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3 期



4984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首長報告「針對反萊豬公投結果政府可能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 1 ~ 74 )

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110年12月6日(星期一)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110年12月6日、110年12月8日為一次會)…………… ( 75 ~ 146 )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110年12月6日、110年12月8日為一次會)…………… ( 147 ~ 470 )

## 黨團協商紀錄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費鴻泰等21人、委員許淑華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江啟臣等21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鄭運鵬等21人、委員高嘉瑜等17人、委員吳琪銘等21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蔣萬安等21人、委員李昆澤等19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楊瓊瓔等23人、委員楊曜等20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徐志榮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委員李昆澤等20人、委員劉世芳等19人、委員鄭正鈐等17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5人、委員徐志榮等17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柏惟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性平法併案協商部分：委員廖婉汝等19人、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謝衣鳳等20人、委員陳素月等19人、委員蔣萬安等16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陳秀寶等18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劉權豪等16人、委員吳

思瑤等21人、委員邱泰源等21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19人、委員陳玉珍等24人共17案；三、行政施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22人、委員萬美玲等28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就保法併案協商部分：委員鄭正鈐等27人、委員翁重鈞等24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傅崐萁等19人、委員莊競程等25人、委員林為洲等20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8人、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鄭天財等17人、委員李昆澤等23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蔣萬安等16人共15案.....	( 471 ~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489 ~ 492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劉建國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林楚茵 吳斯懷 李德維  
楊瓊瓔 高嘉瑜 孔文吉 劉世芳 邱志偉 洪孟楷 李貴敏 高虹安  
蔡易餘 張其祿 邱臣遠 呂玉玲

（列席委員 19 人）

請假委員：林淑芬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王信龍（部長邱國正請假）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進廣（局長陳明通請假）

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未列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主任委員李進勇請假）

考試院第二組參事兼組長周秋玲（秘書長劉建忻請假）

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部長周志宏請假）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邀請國防部、僑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總統府、中央選舉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等首長報告「行政機關於 1218 公投選舉期間遵守行政中立之作為及檢討」，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王信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進廣、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及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廖婉汝、陳以信、馬文君、趙天麟、王定宇、鄭天財 Sra Kacaw、蔡適應、邱顯智、吳斯懷、楊瓊瓔、陳椒華、高虹安、洪孟楷及劉建國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王信龍、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顏有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羅意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進廣、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及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李貴敏及邱志偉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首長報告「針對反萊豬公投結果政府可能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就「針對反萊豬公投結果政府可能因應作為」進行專案報告，外交部茲提出書面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政府採納國際標準進一步開放豬肉進口，展現台灣與各國深化經貿互動決心

國際社會長年以來致力透過雙邊、複邊及多邊機制，尋求經貿合作共識並建立共享規範標準，以促進成員國間之貿易投資，同時保障各方企業與消費者利益。台灣作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亦積極參與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經貿多邊組織。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面臨巨大重整，為確保台灣社會之安定與繁榮，我國政府致力與世界各經濟體進一步強化連結，共同打造強韌之經貿環境。其中美國身為世界

經濟龍頭，係奠定經貿秩序之關鍵夥伴，在台美長年累積之經貿戰略夥伴關係基礎上，持續開拓合作空間，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基此，我國政府決心在保障國民健康之前提下，依據科學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等國際標準，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量（MRL），該政策於上（109）年 8 月公布，並於本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開放包括美國在內、符合萊劑安全標準之豬肉品進口。此項經審慎評估做成之決定，兌現自陳水扁前總統及馬英九前總統時期迄今，台灣對解決美國牛肉及豬肉進口議題之承諾，充分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積極解決貿易困難之決心，以及準備好採納全球逾百國及地區均遵循之國際標準之態度。

自跨出此關鍵一步後，我國除獲美國政府、國會及產官學界之公開肯定外，台美經貿之交流互動亦有亮眼進展。例如台美上年 9 月簽署「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共同宣示雙方攜手投入區域基礎建設發展之決心；繼上年 11 月召開首屆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後，台美透過會後簽署之《台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及多項議題工作小組維繫交流，並於本年 11 月持續辦理第二屆對話，就共同關切之經貿議題深入交換意見，亦達成許多豐碩成果。

此外，延宕多年之第 11 屆《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也在本年 6 月重新啟動。雙方除在會中就智慧財產權、供應鏈、醫療器材、數位貿易、貿易便捷化、金融、農業、環境、勞工以及國際合作等各項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外，會後亦續透過工作小組及雙邊會議延續對話及合作動能。我國經濟部及美國商務部更於本（12）月 7 日宣布共同成立「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echnology Trade and Investment Collaboration Framework, TTIC），為台美深化雙邊貿易關係寫下全新一頁。

## 貳、「台灣國際誠信形象」為開拓國際經貿參與空間之關鍵

我國自參與 WTO 後，藉由遵循及實踐國際相關經貿規範，向國際社會證明台灣為可信賴之合作夥伴，迄今積累之國際誠信形象彌足珍貴，亦是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之堅實基礎。台灣至今履行經貿承諾之表現，除將影響我國與美國等戰略夥伴之雙邊經貿交流關係外，各國對我國是否在進出口貿易上能夠理性接受國際標準的評價，更對我國能否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國際高標準經貿整合機制至關重要。

是以，倘「反萊豬公投」通過，不僅將推翻我國政府長年致力推動之政策目標，更將向國際社會傳達台灣輕易背棄經貿承諾、悖離國際標準之負面訊息，此對我國經年累月建立之國際信用，將造成嚴重衝擊與傷害，更將使台灣未來在與美國、印太地區乃至全球各夥伴國進行經貿交流時，面臨相當程度之質疑。

公投乃直接民主之展現，「反萊豬公投」若通過，政府必須尊重民意。然而，在全球政經秩序刻正重整之關鍵時刻，我國若違背經貿承諾及國際標準與規範，將脫離國際合作之道，勢難參與或甚遭排除於多項醞釀成形中之經貿議題合作，例如印太多國推動建立之數位經濟協定等，也恐將打擊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另外，目前在台蓬勃發展之外商社群，以及近年大幅回流之投資潮與高端人才，亦可能在多重衝擊下出走，對我國往後之總體社會經濟發展造成長遠之

負面影響。

### 參、結語

台灣擁抱自由民主及市場經濟以來，透過政府、企業、社會及人民各方面的合作和努力，持續形塑我國遵循國際規範的正面國際形象及信譽，並以開放包容之態度廣納國際人才，從中掌握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及相關標準規範，為我國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之經貿交流奠定堅實根基，從而在全球供應鏈中站穩腳步，成為不可或缺之要角。

外交部將尊重公投結果及整體民意，更會持續努力維護各項得來不易之成果，並在既有之良好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與他國經貿戰略夥伴之關係，以打造穩定強韌之全球經貿環境，為我商界人士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爭取發展良機，持續向前邁進而非走回頭路。

我在這邊再做一些口頭補充說明，關於符合國際標準的豬肉，如果我們不只要把它擋在外面，甚至要用公投的方式來做決定，可能會有一些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在邏輯上說不通，我們很多人有美國的經驗，我們去美國時享用美國的肉品都沒有問題，為什麼來到臺灣就變成有問題？為什麼來到臺灣就會變成有毒的？這在邏輯上是絕對說不過去。

第二、是不是符合食品的安全？這是一個科學的議題，如果我們把這個科學的議題放在公投上面，這就是一個民粹、這就是一個反制，國際社會上已經有共同接受的標準，就是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如果我們不接受這個標準，那要進入國際社會、要參與多邊的國際組織，我想這等於是背道而馳的。

另外，我剛剛也有口頭報告過，就是我們對國際社會所作的承諾，我們加入 WTO 時，我們承諾我們要接受國際的標準，可是現在我們背信了，要怎麼讓國際社會相信我們？

最後，在道理上面，我們因為開放了，所以我們現在有 TIFA、EPPD，以及 TTIC，可是一旦公投通過，這對我們的衝擊是全民要來承受的，請大家思考我們要接受這樣的衝擊嗎？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吳部長，你剛才的口頭補充有沒有文字？如果有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委員參考？

吳部長釗燮：我待會……

主席：好，謝謝！

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針對反萊豬公投結果政府可能因應作為」進行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 壹、臺美關係之重要性

幾十年來，美國一直是臺灣最重要的盟友，不論是經濟、貿易、文化、軍事，各方面都有深厚的合作關係。

臺美雙邊經貿關係深厚，2020 年美國為我第 2 大貿易夥伴，臺灣則是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COVID-19 疫情之下，臺美貿易仍逆勢成長，2021 年 1-10 月雙邊貿易額超過 855.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6.19%。

美國是臺灣美第 3 大外資來源國，亦為我國主要技術來源。臺灣的高科技發展，從個人電腦

、筆電、手機到半導體，更是臺美長期合作的雙贏成果。

今年 6 月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以來，美國捐贈我國 400 萬劑莫德納疫苗，可說是一個及時的襄助之舉，這些都證明了美國是我重要盟友，推動與美國洽簽 BTA 是我國之重要戰略目標。

## 貳、美國長期關切萊豬開放議題

美國長期關切萊豬開放議題，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過去多次就此議題列入貿易障礙報告（NTE）表達關切，2012 年開放含萊劑美牛進口後，USTR 多年來仍持續質疑我國未制定豬肉萊劑含量標準，後來也造成 TIFA 會議無法順利召開。

美國近年來除積極推動與我國建立可信任夥伴關係，政府經過兩次嚴格的食安評估，美牛開放 9 年也證明是安全的，若我國在缺乏科學證明下，仍然重新禁止萊豬進口，這是破壞現狀，而且把我們的現況往倒退的方向推，正如剛才吳部長講的，跟我們臺美關係以及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的社會利益是背道而馳。

## 參、開放萊豬後的臺美關係具體進展：TIFA、EPPD

蔡總統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宣布放寬豬肉進口限制後，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如白宮國安會、國務院、商務部，及農業部，以及重量級商會，包括美國總商會（USCC）、美臺商業協會（USTBC）、臺灣美國商會（AmCham）都對我國措施表達肯定。

很快地，停擺五年的 TIFA 會談，也在今年 6 月復談，並首次納入拜登政府重視的供應鏈、環境與勞工等議題，顯示美國將臺灣視為政策推動的國際盟友。同月，42 位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美貿易代表戴琪，肯定 TIFA 復談，代表美國民意對我國之支持。

去年，美方派遣 1979 年以來，最高階的國務院官員訪臺，建立臺美間最高層級經濟交流平台「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今年 11 月，我們也順利召開了第二次 EPPD，更深化臺美產業合作，並共同應對違反國際貿易規則的經濟壓迫。

當臺灣在國際上被打壓，甚至安全被威脅時，是美國站出來協助我們，當我們依照國際標準，開放安全而符合國際標準並經過科學認證的美國豬肉時，對臺美經貿關係，更是有非常大的正面效應。

## 肆、開放有助我國與國際接軌

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是政府優先目標。我國已於本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CPTPP 歡迎符合高標準的國家申請加入，我國要加入，所有成員國將檢視我國經貿體制是否符合 CPTPP 規範，以及我國履行國際承諾的能力。

所有 CPTPP 成員國，都已依國際標準開放含有萊劑的豬肉進口，CPTPP 成員加拿大與秘魯曾在 WTO，與美國共同質疑臺灣未按 CODEX 訂定萊劑殘留值。

臺灣是第二輪申請加入的國家，將會被嚴格檢視。倘開放政策因公投而撤銷，不守承諾，將面臨 CPTPP 成員質疑。臺灣要加入 CPTPP 已經面臨很大政治困難，不該自己創造阻礙。

## 伍、結語

為了推動加入 CPTPP，政府已積極進行因應工作，為國家做好準備。目前已經對民眾及產業

溝通，並透過修法促成我國經貿體制和 CPTPP 接軌，已完成 9 項法案修法，目前有 3 項法案修法持續推動中。

此外，面對消費者對萊豬的疑慮，政府也有所因應。針對豬肉進口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加強源頭管理、輸入查驗、落實產地標示、強化市場稽查等，確保國人食安，並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以利民眾自由選擇。

今天的萊豬公投案，我們能做的就是選擇避免改變現狀，而使臺美關係受到巨大衝擊，避免引起各界對於臺灣遵守國際規範的質疑聲浪，而對加入 CPTPP 造成重大障礙。

國際地緣政治變化劇烈的今天，臺灣極需美國這一位重要盟友，倘選擇不接受國際規範，背棄盟友的信任，將對我國發展對外關係造成難以估計之衝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次長的報告。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農委會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會議，以下謹就反萊豬公投結果政府因應作為，報告如次：

#### 壹、臺美農產貿易關係

一、臺美兩國長期以來擁有非常緊密的農產貿易關係，臺灣 2020 年農產品總進口值達 153.7 億美元，美國為最大來源國，我國自美國進口農產品為 34.6 億美元，占比達 22.5%。

二、依據美國農業部貿易統計，臺灣為美國全球第 8 大出口市場，我國自美國進口主要產品包括黃豆、玉米、小麥、牛肉、雞肉等品項，以穩定我國畜牧產業發展與糧食需求。同時，美國是臺灣農產品第 3 大出口市場，2020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美國金額達到 6.7 億美元，持續經營美國市場有助於提高我農產品外銷量值，增加農民收益。

三、我國與美國於 1994 年建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雙方建立良好高層諮商管道。第 11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本（2021）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會持續透過 TIFA 會議及各項雙邊平臺推動鳳梨、豬肉加工品等拓銷美國市場，並強化臺美糧食安全合作等，以深化臺美農業合作與貿易關係。

#### 貳、我國與 CPTPP 成員農產貿易關係

一、CPTPP 成員包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等 11 個會員，2020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 CPTPP 各會員之金額為 15.7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出口總值 49.1 億美元之 32.1%，主要品項為冷凍鮭魚（大目鮭、黃鰭鮭、長鰭鮭等）、食物調製品、冷凍毛豆、蝴蝶蘭及鰻魚等。同年我國自 CPTPP 各會員進口農產品總額則為 41.0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總進口值 153.7 億美元之 26.7%，主要品項包括冷凍牛肉、蘋果、棕櫚油、奶粉、奇異果、海扇貝、酒類及皮革等。

二、CPTPP 成員中，有 5 個國家為我前 10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我國第 2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占我對全球農產品出口總額之 13.7%）、越南（第 5 大出口市場、占 4.9%）、澳

大利亞（第 8 大出口市場、占 2.2%）、加拿大（第 9 大出口市場、占 2.2%）及馬來西亞（第 10 大出口市場、占 2.1%）。在進口方面，有 4 個 CPTPP 成員為我國前 10 大農產品進口來源國，分別為日本（我國第 4 大農產品進口來源，占我自全球農產品進口總額之 5.5%）、紐西蘭（第 5 大進口來源、占 5.3%）、澳大利亞（第 7 大進口來源、占 4.3%）及馬來西亞（第 9 大進口來源、占 3.2%）。由前述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CPTPP 會員多為我重要農產貿易夥伴。

三、在農產品進口方面，日本、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為我國自 CPTPP 會員進口農產品的前 3 大來源國，其中我國自日本進口主要品項包括食物調製品、蘋果、冷凍海扇貝、生鮮冷藏牛肉等，自紐西蘭主要進口品項包括奶粉、冷凍牛肉、奇異果、乳酪、冷凍羊肉等，至於自澳大利亞主要進口品項則為冷凍牛肉、生鮮冷藏牛肉、冷凍羊肉、闊葉樹（木漿材）、生鮮冷藏鮭魚、小麥等。

四、在農產品外銷方面，日本、越南及澳大利亞為我國農產品外銷至 CPTPP 會員的前 3 大市場，其中很多品項都是國內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也因為外銷這些國家能讓我們農民所得持續提高。其中外銷日本主要品項包括冷凍鮪魚、冷凍毛豆、羽毛及羽絨、鰻魚、蝴蝶蘭等，外銷越南主要品項包括冷凍鮪魚、羽毛及羽絨、冷凍鰹魚、蝴蝶蘭等，至於外銷澳大利亞主要品項則為冷凍鱸魚、食物調製品、麵食、烘製糕餅、蝴蝶蘭、冷凍吳郭魚等。

五、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部分農產品貿易具高度互補性，有些是國內沒有辦法生產的，例如自 CPTPP 主要進口的棕櫚油、大豆、小麥、奇異果及牛肉等，為國內有民生需求且需仰賴進口的農產品；而我國出口 CPTPP 成員國的熱帶水果、漁產品及花卉等，也是 CPTPP 許多國家無法生產而有進口需求的農產品，所以我們透過這樣的互補性，能夠與其他的國家特別是 CPTPP 國家的互動。

#### 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很多人認為對我國養豬產業會有影響

臺灣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因飼養方式及口感不同，加上國人愛吃溫體豬肉，生鮮豬肉向來為消費大宗，近七成國人習慣使用溫體生鮮豬肉，無法以進口冷凍豬肉替代，進口豬肉市場多年來占比一直維持約不到 10%。美國豬肉進口已 20 餘年，美國豬肉在國人消費所占比率僅約 1% 左右，顯見在國人的豬肉消費方面已有明顯區隔。

我國豬肉產品主要進口來源為加拿大、西班牙、丹麥、荷蘭、美國等國，其中加拿大進口豬肉之平均售價均較其他主要進口國家為低，具價格競爭優勢，爰開放含萊劑豬肉進口後，仍將由各進口國彼此競爭我國約占一成之冷凍豬肉市場，亦即就豬肉進口來講，其實就是一個市場機制，貿易商對於以低價進口的國家，會選擇來自不同的國家。

在政府實施全面強制豬肉原料產地標示之措施下，國內消費者可清楚辨識國產或進口豬肉，民眾對於國產豬肉具高度認同，國產豬肉需求增加，依衛生福利部豬肉儀表板資料，本年 1 至 10 月累計進口豬肉約 45,408 公噸，較 2020 年同期 50,144 公噸減少 4,736 公噸。本會並給予整個產業完整的配套措施以鼓勵豬農產業的升級。

本會積極輔導國內養豬產業，推動整體養豬產業之全面轉型升級，形塑國產豬肉「新鮮、優質、衛生、安全」之優質形象，提升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相關工作包括順利推動豬隻

死亡保險強制投保、逐步輔導屠宰場階段性導入 HACCP 制度、穩健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鼓勵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以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我國豬肉 2020 年自給率為 92.6%，至本年 1-10 月提升為 93.1%，維持國產豬肉 90% 以上之市占率，毛豬拍賣價格亦維持穩定，顯見一月份開放萊豬進口以後不但沒有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反而透過產品化的差異、區隔而讓臺灣豬肉自給率能穩定的提升。

再者，更重要的是，我們目前正要加入 CPTPP，我們現在正在跟美國或其他的國家談雙邊的貿易協定，其實在雙邊貿易協定裡面，最重要的就是人與人的互動一樣，彼此要有信賴的原則，基於信賴原則，所有的貿易夥伴才能夠形成，特別是 CPTPP 是一個高度標準的組織，特別是跟 SPS 有關 CPTPP 的會員，被要求所有進入市場的農產品貿易應該確保其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並依循國際標準的準則或建議，換句話說，所有市場的進入要基於國際標準，這些國際標準建立在一個自由平等而且透明的框架之下，如此雙邊貿易才能達到很好的進展。此外，我們如果參考泰國跟歐盟之間針對農產品貿易的紛爭，其實從我們所蒐集的資料顯示，泰國因為禁止萊克多巴胺已經遭到美國的貿易報復，這些貿易報復也造成泰國出口的衰退。

最後，我要在這邊跟各位說明，我們現在外部的環境正處於一個非常好的環境，讓我們能夠有機會跟其他重要貿易夥伴達成一些貿易的協定，但我還是要強調整個貿易協定是架構在信賴原則，而信賴原則是架構在我們我們遵循國際標準，我們要基於科學根據，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的貿易，如果今天萊豬公投通過了，那代表政府違反了既定的政策、違反我們跟其他國家的承諾，未來對於後續的貿易談判將會增加非常大的不信任感，也會影響到我們未來跟所有國家貿易協定的簽署。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著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報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謹就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做一些口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誠如吳部長所說，臺灣加入 WTO 世貿組織已經承諾我們要接受國際的規範，因此我們與國際接軌，政府依照 CODEX 制定肉品的萊劑容許量是相當重要的措施，也是我們跟世界各國彰顯我們是國際社會一個負責任的國家，WTO 對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標準措施，訂有相關規範，其中十分強調國際標準、科學證據，並致力 CODEX 所訂定的標準符合國際貿易且保障、保護公眾衛生的國際標準，我們提出申請加入 CPTPP，在 CPTPP 裡面有關食品安全檢驗跟動植物防疫檢疫的措施標準比 WTO 更加嚴格，它的目的就是要避免各會員國逃脫責任造成貿易障礙。近年來臺美雙邊經貿關係穩定成長，多年來美國就期盼我們加入世貿組織之後，所有的貿易措施能夠依照國際科學的標準，遵守國際規範，與國際接軌不但有助於臺灣增進跟美國的經貿關係，也有助於我們加入 CPTPP 拓展外貿機會吸引外資。近兩年來全球都受到疫情影響，但臺灣是少數經濟呈現正面成長的國家，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6%，且自從政府採行國際規範之後，我們可以看到誠如剛剛吳部長及陳次長所說明的，臺美之間的一些政府對話、TIFA 對話陸續展開，臺美經濟夥伴繁榮對話也召開兩次，更在昨天成立科技與貿易合作架構，這都代表著臺灣將擴大全球合作布局與國際接軌並走向世界，我國訂定萊劑容許量後，美方反應正面，而我國遞件申請加入 CPTPP 已獲得 CPTPP 的成員國—日本多位

內閣官員、澳洲前總理及多位的執政黨議員公開表示支持，其他國家亦聲明歡迎遵守高標準的國家加入，臺灣加入 CPTPP 有很好的基礎及機會，開放美豬含有一定萊劑的標準，接受國際規範，是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第一步，如果我們連第一步都走不出去，我們如何加入 CPTPP？因此，目前國際情勢對我國相當有利，我們應該好好把握這個機會作出最佳的安排。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楊副總談判代表，你剛才口頭報告的部分跟書面報告有一些差距，有沒有口頭報告的文字內容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麻煩待會兒印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5 分）這一段期間，其實我們在地方都辦了很多場公投說明會，主要是因為這幾項公投其實都對臺灣未來的影響至關重大，所以我們在第一線遇到很多問題，其實在剛才各個部門的報告裡面也都有回應到，但是我發現人民不一定會 catch 到這麼精準的資訊，例如說我們常常會在座談會裡面遇到有人問說，美國並不是 CPTPP 的會員國，為什麼其他國家會這麼重視美豬的議題？以及他們有什麼義務要去幫美國推銷他們的豬肉等等？當然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會進一步舉類似剛才報告的內容來答復他，其實對國際社會來講，他們所重視的是一個信任，就是這個國家有沒有守信用？畢竟含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是一個延續性的政策，它不斷地在這個社會中被討論，再加上有國際標準以後，已形成臺灣對國際一種延續性的承諾，所以在這樣的討論過程裡面，其實國際社不會去區分臺灣是哪個黨執政，而是臺灣對國際作出什麼承諾？有沒有履行？同時也不會在國際社會裡面說，因為是哪個黨，所以現在另外一個黨怎麼樣，他們不太會去講這些，所以重要的是信任，而在整個溝通的過程裡面，我發現其實很多民眾他並沒有 catch 到我剛剛講的這個題目，所以我們才會常常被問，就此請問外交部及經濟部，我們對產業界或第一線的一般民眾有做什麼樣的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有關美國跟 CPTPP 議題的影響，我在這邊以兩件事情來做說明，第一，就是美國確實不是 CPTPP 的會員國，在他退出之後，現在他也沒有意思要再重新加入，但是美國在全世界的經貿影響力還是很大的，所以如果臺灣告訴美國說，我可以不守承諾、我可以違反我們之間的承諾，我相信美國一定也會讓其他國家了解我們臺灣不是一個守信用的國家，我想國家跟國家之間跟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一樣，如果不講信用的話，是沒有人要理會我們的，所以這間接也會影響到我們與 CPTPP 的會員國的關係。

第二點要跟委員說明的就是 CPTPP 的會員國知道這個組織是要接受高標準的國際標準，如果我們連國際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都不願意接受的話，我們怎麼去說服這 11 個國家我們會接受國際標準？因為我們自己已經打破國際標準、我們已經不接受國際標準，我們幹嘛要去跟人家說要他們接納我們，謹作以上兩點說明。

林委員昶佐：所以是承諾的問題、守信用的問題，陳次長是否可以稍微補充，我們怎麼讓第一線的民眾知道我們在經貿上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我補充一下吳部長剛才所報告的，第一個，關於美國跟 CPTPP 的關係，美國商務部長是說在現階段沒有準備要參加，而且這項訊息是由商務部來講，不是 USTR 來講，在外交上表示這並不是定案，所以這一點我要提出來報告，而且美國的國會、智庫、民間，還有產業界一直有呼聲，希望美國能夠加入或做出其他在貿易上的領導作為，所以這件事情美國有它內政上的考量，我們永遠不要把這扇門關上，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即使美國不屬於 CPTPP 的會員國，但是大家都知道美國是當年 TPP 的成員，也就是說這些人都跟美國有非常緊密的關係，也非常受到美國的重大影響，即使現在美國在 CPTPP 之外，但他對於原始 TPP 成員的影響力仍然是不容置疑的，這是第二點補充報告。

第三點補充報告，就是美國對我們萊克多巴胺這件事情，主要的批評不在於市場開放，而在於不遵守國際承諾，如此我們在國際經貿上信任的建立（confidence building）通常要花一段時間，我們從 2002 年加入 WTO 到現在歷經 20 年的時間，終於完整建立國際社會對我們信任，所以我呼應吳部長剛才所講的，最重要的核心議題是國際信任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我們怎麼讓更多產業界跟第一線的民眾瞭解這個問題所在，要不然他們會質疑怎麼可能 CPTPP 的人都在推銷美國的豬肉，我在第一線公投說明會或座談會中，也一直跟他們說明不是這個問題，由此可見其實應該有很多人沒有 catch 到這個重點，所以接下來剩下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更多第一線的人能夠瞭解？

吳部長釗燮：簡單跟委員說明一下，政府相關部會首長都已經前往各地方進行說明，這部分是由總統、院長帶領著我們整個團隊一起來做說明，包括我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我所說的，我相信臺灣的人民也會看得到。

林委員昶佐：除了經貿的部分，第二個當然是食安的問題，關於食安問題，現在有另外一種說法是犧牲食安換經貿，其實我們站在第一線說明的時候，也常常說事實上這 9 年來，我們並沒有看到美牛曾發生任何含萊克多巴胺的食安問題，至少在臺灣沒有，所以在全世界我們是否有收到任何一個國家因含有符合 CODEX 規定的萊劑劑量而發生食安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這些問題的詳細情形，由農委會說明或由經濟部說明才比較清楚，但是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的確是一個 case 都沒有，而且我們看到美國一直食用他們自己的肉品這麼多年，也沒有發生任何一個 case 是因為食用這類牛肉或豬肉而對身體造成損傷，在過去 9 年以來進口美國牛肉也沒有問題，況且如果在美國食用沒有問題，但是在我們臺灣食用就有問題，或是食用牛肉沒有問題，但吃豬肉就認為有毒，吃下去會死，我想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在公辦的公投說明會中也看到提出公投的一方，他們其實也沒有提出確切的證據跟案例，所以我們在第一線辦任何座談會時，我們也是這樣講，但是我想外交部如果在國際上有收到任何案例，當然可以公諸於世，讓大家知道到底有沒有食安的問題，至少目前在公辦說明會裡面，我們第一線收到的任何資訊是沒有出現任何案例的。

另外，也有政治人物建議在這個時候應該重啟跟中國的服貿協議，甚至他認為這樣不知道是否可以替代我們加入 CPTPP 或是有利於我們加入 CPTPP，就這部分我想問外交部跟經濟部，你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替代方案或是一個加入 CPTPP 的路徑嗎？

**吳部長釗燮：**我先講，待會再由經濟部陳次長做說明。有關跟中國的經貿協議或是我們要加入國際的經貿組織，這是一個全民的選擇，就是到底你是要跟中國緊緊攬住，還是要走向世界？這種選擇對很多的國人來講已經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持續走向國際社會，我們接受國際的標準，這是大家共同認同的一條道路，但是我看到 IORZ 的研究報告裡面已經提出，就是中國在我們公投背後伸出的一隻黑手，他在後面操縱我們輿論的風向，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就是有些人希望把臺灣擠向中國的懷抱，可是臺灣人民要不要這樣？我們臺灣是要跟世界站在一起？還是要跟那個威脅我們的國家站在一起？

**林委員昶佐：**也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有關服貿協議的問題，剛才部長講了，我補充兩點。第一點，國內對這件事情並沒有形成主流意見，當然少數的人是會有這樣的看法，從經濟部的立場來看，它並沒有構成在政策上有值得去處理的地方。第二點，即使我們有這樣的聲音，那也要看中國方面目前的政策，以習近平對於網路產業的打壓、管控，而且它的教育產業可以一夕之間變成非營利事業等等，這個服貿是不是走得下去，其實也非常值得質疑。

**林委員昶佐：**我今天是就三個層面，第一個是我們在經貿上面為什麼會認為這個事關重大、影響很大？不只是有沒有任何國家要推銷美國豬肉的問題，而是臺灣的承諾跟信用問題，這個值得全民思考。第二個是食安，真的有用食安來換經貿嗎？如果有任何科學的案例，我想全民都可以來瞭解，但是目前看起來也沒有，所以其實這是個假議題，沒有用健康去換什麼的問題。第三個是有沒有替代方案？部分政治人物講如果這個真的破局了，然後可以用跟中國簽服貿來加入 CPTPP，我剛才聽部長和次長講，不管在實務上或是國家的立場上，這恐怕都不是一個好的替代方案，而且這也不像是一個對的有機會的路徑。從這三點來講，我希望有更多民眾能夠瞭解。謝謝部長、次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

繼續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7 分）首先請教部長，美國總統拜登主持的「民主峰會」視訊會議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召開，之前有說他們邀請將近 100 國的國家元首出席這個線上會議，為什麼我們派的代表是蕭代表和唐鳳政委？這個名單是美國指定還是我們自己推薦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已經發出新聞稿，在此向委員作說明。美國的民主峰會是邀請世界各國的領袖及其他 NGO 代表等等，我們經過內部的討論，我們希望由唐鳳政委來展現臺灣在數位民主方面的傲人成績，我方希望唐鳳能夠來扮演這個角色。

**溫委員玉霞：**我們為什麼不爭取讓總統出席？

**吳部長釗燮：**我們經過討論的結果是由唐鳳政委代表出席。

溫委員玉霞：可是很多專家學者都說我們這樣派出去的層級比較低，當然唐鳳是很好，我不是說他不好，但是我們很多專家學者認為應該派比較高層的人選，總統沒有辦法出席的話，那麼也可以由副總統出席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做過說明了，如果委員希望我再講一次，我可以再講一次，但是應該沒有必要了。

溫委員玉霞：繼續本席請教次長，中選會說對公投案行政院是反方，請問針對反萊豬公投，四位首長認為自己是反方的請舉手。你們不是反方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問我的話，我在這邊可以跟你講，行政團隊是一體的，在公投上面，行政院是反方，也因此我們就必須對政策做說明，這是我們的責任，這是我們的義務。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剛才問幾位首長認為自己是反方就舉手，結果沒有人敢舉手！

吳部長釗燮：我們就是站在行政院這一邊。

溫委員玉霞：那我剛才問你們是不是反方，為什麼你們不舉手？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是反方。

溫委員玉霞：全部都是反方，好，既然你們認為有責任和義務來為公投辯護，政務官為政策是應該的啦！可是我們也不能違背行政中立，不是嗎？不能濫用國家的資源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講過了，就是行政中立這件事情對政務官、事務官來講，如果我們政務官都不能夠為政策立場辯護的話，那我們幹嘛當政務官？

溫委員玉霞：那我就來請教諸位首長，如果你們的政策有錯誤，如果反萊豬通過，那就表示你們跟民意背道而馳，對不對？那這樣子你們要不要負責？請逐一說明。首先請部長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做過非常清楚地說明，這一個公投是不合邏輯的，是不符合世界標準的，所以這個公投是不能夠通過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通過呢？

吳部長釗燮：對臺灣的經貿影響會非常大，對我們的衝擊不應該要由全民來承擔，所以……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不要吵架，今天的主題是通過或是不通過，所以我請教部長，如果是通過的話……

吳部長釗燮：不能讓它通過，我告訴委員，不要讓它通過啦！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這個就是民意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尊重民意啦！但是我必須站在政府的立場來為我們的政策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尊重民意啊！人民會為自己的健康做選擇。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才我們已經逐項講過了……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沒有要吵架，今天的主題是通過或是不通過……

吳部長釗燮：逐項都講過了，不能夠讓它通過，我們不能夠用公投的方式來決定這是不是科學啦！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不是要吵架……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要吵架。

溫委員玉霞：你讓我講完、你讓我講完，我們不是要吵架，今天的主題是通過或不通過，然後我們

要怎麼樣去因應啦？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過了。

溫委員玉霞：如果沒有通過呢？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向委員講過，就是我們有義務來為我們的政策辯護，所以不能讓公投案通過。

溫委員玉霞：可是人民有他自己的抉擇啊！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要說服人民，如果這個公投給它過的話，對我們會有嚴重的衝擊嘛！

溫委員玉霞：每個人心中自有一把尺嘛！如果就我來講，我一定是以當媽媽、當阿嬤的身分來講……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在美國住的時候，也同樣是吃美國的豬肉啊！

溫委員玉霞：我告訴你，美國萊豬都出口啦！他們自己國內都有 organic……

吳部長釗燮：organic 要去特定的 market 去買啦！

溫委員玉霞：對啊！如果沒有的話，他們也可以挑選啊！

吳部長釗燮：你在美國的 shelves 上面，除了 organic 之外，它都沒有貼標籤的啦！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不爭這個，不要爭這個。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美國都是吃同樣的東西啦！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爭這個。

繼續請教經濟部次長，在 CPTPP 的 11 個成員國裡面，有哪個國家是如果沒有進口萊豬就不能加入 CPTPP，有沒有哪個國家這樣講？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因為這個事情還沒有發生，所以現在不是一個討論的題目……

溫委員玉霞：你說還沒有發生，所以不是一個討論的題目？

陳次長正祺：但是蔡總統開放含萊劑的豬肉，依照國際標準，美國國務院……

溫委員玉霞：我們自己都在講國際標準，我問你啦！你們的內臟跟國際標準的心臟也不一樣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比國際標準還要嚴格，因為國際標準……

溫委員玉霞：對啊！那你講國際標準？

陳次長正祺：國際規範是依照標準為基礎，經過你的風險評估，基於科學證據……

溫委員玉霞：我們一題、一題來，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是。

溫委員玉霞：我只是問你，有沒有哪一個國家說他們不能加入 CPTPP 是因為沒有進口萊豬，有這樣的嗎？

陳次長正祺：因為這個事情目前沒有發生，所以……

溫委員玉霞：那我請教你英國好了，英國在 2 月份提出申請……

陳次長正祺：因為英國本來是歐盟的會員國……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全世界 160 個國家……

陳次長正祺：歐盟已經在 WTO 被判敗訴嘛！因為違反國際規範，那歐盟跟英國……

溫委員玉霞：全世界 160 個國家都反萊豬，你們說不能跟國際接軌，難道這 160 國家都沒有跟國際接軌？

陳次長正祺：這個資訊我們去查過，這個不確實啦！

溫委員玉霞：不然有幾個國家？歐盟很多國家都沒有進口萊豬。

陳次長正祺：歐盟它接受報復。

溫委員玉霞：沒有、沒有，它沒有進口萊劑啊！

陳次長正祺：歐盟的例子正好證明不開放萊克多巴胺是違反國際規範，而且 WTO 也認證說歐盟錯了，它違反了，它甘心接受報復。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一直在公投裡面繞不出去，我請教你，現在如果通過的話，你們怎麼因應？沒有通過的話，又要怎麼因應？我就是要求你們答復這兩個問題而已，你們講那麼多，你們的回答簡直是「黑龍繞桌」，就是一直繞！其實就簡單講，有通過要怎麼處理？沒有通過要怎麼處理？我就是要清楚瞭解，也要讓老百姓清楚瞭解，我們在這裡講，人家也在看啊！有通過要怎麼樣？沒有通過要怎麼樣？對不對？又沒有人說我們沒有進口就不能通過啊！也沒有人講英國沒有進口萊豬就不能通過啊！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政府的立場是反對這個公投通過。

溫委員玉霞：你說反對，我剛才講了，不要說政府的立場，我現在是講老百姓的選擇，老百姓自己就會選擇嘛！我剛剛一直強調，老百姓心中自有一把尺，他會自己選擇。選擇的結果，如果通過了要怎麼樣？若是反萊豬沒有通過，沒有通過的話，我進一步要請問你，我剛才問你們有通過要怎麼辦，你們都不回應，我現在問你，如果沒有通過的話，你是不是可以擔保我們可以加入 CPTPP，同時也可以簽署 BTA，可以這樣嗎？

陳次長正祺：維持國際信用是必要條件，不是充分條件，我們如果能讓這個公投不要通過的話，會讓國際社會證明我們是個理性成熟的民主國家，那我們經過這個機制，我們證明我們有履行國際承諾的決心跟能量，這也是我們歷經三位總統……

溫委員玉霞：如果通過這個提案的話，其實你們可以藉由這個來說臺灣人民仍然有疑慮，我們也不是不講信用，像美豬同樣能夠進口，美豬不等於萊豬啊！美豬可以繼續進來，是萊豬不進來而已啊！像澳洲、紐西蘭有進口萊豬，但是不太吃萊豬，但是他們對萊牛是零檢出。所以他們跟我們一樣啊！我們是要求萊豬零檢出，我們吃牛肉是比較少，大家都知道嘛！我們對牛跟豬的消費是差比較多的，對不對？今天我是要問有通過跟沒有通過是什麼狀況，你們能夠保證萬一沒有通過的話，是不是百分之百保證可以立即加入 CPTPP？有可能嗎？

陳次長正祺：有可能，這個可能當然是有。

溫委員玉霞：會簽署……

陳次長正祺：這個可能性一定在嘛！

溫委員玉霞：要不要簽生死狀？

陳次長正祺：生死狀？有一天我一定會死的嘛！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我是說簽署書面文件。因為你說一定會過嘛！你說公投案沒有過，就一定可

以加入……

陳次長正祺：這個當然有可能。

溫委員玉霞：我接下來要請教楊代表，你也在國貿局任職很久了，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溫委員玉霞：之前 TPP 和現在的 CPTPP，你都有參與談判事務，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些都在做準備工作，因為我們都有跟會員國表達過意願，所以當我們提出申請，沒有一個會員國反對我們提出申請，都認為有必要接受高標準的 CPTPP……

溫委員玉霞：我要告訴你，你說有提出申請，英國是在 2 月提出，而我們一直在講，日本是主席，這對我們會是非常好的機會，可是我們把機會錯失掉，我們從 2019 年 9 月份開始就沒有動作了，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我們有跟所有會員國……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查了，我們的官網裡面都沒有，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再繼續談判，但是英國 2 月份提出申請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不跟著提出申請？等到大陸 9 月 16 日提出申請，我們在 9 月 22 日才提出申請，我們是不是太慢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要跟各會員國談好，各會員國要支持我們，我們才能拿出來申請。

溫委員玉霞：各部會都有編預算，去遊說這個、遊說那個，直到現在……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CPTPP 的協定涵蓋五百多條，要讓各會員國瞭解我們有沒有這樣自由化的決心啊！

溫委員玉霞：請問你，如果進口萊豬是 CPTPP 主要因素的話，那為什麼你們以前都沒有講過，而是到現在才在說？如果 CPTPP 那麼重要，一定要進口萊豬才可以談判 CPTPP，那為什麼以前沒有講呢？以前也有經貿談判啊！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你們今天把它弄成一個公投的題目啊！

溫委員玉霞：不是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都一直強調要遵守國際規範……

溫委員玉霞：你們從來都沒有表示過啊！不然為什麼你們不早一點表示？你們從來都沒有表示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表示我們要遵守國際規範啊！我們遵守國際規範之後，才有 TIFA、才有 CPTPP 啊！

溫委員玉霞：你講國際規範，有的國家也沒有這樣做啊！不是嗎？我跟你講，我們不要拿國人的健康來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絕對沒有拿國人的健康，萊豬在 2012 年開放之後到現在已經 9 年了，都證明是安全的，我們是依照國際規範、科學證據來開放，邊境有嚴格的把關，我們有標示，我們是讓人民有選擇權利耶！我們不是拿人民的健康去換取的！

溫委員玉霞：對啊！人民有選擇的權利，但是你們說不要給它過啊！很多人是以媽媽、阿嬤的立場啊！要是萊豬沒有問題，為什麼在第一個時間，我們的農委會有一張公文說萊劑不能上架！去

年的 9 月 7 日，你們是不是一個公文？萊劑不能上架！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是兩碼子事，我們不能上架是為了讓我們國內的豬有產品區隔性，萊豬能夠進口，特別是公投其實不是食安的公投，不是食安的議題，萊豬本身因為已經經過國際 CODEX 的標準之下，萊豬的公投是反映著我們是不是要加入國際社會，我們是不是要遵守國際社會……

溫委員玉霞：你們開放萊劑也沒有提到什麼半個條件，一下子就開門了，等於我們沒有談到什麼條件，我們就直接開放，可以說無條件開放。再說萊劑真的沒有問題嗎？沒有問題的話，你們為什麼要禁止呢？最後我要講一句話，不能拿國人的健康……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沒有拿國人的健康……

溫委員玉霞：不拿國人的健康來作為談判的條件。

吳部長釗燮：國際社會已經有標準，委員不能這樣講。

溫委員玉霞：畢竟我們也有進美豬啊！我們跟美國的經貿是 2 兆 4,000 億元，我們的豬肉進口才多少？不到 10 億元，這麼大的一個貿易金額，跟這個小小的貿易金額，美國不可能因為這個就跟我們起衝突嘛！我們不是講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堅若磐石嗎？那他們會因為這麼一點點金額而對我們有什麼反彈嗎？不會吧！

主席：請尊重委員的質詢。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繼續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2 分）主席，我在質詢前提出會議詢問，因為我看到明天有一個行程是我們要到中部區域做專案考察，我在這邊還是建議主席，能不能把這個時間省下來，改為明天審查預算，我想這是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一個態度，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我來簡短回答，因為明天去考察劍翔無人機相關機密的行程，是我們對海空戰力預算審查必要的一部分，這兩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正在聯席審查，所以這樣的考察是有所必要。再者，現在本黨團……

蔡委員適應：因為現在……

主席：因為行政院行政不中立，違法使用公務預算為特定公投立場做宣傳，如果行政院不能維持行政中立的話……

蔡委員適應：請教國防部是做了哪一件事情違法行政中立？又退輔會是做了哪一件事情違反行政中立？所以要拒審預算。

主席：如果行政院不能維持行政中立的話，再多預算給行政院都只是圖利民進黨去傷害人民的……

蔡委員適應：第二件事情，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正在聯席審查，結果你明天排了一個考察，那不是很奇怪嗎？那你今天又說劍翔案很重要……

主席：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會因為財政委員會的審查……

蔡委員適應：我們不是聯席嗎？我們不是聯席嗎？

主席：是啊！那我們現在進行專案報告嘛！

蔡委員適應：是啊！但專案報告完之後，委員還是可以過去審查，可是你一旦安排考察，大家有辦法這樣兩邊跑嗎？

主席：兩個地方有將近 30 位委員，針對部分……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沒有去調查預算不重要？

主席：而且審查預算現在只是一讀，我們還有朝野協商，這中間的訊息都是必須要能夠被瞭解的，而且我們委員會也是時間有限，不排考察怎麼會瞭解這方面的訊息？我想今天我並不是在這邊備詢……

蔡委員適應：我只是在做會議詢問，我還是提供我的建議，我還是建議儘速排審國防部……

主席：還有三個禮拜，不要著急啦！

蔡委員適應：三個禮拜不是都你當召委。

主席：我還有召委的時間啊！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回歸我的質詢，請教部長，新聞的發布是不是公眾會的責任？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我上次也問過你有關於外交部網站新聞這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是，翻譯比較慢一點。

蔡委員適應：對啊！講很久了，結果 12 月到現在為止，今天是 12 月幾日？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12 月 8 日。

蔡委員適應：12 月 8 日以來，外交部的中文新聞有出了滿多篇的，但英文新聞的篇數是 0，要不要解釋一下為什麼英文篇數是 0？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有做了很多英文新聞的回應跟國際的媒體，另外，有很多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能放在外交部正式的網站上？

歐執行長江安：我們其實有一直持續同步在翻譯、在更新當中。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這是新聞還是舊聞？外交部出這個應該是做新聞處理吧？不是舊聞吧？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我今天看到你們幾則中文的新聞，我覺得這個可以用英文做，還不錯啊！像你們 12 月 8 日政府首長及公民團體受邀參與美國民主峰會，這個我覺得可以出英文的新聞；或是 12 月 6 日外交部長吳釗燮歡迎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等等，深化臺斯雙邊友好關係，我覺得這也是可以翻譯成英文的新聞啊！或是外交部對美國前參議員杜爾逝世表達哀悼，這也可以啊！或是 12 月 2 日外交部跟立法院合辦「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順利舉行，總統跟副總統親臨致詞；或是 12 月 1 日中華民國政府祝賀友邦宏都拉斯順利完成總統大選；12 月 1 日外交部歡迎感謝荷蘭眾議院通過友我動議等等。我老實講這些都沒有看到你們的英文版，我

一直想說奇怪，這不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嗎？

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我去查了一下中國外交部的網站，你知道中國外交部從 12 月到目前為止，出了多少篇的最新消息的中文版本嗎？我講給部長參考，他們中文發了 25 篇新聞，我們大概發了 14 篇左右，當然中國管的事情比較多，可是不要忘了，它的英文新聞發了 22 篇，從 12 月 1 日到今天為止，我們去查詢它發 22 篇英文新聞，25 篇中文新聞，當然它還有俄文版、法語版，還有西班牙語版，但是我看了其他幾個版本的，其他版本的更新就沒有那麼完整，它主要還是以中英文為主。

所以我還是再次的提醒外交部，外交部對外宣傳的窗口就是公眾會的業務，理論上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好。

蔡委員適應：否則你都用中文，本席都覺得變成內宣而已，沒有做外宣的功用，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加強。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還是要拜託部長，本席再提一次，也謝謝公眾會。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政治時事議題，美國外交部宣布抵制冬奧之後，行政院長有提出要研討嘛！想請教外交部，這個目前你們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進行，我們正在準備進行內部的草擬研討。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看到的大概是澳洲跟紐西蘭已經宣布不派官員出席。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澳洲今天也宣布了不派官員出席，所以我的意思是不派官員和外交代表，理論上我們參與奧運會活動的時候，我們教育部會派官員去吧？

吳部長釗燮：是，理論上會派人過去。

蔡委員適應：官員和教育部都會去，或是行政院會派一位政務委員去，像上次我們在日本奧運的時候，本來就是政委跟教育部的官員要去的。就部長的理解，請問外交部或是行政院這部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確認這個立場？

吳部長釗燮：因為召集會議的不是我們外交部，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不好意思。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關於邦交國的議題，索羅門總理透過媒體公開批評我們，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一件事情，我們要嚴正地回覆，我在這邊把時間給部長，我們要不要正式的回應他們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正式地對外說明，他執政不力，還嫁禍於臺灣，這種說法我們不能接受，我們也予以譴責，以臺灣話來說，這就是「牽拖」啦！他就執政「顛頂」嘛！這個是事實，引起人民的抗議，這也是事實，所以跟我們臺灣沒有任何關聯，我們跟他們斷交之後，他們把我們所有人都已經送離開索羅門，所以我們現在跟索羅門的關係是 0。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外交部沒有派駐任何人在索羅門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現在沒有任何人。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就是沒有再跟它有任何相關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這件事情，我們的正式回應有沒有在外交部的最新消息裡面？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正式對外做說明，才前幾天的事情而已，我請發言人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因為有滿多家媒體詢問，我已經公開的在新聞的說明會上說明，還有錄影跟錄音。

蔡委員適應：但是外交部應該還是要正式的公布吧？還是不用？我覺得這件事情滿嚴重的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再來討論。

蔡委員適應：外國政府指控我們干預他，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正式的公布，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但是因為我們的發言人有正式的在新聞上……

蔡委員適應：沒錯啊！但是本席的意思是，你應該還是要有正式的公布，不然媒體幫你轉述的時候，沒有完全百分之一百轉述你的含義的時候要怎麼辦？你還要再發一次新聞稿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OK。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是宏都拉斯的事情。投票當天的早上我也問過部長，當時正在投票當中，因為宏都拉斯的反對黨曾經表達他要跟中國建交，可是現在他們新的副總統也表達，不需要跟中國建交等等，能不能請教部長幾個問題，主要還是目前臺灣跟宏都拉斯的關係，在這個新的總統當選完之後，他大概什麼時候會就任？未來他就任之後，或是我們有沒有跟他做互動？這個部分請問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他是在 1 月 20 日就任，我們在他選舉之前都已經有非常密切的互動，包括他主要的競選幕僚，根據我們的瞭解，即使他選上之後也會維持跟我們的邦交；選上之後，我們駐宏都拉斯代表處的人也有跟他本人或是他的競選團隊，甚至是副總統最近也都有聯絡，同時也跟我們保證邦交是不會受到影響，叫我們不用擔心。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有跟他們見過面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見過面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外面傳的這個東西應該沒有什麼關聯性，應該不至於影響臺灣跟宏都拉斯的……

吳部長釗燮：對，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接下來我再問你一個關於德國的問題，因為德國也是新舊任的政府交接，就是從梅克爾變成蕭茲……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糾正一下我自己，宏都拉斯的總統就職日是 1 月 27 日。

蔡委員適應：OK，也是明年的事情嘛！我知道他們當選跟就職前會有個準備期。接下來我想請教德國總理的部分，因為新舊總理的事情，我為什麼會這樣問？是因為他們的準外長曾經表達對中國採取比較強硬的態度，這是媒體報導的，結果今天有一則新的新聞，說他們新的總理認為應該還是要跟中國維持一個和緩的關係等等。本席想請教部長，你怎麼看？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最準的應該是當他們的 coalition 形成的時候，有一個 coalition paper，這個 coalition paper 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要如何來看待臺灣，就是支持我們臺灣參與國際社會、支持

臺灣跟中國之間要以和平穩定的方式相處，而且中國要放棄片面改變現狀等等，我想這些對臺灣來講，都是比原來的政府對臺灣還要更加友好，所以我接下來可以預期臺灣跟德國之間的關係會比原來更好。

蔡委員適應：會比原來更好嘛！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覺得這個新的總理或是新的外交部長在他們的報告書裡面寫的，其實是加強臺灣跟他們合作的夥伴關係。

吳部長釗燮：三個黨形成 coalition，他們有簽一個報告是關於未來的政策，這個就是未來的政策，是最好的一個基準。

蔡委員適應：OK。講到歐盟我就想起，因為剛才大家一直提到美豬公投案的這件事情，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之前外交部或是農委會或是經貿談判辦公室都有提到，關於歐盟跟美國針對這件事情曾經有做過相關的訴訟等等，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沒有寫得那麼清楚，能不能請誰再來完整說明一下？目前歐盟因為這件事情後來有被懲罰，大概是怎麼樣的情形？誰可以說明比較清楚一點點？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歐盟跟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是來自於荷爾蒙的問題，但是因為歐盟沒有提出強力的科學證據，所以敗訴了，歐盟跟美國之間他們因為疫情互相採取貿易報復，損失了很多相關的產業，我國不能夠以這樣的經濟體跟歐盟相比，所以我們一定要遵守國際規範，把我們的產業做全球的布局。謝謝！

蔡委員適應：另外一件事情，我看外交部的說明裡面有提到，臺灣在萊豬進口的過程當中，因為過去沒有同意，結果 CPTPP 的會員國曾經有表達質疑這件事情，我想確認一下他們質疑的這件事情，在當時的 WTO 是什麼樣的情形？這部分請誰來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經司蔡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允中：針對質疑的部分，其實現在 CPTPP 的成員國裡面，有部分國家提出這種顧慮，但是普遍來講，大家主要還是睜著眼在看臺灣針對萊豬議題要怎麼去符合國際標準的處理。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我看你們寫的內容曾經提過，有幾個國家有在 WTO 裡表達意見嘛！對不對？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是 2012 年 CODEX 還沒有訂定標準的時候，所以美國、加拿大，還有秘魯就這個案子有提出質疑；2012 年的 7 月以後 CODEX 訂定了標準，所以我們容許含有一定萊劑劑量的美國牛肉進口，那是過去 2012 的歷史。

蔡委員適應：那是過去 2012 年的歷史？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們經濟部寫的一個報告書，上面說 CPTPP 成員國依照國際標準開放萊劑的豬肉，加拿大跟秘魯曾在 WTO 與美國共同質疑臺灣未按 CODEX 的規定訂定萊劑殘留值，這件事

情是怎麼一回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件事情我查過了，這是 2012 年的時候，我們查了跟 WTO 相關的 SPS 委員會，裡面有這樣子的……

蔡委員適應：對啊！可是你這裡是寫臺灣未按照 CODEX 訂定的萊劑殘留值，所以剛才代表的意思是，他們質疑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訂定 CODEX 的殘留，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是 2012 年的時候，當時 CODEX 對萊劑的標準是在 7 月才訂定的，所以在 2012 年的時候，我們對於含有一定的殘留量標準的牛肉，我們讓它可以進來。所以提到加拿大跟秘魯，那是講過去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教經濟部和農委會副主委，次長，本席想請問一下在你的報告當中，我們如果沒有開放萊豬的話，可能會影響我們加入 CPTPP，所以政府現在說他們是在為政策辯論，都要站在反對方，以你及談判代表處的看法，如果我們要加入 CPTPP 的話，除了我們、中共，還有英國都有申請加入，按照你的說法，中共跟英國這兩個國家就代表他們不可能加入 CPTPP 嘍？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英國之所以沒有開放含萊劑的……

廖委員婉汝：簡單講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它之所以沒有開放是，因為它本來就是歐盟的會員國。

廖委員婉汝：現在它已經退出歐盟了。簡單來講，他們這兩國根本就不能加入 CPTPP。

陳次長正祺：中國的部分已經被質疑不符合 CPTPP 的……

廖委員婉汝：有被質疑？

陳次長正祺：是。

廖委員婉汝：就像我們如果沒有通過的話，也會被質疑一樣嘛！英國更沒有話講了，除非它開放，所以才能加入嘛！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

陳次長正祺：英國還沒有開始談判。

廖委員婉汝：請次長回答我，如果他們沒有開放萊豬的話，一定進不了 CPTPP 會嗎？照你的推論。

陳次長正祺：第一個，國際局勢方面，我現在不願意去講別的國家，因為我今天在立法院，我不能去講英國……

廖委員婉汝：你們擔心我們開放之後還不能進入 CPTPP 嘛！

陳次長正祺：我會擔心我們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代表這個團體歧視我們喔！我們非加入不可，謝謝。請問農委會副主委，109 年我們有多少冷凍豬肉？為了調節豬肉的價錢，那時候低於 7,000 元以下，大概六千多元。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那時候大概每百台斤大概 650 左右。

廖委員婉汝：650？多少單位要講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每公斤 65 元。

廖委員婉汝：不是啦！當時你們為了調節豬肉，你們冷凍了多少豬肉？要我講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不起，我可能會後再提供數據給委員。

廖委員婉汝：500 噸左右，還是 500 萬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可能是 500 萬噸。

廖委員婉汝：不可能嘛！所以你要把單位講清楚，將近有 500 到 600 噸的豬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廖委員婉汝：是為了要調節。後來我們拔針之後，其實很多臺灣的豬農，就是希望我們有這麼優良品種的豬肉，我們都有在用冷凍購儲的方式做調節。其實日本非常喜歡我們的豬肉，是可以外銷的，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的豬肉品質這麼好，你們在開放萊豬的過程當中，雖然都有受到國際壓力或是經貿的壓力，我們都知道，美牛也是因為經貿壓力，不是只有你們有壓力嘛！馬英九時代也有壓力嘛！所以擋了萊豬，開放了小牛，現在我們是全豬開放。

我現在質疑農委會一直在為這個政策辯論的原因，就是我們現在拔針之後，很多豬農都很期待，除了內銷之外，也能外銷到其他國家，你看！我們為了調節豬價都已經動用了 500 噸的豬肉，這是 109 年的事情！110 年還不知道喔！現在豬價已經比較高一點，當然就不用了，但豬農期待的是外銷的部分，我覺得農委會應該是要去開拓外銷，結果反而是好的外銷出去，叫國人吃萊豬，我知道你會跟我反駁說人民不見得會吃萊豬，但這也是我們立法院一直在強調的，你就要標示清楚嘛！而且你說所有進口國的豬肉大概占冷凍的一成，你們農委會總共要蓋幾個冷鏈廠？包括豬肉的冷鏈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規劃未來四年大概有 15 個，包括屠宰場、肉品市場……

廖委員婉汝：15 座包括所有食品的冷鏈工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包括肉品市場。

廖委員婉汝：而且是非常大型的冷鏈廠，為了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跟委員說……

廖委員婉汝：所以未來所有的豬肉可能都是冷凍了，不是只有進口的是冷凍的，而且你說進口的只有一成 10%……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

廖委員婉汝：請副主委回答，10%跑到哪裡去？就是食品加工，市面上做「控肉」的他不會拿冷凍豬肉來做控肉，一定是拿溫體豬肉嘛！但是就是在食品加工當中，這也是我們憂心的，希望進來的豬肉能有一個明確的標誌，政府把它標示清楚，美國能做到我們卻做不到，你說我就不要吃萊克多巴胺嘛！只要標示清楚我們就不要買嘛！但是現在讓我們覺得很憂心的地方就是沒有標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冷凍保存豬肉是要做產銷調節，它不是經常性的作為，產銷調節是為了要維持農民的价格……

廖委員婉汝：你們現在才想到！從以前洋蔥購儲的時候我就說過不用冷凍，農委會所有的農業生產都沒有過剩的問題，在臺灣沒有價錢的問題，就是需要調節。我現在要提醒的就是，以豬肉來講，我們希望開拓外銷市場，但是不要把好的拿去賣，日本是好的自己吃，壞的拿出去賣；我們是好的拿去賣，然後進口萊豬給我們吃，我覺得是很奇怪的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是兩件事情，我們基於科學證據證明萊豬是安全的，是可以進口的，可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說你面臨經濟的壓力，這些我都瞭解，但就是一個標示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進口了以後，消費者要不要吃是消費者的選擇。

廖委員婉汝：而且，農委會包括經濟部如果把進口廠商的流向，像事業廢棄物做流向的控管，我們就安全了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衛福部有非追不可的系統去……

廖委員婉汝：你們該做的不做，所以地方婦女才會反對嘛！才會擔心嘛！因為你說 CODEX 有殘留量那都沒關係，就像我講的，澳洲跟紐西蘭有沒有開放萊牛？沒有啊！因為他們主要的食物是牛肉，他們本身就生產很多，我們主要的是豬肉也生產很多啊！但是他們不開放，所以我們應該也不需要去開放，這些就是我們的談判籌碼。謝謝！

接著我要請問外交部長，其實我剛剛講的意思是開放萊豬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加入 CPTPP？或是反對萊豬會不會影響加入 CPTPP？我覺得對美國來講，我們常常會說哎喲！怕得罪美國，院長也講說會得罪美國，阻礙我們加入 CPTPP，我覺得這些都是謬論，你知道嗎？都是積非成是或是似是而非的論點，到底有沒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的話，我們幹嘛開放美牛對不對？因為豬的問題，外交部、包括政府、談判辦公室就應該掌握一些我們的優勢跟籌碼嘛！臺灣跟美國之間，我們剛好可以趁美中關係惡化的這個時機，把這些當成談判籌碼，美國要的是亞洲的經濟利益，我們是第一島鏈的破口，第一島鏈的重要關鍵點是臺灣本島，對不對？然後問題就像我們的防疫，我們擔心有破口，如果臺灣是一個破口，美國擔心的是我們所有關鍵性軍事武器被大陸中共那邊接管，他們所有研發統統功虧一簣，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掌握我們這些優勢來跟美國談判，對於萊豬要用什麼方式來進行，或者是反對萊豬，因為我們本身的國產豬肉就非常多，也是我剛剛問農委會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沒有用我們的優勢去做談判，這也是談判辦公室失職的地方。

另外一點，我也請教一下部長，你剛剛說你要為政府辯論，我沒有意見，但是要全民來公決，即要不要進萊豬由全民來公決。另外，我再問一下部長，最近包括斯洛伐克也好，波羅的海等國家都來臺灣，結果我們看到你們的臉書裡面說，臺灣是一個好的地方，這麼美好地方不去參觀一下，好像也說不過去，這是你們臉書上所寫的。他們去過哪裡？去過西門、紅樓、龍山寺、台北 101 等等，都在車上嗎？晚上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都在車上。

廖委員婉汝：晚上沒有晚宴嗎？

吳部長釗燮：晚宴都是依照指揮中心防疫的規格……

廖委員婉汝：都按照指揮中心，那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國防部為了空軍的彈跳椅，希望英國的安裝人員到國內來，但是他們一直拒絕，申請了兩、三個月都拒絕，後來他們檢疫 3 天後去安裝，他們是專機當然沒有檢疫，我也知道沒有檢疫 3 天的問題。後來國防部與他們接觸人都要檢疫 14+7，外交部的人員有沒有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的話，依照指揮中心的防疫標準，如果有保持社交距離……

廖委員婉汝：不好意思，有沒有室內參觀，我都有資料，你們都否認，我們也不好講，但是接觸的人是不是比照國防部也要檢疫 14+7 呢？

吳部長釗燮：在接觸的過程當中，如果都有依照指揮中心的規定，我們就沒有必要去做檢驗，而且事後再 7 天……

廖委員婉汝：國防部可能要，而你們這個外交泡泡是不用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依照指揮中心訂定的，我們也要經過指揮中心所要求的，即所有的都要依照指揮中心的。

廖委員婉汝：你們私下給我一個答案，就是到底有沒有 14+7？另外一個問題，依照美國的情報資料，俄國明年可能會向烏克蘭動武，我想現在波羅的海三小國有來國內訪問，我們在外交上一直沒有邦交國，但是都會與友好國家建立實質關係，也不見得要有什麼樣的外交關係。我想請問一下，與波羅的海三個國家有沒有一些軍事的交流？因為他們就在俄羅斯的旁邊，我們擔心的是，如果建立友好關係及有軍事交流的話，如果像美國媒體所預估的，俄羅斯可能對烏克蘭動武的話，有可能中共會不會趁機來攻臺灣？這樣子美國是蠟燭兩頭燒，可能會左右為難，到底要支援我們，還是支援烏克蘭呢？像這類的訊息、這些的邦交國家有沒有辦法在軍事交流上給我們一些訊息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答，就是有關於東歐這些對我們友好的國家，他們在遭受軍事威脅，或者是複合式攻擊的時候，我們都會透過國際友人交換情報或必要的資訊。剛才委員問了好幾樣，有一樣沒有讓我回答，就是到底進口肉品是不是符合安全的國際標準，而這個標準已經存在了，國際上的標準，我們不去接受，然後我們說要用公投的方式，這個是反智！這個是民粹！這個就是民粹！

廖委員婉汝：反萊豬就是不要有萊克多巴胺！零檢出！

吳部長釗燮：在國際社會上面，我們跟人家講我們的承諾可以不接受嗎？這件事不應該這樣去處理。

廖委員婉汝：零檢出！不見得要 CODEX 啦！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跟今天列席的所有官員講，在外交上及國際上都支持我們，可是很奇怪的是經濟關係，在亞洲的國力指數當中，我們文化影響力降低了，而外交影響力也降低了，經濟關係也降低了，我搞不清楚，難道因為萊豬的關係嗎？我們現在都已經開放萊豬，即直接用行政命令就開放萊豬，結果經濟影響力下降、文化影響力下降、外交影響力下降，就此來講，萊豬跟這些有沒有關係呢？完全沒有關係，所以我覺得讓公民意志去複決這個議題，不管公投是個議題也好，就讓公民來做一個檢驗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答，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有 TIFA、EPPD、TTIC 等，負面的衝擊不是推動

公投的人的影響而已，而是全民的影響。

廖委員婉汝：結果我們的經濟影響力反而下降，而文化影響力也下降，外交影響力也下降。

最後，我是提醒一下索羅門那個國家，剛剛有委員問過，現在我們沒有外交人員在那裡，畢竟還是我們過去的友邦國家，也是友好的，我們不能說什麼臺灣代理人家這樣罵我們，我們就一再否認，我們還是要保持一些友好的關係。當然那個總理我們要譴責，他要求我們所有外交人員全部都離開索羅門，實際上，我覺得有些時候我們還是要對這些國家表示關心，不要一味否認說我們沒有之後，就把他們當作全部不理他們、放棄他們一樣，我覺得這樣的作為好像對外交也沒有幫助，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2 分）請部長、經濟部次長、農委會副主委及談判代表。四位長官早，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時間暫停一下。

（播放影片）

江委員啟臣：這是幾年前的蔡英文，不管是 09 年民進黨的遊行，16 年大選作為候選人的辯論，我想請問一下各位，你們一直講承諾，這個算不算承諾？他講的話算不算承諾？2009 年到 2016 年講的話，難道都不算話嗎？然後 2020 年 8 月 28 日講要開放萊豬才算話嗎？才算承諾嗎？當你們在講承諾的時候，請你們用同樣一套標準，即便蔡總統沒有辦法來這邊報告，不要說備詢，否則大家真的很想問他啊！

我還沒有講完，我再講一下，2009 年 10 月 26 日民進黨的新聞稿寫什麼？我唸給你聽：要改善臺美關係有很多辦法，不要拿著臺灣人的健康去改善臺美關係，這是錯誤的代價，所以不知道執政黨的腦筋裡，哪一件事情比較重要？改善兩個國家的方法很多，必須逐一克服每個關卡上的問題，而非以國人的健康當祭品。然後做一個總統應該要分辨國家有什麼樣的利益？什麼樣的地方需要保護人民的？總統要把緩急輕重弄清楚，TIFA 沒有錯是我國與美國之間的談判架構，不過存在已久。在這個架構下，我們要處理很多貿易問題，如租稅、投資保障、投資協定等問題，這些都有很多困難跟障礙，必須逐一克服，而非拿國人健康來換。

2009 年民進黨的新聞稿現在還在，2012 年的賴清德市長，現在是副總統到處每天講要開放，當初大刺刺杜絕瘦肉精，而且當初還講毒豬！毒牛！賴清德作一個醫師，他堅決反對！當時的臺南市長賴清德說，臺灣畜牧業幾十年來都不用瘦肉精，若硬要的話，就是不尊重臺灣的老百姓。同為醫師出身的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純左、衛生局長等都對瘦肉精開放不以為然。從總統到副總統還有立法委員都曾說過，可見牛豬分離並不是只有國民黨提出來而已。我們來看一下民進黨委員的提案，那時候我也是立委，當時他們也有提案，他們提的是什麼案？「根據最新民調，超過七成國人反對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新政府不宜漠視。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豬肉食用習慣與牛肉不同，對民眾的健康衝擊影響甚大。再者，基改食品已經禁止進入校園營養午餐，對國人食安之要求甚高，建請政府應堅守牛豬分離原則，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這

項提案的提案人是林靜儀，也就是現在要競選臺中市立委的候選人，另外還有陳曼麗、黃秀芳、陳瑩、吳焜裕、吳玉琴等人，這些都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而且這是沒多久前的事情，他們都是上一屆的立委，這是民進黨執政時的不分區立委在立法院所提的提案，這算不算是承諾？算不算是主張？算不算是代表民意？提案上面寫的是高達七成以上國人反對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這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乍聽之下好像是國民黨委員現在的提案，實際上這是上一屆民進黨代表黨意的不分區立委所提的提案。你們反反覆覆，你們口口聲聲這邊說一套，那邊又說另外一套，在野的時候說我們都是臺灣人，執政的時候卻都變成美國人，是這樣嗎？這樣的反覆叫做承諾嗎？你們對人民的承諾在哪裡？你們一天到晚都說我們對國際要有承諾、我們要信守承諾，那你們對國人的承諾在哪裡？你們選前說一套，選後做一套，然後這些都不用道歉，而且馬上就說我們要遵守對外的承諾。其實還有很多我都沒有講，根本來不及講完，我現在只想要確認一件事情，請問去年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的那件事情算不算承諾？他在 8 月 28 日宣布今年 1 月 1 日要開放萊豬進口，請問這算不算承諾？只要回答我這算不算承諾就好。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剛講了很多，2009 年的時候是針對牛海綿狀腦病的問題，也就是狂牛症的問題。2012 年 2 月的時候 CODEX 還沒有通過，有關於總統……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要講這件事情，那我就再打你臉，2012 年 7 月 25 日我在立法院表決，食安法就是在那時候修改的。根據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其實這就是你們一直在講的國際規範，也是因為當初 CODEX 的標準出來之後，在立法院表決通過的最後定案是這樣。你知道我們表決這個案子的時候，民進黨全部都反對嗎？當時民進黨的黨團全部反對，他們反對什麼？他們還是反對瘦肉精進口啊！即便依照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得以有一定殘留，民進黨還是反對啊！你可以調投票紀錄出來，那是 7 月 25 日進行的表決，執政黨現在口口聲聲說國際規範，你們當初就是瞧不起國際規範啊！而且我們當初也是在民進黨的要求之下去做，我們認為應該要按照食安及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以當時的立法委員田秋堇說：「今天民進黨為了維護國民健康，應該要把豬分離入法。」，他還要求豬分離必須入法，我們是寫「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但他要求豬分離要入法。國民一年平均只吃 5 公斤的牛肉，但平均吃 50 公斤的豬肉，這是田秋堇講的，你現在可以問他，他是監察委員，為什麼這個案子不提出來糾舉呢？為什麼不糾舉政府說謊、執政者說謊？所有講過的話都是要負責任的，不能因為過去在野的時候講，現在執政就不算了，更何況你們執政時還講兩套。在你們執政時，你們的黨意立委提出牛豬分離的案子，結果今天你們卻告訴大家：「拜託接受這個事實，否則我們沒辦法對外談判。」。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請問我們開始談判了嗎？就算要當作承諾，也是在談判桌上面去做，怎麼會還沒有談就未戰先降，把我們的籌碼丟出來說我們承諾了、開放了？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去年蔡英文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之後，馬上就澄清沒有交換說，當時他說沒有交換條件、這不是承諾也沒有交換任何利益，為什麼？因為在他的邏輯當中，他不能違背

他之前講的話，他講過什麼話？我剛才已經唸給你聽了，就是不能把健康拿來交換，食安和健康不能拿來作為貿易條件的交換嘛！可見他也不敢違背他過去所講的話。你可以去查去年 8 月 28 日中央社的新聞標題，當時他曾講沒有交換說。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你們今天卻又說這是承諾？經濟部在今天的報告當中寫道：「臺灣是第二輪申請加入的國家，會被嚴格檢驗，倘開放政策因為公投而撤銷，不守承諾……」，之前說沒有交換，現在又說承諾，我們看了頭很大，到底什麼時候的蔡英文所講的話才算數？什麼時候的蔡英文所講的才是承諾？政務官也就算了，難道事務官也跟著沒有是非、沒有道理、變來變去嗎？這樣要怎麼談判？這才是執政黨最大的問題，怎麼會把所有問題怪到人民身上呢？你們說這違背承諾，好像我們對不起美國人，請問你們對得起臺灣人嗎？你們對得起你們自己過去所講的承諾嗎？我剛剛播放的那些影片現在都還放在民進黨的網站上面，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江委員啟臣：關於我剛剛詢問到底算不算承諾這件事情，你就簡單回答，他在 8 月 28 日所講的話是不是承諾？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談下去。

吳部長釗燮：所以現在可以回答了嗎？我可不可以回答？

江委員啟臣：算不算承諾？我就是要你回答算不算承諾嘛！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才講了很多，第一，當時蔡總統是在講狂牛症。第二，那時候蔡總統在當主席時所講的牛肉並不是講毒牛，沒有所謂的毒牛。第三，牛肉開放九年，完全沒有食安的問題。第四，如果用變造的影片來抹黑別人，已經經過一年了，有沒有道歉？我想在去年 8 月 28 日開放以後，我們已經有了 TIFA、EPPD、TPIC，難道我們全部都要把它退回去嗎？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是在恐嚇大家嗎？你是說因為萊豬進口的問題，然後就要把這些全部都退回去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恐嚇大家，這是一個成果，難道我們要把它毀掉嗎？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問你們是哪一國的官員？你們到底代表哪一個國家？你們代表哪一國的人民在做對外事務和對外談判？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是代表臺灣人民。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嗎？美國官員自始至終絕對是捍衛美國的利益，當他們在捍衛美國利益的時候，可以把很多事情都講成是對他們自己好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也是在捍衛臺灣的利益，我們都是在美國念書的……

江委員啟臣：結果我從頭到尾都看不到你們當在野黨時的主張，你們當在野黨時的主張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在美國念書的時候沒有問題，結果我回來到現在，現任的主席卻說那是有毒的，這種邏輯說不過去啦！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邏輯說不過去？這麼清楚，都是你們講的話，這些都是白紙黑字寫在那邊，說不能用健康交換的是你們，說牛豬分離的也是你們，然後……

吳部長釗燮：「標準」應該是國際上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國際標準」你們在表決的時候就反對，你去調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表決紀錄出來，

這些都是有紀錄可查的，我實在懶得跟你爭辯這件事情。我現在只想請教，面對公投案，你們在這邊是在幫外國人講話，還是在幫我們講話？不然就不要講話，你就讓人民自己去做決定，而不是讓人家覺得到底……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預期到可能會有嚴重的衝擊，所以必須要跟人民講清楚，到最後要承擔的就是臺灣人民，不是你。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你們不是在講清楚，而是在模糊整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怎麼會是模糊？今天的題目是……

江委員啟臣：整件事情的價值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今天的題目是公投結果之後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我講了這個衝擊了。

江委員啟臣：公投結果的衝擊，你可以講啊！

吳部長釗燮：這個衝擊是我們全民要去承受的。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就是要質問你，你們講這些事情的理由跟背景根本就前後不一，當你之前講的時候，講得很好聽，說不行，這如果開放的話是衝擊國人的健康；現在反過來講，不行，這如果不開放的話，衝擊我們的對外關係，衝擊我們加入 CPTPP。這都是你們講的，前後矛盾就是你們嘛！

吳部長釗燮：我想真正要說矛盾的，是我們在美國念書的時候說，沒有問題，我們吃得很高興；然後回到臺灣說，那個有毒！

江委員啟臣：前後矛盾就是你們嘛！

吳部長釗燮：那個才是矛盾的。

江委員啟臣：更何況現在美國也跟你講，它根本不想回 CPTPP。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有 TIFA、有 EPTP，也有 TTIC 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天到晚講，萊豬進口，CPTPP 也不能加入，然後美國也不會支持，那現在美國自己也講，它無意再回到 CPTPP，它要搞它自己另外一個印太經濟架構，它自己要搞嘛！完全以美國戰略利益為主的一個架構，它根本不走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了。

吳部長釗燮：也已經在跟美國談這個了。

江委員啟臣：它也不走所謂的 FTA 路線，路線也在調整，所以做為一個談判單位也好，對外關係的主管機關也好，也請你們第一個站在國人的利益優先來考量這些事情。

吳部長釗燮：站在國人的利益優先，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你們自己講的，健康不能交換的這件事情，這都是你們自己講的。

吳部長釗燮：對，本來就是應該照顧國人的健康。

江委員啟臣：所以請你們要站在這個立場來看待這些問題，不要用恐嚇的方式，用似是而非的方式，然後抹黑整個公投，這個本席絕對沒有辦法接受。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抹黑公投，如果說是一個科學問題的話……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懷疑，但你們在恐嚇嘛！你們根本就在恐嚇嘛！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一個科學的問題，你卻把它拿來公投的話，這叫做民粹，這叫做反智。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把紀錄拿出來，2012 年吳秉叡立委就在立法院提反對萊牛的公投，他自己開記者會講的。查一下，2012 年吳秉叡委員，當時的立法委員就在立法院開記者會說要推動反對萊牛的公投，你說公投叫民粹，你不是抹黑，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科學就是科學，不能夠用公投來決定科學，不能夠用公投來決定食安。

江委員啟臣：你把公投講成是民粹，你就是在抹黑，我們先不要講公投的內容是什麼，當你今天把公投講成抹黑，把公投講成民粹，你是對不起蔡同榮，你對不起林義雄，所以我一直在找林義雄出來講，到底對公投現在的態度是什麼？如果照你講的，那我真的覺得林義雄應該好好出來講，公投是不是民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1 分）部長早，你的書面報告，我看得很仔細，在第 3 頁寫了一句話「公投乃是直接民主之展現，反萊豬公投如果通過，政府必須尊重民意。」，剛才你在報告的時候，還特別強調這個沒有問題，我聽得非常仔細，這句話是不是你說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是我說的，在書面報告上面是有。

陳委員以信：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釗燮：公投是民意的展現，我們必須要尊重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不是代表反萊豬公投如果過關，政府就會尊重民意，立即停止萊豬的進口？

吳部長釗燮：但是現在還沒有到那個階段，我們必須跟人民說明清楚……

陳委員以信：你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釗燮：這項公投如果過的話，對我們會有什麼樣的衝擊，我們今天整個報告都在講這個。

陳委員以信：你說清楚沒有關係，但是我要看到你的承諾，你的承諾叫做反萊豬公投通過，政府必須尊重民意，你說這個沒有問題啊！我就問你這句話是不是代表政府尊重民意，會停止萊豬進口，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我們所說的民意，民意如果是讓公投通過的話，我們就必須要尊重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會不會停止？

吳部長釗燮：我們就是尊重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以信：尊重公投結果是不是代表停止萊豬進口？你這句話都不敢承諾，你這叫什麼尊重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就是要尊重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以信：尊重歸尊重，說一套、做一套是不是你的意思？言下之意是不是如此？你這句話寫得很好。

吳部長釗燮：白紙黑字在這邊已經說明過了，我們會尊重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以信：我就是問你白紙黑字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釗燮：白紙黑字就是尊重民意，接受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會不會停？

吳部長釗燮：但是在公投之前，我們必須要依照我們政府的政策立場，對人民說清楚。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在問你公投之後，說清楚，大家今天都在說。

吳部長釗燮：說清楚是在公投之前的事情，現在都還沒有結果。

陳委員以信：我們今天都在說清楚，但是報告書說公投通過，政府要尊重民意，我就問你這句「尊重民意」，政府的意思是什麼？你今天竟然不敢說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還要我再講什麼？

陳委員以信：你並沒有說要停止，你只有說要尊重，尊重再尊重。

吳部長釗燮：但是在公投之前，我們還是有必要向人民說明清楚，如果通過的話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這種衝擊是要全民來承擔的，我要問大家，看大家要不要接受這些衝擊？

陳委員以信：不要答非所問。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說明了。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答非所問，我們是問，公投如果通過以後，政府要怎麼做？今天專案報告題目也是這個題目，結果現在說要尊重民意。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說明了。

陳委員以信：你說要尊重民意，我就問你尊重民意是什麼嘛？政府的承諾在哪裡？你只敢說尊重民意，又不敢說政府就必須立即停止萊豬的進口，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在報告書整段上面都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

陳委員以信：今天外交部的立場，就是縱使公投通過，外交部的立場仍然是我們政府不需要停止進口，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你這個就講錯嘍！我再唸一次……

陳委員以信：我也希望我是講錯的，你告訴我如何……

吳部長釗燮：「公投乃直接民主之展現，反萊豬公投若通過，政府必須尊重民意。然而，在全球政經秩序刻正重整之關鍵時刻，我國若違背經貿承諾及國際標準與規範，將脫離國際合作之道」……

陳委員以信：不需要再唸了，我們自己會看。

吳部長釗燮：我們將從國際的團隊脫隊而行，這不是外交部應該去做的，不是外交部可以看到的。

陳委員以信：對，所以你們建議、希望人民能夠支持你們的公投立場，讓公投不要過關，這是你的訴求，我瞭解。可是我現在問的是政府的承諾，政府的承諾是政府必須尊重民意，你說這個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是怎麼回事？你現在連這個沒有問題都說不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講了。

陳委員以信：你一直在扯別的事情！今天我就是問你，這個尊重民意是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尊重民意」這麼清楚的事情，這四個字難道你不清楚嗎？

陳委員以信：這四個字怎麼解釋？如果過關的話，尊重民意是怎麼做？如果 1218 公投，反萊豬公投過關，政府怎麼做？怎麼尊重民意給我們人民看？

吳部長釗燮：尊重民意的意思就是尊重民意，但是我還是要講清楚……

陳委員以信：只有尊重民意而已，沒有要執行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還是要講清楚！就是在公投之前……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怎麼做？我問你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在公投之前，行政院行政部門的立場就是要跟人民說明政策立場。

陳委員以信：公投之後，行政院的做法是什麼？你一直在跟我講公投前行政院的立場，我問你的是  
，公投後行政院的做法。

吳部長釗燮：就是尊重民意，你要我講幾次？

陳委員以信：尊重民意就只有口頭說說而已，對不對？你就只有「尊重民意」四個字，所以到最後  
公投結果你們根本也不會去做，對不對？也不會去開放，也不會去停止萊豬進口，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以信：我聽不清楚，你沒有回答啊！

吳部長釗燮：你聽不清楚，我再說一次，就是……

陳委員以信：尊重民意……

吳部長釗燮：在公投之前，行政部門必須要清楚地向人民表達政府的政策立場，為政策來辯護。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就在做這件事，我們已經很清楚了，不用一直重複，我要問你的是……

吳部長釗燮：尊重民意也是很清楚啊！

陳委員以信：公投之後，你要怎麼做？我要問的是，你公投之後，你要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就是尊重民意，已經很清楚了啊！你一直問，就這四個字而已。

陳委員以信：只有尊重民意而已，從頭到尾你只有尊重民意而已，你根本沒有打算履行承諾，對不  
對？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外交部還算好的，你還會寫政府必須尊重民意，經濟部、農委會及經貿談  
判辦公室都沒有寫這句話，只有外交部願意尊重民意，其他部會都沒有要尊重民意啦！

各位部會首長，「爾俸爾祿，民脂民膏」，公投是人民意志的展現，我光是問你們人民意志  
展現之後，政府是否履行承諾，你們都支支吾吾、答不出來。

吳部長釗燮：沒有支支吾吾、答不出來，我就說尊重民意，難道這四個字還不清楚嗎？

陳委員以信：當然不清楚啊！要怎麼做、會不會停止？會還是不會？

吳部長釗燮：貴黨……

陳委員以信：你這空白的 5 秒鐘，就代表政府已經失信於民。

吳部長釗燮：貴黨現在有人說要去設駐美代表處……

陳委員以信：你又在扯別的！

吳部長釗燮：說反美豬公投通過會傷害臺美關係……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會停止嘛！

吳部長釗燮：難道你不覺得傷害臺美關係不好嗎？

陳委員以信：我在問你政府面對人民的承諾在哪裡？你不用跟我扯臺美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就跟你說尊重民意了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只有尊重民意，你們根本不會去做嘛！

吳部長釗燮：我也沒有說不會做。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就是告訴我政府不會做，我們公投是投假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也沒有說不會做，我說會尊重民意……

陳委員以信：你會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但在公投之前，我們有責任、有義務向人民說清楚政府的政策立場。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就是公投之前說歸說、公投之後做歸做嘛！這就是政府的立場，政府就是「詐賭」，賭贏、賭輸都一樣不給錢，就算公投結果出來了，你一樣不會執行，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們會去設駐美代表處……

陳委員以信：不要再扯到這個了。

吳部長釗燮：駐美代表處的這些人要吃什麼？

陳委員以信：我感謝你對我們的關心……

吳部長釗燮：我很關心啊！

陳委員以信：但是我們現在是要看到你對人民的關心，對人民的關心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我也關心啊！難道你們去駐美代表處的人不是……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就告訴我你要「詐賭」，就算公投是你們輸了，你也沒有要去做，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我是說尊重民意，這四個字還不夠清楚嗎？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是說歸說……

吳部長釗燮：但是現在還沒有公投的結果，在還沒公投之前，政府的責任、義務就是要向人民說清楚我們的政策立場。

陳委員以信：這個叫做承諾，蔡英文總統選舉前也承諾，今天人民在面對選擇之前，要聽到政府的承諾，這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我就問你政府的責任，到底在公投投票之前，你的承諾是什麼？你說了半天，還說不出來，我問你 8 分鐘了，你就是說不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再說明一次，你們可以去提公投，但提出來的公投如果通過了，會傷害到國家、傷害到人民的話，這個責任是不是全民來承擔？

陳委員以信：這是投票之前的事情，我就問你，投票之後、人民做了選擇之後，你要不要聽？

吳部長釗燮：現在還沒有投票……

陳委員以信：投完之後，人民的選擇你要不要聽？

吳部長釗燮：現在是投票之前，我們的責任就是要跟人民說清楚，是會有衝擊，有衝擊的話，是要你們去負責嗎？

陳委員以信：你還在扯。投完票之後，人民的選擇，政府要不要聽？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難道還要再重複一次，就是尊重民意。

陳委員以信：我就是希望你重複 100 次。

吳部長釗燮：好，尊重民意。

陳委員以信：來，100 次。我告訴你，就是要讓人民看到民進黨政府的態度！除了尊重民意四個字以外，你就是說得到、做不到，說一套、做一套。你今天從頭到尾就只有尊重民意四個字，最後你們就是做不到！

吳部長釗燮：反美國豬肉的公投是你們提出來的，明知道這一項公投提出來，如果通過的話，會傷害到臺灣的國家利益、會傷害到臺美關係、會傷害到我們的經濟利益，為什麼還要去推動？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的所言所行就證明……

吳部長釗燮：你在美國是要吃什麼？

陳委員以信：你們已經證明根本不打算執行公投的結果，就算反萊豬公投通過，一樣要繼續進口萊豬，這就是你們的做法，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講得還不夠清楚嗎？

陳委員以信：不夠。

吳部長釗燮：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出來的話，我們會尊重民意……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你尊重是什麼意思嘛！

吳部長釗燮：但是在此之前，我們的責任及義務是向全民說清楚，可能會衝擊什麼樣層面的關係……

陳委員以信：人民現在要知道政府會不會「詐賭」，你會不會遵守你的承諾？人民投的票是不是有效的？不要讓我們投了之後變成白投，反萊豬公投如果通過了，政府一樣不理人民、一樣不理我們。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說了，還要再重複嗎？

陳委員以信：你再重複啊！我讓人民聽聽看、讓人民看到政府的態度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我再說明一次，你們現在明明知道會對於臺灣的國家利益、臺美關係及臺灣人民的經濟利益造成衝擊，為什麼還要這樣硬推？你們的目的是什麼？

陳委員以信：所以到時候公投通過之後，你的理由一樣嘛！

吳部長釗燮：你們的目的是要把臺灣推向中國嗎？

陳委員以信：所以公投通過之後，你就千方百計找理由說不要執行，萊豬會繼續進口，對不對？我就問這一點而已，今天所有的專案報告就是為了這一題，就為了這個目的，我就是要問你，反萊豬公投要是過關，你是不是依然繼續進口萊豬，不會停止，你是不是「詐賭」？

吳部長釗燮：這一項公投如果通過了，就會造成衝擊，我們現在的立場就是要依照國家最大的利益跟人民說清楚，這是在公投之前，我們必須要去做的，這是我們的義務及責任。

陳委員以信：你又繞回來了，我們從頭到尾都在談公投……

吳部長釗燮：我說的你聽不懂是不是？

陳委員以信：我說的你聽不懂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你問的問題，我都說過了。

陳委員以信：我在問你說投票之後，你要怎麼做？你一直在跟我說投票之前要怎麼做，這還要你說，我們現在不是都在各自宣傳了嗎？我現在是在問你，公投之後你會怎麼做？你從頭到尾都不回答嘛！

吳部長釗燮：公投通過之後，會對臺灣造成非常嚴重的衝擊……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就會聽人民的意思嘛！言下之意不就是如此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不聽人民的意思，我們尊重民意啊！

陳委員以信：尊重民意只有尊重，嘴巴說說而已啦！說一套、做一套，說得到、做不到啦！好啦！這樣我知道了啦！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拿國家的前途來「詐賭」啦！

陳委員以信：政府就是在「詐賭」啊！賭輸要付錢，你現在都不承認了，就算賭輸你也不會賠啦！

吳部長釗燮：有人選舉輸了，就來這裡拍桌。

陳委員以信：如果你公投輸了呢？公投輸了的話，政府要不要聽人民的話？

吳部長釗燮：公投輸了，我們就尊重民意……

陳委員以信：你就只有尊重民意，你要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像有些人拿國家的前途來詐賭。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就是說你要詐賭，就算公投輸了，政府依然沒有要做！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哦！你不要把話塞到我嘴巴裡面。

陳委員以信：言下之意不是如此？是還不是？你回答我。

吳部長釗燮：不要把話塞到我嘴巴裡面……

陳委員以信：言下之意是不是如此？

吳部長釗燮：我說尊重民意，難道不夠清楚嗎？

陳委員以信：不清楚。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最清楚的是大家要來衡量這一項公投如果通過了，會對臺灣造成什麼樣的衝擊，對於外交、經濟及國際關係的衝擊，是大家願意共同承擔的嗎？

陳委員以信：衡量完了就要讓人民做決定，人民做完決定之後，政府就要聽，這才叫政府對人民謙卑，絕對不是投票之前說一套、投票之後說一套，投票之前說一套、投票之後做不到，這就是政府最大的問題。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5 分）部長好，再次跟您表達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趙委員好。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連續兩個會期擔任召委，我坐在這邊可以感受到你的辛苦。我覺得您剛才問的問題很好，到底他們代表的是誰？他們到底為這個國家想什麼？對照我們在國際間，不斷有很多理念相近的國家對我們的支持，我真的覺得感慨萬千，我只能這樣說。

首先我先表達一下我的看法，再就教於你。最近波羅的海的國家，包括立陶宛在內，來到臺灣進行訪問，我們也有跟他們座談，對於臺灣不斷遭受中國的壓迫，他們給予臺灣聲援，也對於臺灣這樣強韌民主政體給予支持。我覺得部長及所有外交同仁對於臺灣的努力得到很多肯定，我真的很感動。

但是有幾個比較令人遺憾的事情是，當這些民主國家來臺灣參加重要的盛會，來到我們的國會殿堂進行訪問的時候，國民黨選擇全體缺席，這樣傳達的訊息到底是什麼？我完全無法認同及理解。我們又看到我們現在跟美國的關係、跟全世界的關係在這樣進展的情況之下，竟然無視於科學證據、無視於全球國家的示警，偏偏要強推這樣的反萊豬公投，而且這樣的反萊豬公投甚至用很多奧步、錯誤的影片。您剛剛講的很好，江委員啟臣當主席放那種錯誤的影片、造假、造謠，到現在都不道歉，講話還在那個地方喧囂，成何體統？我們認為這樣的作法在我們的國會殿堂裡面，未來當我們臺灣更加的民主化，更成為一個正常國家的時候，回來看這些公報，看這些人，看國民黨在這邊所進行的所有文字，這些都要被公審的，都要被歷史給重新檢視，所以本席在此要給你鼓勵，雖然我覺得聽見這樣的言語，背後是不是在向北京獻媚？你一定會很痛苦，可是我希望能夠化悲憤為力量，這些人跟著北京同一個鼻孔出氣，要破壞臺美關係、反美的這種作為，這是我個人的觀點，我認為這要成為你繼續為國家努力的一個動力。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的是，現在臺美關係是史上最好的狀態，這樣的狀態發展下去，如果反萊豬公投真的被用各種謊言、各種民粹，然後讓它強推通過，對我們會產生什麼影響？我給你完整的時間再說明一次。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在我做完整說明之前，可能大家都有看到最近有一個民間機構所做的研究結果，就是針對我們的四項公投，中國那邊最在意美豬的公投，他們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希望能夠影響我們臺灣的民意，最終目的就是要離間我們臺灣跟美國緊密的關係，最終就是要傷害我們臺灣的國家利益，我想全民都應該要有這個認知。

關於我們臺灣如果這個公投過的話，這個衝擊應該會很大，因為我們去年 8 月 28 日宣布之後，我們跟美國的 TIFA 已經重啟了，我們跟美國的 EPPD 已經談了兩次，昨天王美花部長也跟美國的商務部長舉行過一個視訊會議，通過了一個新的架構，就是 TTIC 這個架構，這是有關科技方面的投資，或者是貿易的新的合作架構，這個對我們來講都是一個很巨大的利益，如果通過的話，都會對臺美之間的重要關係造成很巨大的影響，這都是全民要來承擔，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關於人的信用，人與人之間相處，如果你沒有信用就交不到朋友，國家跟國家之間也是一樣，我們好不容易累積了這麼多年來的信用，如果我們這個信用被打破的話，接下來我們跟美國會很難相處，跟歐洲國家會很難相處，尤其是我們想要加入 CPTPP，這些成員國可能會說國際上有這些標準，就在 CODEX 上面，可是臺灣人民用公投來否決這個國際的標準，臺灣還能夠再跟他們講信用這件事情嗎？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還有信譽嗎？所以我希望全民應該要瞭解，這個公投絕對不能夠讓它通過。

**趙委員天麟：**我想還有時間，所以我們大家都在努力，如同您所講的，過去民進黨在沒有國際標準的情況下，我們當然認為如果有任何疑慮都要再商榷，可是等到 CODEX 把這個標準訂定出來之後，其實當時的朝野就開放了美牛進口、萊牛的進口，就如同你講的，9 年的時間沒有發生任何食安的疑慮，所以現在在同樣的國際標準之下，國民黨用雙重標準，他們反萊豬卻不反萊牛，這樣的情形是荒謬到極點，國民黨這樣親中反美的標籤已經永遠撕不下來，國民黨身為在野黨

毫無對國家的忠誠度，為反對而反對，死豬不怕滾水燙，他們已經不在乎他們的社會支持度有多低，不斷地破表、破地板往下墜，可是我們的國家不行這樣，我們國家必須往前進，所以我很贊成你講的，國人真的要三思，作出最正確的決定。

我想再進一步請教的是，美國邀請我們參加民主峰會，這實在是一個很重要、劃時代的里程碑，我們請蕭美琴大使跟唐鳳政委做國家的代表，今天我看到外交部有說他們要發表國家聲明。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那會是什麼樣的內容、概念？

吳部長釗燮：這個國家聲明的大致內容，我們在新聞稿裡面已經有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在上網之後，可以由大家來看。基本上，我們臺灣作為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對於我們能夠達到民主這個成就感到非常驕傲，而且對於保障民主制度、打擊威權主義、打擊貪污等等，我們臺灣都已經做過很多承諾，會依照我們的承諾來持續推動，不只是我們臺灣民主鞏固，甚至是要更多區域國家的民主化，所以我們是善盡我們作為民主世界一分子的責任。

趙委員天麟：冠上國家的聲明是不是代表我們就是用民主國家的角度參加的意義？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就是我們國家在參與。我們討論後的結果是，我們討論到以科技的方式來提倡我們臺灣的民主的話，最好的人選當然就是唐鳳政委。

趙委員天麟：好。我想進一步請教的是，美國已經宣布要外交抵制北京冬奧，澳洲也隨即宣布跟進，我有看到媒體報導現在總統府、陸委會、外交部正在研商這樣的事情，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沒有受到邀請去參與討論，所以我現在還沒有辦法對外說明我們國家到最後是採取什麼樣的政策，但是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選手的參賽權是我們應該要去保障的。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我很認同，我們在保障選手的參賽權，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的前提下，民主國家站在一起，我想也是個很重要的意義，所以就尊重你們研議的結果。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們看到安倍最近在卸任之後真的更沒有包袱了，他擔任過兩度的國家元首，他提出這樣很重要對臺灣的支持，他在接受訪問時認為，所謂的臺灣有事就等同日本有事，日美同盟都會收到波及與影響。他甚至提到不一定是登陸的攻擊才叫做有事，他認為實施大規模的網路攻擊來削弱臺灣國民戰鬥的意志，引發臺灣內部的混亂狀態，也應該算是間接式的侵略，也會是日本有事。對於他這樣的表述，您有什麼樣的評論？

吳部長釗燮：安倍首相、前首相對我們臺灣向來非常支持，他說明這些新的說法，我們表達感謝之意，對於我們臺灣目前的安保狀況或是安全狀況，我相信國防部有全盤的掌握，如果我們需要在這段期間跟其他國家有更緊密的安全對話的話，這也是外交部的責任，我們會儘量來推動，但是最終要保衛臺灣是我們臺灣人的責任，我們的國家要自己救，對我們所面對的敵情威脅，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很清楚的認知，我們必須勇敢去面對，要壯大自己，避免我們臺灣因為脆弱而被併吞。

趙委員天麟：對，這個結論真的很好，在我質詢的最後就依著您剛才講的論述，回到這四項公投，我們要穩定的能源、安定的能源、穩定的政治環境以及讓臺灣走出去，所以這四項公投投下不同意票，我覺得對臺灣是最有利益，而且也呼籲國人都能夠勇敢地出來投票，投下這樣的結果，讓臺灣可以繼續壯大的往前走。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宣告休息時間，待林委員為洲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接著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6 分）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一直在統計一個數字，目前美國牛肉進口臺灣一年大概多少噸？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到這兩天為止，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整個進口量是五萬四千多噸，其中美國占百分之二點五左右。

王委員定宇：你說進口的肉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進口的……

王委員定宇：這麼少嗎？你的數字有問題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抱歉，我說的是豬肉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對，我先問美國牛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牛肉是 10 萬噸左右。

王委員定宇：美國牛肉今年度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總的進口量。

王委員定宇：一年大概 10 萬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10 萬噸左右。

王委員定宇：美國牛肉而已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牛肉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不是進口的牛肉，光是美國牛肉就 10 萬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到今年度，美國的部分是四萬八千多噸。

王委員定宇：你到現在說了 3 個數字，我聽起來都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對不起！我現在重講一次，就是針對牛肉的部分，到 10 月份為止是四萬八千多噸。

王委員定宇：就是到今天為止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到 10 月份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10 月份為止。

王委員定宇：去年年度統計是 6 萬……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六萬多。

王委員定宇：六萬四千多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這是美國牛肉的部分，所以臺灣進口的美國牛肉一年大概將近有 6 萬 5,000 噸到 7 萬噸之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王委員定宇：美國豬肉的部分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美國豬肉的部分大概占比是……

王委員定宇：噸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2020 年是 1 萬 5,747 噸。

王委員定宇：去年一萬五千多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好，關於美國牛的部分，就我上一次問過你們主委，美國畜牧場在飼料裡面有用萊克多巴胺的比例大概是幾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頂多兩成到兩成五。

王委員定宇：美國牛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牛肉的部分有七成左右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飼料添加物，七到八成……

王委員定宇：陳副主委，你是昨天晚上喝多了，還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不起，有七到八成，不含萊克多巴胺是二到三成。

王委員定宇：我在問你問題，你幾乎都答非所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抱歉！

王委員定宇：可以這樣子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牛肉的部分，萊克多巴胺在美國使用的是七到八成。

王委員定宇：七到八成的飼料有萊克多巴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王委員定宇：美國豬肉畜牧飼料裡面有用萊克多巴胺的占比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大概一到二成。

王委員定宇：大概是 10% 左右。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自己的肉品協會說是 6%。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得到一個結論，美國牛進到臺灣一年大概是 6 萬 5,000 噸，飼料有用萊克多巴胺的比例大概是 72% 到 78%。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臺中市政府在兩個禮拜前抽查肉品舖，有 70 攤的美國牛肉符合國際標準殘留量的萊劑，美國豬肉則是沒有，零！一點萊劑都沒有！美國豬肉占臺灣肉品市場比例太低了，它本身

的牧場幾乎絕大多數都沒有添加萊劑在飼料裡，所以開放萊豬根本不是食安問題，如果硬要講有毒、有食安問題，是 9 年前的美牛，占比比豬大太多了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農委會先回去，我後面要問的是經濟問題，請問陳正祺次長，為什麼美國豬在臺灣市場進口量這麼少？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報告委員，因為美國豬的競爭力不符合我們臺灣人的口味。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政府不能在後面操控。

陳次長正祺：政府沒有操控。

王委員定宇：政府不能說不准買這個、不准買那個。

陳次長正祺：我們不是只有對美國豬，我們對全世界進口的豬肉……

王委員定宇：全世界的肉品，我們政府不操控。

陳次長正祺：不操控，我們占 90%……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自然呈現我們臺灣本土豬肉占了 90% 以上。

陳次長正祺：是，這是一個市場結構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國際進口的豬肉肉品，美國豬大概就占 1% 上下而已。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原因在哪裡？它為什麼沒有競爭力？

陳次長正祺：第一個，這要謝謝農委會，我們畜牧的方法非常好，我們有很多科學改進，經過不斷育種之後，臺灣豬符合……

王委員定宇：簡單講，臺灣本土豬肉比較好吃。

陳次長正祺：好吃。

王委員定宇：而且美國豬又比其他國家的豬貴。

陳次長正祺：貴，而且……

王委員定宇：口味贏不了臺灣本土豬，價錢又比加拿大豬貴，當然就沒有人要買啊！這是市場機制。

陳次長正祺：市場機制沒錯。

王委員定宇：既然不是食安問題，就回到貿易問題了嘛！如果這樣子的美國豬有食安問題，那 9 年前美國牛的食安問題，我看要大好多倍啊！我剛剛問飼料比例的原因就在這裡。

陳次長正祺：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還有一個說法是全世界有 160 多國不進口萊豬。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查過，這個訊息不確實。

王委員定宇：這是假訊息嘛！

陳次長正祺：對。

王委員定宇：我很怕我們有一些同事在同溫層久了，假訊息會以為是真的，事實上是有 100 多國自

己的豬農不用萊劑。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為了符合國際標準，統統開放萊豬。

陳次長正祺：必須開放。

王委員定宇：全世界主要國家都開放了，所以第一題，我們開放美國豬或開放萊豬、或開放萊牛，跟 CPTPP 的關係，有人說美國不在裡面，所以沒有影響，是嗎？

陳次長正祺：絕對有影響，因為我們參加國際組織最重要支撐力量就是美國，而且我們提出申請加入 CPTPP，美國即使不在裡面，也透過國務院發言人肯定臺灣在國際貿易上的信用。

王委員定宇：所以美國對 CPTPP 是有影響力。

陳次長正祺：不但有，而且這些成員都是他當年 TPP 就找的，本來就是……

王委員定宇：其實有一個事情，我是建議經濟部或外交部都可以提，就是 CPTPP 現在有 11 個會員國，如果美豬的問題不重要，怎麼會 11 個會員國都開放進口？

陳次長正祺：這是事實，沒錯。

王委員定宇：新加坡是創始會員國，所以條件就是它訂的，新加坡本來是禁止萊豬，你們現在掌握的訊息，新加坡有沒有開放萊豬？

陳次長正祺：開放。

王委員定宇：它是 CPTPP 的創始會員國，為什麼還要逼自己開放？美國又不在裡面，就因為要遵守國際貿易規範。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去除非關稅型貿易障礙。所以，參加 CPTPP，我們明知道這有影響，當年的馬英九前總統開放萊牛，跟現在開放萊豬，事實上當年的說法跟現在說法幾乎一樣，就是為了符合國際規範、為了臺灣參與國際，為了讓我們的經貿走出去、讓我們的產品得到比較好的關稅條件，都一樣！明知道這樣子，還硬要破壞這樣子的過程，傷害我們國家的競爭力，那叫明知而破壞，我一直搞不懂。

陳次長正祺：而且是改變現狀。

王委員定宇：雖是不同政黨，但我們所處的國家是一樣的。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現在申請的英國和中國也沒有開放萊豬？那為什麼我們要開放呢？

陳次長正祺：中國的部分，一開始提出申請，就有很多國家質疑它的標準，但它是一個威權體制，若要改可以很快就改。

王委員定宇：我那天看中經院副執行長李淳拿的文書資料，美國跟中國的第一輪貿易協議第三章……

陳次長正祺：它承諾。

王委員定宇：就已經承諾要開放萊豬了嘛！

陳次長正祺：它承諾要去……

王委員定宇：中國要承諾，而且後來劉鶴還說會儘速落實，萊牛在去年已經進口，同時中國今年是

美國豬肉進口最大國，因為他們有非洲豬瘟，他們不檢查萊劑，直接就進了。事實上，中國也不用講萊克多巴胺，因為連央視都報導他們國家的畜牧場用沙丁胺醇跟克倫特羅，這兩個是國際不允許、含有劇毒、難以代謝的不合法瘦肉精，中國自己用不合法瘦肉精，如果去阻擋不影響人體安全的萊克多巴胺，那就叫笑話！我在講當年 CODEX 為什麼 7 月份要討論瘦肉精的含量，是因為吃了中國豬肉有一堆人昏倒在路上，發現是用了不合格瘦肉精，才請專家投票討論瘦肉精什麼可以用、可以用多少，原因在這裡。所以，英國跟中國談判，這個條件一定會觸及，而其中中國已經在跟美國的協議當中承諾開放了，這是有關 CPTPP 以及申請中的問題。就你現在瞭解，CPTPP 第一輪是共識決，要組成工作小組，議程大概是什麼時候會談到這個部分？我們跟各國談完，要進入到共識決了。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駐外單位都有協助，但是真正主政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王委員定宇：請問楊副總談判代表，目前我們的 CPTPP 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好。依照 CPTPP 入會程序，我們提出申請，要先跟各會員國進行非正式協商，在成立工作小組之前還要協商。

王委員定宇：對，非正式協商完才會進入……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才會有工作……

王委員定宇：所謂的共識決就是不反對就可以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然後才會成立工作小組。

王委員定宇：我們那個協商有沒有預計期程到什麼時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現在跟各國正在透過我們自己的談判，還有外館，都在跟他們協商，但是因為條文很多，所以要協商就要協商我們是不是百分之百都符合規定？

王委員定宇：英國走了 5 個月，算是最快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英國之前已經在努力跟國家……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英國的 5 個月是最快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它是最快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認為你們太慢的話，英國那個 5 個月可以拿出來做參考值，人家什麼都準備完了還要跑 5 個月，才開始成立工作小組，所以只要在 5 個月左右，那個叫做超高標準，通常要一年多啦！

TIFA 現在開始談了嗎？開始了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TIFA 從 6 月復談之後，我們跟美國都有就向下的相關技術問題彼此交往。

王委員定宇：美國 USTR 的態度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現在跟 USTR 官員的往來更加密切。

王委員定宇：比前一任談判代表好很多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不用人來比，是因為我們不遵守國際規範，所以他不跟我們開會。

王委員定宇：前一個有前一個的原因啦！所以現在我們都開始恢復開會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 TIFA 這樣進行下去的話，對我國的經貿有什麼實質的幫助？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可以幫我們的業者爭取出口至美國的空間，比如說鳳梨、加工食品。第二個，可以讓美國確認我們是一個可靠的夥伴；我們跟國際間最新的議題，包括供應鍊都站在同一個……

王委員定宇：我可以這樣詮釋，當我們遵守國際遊戲規則、國際規範，當我們接受公平互惠原則的時候，臺灣產品的出口競爭力會增加，賺的錢會增加，就業機會會增加，這個是遵守國際規範對內的利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最重要的。

王委員定宇：國際參與當然有外交層次，我最後一個問題請問外交部吳部長。我要問兩個人，一個是龐皮歐，一個是安倍，這兩位都有表達來臺灣訪問的意願。上一次我問龐皮歐的時候，你們說在規劃中；目前有沒有美國前國務卿龐皮歐跟日本前首相安倍來臺灣訪問的時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現在還沒有確切的時程，之前有跟他們聯繫，他們兩個都有表達來臺的意願。

王委員定宇：樂於來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表達高度歡迎之意，如果他們願意來的話，我們一定會做好安排。

王委員定宇：還有在進行中嗎？

吳部長釗燮：有不斷地接觸，但是時程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最實質的就是查一下 *schedule* 嘛！大概幾月份有空、什麼時候可以，有沒有大概進到這個程度了？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到這個程度，但是都有在談，只要對方一表達他們這一段時間有可能來臺灣，我們就會做好安排。

王委員定宇：這兩位來可不可以適用外交泡泡？

吳部長釗燮：應該可以，應該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可以適用外交泡泡嘛！我建議外交部可以更積極一點，尤其安倍雖然是前首相，但是他是日本政壇相當有實力的人，他做了跟安保相關的發言，對臺灣又這麼有力，我覺得可以進一步多交流。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看到我們這一段期間做得那麼努力，可以想像得到我們的態度有多積極。

王委員定宇：下次我們見面再問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新的進度，好不好？辛苦了，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今天的題目主要就是針對反萊豬公投通過以後，政府要有什麼作為。第一個問題，這個焦點就在 CODEX 定出標準，剛剛我聽到各位的答詢都一直 *focus* 在已經定了國際標準，我們應該要遵守，否則將來會困難重重，大概是這樣子的論述。有關這個國際標準，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它是在民國幾年定出來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2012 年。

林委員為洲：2012 年 7 月 5 日，那個國際標準的爭議還頗大，這是第一個我要跟你說明的，怎麼說有爭議呢？第一個，很多國家還不太認同，包括歐盟的 27 個國家也不認同。

吳部長釗燮：但是歐盟受到制裁。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等一下我們講。他們在 WTO 被告不是萊克多巴胺的問題，而是其他的問題，而且有貿易談判，那個我們等一下可以講。歐盟不太承認這個國際標準，另外，全世界有 160 個國家也不太認同，包括臺灣。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錯誤的訊息，那個是假訊息！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你再回答啦！160 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就跟你講那是假的啊！

林委員為洲：你還沒有聽我講，160 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假的不能再講下去了！

林委員為洲：160 個國家在它的國內不允許用萊克多巴胺餵食牛或豬，我講的有假嗎？是真的還假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一百六十幾個國家的那個訊息被證明是假的。

林委員為洲：你錯了，我現在馬上糾正你，我不是講一百六十幾個國家沒有進口萊豬、萊牛，你要搞清楚。160 個國家在他的國內不允許用萊克多巴胺餵食豬或牛，這 160 個國家包括臺灣。萊克多巴胺在 160 個國家的國內都還被列為禁藥，OK？這是假的嗎？包括臺灣。

吳部長釗燮：但是已經……

林委員為洲：請農委會回答。

吳部長釗燮：已經有一百多個國家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了。

林委員為洲：好啦！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嘛！我現在要跟你講國際標準。請問農委會，萊克多巴胺在國內可不可以用在豬隻跟牛隻的飼料裡面？可不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可以，國內不可以的目的地是因為要做產品的差異性。

林委員為洲：OK，知道了，禁藥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安全問題。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個國際標準是有爭議的，跟一般的國際標準不太一樣。我第一個要表達，就是有爭議才會有的國家不進口，然後要經過貿易談判。這個就像我們現在的疫苗，有的疫苗得到國際認證，但是有的疫苗只得到部分國家的認證，這個還是不太一樣。萊克多巴胺可以用在豬隻、牛隻的飼料裡面只得到一部分國家的認同，160 個國家不認同，而全世界有 197 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想不能這樣講，因為 CODEX 已經定了，這是國際接受的標準。

林委員為洲：請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我們要參加國際組織，要接受國際標準。

林委員為洲：請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這樣不好啦！

林委員為洲：主席，他在浪費我的時間。我請你回答你再回答，好不好？這是我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好，你若說得不對的話，我會說。

林委員為洲：我給你時間嘛！2018 年我們有反核食公投，後來也通過了，所以日本核食就沒有進口。當時包括農委會的主委陳吉仲、駐日代表在投票之前都說這個很嚴重，可能會被 WTO 制裁。請問核食沒有進口，我們有被 WTO 制裁嗎？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為洲：可以，你現在回答。

吳部長釗燮：第一項，你所謂的核食如果是有核污染的，這個絕對不能夠進口，這個會傷害到人體，但是如果……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被 WTO 制裁？

吳部長釗燮：我還沒有回答，你有問我，讓我回答嘛！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啊！

吳部長釗燮：我就是要回答，但是你不讓我回答。

林委員為洲：OK，不用回答，因為你都不回答。我們沒有受 WTO 制裁。

吳部長釗燮：那是因為日本珍惜臺日的關係，所以他們沒有去 WTO 控告。

林委員為洲：你浪費我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他們有去告韓國。

林委員為洲：主席制止一下啦！

主席：部長等委員問完再回答，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要回答，可是他不讓我……

林委員為洲：CODEX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通過之後，民進黨有沒有繼續反萊豬？部長，你要回答嗎？

吳部長釗燮：2012 年……

林委員為洲：2012 年 7 月 5 日，CODEX 定出標準之後有沒有繼續反萊豬？

吳部長釗燮：那時候討論的是美國牛肉，美國的牛肉那時候已經開始進口啦！不是嗎？

林委員為洲：豬肉也是定出來了啊！

吳部長釗燮：到現在已經那麼多年了，我們……

林委員為洲：OK，你不用回答，因為你沒有辦法回答。2013 年陳吉仲還在反萊豬，他說如果萊豬進來，政府打死也要擋；2016 年還在大遊行，民進黨發動反萊豬大遊行，所以不要有兩套標準，不是 CODEX 的標準出來，民進黨政府就沒有反萊豬，這個是錯誤的。最後給我一分鐘，時間不夠。到底我們反萊豬公投通過會不會影響加入 CPTPP，這個各自表述。最後我要講的就是貿易談判是很多方面的，臺美貿易有很多面向，包括我們的晶片輸出，光一家台積電輸出美國就

超過 4,000 億臺幣，萊豬一年的交易額不會超過 10 億臺幣，我的意思是加入 CPTPP 有很多面向要去談判，這就是你們的工作。CPTPP 的成員國也有不進萊牛的，所以這個國際標準是被質疑的。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是 CPTPP 的成員國，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進萊牛，因為飲食習慣及國內產業的關係。紐、澳有沒有進美國的萊牛？到現在還是沒有，他們是十一個成員國之二…

吳部長釗燮：紐西蘭有。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他們可以？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不對，我跟你講紐西蘭有。

林委員為洲：澳洲？

吳部長釗燮：紐西蘭有，所以你把紐西蘭拿掉。

林委員為洲：好，那我更正啊！澳洲有沒有進萊牛？

吳部長釗燮：澳洲還在評估當中。

林委員為洲：你看，沒有進萊牛。我的意思就是貿易談判是多面向的，美國更在意的是我們的晶片供應鏈能不能跟美國站在一起，那個貿易額超過 5,000 億，影響國防、影響產業鏈重組，這個是你們將來要去談判的工作，我們也有我們的優勢。萊牛對美國來講是 *piece of cake*，對臺灣來講是食安的重大問題，這個就是你們的工作，你們的工作是要去談判，維護臺灣這個主權獨立國家的食安，照顧人民的健康。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簡單回答兩點。

林委員為洲：不用回答啦！

吳部長釗燮：因為你剛才提到很多需要澄清的，第一，在美國可以吃，為什麼臺灣吃就不行？這是兩套標準，這個邏輯上說不通；第二，明明知道會對 TIFA、EPPD、TTIC 造成衝擊，就像火車在行駛中，你在鐵軌上放石頭讓它翻車，再來問我要不要去承受那個衝擊。

主席：謝謝部長，請回座。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46 分）部長，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等一下再來討論。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好。

（播放影片）

王委員美惠：部長，這段影片你應該看仔細了。

吳部長釗燮：有。

王委員美惠：10 天後就要公投了，公投的 4 個題目中最重要就是萊豬，國際都在看，尤其中共最關心這個問題，剩下的 3 個問題是我們國內的問題。有關萊豬的問題，我不知道大家是走回頭路還是老糊塗忘記了，曾經說美國的東西很好吃，現在卻為反對而反對。百姓到現在有的人也還不一定很瞭解，有的說吃了有毒會不舒服，有的說我們要走向國際需要這樣做，我想外交部部長最瞭解這個情形，是不是再詳細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王委員說的實在很重要，到底這個東西是否符合食安的標準，最重要的就是國際標準，而國際標準 CODEX 已經出來了，所以我們臺灣應該接受這個國際標準。美國人都吃他們自己牛肉、豬肉，都沒問題，臺灣有很多人在美國也吃，我兒子在美國也吃，包括國民黨很多人，甚至現在他們還派駐美代表，他們在那邊吃都沒有問題，回來卻說那個有毒，邏輯上不通。第二、食安要以科學為證據，而科學可以拿來投票嗎？如果要用公投的方式去鼓動全民說那個有毒，不能進口，這是不是反智？科學就是科學，可是要用公投去決定科學不科學，這本身就是極端的民粹，這是不能接受的事情。既然有國際標準了就依國際標準來走。另外，就是我們對國際社會的承諾，這就和人與人之間一樣，我和你相處，我們是好朋友，但就是因為大家都講信用才會變成好朋友，如果我們不講信用，那就變成壞朋友了。另外最重要的是，臺灣要加入國際社會就要接受國際上訂的標準，我們才有辦法加入，如 CPTPP，現在不要讓我們接受，又說我們不能加入 CPTPP，這在邏輯上也有矛盾。

最後，我們從去年 8 月 28 日實施這個政策之後，美國和我們已有 TIFA（投資架構貿易協議），也有 EPPD（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昨天王美花部長跟美國商務部長也訂了一個新的 TTIC，這是涉及到科技方面的投資貿易。有了這麼多東西之後，你要用公投推翻這個，這就像一輛火車在行駛時，你在鐵軌上面放石頭，明明就知道會翻車，為什麼你還要放石頭？所以我要規勸國民黨的朋友，不應該再這樣子，我也要讓全民知道，這樣子走下去，公投一旦過的話，受傷的會是我們臺灣人民，我們不應該接受這樣子的作法。

王委員美惠：部長，剛才你也解釋了很多，本席在此要告訴你，我們是希望讓百姓更瞭解萊豬的問題，若是你們說明得不清楚，萬一公投沒過，你們打算怎麼辦？因為你們解釋得這麼清楚，所以公投應該會過，我覺得經過一場、一場的解釋之後，是最近又有耳語部隊出來亂說，萬一投票結果未如所想的時候，部長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到最後就是全民必須要來承擔，我們當然是不希望……

王委員美惠：這是很嚴重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結果，所以在還剩下幾天的時間，我們一定要向全民說明，這個如果通過的話，對臺灣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在這裡非常擔憂，因為如果大家聽不清楚，投票之後會損害臺灣的前途。

再者，最近這件事情討論得沸沸揚揚，美國有找你們溝通嗎？美國的重要人員或是你的好朋友有在私底下跟你說，萬一沒過，臺灣會怎麼樣嗎？私底下有跟你講嗎？

吳部長釗燮：有，有一些人對此表示諸多關心，他們擔心臺灣和美國的關係會發生兩件事，第一是經貿，像我剛才講的 TIFA 或 EPPD 等等會倒退；第二是臺灣和美國之間相處的信用，這個信用

若是被打壞，臺灣就不再是一個可信賴的夥伴。這種傷害是無可預期的，這種傷害是沒有辦法用錢來衡量的。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說美國私底下有跟你講嚴重性，你有去評估，有跟內部的同事說，說明時要更加清楚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內部開會時都有提到，為我們的政策辯護，這是我們政務官，甚至是政府部門各單位的責任……

主席：請王委員注意時間。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這個工作是政府要做的，你們就是要去說明，我今天要問你的就是，美國確實私底下有跟你說此事的嚴重性。

吳部長釗燮：有，但是私底下的事情我不能提出來……

主席：謝謝王委員，請注意時間。

王委員美惠：你說有沒有就好。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說有。

王委員美惠：有。好，以上。

吳部長釗燮：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4 分）部長，10 月您有到歐洲歐盟的幾個國家訪問，就您瞭解，歐盟有沒有進口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歐盟沒有，但是他們受到懲罰、他們受到制裁。

洪委員孟楷：歐盟沒有進口，歐盟也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歐盟受到制裁，但是因為歐盟是一個大經濟體，它能夠承受，我們臺灣是否能夠承受則需要思考一下。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講說會脫離國際合作之道，所以歐盟現在有脫離國際合作之道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是一個大的經濟體，我們臺灣不是一個大的經濟體，我們要走入國際，還是要倒退，這個要思考清楚。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您的評論不在我們這次的詢答範圍之內。報告說會脫離國際合作之道，那麼歐盟的這些國家有因為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或是不讓萊克多巴胺的肉品進口而脫離國際合作？

吳部長釗燮：但是他們被告了。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被美國告了，而且需要做很大的賠償。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國家有脫離國際合作之道？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跟你講第一是被告，第二，我們臺灣是一個小經濟體……

洪委員孟楷：第一個，歐盟沒有脫離國際合作。第二個，從去年 8 月 28 日到現在，歷次的民調顯示臺灣的民意有高達六成、高達七成的民眾都是反對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政府在去年 8 月 28 日宣布要開放進口，你說如果公投過的話有可能會破壞信賴關係，我想請教，去年 8 月 28 日之前，民進黨政府有跟任何國家或是任何人承諾說他要開放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這樣講，去年 8 月 28 日之後，我們跟美國的 TIFA 已經恢復，還建立了 EPPD……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先請教，你剛剛一直說這個會破壞信賴關係，我只是請教，因為我不知道，因為外交你知道，所以我只是在國會殿堂公開詢問，8 月 28 日之前有沒有跟任何國家或任何人承諾說，民進黨政府，譬如 2020 蔡英文總統連任之後會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

吳部長釗燮：我就說了，8 月 28 日之後，因為雙方的互信……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承諾嘛？所以有承諾？

吳部長釗燮：所以有 TIFA、有 EPPD，現在又有 TICC……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有承諾還是沒有承諾？

吳部長釗燮：這個明明對臺灣來說是對全國都很好的，為什麼要把它推翻？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就回答啦！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承諾？所以有承諾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民進黨在蔡英文總統要連任第二任的時候，有跟任何國家或任何人承諾……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回答了，你這個是錯誤的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能不能制止一下？怎麼會有備詢的官員那麼的囂張跋扈，不針對問題回答，我只問有沒有承諾，扯了一堆，然後反而反質詢說民意代表錯誤發言，這是什麼樣的官員可以那麼的囂張？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要為政策辯護，我在這邊必須要為我們的政策辯護，你如果講錯的話，我一定要講啊！

主席：請部長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謝謝。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剛剛有講錯任何話？我是問問題，現在官員可以囂張跋扈到還會指責民意代表問問題問錯？部長，你會不會太藐視國會？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藐視國會，我來的時候都還打領帶……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的所作所為都是藐視國會。

吳部長釗燮：我穿正式的服裝來，我還打領帶，你看我這麼尊重國會。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的所作所為都是藐視國會。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非常尊重國會。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第三個部分，公投是直接民意的展現，中華民國所有的人民都用公投法來作自己的主人，要告訴政府我們現在要的是什麼、不要的是什麼，這你可以認同吧？

吳部長釗燮：公投是民意的展現，這個是直接民權。

洪委員孟楷：這是民意的展現，你說要為政策辯護，為什麼在這個情況下，反萊豬公投也展現了六成、七成以上的民意都是反萊豬，你們口口聲聲說會破壞，怎麼沒有想過公投通過之後，反而可以給我們談判的籌碼，告訴外國臺灣人民就是不要萊豬，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你們可以去談判，但是不要強迫臺灣人吃萊豬。過去米酒關稅從價格很高的 180 元，馬政府時代也可以去談判、去溝通，因為臺灣民眾要米酒、要降低，所以到最後米酒可以降低關稅，變成比較低廉，讓全國民眾都買到，那為什麼這個公投沒有辦法？有哪一條公投法規定說政府一定是當然反方？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回答嗎？

洪委員孟楷：請回答。

吳部長釗燮：第一個，行政院就是法定的反方，這一次裡面都是行政院派出的代表，行政院就是反方。

洪委員孟楷：公投法沒有任何一條條文寫說行政院一定是公投的反方。

吳部長釗燮：但是這次是反對我們現行的政策，所以我們有責任、有義務來為我們現行的政策辯護。第二個……

洪委員孟楷：你的回答我瞭解，我再請教，2008 年你還不是部長，但是我想外交的部分你一定很清楚，2008 年有兩個公投案，一個叫入聯公投，一個叫返聯公投，如果依照你剛剛的邏輯，公投案行政院是當然反方，所以若是現在要再提出入聯公投或返聯公投，外交部都會出來反對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子，這是看誰提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一樣是民間團體，2008 年的時候一定是有民間團體提出來，一個說要入聯公投，一個說要返聯公投，就是要重返聯合國或是加入聯合國……

吳部長釗燮：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洪委員孟楷：依你剛剛的邏輯，現在只要有任何人提出入聯或返聯公投的話，外交部都要跳出來反對，因為跟現在的政策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詭辯，你拿橘子跟蘋果來比。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拿橘子跟蘋果來比？你現在又變農委會主委了嗎？外交部長現在除了管國防之外，連農委會也要管了嗎？

吳部長釗燮：那時候入聯是政府提出來的，政府是在正方，這一次反萊豬是國民黨提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很抱歉，那時候是民間提出來的……

吳部長釗燮：在反對政府的政策，政府當然是在反方。

洪委員孟楷：都有民間提出來，入聯公投或返聯公投都是民間提出的，所以一樣……

吳部長釗燮：這次反萊豬是國民黨提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國民黨提出來跟民意站在一起，不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政府必須要為現行的政策辯護，不是嗎？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嘛！如果現在國民黨再提出入聯或返聯公投，政府也要為政策辯護，也要反對？

吳部長釗燮：那時候我當駐美代表……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說現在嘛！

吳部長釗燮：一時橘子、一時蘋果。

洪委員孟楷：所以民進黨政府就是愛吃公投自助餐，就是現在你覺得支持，你覺得你們現在的政策，因為在野黨提出來，你們要反對，你覺得對執政黨有利的你們就支持，不是這樣子嗎？這就是現在民進黨從上到下官員都在吃公投自助餐，就是自己選擇，自己說了算。

吳部長釗燮：你在說橘子的時候，我說好，我來說橘子，你又說，不是，是蘋果，我說蘋果的時候你又說不是，是橘子。

洪委員孟楷：外交部長又在當農委會主委的角色。部長，這樣我瞭解了。

最後，我向代表確認一下，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如果公投過的話，有可能會阻礙我們加入 CPTPP 嗎？會增加談判的難度？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遵守國際規範，這是國際間我們必須做承諾的。

洪委員孟楷：跟誰做承諾？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是跟國際承諾說，我們是一個可信賴的貿易夥伴。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還沒有開放之前就已經承諾一定會開放？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在加入世貿組織的時候，我們就同意要遵守國際規範。

洪委員孟楷：請問 CPTPP 11 個會員國裡面有哪一個國家有出口萊豬？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所有的國家都可以進口含有萊劑的豬肉。

洪委員孟楷：有哪個國家出口萊豬？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們……

洪委員孟楷：還有國家是不進口萊豬，但是他們 11 個會員國在國內全都不使用萊劑，還有兩個國家是進口萊豬，但是不進口萊牛，對不對？所以其他會員國都可以有各國家自己的規範跟政策，為什麼我們臺灣要申請加入 CPTPP 時就一定要全盤接受？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也有我們的規範，所以我們也是禁止使用萊劑，但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看到現在臺灣高達七成的民意是反對萊豬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要跟國人說得更清楚，這是遵守國際規範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跟國人說得更清楚，你不要再重蹈之前政務官的那種發言，我只想請教，您自己有沒有看到媒體歷次的民調都說國內的民眾高達七成反對萊豬？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認為要跟國人講清楚他們才知道這是一個國際遵守的規範。

洪委員孟楷：代表，我們很認真地講，應該是國人要的是什麼，政府是要為人民服務，政府是人民的公僕，人民要做的事情政府應該要去要求，尤其是如果真的要反萊豬公投通過之後，是給你們籌碼、給你們底氣、給你們 power，有民意當你們的靠山去跟其他國家談判，告訴其他國家，不

要強加臺灣人不要的東西進來臺灣，這是你們的責任，不要把你們的責任推給民眾，謝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這不是你這樣講，我們要遵守國際……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部長好。近日美國拜登總統已經表態，美國政府將抵制北京冬奧，官員將不出席北京冬奧的相關活動，請問部長是不是有掌握相關訊息？外交部是否密切關注各國政府表態抵制北京冬奧的即時動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題目，的確我們注意到美國政府的這個措施，我們也在關注其他國家可能的作法。

陳委員椒華：上個禮拜國際也有許多人權團體串聯，我們時代力量也支持，包括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等等的國際性關心人權的團體，這些團體呼籲各國政府抵制北京冬奧，也呼籲我們的政府針對抵制北京冬奧的行動也要表達立場，所以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案，呼籲政府要正視抵制的聲浪。我們的提案就是：應正視民間人權團體對於抵制北京冬奧的聲浪，政府應對此於適當時機作出正確回應。在做出回應的立場上，外交部現在可不可以儘快作出回應？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我們外交部並不是做這個決策的單位，但是我們已經對外做過非常清楚的說明，就是我們會持續瞭解其他各國的作法，政府也會有跨部門的討論，做出適切的回應。委員剛才講到人權的問題，我們的確是非常的關心，中國在新疆、西藏、香港的這些人權迫害行為，我們都看在眼裡，他對臺灣的威脅，我相信世界上其他國家也都看在眼裡。

陳委員椒華：像現在每天這些軍機，甚至高雄港碼頭的經營權也有部分被中資掌控住，還有臺中港 105 號碼頭，甚至有產業園區要在清泉崗國際機場開發，要在航道上面做產業園區，今天我也有召開記者會，國防部回覆臺中市政府的公文沒有具體表達同意，因為這個除了禁限建的問題以外，也有國安的問題。

再回到冬奧這個部分，中共對臺灣的文攻武嚇，再加上違反人權的措施，現在被中國拘禁的臺灣人已達 600 人以上，讓我們真的非常驚訝，如果我們的選手要參加，但是在參加之後可能會被監禁，外交部怎麼看待這個事情？你們難道還是不趕快決定抵制冬奧的立場嗎？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過，這個不是我們外交部一個單位的決定，必須要跨部門共同決定，同時，選手的參賽權也非常重要，選手到那邊去當然也要受到適當的保護，所以各個層面都必須照顧到。

陳委員椒華：今天有看到總統府在做一些討論，部長應該也是國安委員的一分子，也請部長針對抵制冬奧的立場能夠儘快督促相關單位做出表態。

吳部長釗燮：我如果受到邀請去參加這個討論的話，我們會依照外交部的立場來做討論。

陳委員椒華：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 10 分）部長你好。因為公投即將到來，待會我會跟經濟部及農委會討論，但是我還是要聽到外交部的立場，因為混淆視聽的不是外交部，而是經濟部。我們看到 11 月 30 日台灣民意基金會所做的民調，55.9%是傾向投同意票，也就是反對萊豬進口，不同意的部分是 36.5%，相差將近 20 個百分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信心 12 月 18 日公投反萊豬會過。

本席要請教，之前經濟部長一直告訴我們，如果沒有進口美豬，我說美豬不等於萊豬，我們不反對美豬，因為在美國百分之八十幾的豬肉是沒有萊劑的，我們是反對有萊劑的豬肉，並不是反美豬，所以不可以混淆視聽。而且 CPTPP 的會員國也沒有美國。本席要請教，若是 12 月 18 日公投通過反對進口有萊劑（乙型受體素）的豬肉，你認為對我國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楊委員好。非常謝謝楊委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楊委員向來是最理性的一位，也最容許我們有好的聲音、理性的聲音來進行討論。

楊委員瓊瓊：對，感謝，可是我要聽到你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我就講一下我心裡面的看法，這也是我們的立場。第一點，在去年 8 月 28 日之後，我們跟美國的 TIFA 也恢復了，現在又有 EPPD，而且開過兩次會，這對我們臺灣的經濟來講都非常重要，昨天又有一個新的 TTIC，這個都是建立在我們跟美國之間所建立的信任關係，也就是去年 8 月 28 日開放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28 日是片面開放，可是超高的民意是反對的，我們是民主國家。請你繼續說明。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這樣，所以有了 TIFA、有了 EPPD、有了 TTIC，這個對我們臺灣來講都非常重要，但是萬一這個公投過的話，可能這些都會受到嚴重的衝擊，這個嚴重的衝擊就是全民去承擔，我是勸不要這樣啦！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部長，我是很理性讓你講這些話。

吳部長釗燮：是，很感謝你。

楊委員瓊瓊：就是希望不要有不正確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不正確的訊息。

楊委員瓊瓊：你講得很嚴重。本席再告訴你，民進黨以前說，美牛等於萊牛等於毒牛，對不對？這個都有歷史的記載，所以本席還是要說……

吳部長釗燮：如果在沒有 CODEX 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於乙型受體素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可能會有不同的說法，但是國際社會上面已經訂出標準，我們要走入國際社會就是要接受國際標準。

楊委員瓊瓊：部長啊！我也認為你是最理性，而且可以告訴民眾正確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對啊！我是在告訴……

楊委員瓊瓊：結果你這樣的說法有一點在恐嚇民眾喔！這樣民眾會更反彈，所以我看要投同意的民意不只 59%，會增加喔！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還是要講真話。

楊委員瓊瓊：部長，因為你是很理性的一個部長，所以我願意給你時間講的目的就是我們希望所說

的是正確的訊息，讓民眾去做決定，這才是一個民主國家。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著請問經濟部次長，我們現在到底是反萊豬還是反美豬？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都不反。

楊委員瓊瓊：你們都不反，行政院院長每一場都去講，本席剛剛也跟部長討論過了，也就是美豬不等於萊豬，我們反的是含有乙型受體素（萊劑）的豬肉，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們公投的題目是不是如此？

陳次長正祺：我們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以及我國所訂的安全殘留量的豬肉進口，並不等於我們一定要進口含有萊劑的豬肉，這是一個市場機制，但是我們在國際規範上一定要遵守這個規範。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次長，我真的謝謝你，所以我今天請你上來是對的。

陳次長正祺：是。

楊委員瓊瓊：你是不一定的，這要講清楚，還好外交部長在那邊笑了，好、好、好，這就對了，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要尊重民眾的選擇，所以我也希望 12 月 18 日答案出來的時候政府要遵守民意，因為公投是人民最高的權力，民主國家本來就要依據，所以我希望，我們是說反萊豬，而不是反美豬，我也請所有的政府部門……

陳次長正祺：但是我們反萊豬就會造成反美豬。

楊委員瓊瓊：雖然所有的行政部門目前下鄉在講的，你們刊報紙說什麼反美豬……

陳次長正祺：因為目前我們進口的豬肉裡面有可能含萊克多巴胺的就是美豬，所以實際的效果就是反美豬。

楊委員瓊瓊：次長，我跟你說，經濟部也有在農委會裡，農委會由經濟部所規管，我們的臺灣豬世界讚，我要宣導一下。

陳次長正祺：沒錯，我們要鼓勵使用國產豬。

楊委員瓊瓊：沒錯喔！臺灣豬世界讚，為什麼？因為臺灣豬是不可以含有萊劑的，是零檢出。

陳次長正祺：這是一個市場區隔。

楊委員瓊瓊：豬不能吃的不要叫我們人吃，這個是很重要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沒有叫人吃，委員這樣講不對。

楊委員瓊瓊：那你進口要叫誰吃？叫臺灣豬吃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吃豬肉。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不是人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的豬沒有說不能吃美豬，這是兩回事。

楊委員瓊瓊：你不是人嗎？你說進口不是要叫人吃，那進口叫誰吃？

陳次長正祺：我們進口美豬可以給人吃。

楊委員瓊瓊：豬狗都不能吃，因為我們的法令規定，豬不能吃有萊劑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沒有叫人吃萊劑，這個是不一樣的，我們是吃豬肉，委員這個邏輯不對。

楊委員瓊瓊：這怎麼邏輯不對？你剛才說進口的萊豬，你號稱的美豬，不是叫人吃，不然叫誰吃？

陳次長正祺：因為目前我們開放進口的豬肉裡面只有美國進口的豬肉……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問你，你們進口這些所謂可以容許萊劑的豬肉要叫誰吃？

陳次長正祺：我們容許的一定是安全的。

楊委員瓊瓊：叫誰吃？

陳次長正祺：這是市場機制。

楊委員瓊瓊：叫誰吃？

陳次長正祺：市場機制，我們沒有叫，我們沒有命令，政府沒有用公權力去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那你讓那些貿易商進來要給誰吃？

陳次長正祺：沒有，我們沒有叫他進，我們是開放，是遵守這個規範。

楊委員瓊瓊：不要鑽這種牛角尖，沒有用啦！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政府要照顧人民，你怎麼叫我要吃有萊劑的豬肉呢？

陳次長正祺：所以我們只開放安全的產品，就跟我們開放萊牛一樣，都是安全的。

楊委員瓊瓊：你保證嗎？

陳次長正祺：安全啊！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下一個結論，臺灣豬為什麼世界好？因為臺灣的豬不可以吃有萊劑的……

陳次長正祺：臺灣豬是因為育種成功、品質好，不是因為萊克多巴胺，這不一樣，農委會在這裡，臺灣豬……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法令規定是零檢出的，所以你要支持臺灣豬。

陳次長正祺：我們支持臺灣豬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沒有問題最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9 分）次長好、副主委好。次長過去很長的時間是擔任事務官，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你是事務官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自己也是 30 年的公務員，也是事務官，也擔任過常務副主委六年多，而且是在陳水扁先生擔任總統的時候，我擔任了六年多的常務副主委。關於今天的議題——公民投票法第一條，我們馬上就要公民投票了，公民投票法第一條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我為什麼不跟部長談？因為他是政務官，雖然次

長現在是政務官，但是你長期任事務官，然後你是學法律的，學歷比我還高，你是博士，我是學士，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今天為什麼會有公投？我們要先知道緣由，之所有公投是因為蔡總統在沒有溝通的情況之下，他片面違反了自己的承諾，然後宣布進口萊豬，這是公投發生的一個緣由。此其一。

第二個，有很多是人民提出來的，也許你說萊豬是國民黨提出來的，但很多是人民提出來的，藻礁公投是人民提出來的，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我們就要依公民投票法第一條主權在民的原則讓國民直接行使民權，要很重視這個重點，而不能像部長說的什麼「全民承擔」、「影響國際」、「臺灣的承諾啊！」對不對？我早上都聽到了，作為長期的事務官，也擔任過陳水扁總統執政時候的常務副主委，我聽了之後非常、非常地聽不下去！我們要實施的是公民投票，不是在辯論其他的部分，今天是為了因應公民投票，我們要回歸到主權在民，你看看這個，請問一下次長、副主委，行政院是公投的反方、當事人，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有責任、有義務向人民報告、說明政府不同意四個公投案的立場與理由。基於行政一體，行政院所屬部會全部都要出來。行政院所屬部會！全部哦！且還行政一體，所以事務官也要聽政務官的！那還需要公投嗎？藻礁公投是人民提出來的，對不對？現在從行政院長，甚至總統府總統，所有府院包括事務官都要投入！我們副主委是事務官，也去僑委會，全部投入！這是什麼啊？如果蔡公投知道，如果林義雄知道，他一定知道，我認為他心裡一定很痛！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中選會定的是意見發表會跟辯論之實施辦法，你政府機關要說明，你平常已經說明了啦！要辯論的時候好好說明，發表意見時好好說明。

陳次長正祺：因為這個是對政策的複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進口萊豬是既定的政策，既然是政府既定的政策，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否定你的辯論……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一定要為政策辯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當然要辯護啊！是你在公辦政見發表會、辯論會的時候去辯護，而不是全府院包括事務官、政務官全部都去對付人民，這樣的話還要什麼公投？還主權在民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還威嚇！全民承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於現在的公投，我相信很多民眾接受到錯誤的訊息，所以政府更有責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錯誤的訊息是誰發的？行政院說反美豬……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我們政府應該讓民眾更瞭解這個政策之下，反萊豬公投如果通過之後會對我們政府未來的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恭喜你，你明天要升官了！

陳次長正祺：也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恭喜你啊！恭喜你啊！

陳次長正祺：副主委講的也沒有錯，因為這是對政策的複決，既然是複決，我們就要對政策作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你在發表會、辯論會的時候說啊！

陳次長正祺：不要改變現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還用政府的錢做廣告！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做廣告、去辯護、去實施！法律定得很明確，就是在辯論會的時候、發表會的時候，你就可以去辯護，就算是要辯護，農委會有畜牧處，你副主委負責這個業務，也許還可以，但水土保持局的要不要辯護？林務局的要不要辯護？負責農民輔導的要不要辯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政府是一體的，不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聽到這個，果然是強辯，不能因為蘇院長是律師出身，強辯為先，你所有的府院黨包括事務官，幾萬個人、幾萬個人，而藻礁的發起人（正方）只有幾位，你們幾十萬人拿著人民的納稅錢……

陳次長正祺：也不斷地在溝通、也不斷地溝通，這就是對政策的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已經是要公投，不是溝通，溝通應該是在之前，他提出公投之後就不應該是這樣。幾十萬個公務人員拿著人民的納稅錢，相較於藻礁公投的一個學者、還是什麼發起人，看不下去了！這個國家淪落至此。以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陳政次、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女士、農委會副主委。我希望在我們國會殿堂上面，大家都是以理服人，不要被情緒勒索，我認為今天可以站在我們備詢臺上的官員，其實每個人都是學有專精，而且對我們國家、對臺灣土地來負責，絕對不會亂說話。所以在今天這個質詢裡面，我要直接進入我們主題的焦點，萊豬公投的部分，當然其領銜人是我們立法委員林為洲先生，所以他在很多議題上面常常都會說，如果萊豬公投過的話，很簡單，美國如果要對臺灣有任何其他的作為，我們就多買一些大豆就好了、多買一些小麥就好了，我覺得這個才是完全誤導臺灣的人民，我先舉一個例子，12 月 5 日華爾街日報提到，臺灣現在已經是美國的第八大貿易夥伴，其中從 2011 年到 2020 年，看起來從這個電腦的製品和相關的產品以及到達一些電子或者通訊甚至醫療器材裡面，它的貿易量是否已經越來越大？請陳政次回答一下，這個是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沒有錯。照華爾街日報的統計，2017 年到現在已經成長 70%，這個幅度是非常巨大的。

劉委員世芳：對，我看到這個幅度非常高，這表示說我們臺灣的人在經貿上面其實是非常的強勁。當然，我們也面臨到一些經濟安全上面的威脅，這個經濟安全上的威脅就是回歸到如果臺灣所謂第四個公投案的同意比不同意還多的話，有可能美國會仿照對其他國家提出所謂的不管是貿易報復或是制裁，有沒有這個可能性？等一下再請陳政次答復。第一個，大家所提出的是泰國

的部分，第二個是歐盟的部分。而對付歐盟的手段跟對付泰國的手段，未來有沒有可能用來對付臺灣？陳政次回應一下，還是哪一位比較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陳次長正祺：報復的部分是……

劉委員世芳：不要講報復好了，就說制裁、保護或是怎樣，反正都是要經過一個經貿談判的程序，有沒有可能？我再跟你講，財經專家李淳先生認為未來並不是說多買這個大豆、玉米就可以解決問題，他認為可能是臺灣的半導體或是自行車或電動車電池，也就是我剛剛所舉出的臺灣成為美國第八大貿易夥伴裡面前幾項非常暢旺、我們自己外銷的一個強項部分，會不會變成是一個未來加課高關稅，或是受到貿易制裁或美國保護階段裡面所會指名的範圍？就好像我們前幾年在處理所謂的鋼製品或者是鋁製品加徵 25% 以上的稅，有沒有可能是這個樣子？我現在提供的就是風險，我們來探討它的風險分析。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這個最大的風險就是我們跟美方每年要召開的 TIFA 會議可能就會有很大的衝擊。TIFA 會議是要走向我們跟美方要開所謂的雙邊經貿協定，這是一個對我們最大的傷害。

劉委員世芳：所謂的雙邊經貿協定就是 BTA 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不管是 TIFA 也好，或是相關的其他這種事務官層級裡面的，現在已經都是慢慢在進行談判嘛！對我們臺灣未來以外貿經貿為導向的部分，其實它的強項來講是有好處的。但是如果因為這樣子的公投案受挫的話，會有什麼的風險，你可不可以再詳細講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其最大的風險，我剛剛講過，就已經是一個不可信賴的夥伴，你要走向 BTA，美方沒有辦法跟你繼續往下談，也不可能是買大豆、玉米就可以解決的，因為已是一個不可信賴的夥伴，怎麼可能說用大豆、玉米來解決？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叫不可信賴的夥伴？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你不守規矩啊！

劉委員世芳：我們原先已經同意就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跟豬是可以進口的狀況之下，現在我們反過來說：對不起，我們不同意，所以我們就只好用賠償的方式啦！即我用多買大豆跟玉米賠你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太可能嘛！對不對？好，那我再問一下陳副主委，你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嗎？就是說不讓萊豬進來之後，我們就是多買一些大豆、多買些玉米就可以解決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這個議題不是用交換的，這個是市場進入的議題，含萊劑的豬肉是我們政府核許進來的，當它被核許之後，表示它是安全的，那以後的部分就能夠加速我們未來一些貿易的談判跟來往。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以目前的狀態，臺灣在經貿為導向的經濟發展狀況之下，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跟泰國或歐盟一樣。我強烈反對，然後我就多買這些農產品；我強烈反對，然後可能有一些最惠國待遇會被取消；我強烈反對，所以這個關稅制裁的部分要每半年更新一次制裁清單，我

們沒有像歐盟那麼大的一個容量可以禁止使用荷爾蒙飼養牛肉進口這樣子的貿易報復，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跟委員說明，美國在意的其實是市場進入彼此之間的談判是要自由、要公平、要透明，他在意的是這樣子的一件事情，當我們的任何事情推翻了我們原來既定的政策時，後續有可能的一些制裁反而可能導致我們需要的一些原料無法很順利地從美國進口，那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一個影響。

劉委員世芳：風險很大，而且可能是不可逆的，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陳政次，剛剛我們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無論是政次也好，或是楊珍妮副總代表也好，在很多跟美國或是其他國外的貿易談判代表對話裡面，是不是都有曾經提供過這樣子的一個警示？

陳次長正祺：是、是，報告委員，事實上，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的貿易白皮書裡面都指責我們一直都沒有遵守國際規範，一直到 2020 年蔡總統開放萊豬之後，這個風向才改變，接下來它的回饋非常的立即而迅速，誠如剛才吳部長講的，EPPD 馬上就來了、TIFA 也復談了，TDIC 建立了，而且國會、學界、產業界都正面肯定……

劉委員世芳：政次，我跟你講，這個都是僅止於我們政府部門包括外交、國貿部門或經濟部門的部分，一般的老百姓是不知道的。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商界……

劉委員世芳：你聽我講，誰知道 CPTPP 長什麼樣子？誰知道 BTA、TIFA？聽不懂啦！如果你們不講的話，其實我要跟你講，這個部分不是我們國家的經濟安全，我覺得已經上升到我們自己國家安全的部分。

陳次長正祺：是，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對於在一個大國家裡面竟可以用一個公投案，然後就否決，把所有我們以前對於很多貿易談判上面的全部都推翻，但是你們沒有對外多加宣講啊！我們的經濟選民都只有會長、理事長同意，底下的會員並沒有人同意這個，都是隨便講說這個豬肉有毒、不要吃！

陳次長正祺：委員講得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拜託政次，你們的口才都很好，我希望在國內的部分多用合理的部分來告訴我們的經濟選民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及三位官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主席辛苦了。我想請教外交部吳部長及經濟部的陳政次。兩位好，我想我們來一個民主的 ABC，美國是民主國家吧？我想大家不會說不是嘛！那請問一下，什麼叫民主程序？今天當我們在進行公投的過程其實就是直接民權的展現嘛！我們都知道

民主 ABC 就是少數服從多數，所以今天部長跟政次這邊是否可以承諾，其實這就是人民行使職權，人民在行使直接民主的權利嘛！問大家也許可以做些辯論，但是最終的結果，我們不是應該要尊重嗎？我相信對美國這麼一個為大家所尊重的民主國家來講，他不會不尊重人民的最後選擇吧？部長可以回應一下這個部分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民主態度啊！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民主的這個事情是很好，但還是有一個問題必須要釐清，就是食品安全是科學的問題，它沒有辦法用公民投票來做決定，……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如果這樣講的話，你就要講說……

吳部長釗燮：要用公民投票來決定一個科學的事情，等於是一個反智的作為。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啊！講到科學，每個人對科學的看法也不一樣啦！今天 A 學者說這個是科學、B 學者這個也是科學，可是他們的論點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今天在過程中，大家可以辯論……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國民黨對於科學有不同的定義。

林委員奕華：以這件事情來說，你的意思是說全臺灣現在五成以上的民眾是不科學的，我覺得你不要給國民黨戴這頂帽子，大家也知道，在這過程之中，支持萊豬不要進來的不是只有國民黨，包括民眾黨、包括時代力量，包括全臺灣現有超過五成的民眾也是這樣，所以請不要再隨便戴帽子，……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隨便戴帽子。

林委員奕華：你這樣講就是在戴帽子。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戴帽子，科學的問題不應該用公投來決定。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的話，中選會應該就直接禁止大家公投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公投法上面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今天身為一個部長，你沒有資格在那邊說這個是不能公投的議題，因為它就是在公投之中，如果你這樣講的話，就代表還是一個威權……

吳部長釗燮：如果一個部長不能在立法院裡面為我們的政策來做辯護的話，……

林委員奕華：就像這一次，我們非常遺憾，這一次萊豬進來，完全沒有經過立法院的民主程序，大家都知道，起碼當初在討論牛肉的部分是有經過立法院充分的討論，後來有相關的決定，包括 30 個月以下等等很多的規定都非常的嚴謹；可是，非常遺憾，這一次我們看到在 8 月 28 日就由總統直接宣布，讓立法委員連民進黨立法委員都覺得被偷襲的狀況之下，沒有經過立法院任何的民主程序，這都是我們到現在記憶猶新的部分。今天還是要回過頭來講，美國身為一個民主國家，我相信他一定會接受臺灣公投多數人民行使直接民權……

吳部長釗燮：我接觸到的美國人都是支持我們臺灣的民主，但是他們沒有辦法接受竟然是用公投方式決定科學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接受臺灣的民主，我相信美國就應該接受我們這樣子一個公投的結果。

吳部長釗燮：用公投來決定一個科學的事情，這是民粹，不是民主，這是反智。

林委員奕華：您可以回座了，我只是要告訴你，因為聽到前面的詢答，我覺得我沒辦法接受你這種民主，這是很奇怪的態度，就是跟人民站在對立面這個部分。我再來要問經濟部了，謝謝你。我只是要跟你說，少數服從多數是民主國家的基本 ABC，希望所有包括我們的部會首長都應該要遵守這個民主 ABC 的基本原則。

再來我要問的是，請政次再看一下這次公投的題目，看清楚了嗎？我不用再唸一次了吧！請問為什麼經濟部的所有梗圖都是反美豬公投？如果公投過了，是要禁所有的美豬嗎？次長要不要回應這件事情？萬一公投過了，我們是要禁所有美豬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目前開放進口豬肉的國家中，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就是美豬。

林委員奕華：可是你們是反美豬啊！我們吃美豬吃很久了不是嗎？我們不是進口美豬很久了嗎？

陳次長正祺：所以我們特別講我們開放……

林委員奕華：我再說一次，蔡英文總統是開放萊豬、蔡英文總統是開放萊豬、蔡英文總統是開放萊豬……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特別講的是美國 FDA 認證安全無虞的豬肉。

林委員奕華：不是開放美豬，美豬早就進來了。我再問你一次，按照經濟部的寫法，難道公投過了，你要把所有美豬都禁掉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就會倒退回去過去沒有開放……

林委員奕華：是嗎？是這樣嗎？你回答我嘛！是不是？如果不是你就是在混淆視聽啊！

陳次長正祺：這是一個規範的公投而不是一個肉品的公投……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再說一次，蔡英文宣布的是要讓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內臟及加工品進來……

陳次長正祺：符合安全容許量的肉品。

林委員奕華：哪是不讓美豬或是宣布讓美豬進來，美豬早就進來了，萊豬的部分農委會也說過，不只是美國，世界各國只要是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可以進來啊！不是只有美國的啊！

陳次長正祺：那個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請問一下，你有跟美國商量過嗎？你把反萊豬變反美豬耶！這問題大了，吳部長，你要去跟美國說一下，我們政府說反美豬耶！我沒有要你上台，我是說這問題才大啊！因為我們反對的是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萬一公投過了，按照經濟部的寫法，你們是政府部門、你們是官員，你這樣寫，難道民意過了之後你就要禁美豬嗎？

陳次長正祺：這就是我們部長講的，美牛開放 9 年，沒有食品疑慮；美豬也一樣用國際標準來把關……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我再說一次，公投過了之後你是要禁美豬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反對改變現狀。

林委員奕華：不只是這篇，也包括李淳的等等，經濟部的所有梗圖都是「反美豬公投」……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反對改變現狀……

林委員奕華：沒有一個公投叫反美豬，全部都是反萊豬好嗎？

陳次長正祺：因為目前開放的美豬是符合安全容許量的萊劑……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你們才真的是得罪美國，因為只要公投過了就反美豬，是美豬都不能進來，這問題才大。所以請不要混淆視聽，我要跟你說的是身為一個公務人員，連這種事情都可以混淆視聽！

陳次長正祺：我們所做的是一個非常完整的……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混淆視聽嗎？請問你要不要唸一唸你寫了什麼？你可以把這個梗圖的左邊 5 個字唸給我們聽嗎？你唸啊！這是什麼公投？

陳次長正祺：因為這個是……

林委員奕華：你唸一下，請就問題回答，我請問你這個梗圖裡面那 5 個字是什麼？什麼、什麼、什麼公投？唸一次給我聽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反對……

林委員奕華：反對什麼？

陳次長正祺：開放……

林委員奕華：請你唸嘛！你不是寫反美豬公投嗎？

陳次長正祺：是。

林委員奕華：你說是嘛！是反美豬公投嘛！原來經濟部是反對美豬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支持開放。

林委員奕華：再講一次，現在在公投的題目是反萊豬，我不知道政府部門是不是因為不敢讓民眾知道……

陳次長正祺：因為開放豬肉進口……

林委員奕華：原來政府部門希望大家吃萊豬，所以故意在閃萊豬以及萊劑是禁藥這件事情，而跟民眾說我們是反美豬，這是混淆視聽，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現在從總統以降，全部都在混淆視聽，內政部警政署就當打手，只打擊異己，對於政府完全在放假消息卻什麼都不處理，還可以光明正大地站在那邊講話，沒有道歉，我們的行政部門哪時候變成這樣的？哪時候變得如此可悲啊！可悲啊！可悲啊！再說一次，請不要在最後兩個禮拜混淆視聽，要民眾吃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你可以去辯論，但不要用反美豬混淆視聽、隨便帶風向，我覺得這樣我真的看不起現在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要讓自己變成這樣，請把公務人員該有的行政中立拿出來。再說一次，我要警告所有部會，尤其是經濟部，你們已經多次這樣子搞這個東西，再來若再看到，我們絕對會要求法辦，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5 分）次長，坦白說今天我們不是在辯論萊豬公投的立場，今天專報的所有資料我都讀過一遍，其實我一直很好奇，主席召開這場會議，但是你們沒有針對專報的題目給我們一個答案，你知道為什麼嗎？其實今天的專報是針對反萊豬公投的結果，政府可能的因應作為。先不管是執政黨或目前政府的立場，或者我們在野黨的立場，我們在意的是什麼？如果

反萊豬公投沒有通過，那當然沒有什麼好說的，反正就是繼續執行政策。我們現在關切的是什麼？其實民調也出來了，我先不管其他的公投案，對於反萊豬公投案，民眾是強烈地不喜歡這個，就是比較支持不要讓萊豬進口。今天的專報我每個都讀了，卻發現多數內容只是在辯論你們的立場，就是如果反萊豬公投案過了，未來會怎麼樣怎麼樣。但是我必須這樣講，這也是有可能的，以現在的民調來看，真的可能會發生民眾用直接的民意、直接的民權去否決政府進口萊豬這件事。我在 3 個單位的專報都沒有看到政府的因應作為，除了外交部，因為他是負責外交不用說，其他的單位都跟我們裡面有關，經貿辦未來還要去談判其他的東西，我只想問因應作為到底是什麼？坦白說我真的沒有讀到因應作為，因為你們都只是告訴我們如果反萊豬公投被通過有多嚴重，但是它可能真的會被通過，要是它被通過了，請次長說一下到底怎麼辦？你們會做什麼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先講我們的評估就像報告上面所講的，如果通過對我們的對外經貿關係會有重大的衝擊。

張委員其祿：對，這我們都懂，你們說好多理由了，我想問的是要是通過了會怎麼辦？

陳次長正祺：沒有錯，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當然沒有放棄的權利，我們還是要努力發展臺灣經濟，但是我們必須要再次強調這個會對我們造成衝擊，甚至會影響到經濟安全的層面。

張委員其祿：這不用再說了，因為你們說了太多次，而且我也知道政府反萊豬的宣傳力道很強。我現在只是要問，如果就是沒有你們想得這麼好，真的就被民眾通過了，經濟部要做什麼？經濟部接著能做什麼？

陳次長正祺：如果依照公民投票法的規定是權責機關要針對本案採取作為。

張委員其祿：對，一定要嘛！

陳次長正祺：那我們經濟部當然就繼續推動我們的經貿關係，但是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非常重大的衝擊，對臺灣經濟安全是很大的衝擊。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啦！但是你們後續到底要做什麼？我說實話我在今天的專報中沒有看到這件事，我覺得這才是問題，今天的專報其實是這樣，反正 12 月 18 日很快就到了，結果就會出來，一出來只有兩個答案，一個答案當然是你們喜歡的，沒有關係就這樣子；但是如果是你們不喜歡的，我現在真的不知道。請問農委會副主委，如果民眾反萊豬，農委會到底要做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農委會的立場，我們現在一直積極地將農產品推到其他國家，現在也在跟其他國家談，如果反萊豬通過了，那表示我們的誠信被破壞掉了……

張委員其祿：好，沒關係，我知道你們的道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未來要修復誠信要花非常、非常多時間，所有的時程都會 delay，所以以政府的角度來講，我們不希望公投通過，我們希望趁現在大家對……

張委員其祿：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善後到底是什麼？如果你們覺得這是不喜歡的 outcome 沒關係，那你們要怎麼善後？經濟部跟農委會好像都沒有辦法說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現階段要跟消費者說明，當反萊豬通過以後會造成什麼樣的……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我們都了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它通過了，沒有錯，我們當然會尊重公投結果，但是相對地後續要去恢復……

張委員其祿：不用恐嚇老百姓啦！這沒有關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是事實。

張委員其祿：副主委你先不用講了。我接著問最後一個問題，坦白說我知道這件事會有衝擊，可能真的如你們所說會有些衝擊。但另外一件事是，我不知道現在經濟部、經貿辦或者是農委會怎麼去想這件事，因為這件事最後可能還會牽涉到未來跟日本談核食的部分，其實日方也在注意這件事情，假設反萊豬公投你們不是像你們想的，就是贊成反萊豬了、進不來了，這件事對於核食的影響你們有研究過嗎？會發生什麼事嗎？次長對於日本方這邊有消息嗎？

陳次長正祺：目前我們跟日本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認為他們在看，或者請經貿辦的副總代表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關日本的這個問題，食品從哪一個國家進來不是最重要的，食安才是最重要的，我們要參加 CPTPP 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但是在談的過程中，一定是以國民健康、科學證據跟國際標準來跟日本協商。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這個聽起來都很大上，但是我直說，我最後總結，坦白說今天各部會並沒有真的回答這個專報的核心問題，如果民眾就是反萊豬，最後的結果就是大家不要萊豬進口，但是現在至少從經濟部、農委會或者經貿辦這邊，我們是真的聽不出來你們有什麼善後措施。我也必須說這件事真的可能會發生，因為從目前的民調來看，民眾不會支持政府目前的萊豬進口政策，會比較傾向不讓萊豬進口，我是覺得你們真的要想一想這個答案，到底要怎麼做？今天專報的題目其實並沒有被有效地回答，甚至講白一點，今天我在這些報告裡面是沒有看到答案的，我甚至認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應該還是要要求你們再重新寫一次才行，你們能不能做一個真的分析檢討給我們看？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好。

張委員其祿：好，那就是你們 3 個部會是不是再把真實的答案……

主席：提供書面給我們外委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可是委員我要講一下，因為還有一個禮拜，這個禮拜我們要努力跟大家說清楚，我們不做這種假設性的回答。

主席：不是假設性啦！是針對問題啦！

張委員其祿：這不是假設性，你們今天的專報根本沒有寫出答案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剩下一個禮拜，我們要努力跟國民說清楚這個的重要性。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坦白說，我雖然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會覺得你們根本沒回答問題，我們不是要跟你們辯論立場，沒有錯，12 月 18 日民眾就會直接決定了，但是民眾如果做

了不利你們的決定，你們現在是沒有準備的，這是一個事實，這部分我覺得說你們回去還是要好好想一想，謝謝。

主席：好，請 3 個部會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回應。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54 分）今天我從早上就一直在聽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跟委員的答詢，其實我覺得還滿難過的，因為國會跟部會之間的溝通看起來確實有很大的障礙，不管是外交部或經貿談判小組，對於反萊豬公投還是有自己一套非常堅定的說法，不管各個在野黨委員問你們什麼樣的問題，其實你們就是用同樣的說法來回答，比如說尊重民意這 4 個字，這 4 個字就可以回答今天的問題，就是「針對反萊豬公投結果政府可能因應作為」。我必須先講，今天這個命題，以我們產業界來說，其實是一個非常正常的開會方式。今天我們知道 12 月 18 日會有一個公投，公投結果一翻兩瞪眼，你應該要先做好 A plan、B plan，公投結果就是通過或不通過，如果通過，政府要做什麼事情，也許對你們來講通過就是照你們正常的步調去走；如果不通過，你要做什麼事情。

其實我想今天大家對於委員會的這個議題已經有預設立場，因為剛剛聽到你們在答詢的時候一直把國民黨這 3 個字拿出來講，其實你們已經預設今天這個題目就是溝通政黨的不同想法，但是我覺得站在一個正常的、中性的民眾的角度，會覺得我們關心的其實就是 12 月 18 日之後，目前很有可能會出現一個不同的公投結果，你們預計怎麼做？剛剛經貿談判小組說不回答這種假設性問題，但是我很抱歉，我要告訴你，其實這種假設性問題是真的有可能發生的，12 月 19 日我們的國家可能就會面臨另外一種情況，不管怎麼樣，在今天這個時間點問你在 12 月 19 日的 plan B 是什麼，我覺得這在企業界是一個非常正常的情况，但滿遺憾地，我想你們今天可能也不準備回答 plan B 到底是什麼，我也合理懷疑也許是因為你們有一些壓力，覺得講出 plan B 可能會有什麼國際上的壓力，我不知道，所以我覺得今天是一場大混戰，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根本是個大混戰。

我首先還是關心一下，剛剛有一些國民黨委員提到其實我們也是反萊豬，我必須重申一下，民眾黨黨團的立場一直以來都是如果進口萊豬在國際經貿上有一定的壓力存在，我們上從主席到委員們，其實我們都很明確地表示這可以用科學的方法去解決，只要有源頭管理加上明白標示，這件事情是可以解決的。所以我想先請教一下經濟部，我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不管是第 1 頁、第 4 頁，其實都有提到美國長期關切萊豬開放的議題，而消費者面對萊豬的疑慮要怎麼去解決，很好啊！你說加強源頭管理、輸入查驗、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我們還是要繼續詢問，請問明白標示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做到？如果民眾有選擇權，他可以選擇要不要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就像基改食品，我們要不要選擇有基改或沒有基改的產品，這件事情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如果公投真的通過的話，你是不是也真的會面臨到這些作法？是不是應該在這短短的一個禮拜裡面想辦法降低民眾、消費者的疑慮？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請容我用 3 點來回答委員的問題：第一點，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的政策目標就是向國際展現我們遵守承諾、遵守國際規範，那麼國際規範就規定不可以針對單一動物用藥做標示，事實上有一百五十多種動物用藥，我們也不可能一一標示。第二點，國際上的作法是怎麼樣？我們的作法跟加拿大一樣、跟韓國一樣、跟日本一樣，跟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跟大家都一樣，就是標示產地，國際間大家都是這樣的作法。第三點，我們的豬肉管理跟牛肉管理是一樣的，牛肉也沒有標示是否含萊劑，而是標示產地，所以豬肉跟牛肉的作法也一樣，我們加強輸入查驗、落實產地標示、強化市場稽核、提供消費者透明的資訊，整個就是符合政策目標的一系列作法。

高委員虹安：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有幾個弔詭的地方，第一個，其實基改跟非基改本身就可以標示，所以我覺得在制度上面，本來就有這樣子的前例可以去遵循。第二個，你剛剛講說其他的國家是怎麼樣怎麼樣做，但我必須要講，其實你只標示產地這件事情，對於民眾跟消費者現在面對的疑慮是不夠的，說真的之前立法院也在這件事情上討論很多次，你只標註美國，但美國也有非使用萊劑的豬隻進口，這樣子等於是一竿子打翻全部的美國豬肉，但是民眾還是會有疑慮，我覺得這件事情，我也說真的這件事情本來應該是去年一直在討論的題目，看起來就是不管是民進黨黨團或部會，其實對這件事情是完全封殺。但是我必須要提醒的是，針對此次公投，目前我們看一下民調，其實今天很多人提到民調，看起來這項公投是四項公投裡最有機會真的會通過的。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要考慮有沒有其他的作法？吳部長一直提到「尊重民意」這四個字，在尊重民意這件事情上面，你心裡可能尊重，但是到底有什麼行動作為呢？其實民眾黨黨團，我們是想如果你可以做好源頭管理及明白標示，以降低消費者疑慮，基本上，就算是反萊豬公投，今天在這樣民意的情況之下，如果能降低消費者的疑慮，也許才真正是尊重民意的一個表現，我們覺得這是需要好好討論的一個地方。

再下一個部分，本席想請教一下，加入 CPTPP 的評估報告，我知道日前已經送出申請，現在是不是已經收到呢？相關的部分，包含貿易、勞權、環境都有很多項複雜條件，但是我覺得最近好像談到 CPTPP，它的關鍵字就會跟反萊豬黏在一起，很多民眾會以為今天不開放萊豬進口，好像就變成 CPTPP 不能加入。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到底有沒有收到一些其他單位，對我們臺灣產業的一些相關評估報告呢？這部分應該是外交部或經濟部呢？應該都可以吧！

陳次長正祺：是產業評估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一個是產業評估的部分，然後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不是已經提出申請了嘛！其實在申請之中有很多複雜的條件，這些複雜的條件以臺灣目前的狀況來評估，我們是不是有辦法符合呢？因為我覺得現在大家好像都放大在萊豬的部分，我們可以談談加入 CPTPP，還有沒有其他比較辛苦的地方，以及我們要努力的地方呢？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有關於 CPTPP 本身的五百多條，我們都跟各單位逐一討論，也都表示可以百分之百的符合。另外，有關產業因應的部分，我們也跟農工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措

施及配套措施。

**高委員虹安：**針對與部會溝通的相關部分，到時候再以書面報告送到我們辦公室來瞭解一下。我覺得還是有需要去矯正一下視聽，不然現在我們看到有一些在講公投的，正反兩方的交鋒非常激烈，有些人就說你反萊豬，而反萊豬等於反 CPTPP，這不是一個等號。我想您也知道，就是你剛剛有講的必要條件、充分條件，但是我覺得不能夠讓民眾有這樣的誤解。我認為剩下一個禮拜了，有很多事情就像部長剛剛講的要進行溝通，經濟部有些可以去作為，如尊重民意而有實質的展現，像可能去考慮一些作法或行為來降低消費者的疑慮，這些都是你們要去溝通的部分。

針對三位，我覺得該傳達的訊息，你們也都收到，你們不能講的事情，我想也不會在後面就能講，所以麻煩各位，大家心裡好好來努力，尊重民意應該不只是口號，而應該要有真的行動展現。謝謝。

**主席：**請各部會針對高委員的問題提出回應，送一份到高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馬委員文君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3 分）剛才到時聽幾位在講萊豬公投的事情，我覺得心裡要有所準備，政府各單位也應該對 1218 之後的結果做相關的沙盤推演。誠如剛才很多委員的垂詢，有過及沒有過，當然狀況完全是不一樣的，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有未雨綢繆的準備，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我提醒這個事情應該用及早做準備。

臺美關係良好，我就個人的看法與部長、次長來討論。臺美現在的關係算是不錯，我個人最主要的看法是國際政治及對中國戰狼外交的厭惡，這也是我從某個角度去看的，當然很多角度，大家都可以討論，目前我是從這樣去看待的。有關於 TIFA 復談，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經濟部簡單說明現在的進展？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TIFA 在今年 6 月召開之後，我們跟美方之間的往來及互動非常頻繁，然後相關的議題，比如智慧產權，還有投資或 WTO 相關的談判議題，我們都有充分在交換意見，也為未來簽雙邊協定鋪下了一個很好的基礎。

**劉委員建國：**鋪下了一個很好的基礎時，有沒有更好的進展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也讓我們高興一下呢？比如今年年底之前，可能會怎麼樣？明年 2022 年又怎麼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談一個 BTA 起碼要花五、六年以上的時間。至於，鋪下一個好的基礎，就是美國認同我們跟他們是站在同一條線上的題目，我們也就相關的題目都有在交換意見。

**劉委員建國：**謝謝，請回。12 月 6 華爾街日報有報導臺美經貿關係熱絡，也向洽簽協定邁進。請教部長，臺美簽訂的經貿協定 BTA，是不是已經確定的事情？還是現在就可以跟我們講何時會簽？有沒有這個時間表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可能沒有辦法那麼早來跟委員或外界報告，就是我們跟美國之間討論雙邊貿易合作的

協定仍然是在努力推動當中，在還沒有到達那個程度的時候，我們就把 TIFA 架構下面工作小組的協商，或者是 EPPD 下面的協商，我們把它做得完整。現在又多了一 TTIC 的架構，對我們來講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每一個架構我們都好好來處理的話，自然會走向雙邊貿易協定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劉委員建國：我瞭解，我只是想知道有什麼會讓我們比較高興的事情，而現在就可以讓我們知道，就這樣而已。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一定會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不，要向全國同胞報告，不是只向我報告而已，有時我是替全國國民來垂詢部長，以得到進一步的消息，我想這也是我的義務。兩位請回。

美國已經表明將抵制北京冬奧，美方不會派出外交官或官方代表出席北京冬奧，不過還是會全力支持參賽的美國選手，臺灣會不會跟進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因為外交部不是決策單位，如果我們要做跨部門討論的時候，我們就會進行討論，但是目前我們還未受邀去討論。我們會注意其他國家的處理狀況，也會做最妥適的安排。

劉委員建國：最主要是不影響到我們臺灣選手參賽權的權利。

吳部長釗燮：不會，這個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談完美國，我們來談歐洲，這段時間以來，坦白講，中國是四面受敵，比如冬奧的事情。其實現在是在等全世界宣布是否外交杯葛北京冬奧，各國也無視於跟北京建交的一個中國原則，紛紛要跟臺灣建立更緊密的關係，這是現狀也在進行中，這都是事實，我就這點要向外交部吳部長及所有同仁表達肯定。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歐洲議會在 10 月又通過臺歐盟政治關係與合作報告，也是歐洲議會史上首度針對臺歐盟政治關係撰擬的官方文，針對如何全面提升臺歐盟關係，並向歐盟行政部門作成正式政策建議，不但鼓勵歐盟與臺灣強化最高層級的官方交流，更建立歐盟執委會緊急啟動臺歐盟雙邊投資協議，簡稱的 BIA……

吳部長釗燮：BIA（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劉委員建國：謝謝。11 月 3 日歐洲會議又首次派出官方代表團來拜訪臺灣，看到就讓人家很振奮。

吳部長釗燮：他來告訴我們說：Taiwan is not alone，臺灣不是孤單的，對我們來講非常振奮。

劉委員建國：OK！很 hot，很溫暖啦！歐盟內部出現友臺新氣象，從外交部發出的新聞稿可看出，除了表達高度歡迎、誠摯感謝之外，其他並沒有看到什麼，好像也不太對。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繼續在努力當中，在歐洲議會的這個決議案通過之後，我們看到歐盟的態度、行政部門的態度也在改變……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已經敘述過了，也用了很長的時間，現在我是請部長說明是不是有什麼更好的進展呢？

吳部長釗燮：有好幾個決議案跟著通過，也是不同的國家，現在還有斯洛伐克的訪團在這邊，接下來可能還有其他的國家……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其他的代表處要更名為臺灣代表處？有沒有朝向這裡走呢？

吳部長釗燮：這個並不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希望跟每一個國家都能夠建立更好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還是有簽署跟各國政府的多項協議呢？

吳部長釗燮：最近我們有到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的訪團，也與他們一共簽了十八項的協議，現在斯洛伐克團來這邊，也預計會有多項協議要簽訂。

劉委員建國：我們一般是講短、中、長期，對不對？應該這麼說，部長能不能在清楚向我們表達一下，短期、中期、長期到底有怎麼樣規劃的行動方案或是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的來跟委員報告一下，短期是我們希望有更多歐洲不同國家的議會能夠對我們臺灣提出支持的聲音；中期是希望能夠跟每一個歐洲國家和歐盟都能夠建立更密切的諮商關係；長期來講，當然就是我們跟歐盟之間的 BIA 談判都能夠推過，或者是歐盟跟臺灣的交往關係能夠提升，這是我們全力在努力的一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長期沒有講到！

吳部長釗燮：有。

劉委員建國：長期是要有一個具體目標，即希望這些國家跟我們建交，除此之外，還可以協助我們加入聯合國。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提到長期來講，希望 BIA 能夠通過，這對我們的經濟來講是非常的重要，而且在歐洲議會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政治交往的層次能夠提升，這個也是我們全力在推動的一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因為我剛才聽到部長講的比較是經貿的，政治上的……

吳部長釗燮：政治關係的提升。

劉委員建國：OK，10 月 25 日是臺灣退出聯合國滿五十週年，部長應該知道，除了在聯大的總辯論外，臺灣在辦理入聯的遊說上，目前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與聯合國的這個議題，如果委員仔細看的話，我們今年首度看到美國官方的國務院，他們公開針對我們臺灣參與聯合國的這個議題表態，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鼓舞。美國的態度和改變之後，應該是可以影響到更多理念相近的國家。雖然說加入聯合國，或者是參與聯合國的相關事務是一條很漫長的道路，但是如果有這些理念相近國家給我們支持，我相信我們走起來會比較輕鬆一點。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們在 10 月 20 日又舉行線上論壇，討論如何擴大臺灣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參與，因為時間快到了，就不再贅述內容。我只是希望臺灣在受到國際組織制度性的參與保證，是不是可以順理成章每次都參與呢？以避免像 WHA 每年在討論邀請函，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更好的具體作為？

吳部長釗燮：可能沒有一個很簡單的萬靈丹，就是說這樣子可以進去，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委員在你的那個 PowerPoint 上面有秀出來，就是 2758 決議案，這對我們參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相關機構的事務來講，似乎是必須要跨過的一道門檻，因為中國在聯合國的事務，或者是其他聯合國所屬的機構裡面，他們的發言權很大，因此……

劉委員建國：我故意不談到 2758 號，因為我們談到明天都不一定談得完，這一題就過了。現在歐盟也好，然後美國也好，很多國家對臺灣，從歷史上看來，現今是對臺灣最友好的階段，未來可能會再更好，很肯定部長及同仁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去努力，但是到目前為止，你看每一個國家，他們都說他們還是遵守一中政策，所以對我們來講，真的是沒有一個萬靈丹。我們必須跟這一個國家、每一個國家去搞好更好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我都有讓你講，剩下的一些時間就讓我講，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部長親自召開記者會，宣布臺灣將在立陶宛設立臺灣代表處，臺灣駐立陶宛代表處在今年的 11 月 18 日掛牌成立，差不多只花了四個月的時間，對不對？那麼立陶宛規劃在臺灣設立代表處何時會完成？

吳部長釗燮：應該快了，他們對外的說明是在明年年初，因為涉及到他們內部的事務，我沒有辦法替他們講，但是應該是快了。

劉委員建國：未來有沒有辦法朝向建交？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我們現在工作的方向，建交不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我們是設立代表處之後，讓兩邊的關係比較好，那是以後的事情，先確保兩國是處在非常友善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部長要有雄心壯志，因為互設代表處了，還不朝向建交，那就不叫做短、中、長期的實質方向及規劃，你好像說得怕怕的啊！

吳部長釗燮：不會，當外交部長到現在為止，我覺得我最「猛」啦！

劉委員建國：我看你的臉色及身體應該是很猛的，我看得出來，也能夠接受，然而已經互設代表處了，我們在 11 月就設了，他們是明年正月要設，就中期來講，在互設代表處後就是要建交，既然部長自己說很猛，那就繼續猛下去吧！

吳部長釗燮：他們還沒有來設代表處，如果我就講那樣的話，由於這是我退休好幾年後的事情，我不能替人家講。

劉委員建國：好，那是可以努力的目標，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請回座，謝謝劉建國委員。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林淑芬、馬文君及李貴敏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自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通過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並於 2020 年 11 月簽署。據東協祕書處 11 月 2 日宣布，汶萊、柬埔寨、寮國、新加坡、泰國、越南等 6 個東協成員，以及中國大陸、日本、紐西蘭、澳洲等 4 個非東協成員，已正式提交「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核准書，將於明年 1 月 1 日對上述十國生效。韓國也緊跟於 12 月 1 日簽署核准書，預劃明年 2 月生效，屆時區域內近九成的貨物貿易最終將實現零關稅。開啟非美國主導的新亞太時代。也是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之間的第一個經濟合作協定 (EPA)。更是中、日間首次建立直接的自由貿易關係。而未來 5 年後，亞太地區將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引擎，並成為全球最大的生產鏈、供應鏈、消費鏈疊加的區域。

台灣出口占 GDP 比重在 6 成左右，目前已被排除在 RCEP 之外，請外交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說明「台灣產業如何因應 RCEP 衝擊」及「目前對外 FTA/ECA 協商情形」？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一、美國宣布外交抵制2022年北京冬奧與殘奧，請問外交部的立場？**

美國白宮六日正式宣布；由於無法接受中國政府在新疆對維吾爾人發動種族滅絕與危害人類的暴行，美國政府將外交抵制2022年北京冬奧與殘障奧運，美方不會派出外交官員或官方代表出席北京冬奧與殘奧，但會支持全力參賽的美國選手。外交部歐江安於例行性記者會上做出回應表示，「對於美方的決定，對於美國的決定，我國政府表示理解與尊重，政府目前正就相關情勢進一步了解，後續也會有跨部會討論，以做出妥適的因應」請問外交部預計何時會有結論？

**二、RCEP預計明年即將生效，加入CPTPP又尚未明朗化，這對台灣衝擊與影響，以及我國應對措施是什麼？**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成員國包含東協十國，與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及澳洲合計共15國。RCEP新加坡、泰國、越南、汶萊、寮國、柬埔寨等6國，以及中國大陸、日本、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4國完成批准程序，已越過生效門檻，所以原訂於2022年生效的RCEP將提前至2021年1月1日生效。RCEP的最大優勢規模夠大，GDP高達29兆美元，人口約22億，是全世界經濟規模最大，涵蓋人口最多的自由貿易協定。而且，RCEP連結了中國、日本與日本、韓國市場，帶動區域內貿易。

台灣在還沒有加入CPTPP之前，勢必要先承受RCEP生效的衝擊。台灣目前約有七成產品出口到RCEP，其中有超過四分之三是零關稅，主要是電子類產品為主，另外由於RCEP原產地規定寬鬆，生效後不會改變原有產業分工模式，所以這類電子產品受影響有限。但是，非零關稅項目集中在石化、機械、紡織及食品等，不但占台灣出口比重下滑，在RCEP市占率也下降。未來RCEP生效後，出口可能持續受到壓縮。RCEP成員與我國貿易占我國總貿易值約58%。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造謠?哪裡來反美豬公投?

主文: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 政府可以當反方嗎?
- 反正就可以抹黑造謠嗎?
- 反萊豬公投還是反美豬公投?



Legislator.stacey

- ▲ 美牛開放九年沒有傳出食安問題
- ▲ 美牛可以好好檢驗,美豬也可以

**反美豬公投** 投下不同意  
台灣積極走入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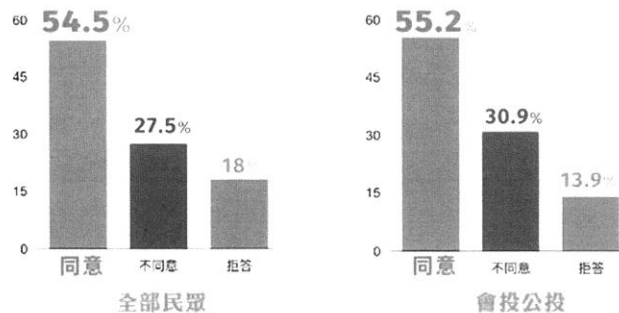
蔡英文 @ling tsai-ingwen

## 反萊豬公投過了是否對經濟有幫助?

- 根據最新民調,反萊豬公投通過機率高。目前經濟部與農委會是否有評估反萊豬公投成案的後續措施?
- 反萊豬 ≠ 反自由貿易

### 反萊豬民調結果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Legislator.stacey

### 張忠謀現身司法院 談台灣半導體發展

16:03 2021/12/06 中時 林德蓮

- 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在6日的演講中提到：「半導體晶圓製造是一個攸關民生、經濟、國防的重要產業，它也是第一個台灣在世界競爭裡得到相當優勢的行業。這優勢得來步一，守住亦不易。望政府、社會、台積電本身努力守住。」
- 中美衝突下，是否造成台灣產業空洞化？
- 美國全球半導體的布局，經濟部的看法？是否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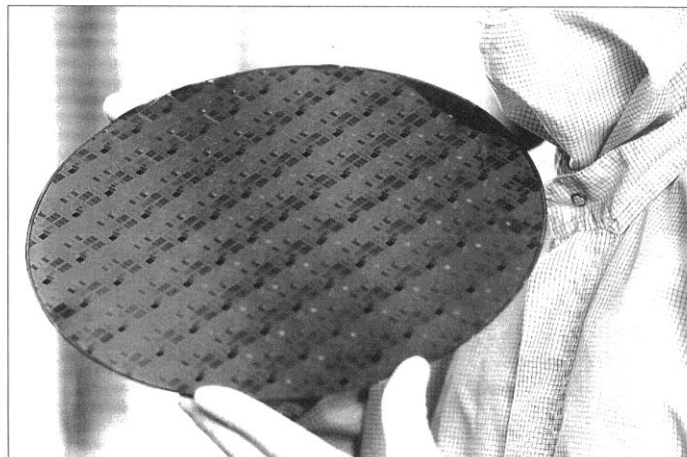


張忠謀現身司法院 為談台灣半導體發展。(圖/司法院提供)



- 兩岸若發生衝突，經濟部有沒有任何保護台灣高科技產業的措施或配套？
- 如果兩岸衝突可能性持續升高，經濟部有無評估台灣高科技產業「被迫」移至他地的可能性？有沒有解方？
- 半導體產業四處被拉著走，政府有無配套措施？

### 星期專論》台灣的半導體兩難困境



晶片示意圖。(彭博)



主席：散會。

散會（13時17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10 年 12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主席：本次會議由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將請相關部會先進行公開報告，再做機密報告；機密報告完畢，依序進行機密質詢及公開質詢。

現在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依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第 7 條規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詳附件）。

行政院於上述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 2,400 億元範圍內，依相關武器裝備成本報價分析及各項整體獲得規劃書，本兼顧國防安全及符合財政紀律規範之原則，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373 億元，政事別全數為國防支出，編列於國防部主管項下（詳附表），茲按計畫別編列情形概要說明如下：

（一）反艦：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56 億元；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計畫經費 441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經費 314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經費 378 億元；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2 億元。

（二）防空：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89 億元；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 億元。

（三）反制：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 120 億元；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26 億元；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70 億元。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373 億元，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預估 111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約 6.6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3%，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尚有 7.6 個百分點。

面對當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本次特別預算結合「國防自主」政策，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快速提升戰力，建構防衛體系，以確保國家安全，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附件

####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606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 一、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 二、野戰防空系統。
- 三、陸基防空系統。
- 四、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五、萬劍飛彈系統。
- 六、雄昇飛彈系統。
- 七、海軍高效能艦艇。
- 八、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第 五 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附表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分配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一、收入	237,269,997	48,010,833	63,226,958	49,265,846	47,442,484	29,323,876
(一)歲入	-	-	-	-	-	-
(二)債務之舉借	237,269,997	48,010,833	63,226,958	49,265,846	47,442,484	29,323,876
二、支出	237,269,997	48,010,833	63,226,958	49,265,846	47,442,484	29,323,876
(一)國防部主管	237,269,997	48,010,833	63,226,958	49,265,846	47,442,484	29,323,876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下稱海空特別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簡要報告本案財源籌措情形：

海空特別預算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373 億元，自 111 年度起至 115 年度，分 5 年度辦理，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及海空特別預算（案），中央政府債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債務流量：

（一）年度債務流量：各特別預算及海空特別預算案按其特別條例規定均不受單一年度債務流量限制，爰 111 年度債務流量係以總預算舉債數 690 億元占歲出 2 兆 2,784 億元比率 3% 列計，尚在債務流量 15% 上限範圍內。

（二）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不受財政紀律法規範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限制外，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經計算至 111 年度，各特別預算（案）舉債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二、債務存量：

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及海空特別預算（案），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27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3.0%，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 規定，尚餘 7.6 個百分點，可供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本部將恪遵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管控各年度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數，以維財政紀律，兼顧國家施政需求及財政穩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就公開部分進行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大院聯席審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的支持，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讓國軍各式武器裝備採購的預算，得以依法編列。全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400 億元為上限，目前總金額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以下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要，報告如後。

壹、計畫必要性

我國國防以維護區域和平及預防戰爭為首要目標，臺海局勢嚴峻舉世關注，為強化國防戰力，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國防部規劃以快速獲得國造自製各式精準飛彈及量產高效能艦艇，並有效提升海巡艦艇平戰轉換能力，建立「精準、遠距、機動」戰力，延伸防衛作戰縱深，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 貳、主要計畫內容

### 一、裝備款：

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執行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整體後勤支援、陣地工程等所需經費 2,371 億 8,030 萬 4 千元。

### 二、採購作業費：

執行專案管理及履約督導等所需經費 8,969 萬 3 千元。

### 參、結語

提升海空戰力為捍衛臺海領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的重大國防投資，本部將嚴守預算支用相關規範，縝密規劃，落實執行。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特別預算案，完成各式武器裝備採購，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接續由本部戰規司司長李世強中將，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實施機密報告，謝謝。

主席：公開報告完畢，接下來進行機密報告。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非必要人員離開會場，並請公報處停止錄影及播放。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報告。

李司長世強：（以下密，略）

主席：機密報告完畢，接續進行機密部分之詢答。在開始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機密質詢以出席委員為限，且機密質詢時間與公開質詢時間合併計算，仍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今日下午 5 時前送主席台。本來會議通知發的是下午 2 時，為了便於委員在詢答後可以補充提案，故改為下午 5 點，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機密質詢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士葆發言。（不發言）賴委員不發言。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40 分）有請邱部長。（以下密，略）

主席：郭委員發言時間還剩下 2 分鐘，保留於公開質詢時發言。

李委員貴敏放棄機密質詢，改公開詢答；鍾委員佳濱亦同。

林委員楚茵放棄機密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昶佐、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馬委員文君放棄機密質詢，改公開詢答。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張委員其祿放棄機密質詢。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今天秘密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已質詢完畢，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公開部分之詢答，現依公

開質詢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9 分）主計長早，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經過這一次加上這筆預算之後，預估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6,277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的 33%，距公共債務法 40.6% 的上限還有 7.6% 的空間，但本席對於平均數 33% 這個數字有疑問。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預計數，到前一、兩天為止，根據財政部的資料，其實目前的債務餘額只有五兆六千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是啊！不只是餘額的問題，因為財政部是把今年度的舉借數全部都算進來，但事實上今年最後可能並不會發生舉借數。

**朱主計長澤民：**對，根據財政部的資料顯示，今年不但沒有舉借，而且還可以還債 1,200 億元的樣子。

**吳委員秉叡：**本席想請教財政部蘇部長，關於這個問題，之前我曾略有涉獵並向部長提到過，結果你們現在還是維持這樣的寫法。你們上次的寫法就是估計目前的未償債務餘額比率為 33%，但我認為應該是不到 33%。就像我剛剛跟主計長講的，今年的舉借數事實上並不會發生，也就是雖然有預算，但是後來並不會去舉借。其次，有關國內生產毛額（GDP）的部分，去年成長率是 3.1%，今年是 6.09% 或者更高，所以這個估計數字也估得稍低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實際舉借必須視實際執行的結果，目前所呈現出來的都是預算數，以今年的預算數而言，本來要舉借一千多億元，但是後來完全沒有舉借，甚至到 11 月底還還了 1,200 億元，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實際債務餘額是 5 兆 6,548 億元。

**吳委員秉叡：**這和報告上的未償債務餘額相差 1 兆元，為什麼實際數會和報告中的預估數差了 1 兆元？

**蘇部長建榮：**因為整個年度還沒執行完成，所以我們都是用預算數來做報告。另外還有特別預算的部分，因為特別預算是跨年度執行，而這部分的預算還是要在報告上呈現出來，但實際舉借數其實只有 5 兆 6,548 億元，占 GDP 的比重是 29.73%。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我要點出這個問題呢？因為這份報告是公開的，這會讓很多人懷疑臺灣的未償債務餘額已經達到 6 兆 6,000 億元，占 GDP 平均數的 33%，因為公共債務法的上限為 40.6%，所以只剩 7.6% 的空間。但事實的狀況根本就不是這樣，以執行數來看，其實我們的未償債務餘額只有五兆六千多億元，這和報告上面的數字差了 1 兆元，其實它所占的比率只有 29% 點多，根本不到 33%，這樣很容易讓人家誤解臺灣的財政狀況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優良。據本席所知，今年的稅收與今年的預算數相比會超過三千多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這三千多億元之後會怎麼用我們不知道，政府可以挪到下年度去用，或是增加還債的額度，至少在國債的調度上多了許多喘息的空間，因為有許多的餘裕。因為你們這樣的報告過

於簡單，我覺得會讓人誤以為臺灣的財政狀況不好。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未來我們在報告上也許可以適度反映實際的舉借狀況。

吳委員秉叡：今天已經是 12 月 6 日了，如果現在還在年中，那我還不敢講。

蘇部長建榮：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其次，關於國有財產署被占用的土地，以前都是希望每年收回的比例至少能夠清查到 10% 以上，但事實上，這幾年都只有將近 5%，與目標有點距離，請問這方面能不能快點進行？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其實我也責成國產署要積極去進行，但因為在清理的時候涉及到一些法律程序，所以有時候會 delay 到占用清理的計畫。另外是除了舊占之外還有新占的部分，針對這部分，謝謝大院對於預算的支持，至於人力的部分，在清理上我們會盡力調配。

吳委員秉叡：之前我在臺北縣政府服務時，正在興建中的違章建築是第一優先拆除，所以對於你剛才所說新占的部分我無法同意，因為現在無論是空拍或各方面的技術都比以前進步很多，如果新占國有財產土地，國產署應該是第一順位立刻阻止及清除，如果涉及刑法竊占罪的問題，那更應該要馬上移送法辦才對。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會責成國產署積極檢討。

吳委員秉叡：之前我曾提過某些土地管理的問題，後來你有承諾會加以檢討，比如現在規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就不能賣，可是長條狀的土地留在那邊不只有礙市容，而且根本沒有興建的價值，如果它不跟周邊的土地合併的話，其實留在那邊對市容有很大的妨害，對於整體都市的發展也會造成困擾。針對這部分，上次部長曾答應過要檢討。

蘇部長建榮：有的，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在檢討。

吳委員秉叡：檢討的成果是不是應該要提供給我們瞭解？

蘇部長建榮：國產署在 7 月份已經呈文到財政部來，基本上我也同意如果涉及到兩塊公有地中間的細長形土地可以處分的話，為了避免影響到其他私有地的開發……

吳委員秉叡：像新莊堤防的河邊就有一條非常長的公有地，不是被違章建築占了，就是丟在那邊長草長樹，這對於整體市容有很大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有一個特定的條件，會後我們再把書面資料送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如果相關法令改變的話，希望能夠趕快讓大家知道。

蘇部長建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9 時 58 分）部長好，針對台聯突然關心野戰交換機的案子，我想利用一點時間來請教，上個禮拜部長說要立案查察，請問查了嗎？結果如何？本席辦公室同仁有沒有關切過這個案子？請問你們查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請採購室鄭主任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請直接說結果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文正：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現在正在查，現在正由國防部採購室……

馬委員文君：本席辦公室同仁有沒有特別關切過這個案子？

鄭主任文正：因為現在還在查，據我們目前所知道的資訊是沒有。

馬委員文君：目前的資訊是沒有嘛！

鄭主任文正：是的。

馬委員文君：野戰交換機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鄭主任文正：這可能要由中科院來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準備要公告。

馬委員文君：公告了嗎？

張院長忠誠：還沒有公告。

馬委員文君：既然還沒有公告，那台聯在急什麼？如果是還沒有公告的案子，台聯在急什麼？為什麼是由他們出來說話？他們連一個立委都沒有，卻突然關心這個案子。就我所知，針對這個案子其實有很多委員共同提案，包括民進黨委員與基進黨委員都有。我再提醒一下，現在有人要用這樣的方式企圖誤導視聽，我不知道他們背後的動機是什麼，或許是想藉由媒體來散布謠言，也許是要逼迫陸軍或中科院就範，這些我們都不曉得，這件事情的確要查。本來我們還沒有特別注意，但如果這是一家資本額很小的公司透過大公司來標案，我想你們就要注意是不是有透過退將設法協調採購無法符合軍種需求及設備的狀況，如果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查察清楚，請儘快查察好不好？至少你們已經提到本席辦公室的同仁並沒有關切這個案子，後續希望你們繼續查清楚。

另外，台聯還提到臺東機場塔台的案子，就這個案子而言，原來我們想給大家改正的機會，其實我們是基於愛護國軍的心態。本席接獲許多黑函及陳情書，通常我們不會直接公開或找媒體召開記者會，我們都是讓國防部有機會先去查或說明。以這個塔台的案子來說，後來是被抓到它的 ICS 通信機藏在營建的弱電裡面，營建為什麼會含通信設備呢？其實原本已經綁標綁在裡面，結果後來雙方談不攏，通信機這一方想要多一點錢，營建那一方不同意，因為後來鬧得很嚴重，所以你們只好浪費五千多萬元公帑另起一個案子再買通信機，平白讓營建廠商多賺了五千多萬元，也就是浪費公帑五千多萬元，這個案子希望你們繼續查。那時候有些人並不死心，當時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只希望國軍能夠拿到最好的裝備、符合我們的戰力需求，結果有人還不死心的綁規格，空軍的戰管雷達 24 小時從來不關機，塔台都有兩套備援，一般都不會開關機，唯一全系統關機的機會是什麼？就是在風雨交加、打雷閃電時，可是那時敵人也不會來啊！為什麼我們在開標的時候要特別說開關機的時間要訂為多少？就是要用秒數來排除微軟系統，一個廠商竟然用綁規格的方式來排除全球最好的微軟系統，那乾脆直接說微軟不好就好了。如果有心人要去談這個案子，請部長一定要查清楚，未來會不會是同一家小資本額的公司要去標國防的大案子，請你們查清楚、杜絕弊端。基於愛護國軍的聲譽，我們希望不要因此而影響建軍發展，請問部長有什麼話要說？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的指導，肅貪防弊是國防工作推動的重點之一，不管是在軍品研發或採購方面，的確我們接獲不少訊息，但就我個人而言，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家廠商跟我接觸過，也沒有任何一個廠商跟我談過與意願書有關的問題。其次，我不會為我自己釐清，我也跟我們的同仁講得很清楚，一切都有法規，採購有採購法、軍售有軍售法，假如有人違背規定，我們絕對嚴辦……

馬委員文君：我的時間所剩不多，其實我們和你持同樣的立場，我們不希望有弊端發生，希望我們的建軍和所有武器裝備都可以獲得最好的，如果本席辦公室有人涉入弊端，麻煩你們去查察，如果不是，也希望能夠公開說清楚、以正視聽。針對塔台的案子，希望你們能夠重新調查，我們讓部長有這個機會，千萬不要讓某些有心人隨便跳出來打壓國防部的聲譽。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你剛剛提到要我做公開的宣示，我剛才已經講過，肅貪防弊是我們推動國防工作的重點之一，我們絕對會秉公處理。

馬委員文君：謝謝部長。有關海空戰力的部分，其實之前我們在許多機會當中也都有提到過，根據你們星期五所提供的採購作業費分析表，八類十項完全都委託中科院去執行，除了裝備款之外，國防部自己還編列 8,969 萬元，其實真正的是九千九百多萬元，已經將近一億元了，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作業費是怎麼編的，我們可以看到當中有一項是人事費，人事費編列 269 萬元，用來做為加班及值班費用。我們以錢最少的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這個案子來看好了，其加班、值班費總共編列 21 萬元，據本席所知，國軍的加班、值班費最高一天 150 元，如果扣掉周休二日，負責這項採購案的人都不休特休也沒有休其他國定假日，光是 21 萬元的加班費就足以支應一個人次的加班、值班費 5 年 3 個月，而且像這樣的加班、值班費在年度公務預算當中都已經編列了，結果其他案子竟還有高達 54 萬元的相關經費，這難道不離譜嗎？另外，在業務費當中還編列 8,700 萬元的經費，其中最誇張的是國內旅費總共編列 6,000 萬元左右，占全業務費的七成。以海軍高效能艦艇案來看，五年就編了 2,200 萬元，平均一年要花 440 萬元，國防部到龍德造船廠才多遠？從臺北到宜蘭每天租七人座車輛的年租金也不過 105 萬元，扣掉年租金還有三百多萬元，足夠 36 個人每天去船廠進行督導、驗收，請問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之前本席也曾針對沱江艦和陣地、營舍等部分提出質詢，但那些等到審查預算時再來逐一檢視，不過光是這種小錢都編列得這麼浮誇，其他大筆預算難怪會爆增這麼多，這也是你們的採購業務經費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的原因。我剛才提到你們的預算編列將近上億，我們可以看到預算書第 22 頁另外編列了人事費 655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費 300 萬元，這些都不知道是要做什麼的？這一定不是買武器的錢，所以這兩項並不屬於作業所需費用嗎？這兩筆錢到底要拿來做什麼。就我們所知還包括品位加給，但品味加給在公務預算的時候沒有編列，為什麼要在特別預算要編列？如果要編列，為什麼只有海軍有？我想這都要一一說明清楚。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說我們編列得很浮誇，我無法接受，這筆錢一定依法有據，委員如果對於細節部分有疑問，那麼我會請相關人員到委員辦公室跟您交代地清清楚楚，要一筆、一筆算都行，我們不怕受檢驗，我們絕對把來龍去脈講得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再提醒一下，不好意思……

邱部長國正：我建議委員不要用「浮誇」來形容，我們編列的任何預算都沒有浮誇的情況。

主席：今天質詢委員比較多……

馬委員文君：部長，您不用擔心我們的用詞，今天我們會這樣講就是已經算過了，剛剛我提到光是旅費，因為你全部委託中科院，今天不是自己做嘛！包括你的作業費、國內差旅費，這麼短的距離、半個多小時的距離，你都可以編到一個案子兩千多萬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浮誇」，我們請全民公評，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我想遣詞用語會造成爭議性訊息，我覺得非常……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把它說清楚以後，如果你們真的用在刀口上，我會道歉……

主席：謝謝馬委員及邱部長。

馬委員文君：如果不是，也希望國防部要做深切的檢討，這是民脂民膏，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今天是聯席審查，登記質詢委員較多，所以我們時間上要做控制。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9 分）請教邱部長，能否用最簡單的幾句話講一下，今天所列的這十大項，其實很多項都已是年度計畫，為什麼要從年度計畫改成特別預算？一般坊間有人在講，買美國的武器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你們要多少錢就給多少錢；自己做的，我們就好好地嚴加去看，結果你卻編列特別預算。一般來說我們買美國的，編列特別預算，像買 F-16V 戰機，預算幾乎都全部過關，砍個幾千萬元而已；但是年度預算我們就會仔細審核，所以外界不斷地質疑，這裡面都已經在做了、都已經在審了，為什麼把它挪到特別預算？我舉例塔江艦、沱江艦這部分，最近的年度預算是 54 億元，結果這筆預算編到特別預算變成 69 億元，經費暴增了，這道理在哪裡？請部長很簡單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兩件事情，第一個，剛剛委員要我使用最簡單的方法說明，為什麼不用軍購？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剛才委員講的軍購，發價書一發了以後，它的價格當然是無法改變，但委員知不知道，發價書在訂之前，我們要花多少年的時間去談，當大家看到價目出來了，是經過多少年談的結果，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有關剛才價格會變更的原因，戰規司司長在這部分也講得很清楚，或許還沒有辦法達到委員所需要細節的部分，原則上就是因為物價的變動……

賴委員士葆：物價漲了三成，將近三成喔？細節再跟我講，因為我時間也不多。

邱部長國正：好、好。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很奇怪，年度預算是軍方負責，不管是你們直接發包給廠商，也由你們來驗收，結果特別預算卻交給中科院，多一手了，費用提高這麼多，變成是廠商對中科院，你怎麼去監督？這很奇怪，外界和我都覺得很奇怪，以前做得好好的，由你們直接交給廠商，現在為什麼要透過中科院？你交給中科院限制性招標，OK！我同意，中科院是行政法人，束縛少，可是中科院本身又是使用限制性招標給那些廠商，這會讓外界打很大的問號了：「喔！特定廠商都綁好了！」，部長，你怎麼回答？

邱部長國正：給中科院原因是有既有的基礎，而且有量產能力；第二個由中科院去招標，它所標的對象都是合格廠商，所以現在為什麼有這個……

賴委員士葆：部長，它是限制性招標喔！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經過安全查核的廠商才能投標，現在有關於……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確定品質？

邱部長國正：我們已經調查過了，現在委員有推動所謂的產發條例，我們也在推，要在明年年底完全通過以後，到 112 年，產發條例通過的這些廠商，它也能夠列入……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現在廠商是對中科院負責，以前你們可以直接查驗廠商做出來的品質，現在要透過中科院，你如何能夠掌握廠商做的品質是你們要的？

邱部長國正：我在中科院是董事長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完全信任中科院，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不是信任，它有它的作為，我們有採購法、有作為。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問你，現在編列的是武器獲得成本，你們所謂的「全壽期」(Life Cycle Costing)，這我們都很清楚，除了前面的成本，還要加上 operation costs 及 maintenance costs，即操作維修費用，那個大概多少錢？在 2,372 億元之外，還要加上多少錢？操作維修多少錢？

邱部長國正：也是兩千多億元，剛才戰規司司長有講大概是一比一的比例，但分成很多年……

賴委員士葆：兩千多億元，這編了沒有？還沒有編，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全壽期」是有分年的喔！要二十、三十年。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編喔！請問兩千多億元的操作維修費用是編在年度預算，還是特別預算，告訴我？

邱部長國正：未來大概就是年度預算，年度有這個……

賴委員士葆：各位聽好喔！這次的特別預算 2,372 億元，還要加兩千多億元，才能夠去打仗、才能夠使用！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講會混淆視聽……

賴委員士葆：沒有混淆啊！什麼叫混淆呢？

邱部長國正：後面的維保是二十、三十年的維保。

賴委員士葆：Life Cycle Costing，後面的長官都點頭喔！你們整個的操作不是只有購買，還有以後的運作費用、維修費用，這些全部加起來才叫作 Life Cycle Costing……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裝備進來就有出去，為什麼會進得來？越早的裝備要汰除，所以剛剛講的維保費，每一年一定要編列，為了把老的去掉，列成新的，這是在年度的維保費當中。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天不是只有兩千三百多億元而已，還要加上兩千多億元的錢在後面，部長沒有講，我把它點出來。我們再回到……

邱部長國正：我有講啊！這是後面的維保費，這是二十、三十年逐年編列，而且有汰舊，把這些放裡面，每一年都有維保費。

賴委員士葆：還有兩千多億元要編列就對了！

請問你，胡鎮埔是你的學長吧？他說：共軍如果拿我們的太平島，我們可以拿永興島；而且美國國防部長說：共軍一直對我方騷擾，很像排練對臺動武。你怎麼看？這兩件事情合起來簡單地回答。

邱部長國正：簡單講，就是自己國家自己救，任何的可能我們都有在研判，不能哪個人講一句，我們就驚慌，怎麼辦、怎麼辦，這些都是一定會有的，為什麼要有情報判斷？情報判斷有各種可能，對各種可能我們都列舉應對方法，所以不用去……

賴委員士葆：我就請問你，如果它真的拿太平島，我們是不是真的可以去打永興島？

邱部長國正：這是作戰的問題，我們不要在這個地方討論，委員一講又造成爭議性……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登出來了！

邱部長國正：這已經是一個爭議性，大家都已經……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登得這麼大了，又不是我在講啊！

邱部長國正：這樣委員可以去問媒體，既然它登了，它就有答案嘛！我這邊沒有答案。

賴委員士葆：你這邊沒有答案？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沒有答案，我為什麼要有答案呢？

賴委員士葆：你也不認為老共一直有飛機來，是對臺動武的排練？

邱部長國正：我怎麼會不這樣認為呢？任何一個敵人對我們的壓力，對我們來講就是敵意，我們當然要嚴陣以待，國軍不打口水戰！

賴委員士葆：料敵應該從嚴，還是從寬？

邱部長國正：料敵當然要從寬。

賴委員士葆：從寬嘛！所以美國國防部長講的話是可以接受的，當作它準備對我們動武了，這是可以接受的？

邱部長國正：一定的，所以剛才媒體問我，我也講了……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現在要做潛水艇，2024 年下水，2025 年交艦，對嗎？是不是都具備所有潛水艇的功能？潛水艇是攻擊性的武器，對吧？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有這個功能才能下水。

賴委員士葆：要有攻擊性的武器，什麼情況之下你的潛水艇會發第一砲？部長講一下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軍不啟戰，但是我們絕對會應戰。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但一旦受到何種攻擊，潛水艇就能打出去，能不能講一下？告訴我們情境。

邱部長國正：我們只要受到攻擊，一定會有武器的應對。委員，不會說潛艇為什麼要打？飛彈為什麼要打？這樣就太含糊、籠統，什麼狀況……

賴委員士葆：不是，因為前提是……

邱部長國正：我只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受到任何危害，我們絕對會有反應，我就這樣講，反應的方法各種武器裝備都可以。

賴委員士葆：等於我們受到老共的任何攻擊，只要造成本島國家的傷害，我們絕對反擊，就是這個

意思。

邱部長國正：這是必然的，國家一定會反應……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反擊，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9 分）部長好。我想在進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的預算討論之前，今天難得部長來跟財政委員會聯席，我們對民眾關心的另外一個問題先來就教部長，其他的預算問題稍候再來請教。

首先，許多國民大家都關心現在最新的 111 年擴大教召，按照我們現在的瞭解，明年度開始試行 14 天的教育召集新制，預計有 1 萬 5,000 名後備軍人接受「1 年 1 訓、1 次 14 天」的教召，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明年我們是這樣規劃的。

沈委員發惠：你們是這樣規劃，明年的 1 萬 5,000 名是不是已經確定了？

邱部長國正：這是我們預估出來的，因為我們分成三季，在北、中、南各有多大的單位要去教召，這是可以預估的。

沈委員發惠：對，換句話說，明年是試行，所以明年事實上也是採取雙軌，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明年 5 到 7 天的訓練一樣會做。

沈委員發惠：一部分還是按照舊制，但明年另有一部分試行「1 年 1 訓、1 次 14 天」的新制，所以明年是雙軌進行，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的，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我們預計試行的這 1 萬 5,000 人，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篩選這 1 萬 5,000 人？哪一些人比較衰？還是哪一些人比較幸運？

主席：請國防部後指部朱參謀長說明。

朱參謀長志保：委員好。根據 14 天教召試行的部分，最主要是依據各單位的任務、特性來選定適用的單位。

沈委員發惠：我是指哪些人參加？哪些人會試行「1 年 1 訓」……

邱部長國正：我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們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剛剛已經跟委員回答過，我們是雙軌併行，還是有幾萬人是做原先 5 到 7 天的教召。

沈委員發惠：對，我是說在你們預計的 1 萬 5,000 人，哪一些人會在這 1 萬 5,000 人的名單裡面？

章參謀長元勳：選充 8 年之內優先來選，後退先選，因為教召的天數……

沈委員發惠：後退先用，在 8 年內退伍的絕對不是 1 萬 5,000 人，在 8 年內退伍的這些人中還是要選啊？

章參謀長元勳：但是明年我們開始做，沒有全部做，還有一定的比例，所以我們先做，同時也把所有的訓練……

沈委員發惠：哪一些人先做？哪一些人先去試試看？你說現在試行……

章參謀長元勳：這是分區隨機用抽的，專長相符。

沈委員發惠：用抽的嘛？

章參謀長元勳：對、對，也會注意公平原則……

沈委員發惠：我們不是全部亂抽，不是像電腦選土豆一樣全部亂抽，不是啦？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不是，我們試行教召人員，他有兩次召訓也是公平原則，會補他兩次的。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應該是針對特定軍種、特定專長，或者是某一些階級，有這樣比例之後，我們再用電腦去抽，對不對？

朱參謀長志保：報告委員，這是用各單位編裝的需求，由動員管理系統自動媒合選出來的。

沈委員發惠：部長，他們的技術、大概的原則是這樣，我所瞭解的跟他們講的都一樣，沒有錯，但我要跟部長說過程不夠透明、不夠明確，理論上明年要開始試行，應該要先跟大家說明年就哪一些軍種、哪一些專長、哪一些階級大概有多少名額會來試行，之後你們再去抽；現在不是，現在全部抽完了，你們就抽象地說有針對這個、針對這個，最後抽出他們。部長是不是應該這樣子？你們應該讓社會知道為什麼找這些人來試行，是因為哪一些軍種、哪一些專長可能比較需要 14 天的教召，比較能夠發揮戰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每一次選員，不就是依據這個原則嗎？按照部隊特性……

沈委員發惠：是依據這個原則，但這個原則要讓社會瞭解，在事前讓社會瞭解你們這一次選擇的原則，之後再用電腦隨機抽選，這都沒話講，但你事前沒有讓大家理解這些原則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每次在記者會中，我們都會階段性的說明，當然委員這樣提……

沈委員發惠：你們都會揭示這些原則……

邱部長國正：不要緊，我們再強化，我們在記者會中再強化。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些原則不夠明確，應該指出這次是哪一些專長、哪一些軍種，你要讓大家理解嘛！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沈委員發惠：現在你們後勤指揮部中有一個「後備軍人網路服務臺」，讓大家上網查詢，但沒有人敢去查詢，大家說查詢還要登記身分證字號，結果查詢之後，網路就說這就是報名表，你去查一次之後就是你了，所以沒有人敢去查啊！

邱部長國正：瞭解了。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檢討一下。

接下來我們回到正題，對於海空戰力提升採購計畫，剛剛有委員提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不止 2,372 億元，他說以全壽期來計算，後面的維修管理加起來還要再兩千億元，整個其實是四千多億元。部長，這種說法對嗎？

邱部長國正：任何一樣裝備後面一定會有維保的時程，及每一年花費多少經費去維保，目前編列以

後、這些軍品採購以後，獲得了新的裝備，老的就會汰除；老的也有編列維保，而汰除裝備就沒有了，就把經費挪到新的裝備上，這也是每一年一定會有的人員維持或者裝備維持費，這是必然有的。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剛剛那樣的講法是不對的，說你們編列 2,372 億元，後面還要再追加兩千多億元，整個全壽期總共加起來要四千多億元，這是不對的，對不對？就像我現在買一輛新車，這輛新車買 150 萬元，結果老婆說這不只 150 萬元，後面還要修車、還要加油，加一加這輛車應該算 400 萬元；但原來的舊車也要修車、也要加油，當我買了新車，就換掉舊車，不就是使用原來的那些錢？你又說買這輛車不是 150 萬元，而是 400 萬元，這種說法是混淆社會視聽。

我想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武器買來不可能都丟在這裡，我們還沒買這些新裝備，也不表示沒有武器在維修，這些汰除之後，有同樣的維管費用在使用，而不是因為新購之後，我們後面就要新增更大筆的維管費用，部長是不是這個意思？剛剛講的全壽期……

**邱部長國正：**就是這個意思，任何一樣東西購買了，後面一定會有維保，那怕是硬體設施、那怕是一座公園設好了以後，每一年都要編列維保費，是一樣的道理。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我覺得談這件事情，部長需要講清楚，大家一定能理解，不是說 2,372 億元之後，還會再追加兩千多億元，這是假的。

**邱部長國正：**瞭解。

**沈委員發惠：**最後，有關這次海空戰力提升採購計畫的特別預算，我們揭槩了三大需求，即聯合反制、整體防空跟海上截擊三大需求。不過，我看這三大需求在配置的比例上，在海上截擊、反艦的部分，就占了 64%；至於聯合反制的部分，才占整個占比的 17%，這應該有你們的戰略考量。

不過我現在時間也到了，恐怕沒有時間讓部長說明，最重要的是三天前美國國防部長又講說臺灣還是要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他們會全力協助臺灣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從美國國務卿到美國總統 8 次的談話裡，至少 4 次提到臺灣自我防衛能力，這次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正是在提升臺灣自我防衛能力中重要的一環與步驟，在此期望委員會能夠全力予以支持，也請部長能在整個審查過程中做最詳盡的說明，讓本委員會的委員及聯席委員會的委員能理解預算的重要性。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29 分）部長，根據美國福斯新聞頻道報導，年度雷根國防調查所做的民調，大多數的美國人認為當前美國面對的最大威脅就是中國，而且共和黨和民主黨兩黨的多數支持者均擔憂美中爆發戰爭。我要請問部長，美國是不是臺灣的盟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們長期有一個很好的來往及交流訓練等等，是蠻好的一個……

**林委員德福：**算是盟友嘛！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算盟友。

**林委員德福：**假設美中率先開戰，你認為臺灣應該怎麼做？是靜觀其變？還是被動支援參戰嗎？

邱部長國正：任何一個國家如果開戰，只要對我們有影響，就不能靜觀其變。

林委員德福：不能靜觀其變？

邱部長國正：還是要做好自我防衛，我們不能講他們有什麼糾紛我們也湊一腳，但是只要影響到我們安全的、防衛的或讓人民覺得很不安全，我們當然會有各種方法反應。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會不會主動協同作戰？

邱部長國正：那個時候不叫協同作戰，已經對我們不利的，我們已經在……

林委員德福：只要對我們不利，我們就……

邱部長國正：我們已經是應戰而不是協同作戰了。

林委員德福：只要美國、中國率先開戰，臺灣的立場是靜觀其變還是被動支援參戰？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沒有什麼靜觀其變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沒有靜觀其變？

邱部長國正：只要影響到我們的安全絕對要做反應。

林委員德福：就是我們要做一些應該要有的反應跟動作？

邱部長國正：是，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嘛！

林委員德福：備戰不求戰？

邱部長國正：既然已經牽涉我們國家的存亡、安全，我們當然要應戰。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部長，兩岸對立的態勢近年持續升高，共軍海空擾臺動作非常頻繁，邱部長說最近敵情非常嚴峻，幾乎沒有停過。如果敵情持續嚴峻，你認為我國的海空武器、兵力有沒有一戰之力？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要準備的就是應對到時候可能的突發狀況，如果要應對就是有什麼要打什麼，戰備、整備沒有最好、也沒有夠不夠，但我們一定要不斷的長進、求好。

林委員德福：其實兩岸之間的國防武力懸殊這也是事實，如果兩岸真的開戰，你認為依臺灣的海空武力到底能夠撐多久？因為這是老百姓很擔心的，到底我們撐多久才能夠守住共軍進攻臺灣本島？

邱部長國正：大家已經擔憂很多年了，但國防部已經表達過，戰端不是我們引起的，假使人家主動發起，我們只有奉陪，人家要打多久我們只有奉陪多久。

林委員德福：只有奉陪？

邱部長國正：對啊！只有奉陪。

林委員德福：因為戰力懸殊，當然我們不是畏戰、怯戰，但是最起碼自己要評估、要有個底、知己知彼，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應該要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你說共軍擾臺的用意不外乎是慢慢消耗我們的國力、戰力，所以我方要掌握機種也會演習，作為之後行動方案的參考。請問這次的軍購計畫是針對目前兩岸兵力現實的評估？還是對於未來兩岸兵力預估的軍備、整備的計畫？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消耗我們戰力並不是唯一目的，這也是他們自己的演練，外帶

消耗我們的戰力，我們現在主要做的特別預算是把武器提升，不但應對自己目前的情況，也針對五年當中逐步提升，最起碼都是可以應對的。目前我們不是沒有能力，我們也有能力，但是剛才我已經講過戰備沒有最好，我們要不斷持續強化、求更好，所以這個作為也是在這五年當中求更好的表現。

林委員德福：部長，按照目前兩岸發展的態勢，依我看也只有對立，難有緩和，請問會不會流於無上限的強化軍備？完全沒有緩和的跡象，只有對立而已，到目前為止都是如此，也幾乎沒有管道來怎麼樣緩和。

邱部長國正：緩和不緩和這不是我們軍事單方面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當然，因為國安單位，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未來政治方面的議題。

林委員德福：海基會等等……

邱部長國正：當然對我們的國軍而言，剛剛委員講到因為他不斷提升所以我們才強大，不是的！平常一個國家就要有戰力。

林委員德福：對，我是認為我們……

邱部長國正：不管有沒有敵巡的提升，我們的建軍備戰是一直在持續的。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自己要有防備、有準備，但是其他的部分要是沒有緩和的態勢，幾乎只有一直添購武器，其實再怎麼添購，以目前我們的預算跟對岸的相比落差太大，身為部長我相信你也清楚，其實不是只有武器、裝備的競賽，應該還有其他的管道。我認為你身為部長，這些問題你都要做一些反應，不是無上限的添購武器，而且這些武器很多都是特別舉債，越舉越多。

我也要請教主計長，美國國會議員現在一直來臺，而且提出對臺灣軍售的法案並打算貸款協助臺灣的軍購，國防部長說我們是中華民國，不是美國，也不會這樣硬吞，不管他是善意或惡意。主計長，如果國防部同意編列美臺軍售，請問你會全盤接受，直接吞下來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們會看我們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看你的需求？但是一次、一次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國防部的專業意見。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這些國會議員來臺，後面很多都是軍火商，我不是反對，但是他們說要貸款給你，這是什麼目的？身為主計長的你不清楚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中華民國最近幾十年來都沒有任何一塊錢的外債。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他說要貸款，你同不同意？貸款買武器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不知道貸款的內容。

林委員德福：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還是要考量整體政府會計的比例，他們只要講了，你會不會硬吞下來？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我們的國防需求是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兩岸對立的態勢，你認為會不會在武器方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朱主計長澤民：在國防安全之下，預算都會盡量支持我們的國防。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一直舉債啊！我知道啊！對不對？像這次的兩千多億元也是舉債，如果未來軍購多半以特別預算這些條例通過、編列，身為主計長，你認為適不適當？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國防安全、國家安全都比這個重要。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不能無限上綱啊！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舉借債務有債務法的規定，會在規定的範圍內舉債。

林委員德福：債台高築、債留子孫！你看從蔡英文上任的前瞻、紓困加上軍購，全部都是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的債務一毛錢都沒有花，到目前……

林委員德福：都特別預算啊！特別預算不是舉債嗎？

朱主計長澤民：包括特別預算，我們的公共債務餘額包括特別預算，我們今年總預算跟特別預算一毛錢的債都沒有實際……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你身為主計長，不是其他單位列多少就全部吸收，而且你要做控管，不能無限上綱、債台高築、債留子孫，我希望你好好的謹記在心。以上，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時間 2 分鐘。在李委員貴敏發言後休息。

郭委員國文：（10 時 39 分）部長好。有關於國防產業的升級跟發展，本席 show 一個數字給你參考。中科院過往以來在釋商的比例上，特別是這次預算中以飛彈為主要的部分，國內外廠商的部分高達 41%，可是這次釋商的預算中，高達 1,830 億元。資料左邊的 41% 包括國外廠商，右邊針對國內廠商的要高達 76%，某個程度左邊的部分如果切成對半，右邊的國內廠商大概是左邊的 3.5 倍，一時之間你要去哪裡找 3.5 倍、這麼多的廠商？

我們看一下中科院的採購作業規定當中有三種方式，一種是指定廠商採購，一種邀請廠商採購，另一種是公開招標廠商採購，這裡頭有幾個部分，第一，它的占比；第二，它的數量，誰來決定？第三，所謂的第三方，誰是第三方？這三個部分的數量、品質，還有包括資格、過濾的方式，都決定國防產業是否能夠升級跟發展，邱部長能不能回覆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部分請中科院簡單說明。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中科院的採購就是依照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來做，目前今年度的公開招標比率占了將近 40%。

郭委員國文：我不是要問公開招標比率。院長，你聽不懂我的問題嗎？我沒有時間再 repeat 一次耶！可不可以針對重點回答？還是你聽不懂我的問題？

張院長忠誠：就是第一個……

郭委員國文：我剛才在問前面的部分增加 3.5 倍，你的廠商如何來、數量如何增加、如何有公正的

第三方挑選？這影響到未來國防產業是否能夠升級嘛！

張院長忠誠：我剛剛回答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依照相關規定，產業條例和政府採購法併用，根據這兩個條例認定為合格廠商我們進用，這完全符合規定，一個是產業條例，一個就是政府採購法。

郭委員國文：院長，我不是在質疑你會不會有弊端，你可能被藍軍問到怕了，我現在是問你如何做，如何操作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因為預算規模遠比之前來得高很多，而且根據你釋出的釋商比例，以前只有 41%，這次預算規模的釋商比率高達 76%，而之前釋商比率的 41%中還有包括國外廠商，你增加了好幾倍！要如何面對急速的擴張、尋找的合作對象要如何篩選？這是第一個問題，回去好好想一下。

第二個問題，我翻過中科院過去法人化後的採購樣態趨勢，包括逾期交貨、退貨重交以及減價收受的部分，歷年來從原本的 34%甚至有高達到 48%，到 109 年度才降到 19.8%，比例算相當高！我也跟院長、部長提醒，現在我們要提升產業升級，要擴大國防產業，可是類似這種的狀況夯不啣噹加起來，唯一的比例還高達二成，如果是一邊在擴大的過程當中，難道能夠確定他違約合計的比率不會持續升高嗎？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對廠商的審查都非常要求也都很重視，包括之前對陸資審查是否合格及對廠商的要求，我們近期的訪廠、書面、試研製修等手段就是為了防止廠商交貨比率偏低。

郭委員國文：院長、部長，我是提醒一下，出發點都是好的，但是我們希望結果是更好的。

張院長忠誠：是。

郭委員國文：我們擔心所有的廠商擠入你的 club，取得資格拿到訂單之後，投資不足、技術不夠，結果又轉單，又從國外進口，就會跟我們的國防產業想要自主化或者想要本土化背道而馳，這部分本席要提醒兩位。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在李召委質詢後我們休息。

李委員貴敏：（10 時 44 分）兩位好，我直接切入主題。這次國防部編特別預算朱主計長是不是有告訴國防部總預算的部分，不足的部分透過特別預算編列？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國防部自己去找特別預算裡面第二條規定的漏洞講說如果透過特別預算，不適用公共債務法裡面的舉債上限規定？所以是國防部自己做的？你並沒有告訴國防部，他編的不足的部分，500 億元的部分可以透過特別預算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是沒有……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告訴國防部？

朱主計長澤民：國防部他們也都知道。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是你有沒有告訴國防部，有沒有下指導棋給國防部？你有沒有下指導棋給國防部？

朱主計長澤民：國防部的預算編制單位對公共債務法的規定都非常熟悉。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下指導棋給國防部？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是說他們編來的預算我們有審查過。

李委員貴敏：你審查過？教國防部要透過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必教他，他們自然了解。

李委員貴敏：他自己懂？他自己看了特別預算的規定？好！我要請問國防部，主計長說是你們自己看的、自己知道的，並不是他下指導棋。那麼我要請教你，為什麼編特別預算呢？我單純舉個例，111 年度的新型野戰防禦武器系統就編了 143 億元，對不對？已經編的部分是 54 億元，所以減下來剩下 88 億元，你本來應該編在 111 年度，可是你沒有，你現在把原來應該編在總預算的部分挪到特別預算。我原本認為這其實不是國防部的專長，一定是有人下指導棋；我也只知道有人下指導棋，但是主計長在國會殿堂上否認。我要請問部長的是，你有沒有想過用這樣特別預算的方式舉債來做，有沒有世代剝奪？等於花子孫的錢，你有沒有心裡覺得不安？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覺得不安就好了，因為我的問題很多。

邱部長國正：沒有什麼安不安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沒有什麼安不安的問題？所以簡單來講，你並沒有覺得不安嘛！

邱部長國正：我是著眼在國防自主，在我們有沒有能力防衛敵人對我們的迫害。

李委員貴敏：對這個預算你沒有覺得心裡不安？預算財源從哪裡來？單純舉債嗎？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的戰備、整備工作如果沒有做好，我是絕對不安，但是我是為了要提升國防武力……

李委員貴敏：財源從哪裡來？部長，我跟你講，你不要因為今天召委在會議一開始表示這是聯席會議，登記發言的人很多，發言時間要控制，就在心裡做了打算。別人問你的問題是你的預算、財源怎麼來，你沒有回答喔！

邱部長國正：委員在問，我都已經在答了，可是委員一直在追問……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財源怎麼來啊！你是舉債來，或者是怎麼樣子來呢？

邱部長國正：你剛剛問我有沒有心裡不安的問題，我正在講，你第二個問題就來，我就搞不清楚委員到底要……

李委員貴敏：你直接講啊！你直接講你的財源還有什麼東西呢？就是你是舉債來，還是怎麼來的呢？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我心理不安不是為了財源的問題，我是為了我們國防的工作沒有做好，我會不安……

李委員貴敏：好！你對於財源沒有不安，你是對於我們國防整備，那跟我的問題無關啊！我問你的問題是你的財源怎麼來啊！

邱部長國正：可是剛剛委員講到會禍延子孫，我覺得假使我們國防部沒有做好……

李委員貴敏：現在已經經過很長的時間，對於你的財源怎麼來，你回答不出來……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回答不出來……

李委員貴敏：然後用拖延方式來表達……

邱部長國正：財源的問題，我們要考量敵情……

李委員貴敏：財源一個是舉債，第二個就是美國說要貸款給我們做軍購，你心裡不會不安嘛！我剛剛問你財源怎麼來，你也沒辦法回答，然後下個問題就是說……

邱部長國正：我怎麼沒辦法回答？我就回答了啊！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啊！那美國給你的貸款，你要、還是不要呢？

邱部長國正：我就說我們編列需求以後，我們就討論啊！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問題是，美國給你貸款，你要、還是不要呢？剛才林德福委員……

邱部長國正：我連內容都沒有看到，我怎麼樣決定要或不要呢？

李委員貴敏：OK。你的回答方式就像一般老百姓去買車的時候，車商跟他說：沒有關係，你不用擔心錢不夠，我可以貸款給你。換句話說，所有的事情在規劃的時候，你已經知道所有的內容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講，我是軍人，我不是商人……

李委員貴敏：當然你不知道所有的內容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不會以商人的思維去考量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所有確定的內容，你就不能夠做的話，那你還做什麼規劃呢？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在確認啊！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美國要提供你貸款的話，你要、還是不要？

邱部長國正：美國要提供貸款給我們，我們連內容都沒有看到，它的錢不可能天上掉下來，什麼原因……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考慮？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要考慮啊！

李委員貴敏：好，你會考慮。那我請問你，對於美國要貸款……。你非常成功地拖過時間……

邱部長國正：沒有拖時間，委員，我奉陪！

李委員貴敏：對於美國要求貸款的部分，外交部有沒有跟你聯絡，要求你有任何的動作，或者希望你配合？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這樣講，我不拖延時間……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要這樣講，委員問到底，我陪到底！但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人跟我交涉這件事情！

李委員貴敏：外交部有沒有跟你溝通？

邱部長國正：我都講沒有了、沒有任何人了，難道不包含外交部嗎？

李委員貴敏：好，沒有，很好。我要請教下一個問題，就是審計部在決算報告上面提到國防部的弊端，其中特別指出從 103 年以來，國防部給中科院的部分大概超過 200 件，金額高達 1,790 億元，其實這些預算並不是都牽涉到跟中科院相關的技術，包括一般內購的物資也在裡面。請問部長，是什麼樣的原因，跟技術無關的部分也要透過中科院發包，把中科院當成發包中心？

邱部長國正：我請中科院來答復。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國防部給中科院的，為什麼叫中科院答復呢？

邱部長國正：它是承辦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的是國防部為什麼對於跟技術無關的內購部分也要給中科院？這也是大家覺得中科院為什麼變成發包中心的原因。部長回答！

邱部長國正：哪個起頭的，他要說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特別向委員報告，以往有這樣的爭議，但是去年中科院在我們整個細分的時候，我們就有訂一個預審機構，只要中科院沒辦法自己研產的、在市面上能夠買得到的，中科院就不可以承攬，所以我們在整個建案當中會有一個預審機制……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的意思是，針對審計部對你們提出的缺失，你們已經改進了？我聽你的答案是這樣子。

房次長茂宏：對，這沒有問題的，這個機制已經建立了。

李委員貴敏：好，我下一個問題是，中科院過往在執行預算的時候有很多延宕的情形，這不是我們說的，都有相關的報告指出來。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的第五項裡面就提到，應該研議納入履約違約金的計罰，我們看到 109 年度這些延宕的案子高達 28 件，可是裡面都沒有，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對於廠商，我們絕對會有這些罰則，而且去履行；但中科院本身是行政法人，我們大多以行政處分……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就是完全不理會這個評估報告裡面的第五項，還幫你畫線畫出來……

邱部長國正：怎麼會不理會？我們……

李委員貴敏：你實際上面就不理會，條文上面寫得很清楚，別人告訴你不理會的事實，然後你還否認……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不要講「不理會」，我們怎麼會不理會呢？審計單位問了任何問題，我們絕對會回應啊！

李委員貴敏：我要再請教你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在詢問經濟部的時候，經濟部表示國內的天然氣只能夠維持 7 天，我就問經濟部，萬一在這 7 天當中發生像部長講的這麼嚴重的戰事的情況之下，我們只有 7 天的天然氣儲備，要怎麼處理呢？如果被封鎖，怎麼樣處理呢？結果經濟部部長說這是國防部的事情，國防部要怎麼樣因應天然氣只能夠留 7 天的情況？

邱部長國正：我們對於戰備物資都有存量，這個存量當然不完全……

李委員貴敏：他已經講國內的存量只能夠維持 7 天。

邱部長國正：那個不是這樣子，經濟部不瞭解我們……

李委員貴敏：7 天之後怎麼樣？你能夠在 7 天之內突圍？

邱部長國正：這個話語大概給委員做參考，但是不能夠盡信，我們要分門別類講……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請問你，你對什麼東西都閃躲，我要請問你……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閃躲，我閃躲什麼？

李委員貴敏：就是我們這次用 2,400 億元採購的軍備系統，增加了多少我們安全的係數？

邱部長國正：委員，對於你每次的遣詞用語，我真的不太能接受，我閃躲什麼？我不是面對面了嗎？對不對？老是說我閃躲……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閃躲啊！我問你的每一個問題，我們把它摘要出來，哪一個問題你回答了呢？

邱部長國正：因為你問了以後，你的語氣說我要閃躲、我在逃避……

李委員貴敏：那我就問你啊！

邱部長國正：對，我就面對了啊！

李委員貴敏：你用了 2,400 億元老百姓的民脂民膏，你增加了多少安全的係數？讓老百姓可以免於傷亡啊？

邱部長國正：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對不對？我們最起碼可以折損敵人多大的百分比，有提到過啊！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說呀！我問，你就說能夠達成多少的安全係數啊！

邱部長國正：剛才在機密報告當中報告的，我現在怎麼能說呢？

李委員貴敏：你從頭到尾對於問的所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剛才在機密報告當中……我沒有從頭到尾！

李委員貴敏：我還要請問你，現在你要老百姓要上戰場，平民老百姓什麼時候上戰場？什麼時候？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防部、國軍隨時準備上戰場。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是平民老百姓。

邱部長國正：什麼平民老百姓？

李委員貴敏：平民老百姓。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搞懂，什麼叫平民老百姓？

李委員貴敏：平民老百姓就是一般的老百姓啊！

邱部長國正：應戰是我們國防部的事情，我想我們沒有考量到全民，全民的部分是經過動員，要經過動員以後才能夠用，沒有動員，我怎麼用？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邱部長，是不是會後再給召委更詳細的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還是不回答！

主席：謝謝李召委，謝謝邱部長。財源不足的問題跟財政部蘇部長會比較有關係，可能以後會有人問到你。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蘇部長好，邱部長好。先請教蘇部長，您過去有被抽過教召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有好幾次。

鍾委員佳濱：年輕的時候有好幾次。

蘇部長建榮：對，曾經一年兩次。

鍾委員佳濱：好，那時候是幾天？7 天？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大概只有 1 天。

鍾委員佳濱：好，你知道現在教召有 14 天，從 12 月開始查詢，剛剛沈委員也問過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教召延長到 14 天，對公司或產業會不會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應該多少會啦！

鍾委員佳濱：假如您經營一個小型餐廳，員工只有 4 人，主廚要去教召 14 天，你怎麼辦？休息兩個星期，餐廳關門嗎？你覺得如果員工去教召，國家怎麼樣對一個產業、公司有所支撐呢？

蘇部長建榮：教召的部分可能會有相關的替代人力。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在之前有請教過，以英、日的經驗來看，英國的民間公司在後備軍人動員期間幫他們保留工作，而且公司可以申請代理人的銜接訓練；日本的防衛省對於即應預備自衛官在召訓期間，支付其所屬企業每人每月 4 萬 2,500 日圓。員工為了全民公益付出，政府直接補貼企業損失，你覺得應不應該？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應該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可以考慮嘛？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譬如我在今年 4 月 1 日就問過你，以防疫隔離假來講，員工是為了社會公益而暫離崗位，員工薪資 200% 應自企業所得額減除；同樣是為了國家，員工參與教召，企業給付其員工參與教召期間之薪資，是不是也應該從企業的所得額扣除？您同不同意？那時候我問過您，您說會考慮。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只要是薪資的部分都可以從費用裡面扣除。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時候你提到國防部應製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請問邱部長，目前國防部是不是已經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發包了？已經完成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已經完成了……

鍾委員佳濱：都如期完成了，包括疫情期間所辦的公聽會都有？

邱部長國正：是。

鍾委員佳濱：好。7 月舉辦公聽會，8 月 18 日送財政部，已經要擬定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 11 月 3 日已經送行政院了？

邱部長國正：送行政院了。

鍾委員佳濱：請問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當中有沒有包含租稅優惠的措施？

邱部長國正：有一些措施。

鍾委員佳濱：好，有措施。再請教蘇部長，根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第十條，「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您支不支持？

蘇部長建榮：國防部是比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百分之一百五十的比例來做，基本上，本部賦稅署已經複評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你們通過了，所以你們支持？

蘇部長建榮：就是稅式支出評估複評通過，但是整個法案要送到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送到行政院，由行政院審查，但是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們支持這樣對國家有益的事情？是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國防部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邱部長，你對財政部的支持是不是也很感欣慰？

邱部長國正：我很感激，所以我要跟委員多報告一點，我們明年做一個試辦，就是分成 3 期，每一期兵力逐步調、逐步調，也在查到底會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會做個評估報告。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會持續地要求行政院全力支持國防，謝謝部長！在 12 月 3 日的海空特條當中，我在院會質詢提過，從研發到生產要引進第三方驗證，所謂的獨立驗證及確認就是 IV & V。請教邱部長，這是我們國內的福衛 1、2、3、5、7 號，花了 226 億元，當年我們 IDF 也花了將近 1,500 億的國家預算，現在我們的海空戰力特條要花將近 2,400 億元，您覺得哪一項的技術門檻最高？衛星、戰鬥機跟飛彈，哪一個最複雜？

邱部長國正：當然是海空戰力，這是整體的。

鍾委員佳濱：衛星是技術門檻最高的。

邱部長國正：對，就技術面來講的話，它的門檻最高……

鍾委員佳濱：其複雜程度也不亞於飛彈吧！

邱部長國正：當然不亞於。

鍾委員佳濱：但是不太一樣，因為衛星是一顆、一顆做，再怎麼複雜，226 億元，我們一顆、一顆做。IDF 從研發到量產要花 1,500 億元。目前海空特條這 2,400 億元基本上都是花在量產嘛！

邱部長國正：是。

鍾委員佳濱：還需不需要再花更多的研發經費？基本上不用嘛？你們剛剛的報告當中提到將近 2,300 億元是由中科院來執行，而當中超過 1,800 億元是要做釋商，好，我們來看科技部的計畫

，當時這個太空中心自主研發規定的功能規格，每個都不一樣，但是另外一個很小的案子只花了 16 億元，海研船 1 號、2 號、3 號是用公共工程的邏輯委託臺船監造，海研船有沒有什麼技術門檻？應該沒有嘛？請問部長，相較於軍艦，你覺得海研船是不是很簡單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是。單純。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看 IV & V 國家大型計畫通則，連一個 16 億元的臺船來承攬設計製造，國家還要委託天星管理顧問公司監造，經過一年多的建造、廠測、海上公試的程序，所以一個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大型計畫就會這樣做。我那天在院會也說過，包括美國國防部做第三方驗證，洛馬公司發展 F-35 要量產，有經驗的第三方是波音公司，美國國防部找獨立第三方來協助驗證 F-35 的大量量產跟品管能力。如果沒有 IV & V，當年有一個史威靈飛機公司，部長有沒有概念？有沒有印象？有沒有聽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它在 1995 年成立的時候，得到經濟部的大量資金挹注，但是因為前置的各項分析規劃及執行不恰當，導致生產線停頓，還造成了空轉，一直到 2008 年，浪費了國家數十億美金，這樣慘痛的教訓，部長，你是否覺得我們要記取下來？

邱部長國正：是。當然要記取。

鍾委員佳濱：好。什麼叫做外審機制？我們目前這樣的一個從研發到少量的量產，現在中科院的飛彈是初始低速量產，初始階段的數量一年才不到 100 顆，接下來要進入高速的量產，關於我們這些未來的計畫，你知道我們國家目前有一個審查會，大部分的外審機制都是以外審委員臨時受聘，2,000 元的車馬費，用一個或半個工作天就審查，沒有實際的探勘、持續監督，你認為對於這麼龐大的計畫，包括人造衛星、IDF、還有我們的大量飛彈量產，需不需要一個涉及工程專案來協助我們國防部掌控這將近 2,400 億元的委託製造案？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稍後也會提到這件事情，我在報上也看到一個 IV & V 的專刊，這就是一個獨立認證跟獨立確認……

鍾委員佳濱：是的。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我們中科院本身有這個機制，如果要有第三方，我當初是答復說我們可以研擬，但這兩天我們同仁討論以後，其實我們本來就有，假如要再成立第三方的話，不宜由中科院或我們國防部來成立，否則這樣成立以後，有些人會認為說這是我們自己成立，不叫第三方。但我們有這個機制，有任何問題需要公斷時，不管找工程會或者工研院……

鍾委員佳濱：工程會是站在廠商的生產研發利益做仲裁，我現在是幫你國防部，國防部是甲方，委託給中科院是乙方，通常我們一般的公共工程還要委託一個第三方，叫做委託監造，蓋房子有監造，建築師要去工地看現場監造，這個事情我們也不會委託給營造商，我講的是一個很簡單的工程。本席不斷的質詢一點，今天這筆將近 2,400 億元的工程未來要委給中科院來執行，國防部應該要籌措一筆經費來委託，我簡單講，我剛剛講過華錫鈞基金會，其實我那天講到 IDF，我不是講現在漢翔的員工，現在漢翔的員工沒有從研發到量產的經驗，有從研發到量產的現在都退休了，都在這個基金會，我希望你們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精密程度來講，一個是巡弋飛彈，一個是 F-16 戰鬥機，戰鬥機 IDF 也不輸給我們的巡弋飛彈，所以當年漢翔從研發到量產的這個經驗，不是因為中科院現在會造飛彈就能夠跳過去。請部長承諾，身為 2,400 億元的甲方，未來是不是考慮用軍備局的預算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單位做為顧問，完善我們的監造機制？是否評估一下？

邱部長國正：同樣的，我跟委員報告，我不做承諾，但我們在評估，評估完以後，我們一定有很具體的作為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是本席的結論，我們希望國防部在得到財政部的支持之下，全力推動員工參與教召的企業租稅優惠，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對於這個特別預算條例當中，國防部以軍備局的年度預算評估聘請獨立單位來完善監督機制 IV&V，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我們來研究看看。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16 分）邱部長早安，我們今天在審查這個海空戰力提升預算的過程當中，剛剛前面國民黨的委員也質疑有關中科院當推手的這件事情，但是我去查了一下歷史沿革，中科院在 2014 年、在馬前總統的推動之下，已經改為所謂行政法人，我們也知道在過去在這個改變的過程當中，我們其實還是希望中科院是在國防部有辦法可以來做監督，所以包括民間或者是非專業的董事席次不能超過三分之一。幾年前，我們在製造新三彈的過程當中，還有包括潛艦國造，國防部也會派員去進行監督跟瞭解，不知道我這個資訊是不是正確？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一定是針對這些資訊以後，我們才會派人去。派人去之前，我們也會針對裡面的內容去進行編組，並瞭解有哪些項目，這個一定要很周延，我們才會派人去。

林委員楚茵：2014 年的時候，國民黨把這個中科院改制成行政法人；但到了 2021 年，國民黨卻認為說這個中科院不得了了，有一個大好康，1,830 億元委託中科院來執行的話是不是會有圖利誰之虞，甚至於擔心有新的錢震案出現。現在的中科院是在國民黨時期進行的這樣的一個改制，難道現在就因此而不可信了嗎？可以這樣子昨是今非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昨是今非，因為它當初變成一個行政法人也有其依據，長年以來，中科院營運的狀況下限縮到只有軍事這一部分，所以它的能量需要發揮，而人員的維持費要由國防部來提供的話是不成比例的，所以才會有這個行政法人的改制，所以當初是怎麼樣訂的，現在又要怎麼改，我不瞭解，因為我們主要在不斷的精進當中，委員所擔憂的弊端或查察，跟國防部都有關聯的。所以我們持續會注意到這一點，不讓弊端發生，取其優點來發揮。

林委員楚茵：部長，對於民眾來講，他們最想知道的是這一次 2,400 億元預算花下去之後，除了國防提升之外，有沒有辦法帶動其他連帶的整個國防產業鏈？目前我所獲得的資訊是，擴大釋商大概 1,830 億元的部分就可以創造 11 萬個就業機會，當然我們看到這些就業機會所涵蓋下去的

是整個後面的產業能夠蓬勃的發展，但本席所擔心的是我們都知道中國的紅色滲透無孔不入，校園裡面也可以有中共的組織，然後竹科現在用所謂的外國人或者是人頭來做技術的竊取已經是時有所聞、已經不是秘密了，當我們透過這樣的一個產業提升計畫，包括國防提升，讓整個國防工業上來的時候，我們知道教育、科研或者是科技公司都不算有紅色滲透的時候，那麼我們在防堵中國的軍工業做這樣的滲透，到底我們國防部這裡有沒有一個把關的機制？因為比起在野黨立委所擔憂的弊案，我更擔憂的是，我們自己在紅色滲透的部分，當其慢慢有一些民營公司進來的時候，我們自己有沒有辦法做好把關？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剛剛就說這個東西投資到由中科院來做的話，不但可以讓我們國家戰力提升，而且對我們國防自主有莫大幫助，所以當初我跟很多委員報告的是，關於為何不換成軍購一事，沒有錯，軍購是你花了錢東西就會來，但都要經過長期的規劃，而且雖然花了錢東西就會來，但對我們的國防工業、國防人才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基於這個原因就建議採取國防自主，而且把這個經費挹注在中科院，一方面可以獲得，一方面也促成我們科技人才的培育及強化，這是有雙重的功能；第二個，關於防弊跟保密，這部分我們一直很注意，因為以前有這類案件發生，所以我們現在都有一個機制，以後推動這個工作時，每個專案我們都會有所謂專案編組以外之人員，包含法務的、政風的、採購的等等，所以我們都有予以強化；保密方面則是規劃得更加清楚，在招標前中後相關法規就已經規定，任何一項參與的人，不能夠有陸資、不能夠有陸貨，在招標前中後都有把關，甚至招標到了，貨源到了後要如何解拆，旁邊要有一個監控人，這些都是要做防弊跟保密的作為，總之，我們持續在強化。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們其實有多重的防弊跟保密，因為我們知道以現行規定來講，有大陸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還有外國人投資相關的條例，另外，我要特別提醒的是，現在的香港已經不是昨日的香港，包括現在的港澳人民關係條例中，對於香港民眾或是具有香港身分的民眾，這可能是轉了一手，因為現在的香港已經是中國直接把手伸進去的香港，所以在此我也要提醒國防部或是中科院等等，在尋找合作廠商的同時，也要注意這個身分上的區別跟辨識。

最後，本席上週五跟另外三位委員開了一個記者會，我們都知道，今天討論的是實體的戰力提升，包括飛機或是反艦相關的飛彈等等，但是無形的空戰也在發生當中，中國利用 AM 跟 FM，共計 19 個將近 20 個頻道，播送了臺海之聲，它從軟性面去報導中國的美好，但是你常常會發現，在他們的廣播政論節目當中，像他們今天發動的題目，很可能到了下午或是晚上，我們國內某些政論節目就會跟著一起同步播送，我相信國防部應該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漢聲電臺事實上在可以蓋臺的狀況下，就有同步蓋掉臺海之聲的廣播，所以我想就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過去也有所謂的心戰部隊，現在我們在提升國內的能力以及應對所謂對岸來的無形空戰時，請問我們做了哪些準備？另外，過去我們一直有談到第五縱隊就在我們的身邊，像這種廣播它可以入島、入心，至於是遍佈全臺灣，而且聽似軟性的題目，在介紹中國的風土民情，這會不會是間諜戰給予第五縱隊的暗號？這些類似的狀況，國防部有沒有掌握？有沒有瞭解？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心戰方面，或是無形的統戰廣播，我們都持續在密注，而

且國防部本身，包括政戰局，不管心戰大隊或是有一些單位，它跟其他行政單位是有合作的，那是以前我服務過的單位，所以我很瞭解。

第二個，有關如何攻防的問題，我們隨時做好所謂防的準備，不管是利用莒光日或是平常的政令宣教，就會強化這個部分；再來是攻的部分，我不宜在此跟委員做一個太大的表述，但是一定會有一些作為，我們要看敵情狀況為何，然後我們來做一個應對。

**林委員楚茵：**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知道後面要發言的委員也很多，我要提醒的是，在我的記者會之後，包括 NCC、包括陸委會等相關單位都說，這要看國防部，如果有需求，NCC 是可以直接透過相關的器材、設備來阻斷對岸直接對全臺進行無形的空戰廣播，所以我希望國防部跟 NCC 還有陸委會要針對這個事情舉行一個跨部會的會議，然後在器材上，如果有需要的話，NCC、陸委會或是相關單位，彼此之間應該要有密切的配合，好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25 分）主計長你好。關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其實我們在國防委員會大概已經討論過好幾次，有一個部分其實我曾跟邱部長討論過，在此我也跟主計長確認一下，讓我們國軍戰力提升，以因應中國對我們的威脅，原則上這些經費我們都大力支持，但是如何編列會比較合理，還有對未來預做準備等等，我想請主計長稍微回應一下，就是 111（明）年軍投的總經費是 940 億元，112（後）年的預算，就是現在已經知道的外購、軍購預算現在已經有 612 億元，然後加上我們國防自主的建案，預算已經高達 1,119 億元，基本上已經高出近年軍投預算還滿多的，而且還有部分是已經移到特別預算去了，所以我想知道的是，再過幾個月我們就要開始編後年的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會如何處理？是繼續逐年增加，還是再有特別預算？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國防預算包括公務預算、特別預算這兩項，我們在編公務預算的時候是有一個原則，就是希望不低於過去 3 年 GDP 的成長率，人事費我們會按照編制給它，其他的費用我們根據軍投跟作業維護費，會儘量接近 GDP 的成長率，至於特別預算，因為大院已經編列了，最近這兩個特別預算，就是戰機採購跟目前的提升海空戰力兩筆，加起來大概是八百、九百億元。

**林委員昶佐：**我其實要跟主計長說的是，因為我們現在要審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但是後年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知道這些已經比近年軍投都還要高出很多，所以我擔心到時候又要再有另外一個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的成長確實比較高。

**林委員昶佐：**聽起來還是會在公務預算就對了？就是後年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公務預算編列有一個原則，人員維持費就是按照他的待遇標準，我們一定會給。

**林委員昶佐：**雖然還有幾個月才要開始編，但聽起來好像還不太確定屆時會如何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昶佐：我只是比較擔心，後年就突然成長很多，或是另外又再有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的成長率比較高，但是後年的基期……

林委員昶佐：是明年。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不會像今年成長這麼高。

林委員昶佐：到時候開始編列後年預算的時候，再請主計總處跟國防部跟我來討論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好。

林委員昶佐：讓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可以預做準備。

接著請教部長，之前我在質詢時有也問過關於中國東風系列飛彈的問題，因為這一次特別預算也有編列弓三防空系統，我希望在這個地方可以再進一步討論，因為那時候國防部給我的回答比較沒有那麼精準、精細，那時我其實有討論以攻擊方，也就是就中國來講，他們飛彈的發展是以突防能力為目標，而我們所發展的就是反制他們飛彈的突防能力，所以有一個作法就是從飛彈的軌跡著手，一般導彈的軌跡是拋物線，拋出去以後爬升，然後預測它的拋物線成什麼樣子，然後在它落下接近的時候去攔截它，因為東風系列發展的軌跡會變軌，這點我相信國防部比我還專業應該都知道，所以它打上去到平流層以後，接著是滑翔平飛後才落下，我在上一次質詢時就問過，我們現在自己本身的反制系統怎麼樣？尤其是愛國者防禦系統的攔截高度大概是 30 公里到 35 公里，東風系列飛彈的飛行高度大約飛到 50 公里後下降掉到 38 公里時會變軌，那時候我私底下曾問過同仁，後來你們也有來報告過，這樣其實我們是不是沒有辦法精準地去攔截，所以我看到現在特別預算裡面有天弓三型增程，它的攔截高度會提升到 70 公里，如此上一次質詢的問題是否有辦法進一步獲得解決？也就是現在天弓三型有沒有辦法攔截東風系列這樣的變軌設計？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滿機敏的問題，誠如剛剛委員講的，我們都知道它會變軌，我建議會後派人向委員做清楚的說明。但基本上來講，防衛作戰，就像手頭上有矛、有弓箭、有短劍，甚至有匕首，還有盾，假如說我們的長矛在距離以外可以阻擋敵人，當然我們就會去做；但假如敵人從多方面來，而長矛的數量不足，那就靠我們的短劍或是盾，防衛作戰是一層、一層的，但他可能同時發生，所以我們不能講，要等這一層完了再搞下一層，我們是同步應戰的，而且剛剛講的問題，的確會有壓力，但我們有我們的克制之道，可以降低我們的損傷，讓敵人考量到其折損率過多的情況，他自然會再多加考量。

林委員昶佐：部長的意思就是我們也不可能全部都靠天弓三型的增程，我們有多層次的防禦跟反制。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採行很多方法併用。

林委員昶佐：我們看過相關的研究，即便偵測高度增高了，也不代表真的能夠因應變軌，因為還要計算它的軌跡，也要追得到，當然我們有很多比較仔細的數據，可以事後再來談，但是因為之前我質詢時有問到，所以我也滿肯定你們有看到這個方向，之前我問的就是愛國者有其高度的限制。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防制的一方必須想盡辦法，在他碰觸到我們地表之前，一切作為都是我們想要的，所以即使飛彈飛得再高再快，最後只要沒有落地打到某個地方，它都是無效的。但在落地之前，我們有很多作為，絕對要想盡辦法讓它的傷害降到最低。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部長，我們會後再找時間細究，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邱部長。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34 分）部長，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還有其他應遵行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此處所指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訂好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採購辦法訂了，然後已經在……

江委員啟臣：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12 月底之前……

江委員啟臣：12 月底之前才會送？

邱部長國正：現在已經在討論了……

江委員啟臣：對，但問題是辦法還沒有通過，你也不能採購；就算我給了你預算，你也不能採購。

邱部長國正：這個辦法一定會過，因為國防部會召集相關部會……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一定會過，但立法院不一定會過。因為你那個是行政命令、是辦法，你把辦法送到立法院備查，立法院當然可以要求改為審查，所以這中間還有時間，接下來 1 月份立法院即將休會，起碼要等到 2 月中旬以後才有可能開議。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採購法由我們擬定以後送立法院備查。

江委員啟臣：但是備查有可能改為審查，所以這個部分就會讓你的採購在現在辦法還沒有確定的當下，若進行採購的話，有沒有涉及違法的問題？還有現在主管機關定之的採購辦法是依照什麼原則？是依照中科院自己的採購規章嗎？還是依照誰的規章？

邱部長國正：都有，我請採購室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文定：委員好，我是採購室主任。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辦法，我們最主要就是要要求中科院要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辦理。

江委員啟臣：公開透明的辦法是什麼辦法？是依照採購法嗎？

鄭主任文定：我們會要求他參考採購法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參考？那乾脆就依照採購法就好啦！為什麼當初你們又不依照採購法而要另外訂定辦法？另訂辦法又說要參考採購來辦理。

鄭主任文定：我們在擬定這個辦法時，有請工程會參與辦法的研討、研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工程會不建議你們直接用採購法就好？採購法裡面，其實也有一些可以採限制性招標，只要主管機關核定，對不對？而你現在又要另訂一套採購辦法，而這套採購辦法又說要參考採購法，所以到底是什麼辦法？加上你們也拿不出來，那今天我們要審查你的預算，我們要參考什麼？我怎麼知道你將來是怎麼發包、怎麼採購的？

因為你們不照採購法來，這就是當初我們在審查條例一再跟你建議、爭辯的，認為你們應該照採購法，就算你需要有採購法的一些例外，也要由主管機關來背書，然後再由主管機關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商討，而不是你們現在執意另立一個辦法，但今天卻拿不出辦法來，而要等到月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不是我們不用這個方法，是因為當時我們提報時，我們希望能結合採購法跟產發條例，並且委員也要求我們國防部要訂定一個採購……

江委員啟臣：但是產發條例要到 2023 年才會實施。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中間還是會有一年的空窗期，而且產發條例也不完全是採購法。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才要融合……

江委員啟臣：當初為什麼我們要求要比照採購法，至少我的提案有要求比照採購法，而這當中的一些例外，應該由你們主管機關去訂定，亦即如果要求例外，理應由你們核定、負責，可是今天我要求你們提出辦法，你們也提不出來，那我就覺得一旦通過預算的審查，你的辦法還沒出來或是中間可能會出現一兩個月的空窗期，加上你也不能保證你的辦法送到立法院來都准許直接備查，有可能改為審查，就像去年的萊豬進口案，立法院就將備查改為審查，對不對？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這麼急，另外中科院裡面有很多建廠計畫，總經費高達 70 億元，有一些都是要到明年才能完成的事情，也就是說你要生產、製造等，也必須等這些建廠、擴廠的計畫完成才有辦法，所以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這麼急，一定要急在這一時，好像這些錢一定要馬上通過，明年 1 月 1 日就一定要花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急，事實上這個辦法也是針對明年要開始去做才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經費如果通過，你們是明年 1 月 1 日就會有採購嗎？1 月就會有採購嗎？2 月就會有採購嗎？

邱部長國正：對，應該會有。

江委員啟臣：那你的採購辦法呢？到時候採購辦法可能還躺在立法院。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要努力，我們國防部就要……

江委員啟臣：因為立法院不是說你送來就一定備查。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所以我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中間如同我剛剛提到的，你起碼會有兩、三個月的空窗，那這兩、三個月的空窗你怎麼採購？你的採購可能會出問題，我可以講你違法，為什麼？因為採購辦法還沒有出來你就開始進行採購。

邱部長國正：所以國防部最後這個階段一直在努力，另一方面也拜託委員不要讓我們違法，我們也不會硬幹，很多事情……

江委員啟臣：違不違法是要看你提出的辦法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所要求的、符合採購法的規範精神，因為你現在不適用採購法嘛！那你起碼要把採購法裡面的核心項目放在裡面。

邱部長國正：瞭解。

江委員啟臣：否則的話，這個辦法你送到立法院來還是會有很多不同的爭議啦！因為當你開了太多模糊地方的時候，它就會產生未來可能造成的圖利，或者採購上的一些不法，部長，我們這也在保護你。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而且依照你們中科院過去的採購方案，有所謂的指商採購、邀請議價以及公開招標，那在這幾個選項當中，你們過去高達五成以上都是指商採購，後來才慢慢降，降到現在差不多百分之三十是指商採購。指商採購就是採購的商人你等於是可以用指定啊！那個就是我們看到的風險，或者邀請議價，你們真正公開招標的其實是少之又少。

在過去中科院的這些採購裡面，其實你們採購規章裡面的規定有三種實施方式，可是這三種當中，公開招標的是最少，你們大部分是指商採購、邀請議價，如果將來你的這個辦法沒有訂得嚴謹的話，那依照中科院過去的採購習慣，是很容易用這種的，這也就是我們今天擔心的地方。

所以部長我在這邊要特別請你承諾，請你儘快把這個辦法訂出來；第二個，這個辦法送到立法院來，也務必再經過好好地審查，確保它沒有漏洞了，否則高達 2,400 億元，其中 1,830 億元是釋商，543 億元是你們直接給中科院，這是非常大的一筆費用，因為時間關係先這樣，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發言至曾委員銘宗；俟曾委員發言完畢即中午休息。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部長，我想請問一下，聽人家說這一次的特別預算 2,400 億元，大概有高人指點把它編在特別預算裡面，有沒有？因為我們看歷年來的特別預算，除了採購戰機之外，大部分都是擴大公共建設或是災情、治水的問題。這次為什麼會突然編特別預算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剛剛委員一開始講到聽說有高人指點，跟委員報告，我還是第一次聽到，所謂的高人到底是什麼高人？

廖委員婉汝：高層也可以呀！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編列這個預算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是針對當前敵情的威脅，這是前面所沒有的，所以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要提升來應對，就是這個原因。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部長，我們質疑的地方就是，其中有 5 項，包括高效能艦艇、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機攻擊載具系統以及野戰防空系統，原來都編在公務預算裡面，現

在把它抽出來。抽出來之後更奇怪的是，像岸置反艦系統，它本身在公務預算裡面的每一年分年預算當中，還很清楚寫到它的車子要幾輛、雄二飛彈要幾枚以及雄三飛彈要幾枚。可是放到特別預算裡面，什麼都沒有寫。野戰防空系統也是，劍二系統有幾套、相關的次系統有幾套以及飛彈次系統有幾套，我沒有把數字講出來，然後飛彈幾枚也都有寫，可是在特別預算裡面什麼都沒有寫。

除了這個之外，就是很奇怪，本來放在公務預算裡面，為什麼把它拉出來？實際上公務預算裡面有很多執行延宕的。我們舉個例子，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及 F16 戰機的偵照莖艙也是延宕，還有新一代飛彈系統，那更離譜了，它已經連續 3 年都繳回國庫，連原型艦都造不出來。所以不管是公務預算也好，或特別預算也好，它的執行率都讓人家覺得質疑；更讓人家質疑的是，有很多原來中科院國防採購案的廠商，就是中科院的退役軍官直接轉到廠商那裡，然後跟內部的人員做一個裡應外合，所以這些都讓人家覺得質疑。當然這些專業的東西，你們說完全沒有旋轉門檻，這也讓人覺得很懷疑。

那這種方式的執行率，剛剛委員有提到，這執行率大概兩成左右都達不到，那我想把它放在特別預算，尤其是它在公務預算裡面的年度是從 110 年到 116 年；可是放到特別預算裡面，也是 110 年執行到 115 年，在整個武器系統的獲得當中，也沒有快或者是增加啦！而且都是以國防自主為主。那過去的特別預算大部分都是對美的軍事採購為主，現在反而是國防自主，就是中科院研發的東西來做特別預算，這也是讓人質疑的地方。

部長，像這樣子的話，如同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講的，未來如果這種特別預算常態化以後會很可怕，為什麼會很可怕？因為部長你講過，我們中華民國不是美國，不是他給我們，我們就要硬吞。但是現在共和黨也好、民主黨也好，天天都有人來，很多國家的國會議員都來臺灣訪問，以臺美關係來說，蔡總統講這是最好的時刻！但我們擔心這個所謂的最好的時刻，連萊豬都主動開放；那未來最好的時刻，會不會再來一個特別預算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三點，第一個，剛剛委員講到有些是延續案，的確我們這當中有 5 個是延續，延續的原因就是交給中科院，他能夠延續既有的基礎。第二個，他這個……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要把它拉出來變成特別預算呢？

**邱部長國正：**因為它的能量增加了，它原本有嘛！做好 100 枚，現在這個能量需要增加 150 枚，所以就要把它延續，這邊的預算編列也是依據這個來編的。第三個，就是剛才委員特別強調，我們很多要防杜貪腐的或者人員運用沒有旋轉門，所以我們目前都在改，現在我們有編組去查察，假如有違法的都依法辦理，到目前為止都按照正常運作，以後不會有這種事。

**廖委員婉汝：**部長，您講的都是照規定來，但是實際上就是很多委員、包括政黨都有質疑的地方，尤其民進黨的委員也提說，現在民進黨要負全責，向世界宣示臺灣有能力自製先進的船艦等等。特別條例的落日 115 年 10 月 31 日，剛剛講的執行率那麼低，到時候沒有辦法達到整個特別預算的執行率，甚至於造成虧損的話怎麼辦？誰敢保證？我舉一個例子，之前陳水扁時代的鐘震案，他那時候也是信誓旦旦說可以完成，結果 2009 年被監察院糾正，但糾正之後有什麼用？你說民進黨要負責有什麼用？糾正的時候已經是馬英九執政，政黨換了、總統也換了、立委也

換了，怎麼去做一個處理？

最重要的是，這一次整個中科院的預算當中，誠如剛剛講的執行率不高、達成率不高，甚至根本沒有研擬履約延遲的違約金計算規劃，而且達成率那麼低，連罰款都沒有，這是我們覺得質疑的地方。

另外時間上的關係，我再問 4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這一次的特別預算當中，我們要建構的是不對稱戰力，對不對？這一次從防空、從反艦、從反制的武器當中，還有無人機攻擊載具，我們到底要扮演什麼樣角色？這是第一個問題，請部長一起回答。第二個問題，塔江艦現在是由龍德得標，也不算是得標，它現在雖然還沒得標，但是現在塔江艦已經造艦完成，所以未來要公開招標的時候，第一，如果別人得標，它會把原型圖交給另外一個廠商嗎？第二，最近龍德出了問題，公安檢查會越來越嚴，在人力也不足的時候，交艦期從 27 個月要壓縮到 17 個月，我們也質疑它有沒有辦法完成？第三，這一次的特別預算中，一般來講，除了飛彈系統之外，塔江艦是小型艦，人家覺得陸射劍二飛彈的火力好像不太足夠，至於無人機的角色剛剛也講過了，定位不太明確，因為中共發展無人機，要如何去運用無人機的作戰方式，我們有沒有掌控到？這又是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尿素的問題，尿素的問題其實更嚴重，雖然說有多款的飛彈發射車，我們也可以儘量少用特種車輛來出勤，我想這些都不是問題，其實最重要問題是什麼？國防部把這些特種的指揮車、指管車及戰車，本來是都可以用軍規的改成商規。軍規完全沒有尿素的問題，但是我們使用商規，這樣就有尿素的問題，所以根本不是環保的問題啦！請部長簡單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先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不對稱作戰，這些研發都是不對稱作戰，我們研發飛彈，總比飛機對飛機還要好，這就是不對稱作戰的一環，而且要選擇反制或是防制的地點，都一定在海峽上的海空領域，就不用等到敵人都過來，我們就先把敵人處理掉了，這就是不對稱作戰的方式，也是最好的表現。

這個禮拜龍德公司有來標塔江艦，未來第二階段也未必是它，我也不知道，但是，假設換人的話，這個圖的權力是國防部的，它要交出來，不會把它藏起來……

**廖委員婉汝：**權力在國防部嗎？

**邱部長國正：**對，權力是在我們。另外，交艦期如何從 27 個月降到 17 個月，還有無人機、尿素等問題，我建議我們之後再跟委員詳細說明，因為我都有提過。

**廖委員婉汝：**剛剛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提到，希望不要按照美國的國會報告那樣做，過去我們軍事採購都是買方的立場，我們現在是主動的角色，所以先建構好我國的戰術策略，再提出武器的需求，這樣會更完整一點點，不然我覺得東湊西湊，或是美方一直要求我們採購東西，還要考慮到自己的資金、能力是否能夠銜接，有些是沒有辦法銜接的，因為軍購跟我們自己研發的系統不同，它不交出來就沒有辦法銜接，買了一大堆都是各自獨立作戰的東西，根本都沒有用。

所以本席建議外交委員會的召委，能請部長來做專案報告，不該由美國來指導我們作戰，告訴我們如何守衛臺灣，而是要靠我們自己的能力建構出一些戰略、戰術及方式，我們要把它建

構起來，才知道我們的武器需求是什麼，這樣好不好？請做一個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及邱部長。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53 分）部長辛苦了。請教邱部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裡面有八項採購案，請問這八項採購案有沒有得到行政院核定？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溫委員好。有經過……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經過行政院的核定？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提報過。

溫委員玉霞：都有嗎？都有經過行政院的核定嗎？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如果都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的話，是不是裡面應該有它核定的文字、字號、日期還有核定內容？這些應該都在預算書裡面，請問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有啊！我們都有配合……

溫委員玉霞：都沒有嗎？那這個是怎麼形成的？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是主計局局長。有關特別預算的預算書表的體例跟格式，我們都是按照行政院相關的規範來辦理，因為在特別預算中，我們都沒有在特別預算書表裡面呈列必要性及預期的成果跟內容……

溫委員玉霞：特別預算書裡面都沒有提到嘛！

謝局長其賢：但是我們在特別預算案的總說明裡面，我們都有提到預期的成果。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想要請問……

邱部長國正：預算有經過行政院核定，我們才送到大院來。

溫委員玉霞：你可以看一下，我們 110 年度的公務預算裡面，每一項預算都有明列，而且連一般的裝備，包括計畫的必要性、建案的計畫還有預期的成果，這些資料在一般的公務預算裡都有。可是我們今天這種特別預算一項都沒有，你要讓委員知道，不然我們要怎麼審查？如果連一項都沒有，我們要怎麼去審查？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跟委員報告，特別預算書表的體例是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所有特別預算書表的體例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不能為了我們自己這一次的特別預算……

溫委員玉霞：你說特別預算都這樣？特別預算都比較草率，是不是這樣？

李司長世強：不是，因為它的體例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不能自己去創造一個新的格式，但是這一陣子所有委員辦公室質詢的內容，我們也都有一家一家去說明。

溫委員玉霞：本席想請教部長，今天國防部要審查這種預算，我一定是支持的，國防部有這種計畫、建案，但是本席請問一下，以前瞻計畫所編列的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來說，我們可以看到各

部會都是拼湊出來的，都是在亂花錢而已！國防部你們有軍事專業，但是行政院根本就沒有軍事專業！行政院有權力讓你們去拼湊、讓你們去提這個案子，是不是這樣？是不是行政院要你們提這個案子？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是依據我們的需求編列出來以後，再呈請行政院同意，行政院沒有叫我們去做研擬，完全是我們自己考量到敵情威脅，跟我們既有的能力，還有項量及需求，我們再來做評估，是這樣才完成的。

溫委員玉霞：因為現在這個特別計畫預算案中，都沒有提到計畫的必要性、建案的依據及預期成果，什麼都沒有提到，只是這樣簡簡單單的就提案上來。

邱部長國正：剛剛的報告裡都有提到。

溫委員玉霞：再請教一下部長，岸置反艦飛彈系統是哪一種軍種的需求？野戰防空系統又是哪一種軍種的需求？還有陸基防空系統呢？還有無人機攻擊載具，這又是哪一個系統？你們都在講系統、系統、系統，請問你是哪一種軍種需要的？

李司長世強：岸置反艦飛彈系統是海軍的，野戰防空系統是陸軍的，陸基防空系統是空軍的，以及劍翔無人機也是空軍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次的特別計畫預算裡面，不僅有陸、海、空，甚至海巡也都有，對不對？都需要對不對？都有編列吧？本席想請教部長，如果不依軍種加以區隔的話，也許我們外交國防委員會還可以知道野戰防空系統還有陸基防空系統的差別，但是其他委員會的人，他們就不會知道了，對不對？因為你不明確規定、不明載的話……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如果不知道的話，我們都已經有說明了，那天我記得我也有報告海空戰力不是要針對軍種，而是像剛剛戰規司講的，有分成海上的、地面的、對空的，還有海或地面對艦的，我們都有列在裡面。

溫委員玉霞：沒有啊！你沒有列啊！我手上的是一般的公務預算，裡面就列得很清楚，每一樣都有列出規劃還有戰略，什麼樣都有。可是特別預算裡面什麼都沒有！什麼都沒列啊！

邱部長國正：預算書沒有辦法列的這麼詳細，剛剛他所提報的內容大概有分項、分頁、支援還有性能，甚至都還有做比較，這都有提到，如果還需要詳細的部分，我們都可以跟委員做單獨的報告，不宜在公開場合作報告這些。

溫委員玉霞：不能在公開場合作做預算報告的話，那我們也可以用機密預算報告啊！用機密的方式來進行，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剛剛已經報告過了。

溫委員玉霞：用這樣的方式來告訴所有委員，不應該只有外交及國防委員可以知道，其他委員也必須知道啊！

邱部長國正：請讓我報告一下，我們可以用機密預算報告的方式，如果委員有問題，我會派人單獨跟委員詳細說明。

溫委員玉霞：請教部長，這一些案件裡面，沒有任何一件是在 111 年度就能結案的，對不對？我看到最快的是到 115 年度？

邱部長國正：對，前面接續的全部都會在 115 年前處理完。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如果不分列每一年的預算的話，我想請問部長，我們要怎麼樣嚴格去審核？到時候又是這個錯誤、那個錯誤，你們又要怪委員會審核得不對或是怎樣。如果你們不明列的話，過去像微型飛彈快艇及飛彈巡防艦的案子，到最後就走不下去了，對不對？如果沒有每年都編列預算，一次編一大筆，而又不逐年予以明列的話，到時候會不會像是……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要跟委員說明，研發案不會一次編列多少錢，說是一定要研發，研發有風險，一點點投入到某一階段沒有辦法就卡、就停，不會產生延續的問題。但特別預算不一樣，這件我們也很篤定、是有能力生產，5 年……

溫委員玉霞：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我跟你講，將心比心，如果今天你是委員，你拿到這一份空白的資料，這樣子你審得下去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當前兩天賴委員也有提到是空白，那不是空白，因為這個格式前面有項量，後面說明的格子很窄……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

邱部長國正：所以沒有空白。

溫委員玉霞：部長，第 17 頁和第 19 頁裡面，大概只有 600 多個字！600 多個字，要我們付 2,373 億啦！

邱部長國正：這個格式有規定……

溫委員玉霞：部長，一個字要 4 億耶！我們怎麼審哪！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們怎麼看啊！一個字要 4 億。

邱部長國正：詳細的我們會……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講，你們的部屬這樣子真的太草率了啦！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是草率，我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應該要寫清楚一點，不能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請委員體諒一下。

溫委員玉霞：一個字要 4 億，這樣的特別預算我們怎麼能同意，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有意的好像要把它搞亂、大家沒辦法審，我們也希望是完全讓委員一看就很清楚。所以這個格式所限，我們不做……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這些部屬陷部長於不義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們……

溫委員玉霞：你們這麼隨隨便便地編一編，而部長在這邊答不出來！

邱部長國正：他們都在幫我。

溫委員玉霞：這樣子也不好吧！真的是……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委員，我們這個再努力吧！到時候審查的話有任何細節的部分，我們提供給委員，但很抱歉不能夠公開，因為也是顧慮……

溫委員玉霞：不是不能夠公開，你也可以採機密的方式來講。可是這裡面就真的是空空的啊！

邱部長國正：那個書表是公開的。

溫委員玉霞：兩頁、600 個字就要 2,400 億元。但像一般的公務預算書裡面寫得清清楚楚，包括什麼建案等有什麼需求，寫得那麼清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曾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曾委員銘宗：（12 時 3 分）先請教邱部長，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是為了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請邱部長用一句話來形容我國受敵情威脅的程度，用一句話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相當嚴峻。

曾委員銘宗：相當嚴峻？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就一句話？

邱部長國正：因為委員要我用一句話說明。

曾委員銘宗：那是否已經危及到國家的生存？

邱部長國正：一樣用一句話，就國防立場來看的話，這真的是滿危急的，就我的立場來看。

曾委員銘宗：所以就你的立場來看，已經危及國家生存，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也請部長說明，迫切的國防需要，其迫切程度，你能不能說明是迫切到什麼程度？

邱部長國正：「迫切」就是我剛剛講的，以前所沒有的這種嚴峻的狀況，現在看到了，而且已經迫切到假如一旦事情發生以後，那真的是生死存亡的一刻了，就以這個為定義來做解讀。

曾委員銘宗：美國國防部長前兩天說，共機侵擾我國空域，極像排練對我國動武。這樣的說法，部長，你有沒有評論？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評論，但的確任何一項軍事動作，它有它的目的、看是在什麼地方，前面都是演練，但為什麼要在佳山演練，因為有可能在東部作戰。何況習近平曾經對他的部隊講過，在哪裡作戰就在哪邊練軍。但對我們來講的話，我們在臺灣各地的訓練，因為臺灣各地都會有這種戰端發生，所以你看我們的訓練沒有說一定到哪裡，有的是場地的限制，不要擾民，所以區分在哪一個區塊可以射擊、打靶；哪一個區塊可以打野外。大家以民生為重，我們也沒有去擾民，但就我的觀念而言，臺灣沒有一個地方不是作戰的環境。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部長，你同意美國國防部長的說法，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一定同意的，因為任何的一個軍事動作，他們演練一定有其目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為了因應隨時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目前部長下班後是住在辦公室，還是住在衡山指揮所？

邱部長國正：我辦公室跟衡山指揮所就是一路之隔，幾乎是假如時間許可，我都會直接就到洞裡邊去了。

曾委員銘宗：到衡山指揮所？

邱部長國正：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目前你除了上班時間，下班之後會住在國防部裡面，或者是會到衡山指揮所，我這樣解讀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樣子講，我擔任……

曾委員銘宗：可以這樣子講，部長是隨時要因應突發的戰爭情況，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的職責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對，那我的解讀是，現在已經處在準戰爭狀態？

邱部長國正：不能用準戰，但我們國軍就隨時有應戰的準備，從心理上跟我的作為上，我可以表達出來，但我沒有表達給任何人看。我個人是這樣來表達，但我不會表達給誰看。

曾委員銘宗：OK，我們不稱它為準戰爭狀態，但是突發狀況隨時可能發生。

邱部長國正：隨時會發生。

曾委員銘宗：跟戰爭可能在一線之隔，這樣解讀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解讀是對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請教部長，既然你剛剛講是非常迫切，那為什麼這個特別預算的時程要長達 5 年？

邱部長國正：再迫切，東西量產出來是要逐年的，假如按照軍購來講的話，我們都期望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銀貨兩訖，然後戰力保持提升。但軍售前面那一段委員應該也很清楚，10 年建軍構想，按照我們以往的經驗，一個建案 10 年都還未必獲得。但我們現在的建置案，既有的、已經有這個基礎的，我逐年增加，所以要分成 5 年才能夠達到我們期望的數量。

曾委員銘宗：照部長這樣的講法，顯示說這個特別預算太慢提出來，對不對？太慢，因為你講了，不可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邱部長國正：不是太慢。

曾委員銘宗：假如這麼急迫的話，因為是 5 年，那早在兩、三年前就要拿出來啦！為什麼當初不拿出來？

邱部長國正：不是太慢，我們平常建軍備戰有編列在年度的預算裡面，都有著眼，但最近這兩個月敵情的威脅，所以我們要編列，沒有慢或不慢的問題。我只知道，今天如果再做，明天會後悔，我們有這個機會，剛好在這個時候把它帶起來，沒有什麼快慢的問題，就好像戰備沒有最好的問題，但要求不斷地更好，戰備整備的一環，我們也秉持這個要領去逐次建案以後，能夠逐年獲得，我們的戰力能夠提升。

曾委員銘宗：假設由於急迫性，那有沒有必要把這 5 年的時程縮短為兩年或 3 年，可不可行？

邱部長國正：不是可行或不可行，我們也期望，就如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軍售最好是錢一砸飛機就送來，但這不是軍售。5 年變兩年，我也期望，但其產量我們不能夠催的，所以不是說我們硬擠就把它擠出來，會有其他的顧慮。這點特別請委員能夠諒解，我們為什麼要編列 5 年、為什麼要編列特別預算，道理就在此。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問蘇部長，為因應近年來的國防需要，先後已經編列的預算，比如前一陣子要購買新型戰機的部分是 2,400 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這一次要強化空中海上戰力又編了 2,373 億元。如同剛剛邱部長講的，假設兩岸情勢這麼緊急、這麼嚴峻，可以預期以後的年度預算裡面國防經費會大幅增加。請問部長，你怎麼去籌措財源、這些相關的經費？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這次的戰力提升計畫是 2,373 億元，基本上是分年編列，一年大概 400 多億元至 500 億元左右，所以我們以每年度的特別預算來看的話，就我們國家目前的財政狀況來講，一年四、五百億元，這是以比較穩健的一個形式來編列。

曾委員銘宗：如同剛剛邱部長講的，跟戰爭是一線之隔，萬一發生戰爭，龐大的軍費財政部怎麼籌措？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跟國防部這邊有一個戰力綜合協調的計畫，就怎麼籌措財源，應變計畫也包括在內。

曾委員銘宗：那個計畫，我在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是，委員也知道。

曾委員銘宗：5 年多啊！你要徵用 GDP 的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 25% 至 30% 左右。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看，你答不出來，我比你還熟喔！那你實際上作業的時候要怎麼徵用，到時候怎麼處理？以前都是先畫一畫、掛在牆上，以後真的會用到，這個你要怎麼去實施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都有相關的規劃，實際配合相關的規劃，實際的運作我們也都跟各部會溝通，然後……

曾委員銘宗：可行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我也知道，以前都是書面作業，你要不要去演練這整套詳細的計畫，不然我跟你講，到時候你拿不錢來喔！部長，你真的有演練過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由各部會配合國防部的需求來做因應。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到時候你要拿出錢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中午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30 分）部長好。因為兩岸情勢非常緊張，中國持續文攻武嚇，共機上個月（11 月）可以說是全勤，天天擾臺，到前天為止，已經連續 31 天侵擾我們的西南空域。事實上今

年到目前為止共有 880 架次共機擾臺，這個數字竟然超過 2019 年和 2020 年兩年總和的 2 倍，所以臺海情勢目前是不是非常緊張？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高委員好。做這個比較的話，絕對可以看出來是相當嚴峻的。

高委員嘉瑜：在這個情況之下，美、日、澳對中國的態度也非常強硬。對於中國的威脅，美國國防部長強調這樣的軍事行動已經像是一個排練，呼籲北京不要錯判情勢；日本自民黨則考慮在預算編製大綱中提到臺灣，安倍晉三更直言日本沒有辦法容許臺灣遭受武力侵犯。在這個時候，臺灣自己的戰力當然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今天特別針對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進行審查，希望能夠保護臺灣，讓我們有國防自主的能力。

其中關於海軍的部分，尤其是高效能艦艇，這次的重點是在沱江級的巡邏艦，這部分後續會有量產計畫追加，它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包括塔江艦在內有 6 艘，還有 1.5 基數的彈藥，另外也有 5 艘船艦將在 2023 年交付。第一階段海軍訂購 1.5 個基數的彈藥，在 112 年第一階段交艦之後，剩餘 0.5 基數的戰備彈藥才會開始完成交付。本席想請問部長，這部分的具體時程規劃為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彈藥交付也是循序漸進的，一開頭 1.5 個基數我們也考量目前的量產能力會逐步加強，至於詳細的部分，我請海軍參謀長來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有沒有具體的時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有。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第一階段是 106 到 115 年，總共是 6 艘，這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剛剛委員還提到我們在 112 年會完成所有 6 艘的交艦，交艦的同時船上艦載的攜行量的彈藥，也就是飛彈 1 倍的部分會在 112 年交艦的時候隨船交付。

高委員嘉瑜：同時交付就對了？

蔣參謀長正國：對，一定是同時交付才能夠完成戰備，另外……

高委員嘉瑜：另外我想請教龍德造船廠的部分，因為這個造船廠在 11 月 30 日發生重大工安意外，當時有 2 名工人在焊接的時候吸入大量氫氣，我們有請勞動部職安署去瞭解相關的問題。如果高效能艦艇在建造過程中不斷發生意外或工安問題的話，可能會影響國艦國造等相關國防計畫，請問海軍如何要求龍德造船廠加強工安措施？這部分的後續監督機制在哪裡？這對我國來講當然茲事體大，如果是計罰、違約等懲罰性的賠償，對國防安全來講其實只是一個金錢的彌補，後續國艦自主建造能不能按照進度才是我們關心的，也就是說，海軍後續如何要求他們按照計畫來執行？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整個造艦過程如期如質進行當然是我們的目標，也是我們最關心的，對於工安的部分，我們和負責造艦的船廠有簽訂船廠管理計畫書，其中有一項是風險管理的計畫書，裡面會規範所有的工安注意事項，我們是依據這個去要求船廠的工安。另外在執行的部分，我們針對每個造艦都有編派監造組的人員常駐在船廠，每次施工之前，這些監造組人員會去做安全的巡查，如果發現違反工安，會請船廠先暫停施工，到改善為止。當然，不只是我們海

軍有派監造組人員在負責工安，船廠也有相關的工安和衛生人員在負責這一塊。

高委員嘉瑜：如果工安意外一再發生，當然會打擊國人對於國艦國造的信心，也會影響進度，所以我們希望海軍能夠確實監督。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嘉瑜：另外是空軍，我想請教關於無人機的部分。其實無人機是我們對抗共機擾臺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防自主計畫，但是這次中科院簽訂的相關協議書有高度的機密性，請問我們如何確保分包商對於相關的零組件有控管機制，以避免中國的軟硬體危害我們的國家安全？因為國防部過去頻傳監視器或相關設備的採購混雜了一些中國的機器或設備，這次如何確保我們的無人機都沒有和中國相關的軟硬體在裡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每個購案我們都有一個規定，在購案之前，廠商要出具該公司沒有和陸資或陸貨有關的證明，這是對承招商人的第一個把關，其次則是在招標當中，也就是說，招標的前、中、後，以及交貨時，我們都要經過一個過濾，所以嚴格把關的工作我們絕對會貫徹執行。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不是嘴巴說說，而是實際上如何去落實和要求？因為牽一髮動全身，只要有任何中國軟硬體在裡面影響我們的無人機戰備，我們的國防戰力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如同剛剛提到的海軍工安監督問題，無人機的部分後續軍方要如何要求？無人攻擊載具因為有創新和特殊性，如果期程延宕的話，相關裝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更多，所以我們也希望中科院在修訂契約的時候要求履約延遲的違約金要加重計處，請問這個部分你們有去要求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 8 個案 10 個項次裡面都很清楚地規定專案編組、專人管理，但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任何一個出了問題的話，都會造成整個工程或工作的延宕，所以我們國防部都有訂頒相關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關於逾期違約金加重計罰的部分，也希望中科院能夠要求。

在這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裡面也都有編列武器裝備採購的相關科目，如果軍種間未來有經費調控需求的話，要如何去加強管控呢？

邱部長國正：要調配的話也是有規定的，立法院各位委員大家都很關切，所以我們一定會按照程序跟委員會提報以後……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部分會送立法院同意後才辦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這是一定的。

高委員嘉瑜：臺灣現在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和威脅，中共政權不斷想在臺海上空運用暴力奪取臺灣民主的果實。1920 年 10 月，蔣渭水先生曾經在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大會上說，臺灣人握著世界和平的第一把鑰匙。一個世紀過去了，臺灣的認同和環境都已經改變，不變的是我們都有維繫世界和平的使命，站在面對中共這個獨裁政權的第一線，我想全世界也都會跟我們站在一起。我們會一起努力來對抗這樣一個獨裁邪惡的政權，也希望國防部和在座所有官員一起為臺灣的民主和平努力。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大家，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4 時 39 分）部長，本席第一次在財委會質詢您。今天要講的其實都是老問題，不過我還是要跟您提一下。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國防預算要提出特別預算有它的前提，就是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現在不是戰爭，所以到底是不是緊急設施？這次提出來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是 2,473 億元，其中有 3 個案子都是 112 年才要開始執行，包括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及岸置反艦飛彈第二階段。你說這兩個有接續性，所以它事實上已經接續在進行，但是你在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這一項，你也是到 112 年才開始執行，今天如果是一個很緊急的預算，為什麼一定要到 112 年才開始執行？這樣的預算為什麼不能放回公務預算裡面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所謂的緊急狀況是的確確，我們要做比較，往年沒有這種現象，譬如中共的海空軍那麼大量或頻繁地過來做虛虛實實的巡迴，光以這一點來講，這個情況是嚴峻的。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講的我們都瞭解，所以現在我們正在審這 2,473 億元，有 7 項在第一階段就可以開始執行，這很緊急，但是因為特別預算有特別的財政紀律，我們給特別預算其實有全數舉債的空間，而且還可以不計入公共債務法當中 15% 的上限，這些其實都是一些特別的財政安排，而今天這種特別的財政安排，其目的是緊急的設施才需要，明明明年再來編公務預算，你都來得及做這個事情，為什麼對於後年的預算，今天我們就要提出來，然後把它當成是緊急的設施？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矛盾耶！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因為海巡署的作戰要加入海軍的戰鬥序列，而現在海軍正在做高效能艦艇系統的製程，早點把海巡署納進來，這樣可以節約很多以後……

陳委員以信：我也覺得早一點好啊！那為什麼不從明年 111 年就開始，而是到 112 年才開始呢？既然要到 112 年才開始，你就按照程序納入公務預算就好啦！錢是後年才要花，你幹嘛現在就急著要把它放到緊急預算呢？部長回答就好，司長休息一下。

邱部長國正：因為海軍的製程在時間安排當中就是這樣規劃，早一點讓海巡加入，這樣的話不管是參與程度等各方面……

陳委員以信：你說得有道理，應該在 111 年就放進去了，我想這一點我們到預算審查的時候繼續再來討論。第二點，中科院在這一次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審查的時候，針對第五條討論非常久，我們一直在要求能夠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放進去，但是到最後還是放不進去，當然你們這時候就自己立了，就是民進黨團提出修正動議，加入了用主管機關定之的辦法，並且也說明第三項的履約爭議要準用政府採購法的意義，這個地方為了防弊的需要，我來跟你提出質疑，我們按照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的第六十三條規定，其實是有包含逾期違約金的，如果中科院未來在特別預算裡面的這些條項，這些戰系武器要是也發生了逾期的話，你自己身兼中科院的董事長，又是國防部部長，你國防部部長會不會罰你中科院董事長逾期違約金，會不會？

邱部長國正：嚴格講起來，因為它是行政法人，對它的罰則大概跟一般的商人不一樣，所以如果中科院本身出了這個問題，我董事長本來就要負責，就算處分它的話，等於處分我自己，我們當

然會秉公處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會課逾期違約金？不會按照政府採購法的履約管理來進行？

邱部長國正：課逾期違約金跟他所招來這些廠商，我們會用這個方法。

陳委員以信：你們會不會放進去？如果這 1,830 億元釋商，你們會不會放進去？

邱部長國正：會放進去，因為……

陳委員以信：會放進去？

邱部長國正：對，採購辦法我們現在正在研議。

陳委員以信：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中科院是行政法人，你不會放逾期違約金，不會左手罰右手，但是你們這 1,830 億元的釋商下去，老實說這個是很重要的，你必須要把這樣的規定納進去，才能成為一個很好的防弊措施，我們後面再進行討論。

我的時間很有限，我現在要告訴你這一次的預算為什麼我們寫提案非常困難，因為你自己看看你右邊的這些預算書，幾乎每一項都重複，都是寫說要辦理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後勤支援、陣地工程，你每一項都這樣子寫啦！然後全部要 2,372 億元，這實在是很簡單的一種預算編寫方式。今天按照預算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你的這些預算必須按照科目編制，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都應該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所以今天這樣的預算根本就不符合預算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今天上午有報告，裡面都有分了，不管是陣地、後勤或者是備料，哪怕是人事費都有編列在裡面，以後每個案的討論當中，我都會把詳細的包含工程多少錢、人事費多少錢，每個案都會清清楚楚。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覺得預算審查其實就是希望能夠清清楚楚，但是我必須要告訴你，今天這個編列太過於倉促、太過於草率，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再慢慢談，謝謝部長。

我剩下一點點時間，我要請財政部蘇部長上來一下。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有談過這一次新冠肺炎的疫情，然後我們的疫苗已經花費了兩百多億元，由於現在像是 Omicron 這些一直出來，我們未來疫苗的採購，預估每年可能都會有一定以上的預算金額，而這個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民脂民膏，現在對於疫苗的採購，人民要互相幫忙也沒有一個方法，所以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一個疫苗彩券的概念，用疫苗彩券的方式讓大家能夠互相的幫忙，而且也能協助政府籌措相關的財源，這算是一種善的循環，當時院長交代你們下去做討論，好好地研究，你們有沒有研究出你們的答案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初步的瞭解，因為這個疫苗的財源通常是要比較穩定的財源才可以，如果像委員這樣提案的話，後來我們的瞭解就是可能在財源的穩定性上比較不足。

陳委員以信：其實當時所講的是能夠用疫苗彩券來補充，但能夠補多少這是一回事，預算還是要編列，你又不是說今天有了疫苗彩券補充一些費用之後，公務預算就不編列了，對不對？公務預算有編列，疫苗彩券有多少補多少，提供大家一個互相幫忙的方式，提供一個政府減少財政支出負擔的壓力，這個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呢？這個跟穩定的財源沒有關係，這是一個彈性的作法

耶！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公益彩券主要是作為社福方面的財源……

**陳委員以信：**這是目前實體彩券的分配方式，我不是告訴過你，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發行過線上彩券，而線上彩券在母法當中並沒有限制，所以今天我們講的疫苗彩券作法其實可以很簡單，只准它線上發行，而且你可以一年只發行一、兩次或兩、三次，你等於就只是給大家一個機會來投入而已，並不會影響到任何目前實體彩券的營銷、盈餘，地方團體、國民年金的各種分發都不會有影響，為什麼不用這種創意型的方式去思考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因為公益彩券跟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性質是稍微不一樣的，那這部分的話，我們回去再……

**陳委員以信：**你們繼續研究好不好？繼續研究，不要現在就讓這個案子死掉，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蘇部長。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49 分）邱部長好。今天因為我們要審條例跟預算，主要是預算，我們還是要就整個資源配置的部分跟部長再來討論。這一次預算的配置，最主要是因為這次的特別條例為了所謂快速獲得精準飛彈、高效能艦艇，以及海巡的平戰轉換等等這些事。其實前面委員也有垂詢過，為什麼我們要有這一次的特別條例，坦白說也就是因為美國這些新的軍售進來，要不是有這些軍售，其實大多數至少有 5 項本來就是持續性的計畫，我們可以知道這一次算是一個預算排擠下的結果，因為我們整個國防預算一般預算已經編足了，現在美方的軍售又來，尤其這次岸置的魚叉飛彈 710 億元，甚至我們上個預算還出現海軍要向陸軍借錢的狀況，不就是因为要先把這個訂單買單嗎？所以這些狀況，當然我們都知道原因，我也不是說完全不可以。

現在就回到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我們這些國防自主的武器，包括雄二、雄三、雄三增、天弓三型、萬劍、雄昇等等，我們跟外購大概也會做對照，坦白說看起來還不錯，不管是雄二、雄三跟魚叉比較，其實都沒有比較差，甚至比它還便宜。除了雄昇飛彈跟戰斧比較之外，其他的部分，我羅列在上面的每一項好像還更便宜，所以如果是以這個角度，我們還要倒問一個問題，外購跟國防自主這中間到底是為什麼？外購這些純粹是美國的單來了，我們就必須被強迫買單嗎？因為譬如愛國者三型跟天弓三型比較，天弓三感覺好像更厲害一些，甚至又便宜又好，那麼我們幹嘛為美國這些買單？這裡面是不是有技術移轉、軍事合作的好處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分析得很對，我們的國防建軍是一個長期的規劃，當初我們本身也有研發，但是如果能夠透過軍購得到一些既有的裝備，當然也是我們的選項之一。以往為什麼研發會比較慢？就是因為一部分錢拿去買軍購了，但是我們本身這個基礎是存在的，這回之所以編列到特別預算裡是因為它有一個最大好處，可以促進我們國內自主的能力以及促進國內經濟跟科技……

**張委員其祿：**是的，沒錯！我覺得要把它說得更清楚點，甚至這些外購跟國防自主怎麼整合成一個系統，這個我跟司長有討論過，我覺得我們要再把它表述清楚一點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再問一個問題，雄昇這部分是不是比較敏感？因為它的射程比較長，甚至講白了，北、上、廣、深都在範圍內，這樣的概念，當然部長也可以再說明一下，這跟防衛固守很接近嗎？還是為什麼要特別有雄昇這樣的武器？

邱部長國正：各種的防衛作戰，種種的武器裝備都是可以做選項的，我經常舉這個例子，我們有長矛，但我們也有短劍，就以這為例……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把它說清楚，不要讓對岸覺得我們在挑釁他，好像這個就是要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從來沒有挑釁過。

張委員其祿：好。這次因為是審查特別條例，還有一個重點是，大家還是會在意中科院的角色，因為很多委員都問了，我就不多囉唆了。過去中科院確實紀錄不太好，包括退貨重交、逾期交貨、減價收受等等，甚至無法如期、如質完成的比例也滿高的，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很在意第五條，擔心這會不會變成下一個錢震等等，甚至也有人譏諷。所以部長上次在總質詢時也已經承諾過一件事，就是我們軍事採購本身的特別立法，我覺得真的很重要，其實我跟司長也有溝通過，既然外界對這件事情有這麼多質疑，甚至中科院可能過去也碰到問題，我們不如自清，部長是不是還是繼續推動這件事情，以後軍事採購制定一個完整的特別立法，比如它就是軍事採購什麼採購法等等，你把它的位階拉升，能不能這樣做？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正要這樣做，當初之所以以限制性的方式由中科院來做的原因是它有既有的基礎……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知道國防有機敏、特殊性，我們承認這些特性，甚至我坦白說好了，可能這些事情不由中科院做也不行，其他民間也沒有能耐做這件事，這一點我承認，但是怎麼樣破除外界質疑黑箱，這等於是我們自清。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張委員其祿：國防廉政這件事情是跑不掉的。

邱部長國正：所以剛剛委員講的，的確以前中科院有這些案例發生，我們也就以這些案例為借鏡，所以我們要自己編一個採購辦法，這個採購辦法依據政府採購法跟適合我們的……

張委員其祿：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正在做，這個月底大概可以完成。

張委員其祿：我甚至都覺得在這次特別條例執行之前，其實如果你們有這個會更好，因為可以破除大家的疑慮，否則大家每天都可以說你們是黑箱，因為大家不清楚，雖然那個時候司長也來解釋，你們在這過程中，我相信也有它的嚴謹性，但是這就是內部規矩而已，它不是在外面的。

邱部長國正：是。

張委員其祿：我必須要這樣講，還是要回溯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這次特別預算，這些項目變成特別預算，不管是按照第七條的規範，甚至按照決算法等等，未來不管是立法院也好或者審計部也好，對你們都只能比較是事後的監督，尤其像我們雖然追出在特別條第七條裡面，我們希望你們每年 5 月底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總結報告，還有執行的動支情況，雖然這些事情都寫了，可是事實上也會出現一個問題，要是做不好怎麼辦？尤其是審計的部分，按照特別條例，它是

整個計畫結束完才有比較完整的審計，這些事情都會讓人家一直質疑。所以我會覺得這件事情再怎麼說，坦白說立法院也罷，審計部也罷，如果這些都還是力有未逮，還不如正本清源，也就是回到部長講的未來整個軍事採購的特別立法。關於整個軍事採購，我們有一套嚴謹的規範，你只要把法制定出來，我們知道你們是按照法的規定採購，以後也不會有人說中科院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所以我希望部長儘速研擬出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張委員其祿：我想無論在朝在野都會希望看到這件事，會比較支持的。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了，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首先請教朱主計長，今天是講特別預算嘛？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是的。

羅委員明才：特別預算常常有，今年特別多，今年加總下來，特別預算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這個預算加肺炎特別預算，大概是兩個，還是三個。

羅委員明才：總共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追加預算大概是三個還是四個。

羅委員明才：今年三個？主計長，如果特別預算變成是經常性的預算，以後你就不要有經常預算了，大大小小的事情就弄一個特別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肺炎特別預算是情況特殊，往年沒有發生，而且我們原來預計肺炎發展的情況也不會像這樣，世界各國也都是一再追加預算，所以我們原來比較保守一點，避免編列太多的預算，減少民眾的負擔。

羅委員明才：如果以主計長這樣講，你覺得特別預算需不需要年年都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不要，有時候特別預算是好幾年才編列一次，委員也知道那不是每年編列的。

羅委員明才：是，但最近這幾年特別多，這樣的情況算不算不正常？

朱主計長澤民：最主要是肺炎特別預算，本來是一次預算，又再加了 4 次的追加預算，否則最近並沒有不正常的現象。因為肺炎特別預算就占了 5 個，所以大家就覺得特別預算好像很多。

羅委員明才：請問今天審查這個預算的特別之處是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為了國防安全，誠如國防部部長所言，情勢有點嚴峻，所以我們要自衛保障國人的安全。

羅委員明才：民間一般聽到國防部出面了，事實上都採取很嚴肅的態度，因為……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編預算的態度都是很嚴肅的。

羅委員明才：因為是國防部講的，所以我們也不敢不買單，但我要請問主計長，國防部今天一共來

了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我看至少也來了 20 位吧！

羅委員明才：今天來了 65 位，請問這次的預算總共編列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2,373 億元。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這二千多億元就由這 65 個人說的算？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是大院通過的，不是他們六十幾人……

羅委員明才：我要請教國防部邱部長，所編列的特別預算大概要用幾年執行完成？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們預定是 5 年，從 111 年到 115 年。

羅委員明才：要用 5 年的時間才能審視預算到底有沒有執行或有沒有確切完成嗎？

邱部長國正：要審視的話，我們每年 5 月之前都會向大院提報，另外我們每個階段的重要工作都隨時可以提供委員，委員質詢時我們也都可以說明。

羅委員明才：比較重要的除了部長以外，是不是還有參謀總長？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什麼？除了我以外……

羅委員明才：比較重要的高階長官。

邱部長國正：是指今天嗎？

羅委員明才：是。

邱部長國正：今天來的人都很重要，都是作業參與者，只是層級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有的是主計局、有少將、有中將，軍醫局也有局長等，包括海軍司令部也有參謀長等重要人員。你剛剛講到這是 5 年的預算，因此請問部長，你的任期可能還有幾年？

邱部長國正：政務官沒有一定的任期，可能明天就交差了也不一定。

羅委員明才：假設預算通過要開始執行，結果因為你剛剛講的，不要說明天，也許是明年就下台了，請問這項業務要怎麼繼續銜接下去呢？

邱部長國正：政府部會的政策一定有延續性，不會因人而異，我們國防部也是大的部會之一，就算部長換人了，政策也不會攔到一邊去。

羅委員明才：政治是有延續性的嗎？

邱部長國正：是政策，政策要有延續性。我當初接了部長以後，很多政策也是前面延續下來的，只是由我執行。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總統蔡英文是反對萊豬進口的，要求進口肉品的萊克多巴胺必須是零檢出，可是後來政策就變了，現在是雙手打開，歡迎萊豬趕快進來。我們用很正常的心態，很擔心地懷疑這些事情到底有沒有辦法執行？兩千多億元這個金額相當大，你們每次來立法院，我們最後還是會同意，但在這個過程中，國防部難道都不能有其他或更好的方式嗎？譬如這次編列的這兩千多億元的經費，你們有沒有跟提供這些作戰武器的國家坐下來好好地研討過？有沒有對等地充分瞭解臺灣需要的防衛武器究竟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國防建軍一定會按照程序，會先考量我們需要什麼裝備，然後再做個選項。委員應該

也很清楚，我們國家的外交處境，以及現在所遭遇到的困境，我們所期望的，往往會因為當中的一個環節或各方面的因素而掌握不到，會突然說停就停。

羅委員明才：這樣我們很辛苦啊！

邱部長國正：是，很辛苦。

羅委員明才：我們要 A，結果卻給我們 B；我們真的要 B 的時候，他們卻給我們 F，或是更爛的東西，甚至是快要淘汰的東西，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也未必，畢竟我們也會嚴格把關，不會照單全收，任何東西……

羅委員明才：部長，剛剛本席提到，武器的提供國是哪一國？

邱部長國正：這一回編列的特別預算都是我們自己能夠有能力做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還有很多我們技術上做不到的，必須要由誰來指導？由誰提供……

邱部長國正：這次特別的地方就在於我們要國防自主，以及由國內廠商提供。當然，國內廠商的貨源有可能是從外面來的，但我們會嚴格把關。

羅委員明才：有關你剛剛講的意思，本席要問的是，這次的武器百分之百都是國製的嗎？沒有吧？問題就是在這裡。

邱部長國正：中間有 1,830 億元是放在……

羅委員明才：很多細節就在剛剛的關鍵裡面，所以在這兩千多億元裡，外界包括很多委員都在問，因為大家都不瞭解裡面的內容……

邱部長國正：所以每個程序……

羅委員明才：大家會講特別預算，但其中有很多特殊的技術，甚至是機密都不是我們自己做的。一定會訴求其他的第三國幫忙，請問第三國是哪一國？

邱部長國正：我們每個階段都可以接受委員的考驗，也可以有所過濾，但這一回特別的地方真的是國內自主國防工業能夠達到的。有些東西可能需要外購，但是我們對於外購也會嚴格把關。

羅委員明才：請問有沒有人做技術指導？

邱部長國正：國內訂出特別預算的項目，都是經研討過的，也就是有人指導的。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當然期盼國防自主，但在整個流程中更應該不出狀況。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定……

羅委員明才：我們不希望有黑箱作業，有人上下其手，甚至是大賺特別預算的錢。部長能不能保證不會有人有賺特別預算的私心？

邱部長國正：我絕對保證，我們一切會依法處理，不管是採購、研發、量產等一切都會依照規定。

羅委員明才：高達兩千多億元，都是民脂民膏。

邱部長國正：我們知道。

羅委員明才：不小心就被浪費掉了。

主席：謝謝羅委員，也謝謝邱部長。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5 時 8 分）感謝部長，2,372 億 6,999 萬 7,000 元的預算，所有的案子是否都是國

內自主研究和採購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是，主要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剛才別的委員在請教時間，這個案子的總管理師是誰，請問是誰？

邱部長國正：是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不是，國防部是主責預算的，但實際上的負責人是誰？

邱部長國正：中科院。

蔡委員適應：就是隔壁的中科院院長嘛！你就要跳出來說「我負責！」，但你剛才為什麼不這樣講？我覺得好奇怪！這個案子最後都會委給中科院去處理嘛！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簡報中所示者為預算的編製報告書，看起來才兩頁而已，我覺得真的有點少。雖然裡面分成公開預算，有公開的報告和機密的報告，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你們給立法院的公開報告，我是覺得內容太過於簡略了啦！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跟您說明，這個報告是我剛才開頭引言的報告，後來戰規司司長有一個很完整的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那個是機密報告啊！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對啊！

邱部長國正：那個機密報告比較清楚。

蔡委員適應：因為現在那個部分沒有在桌上，那個是機密報告，會後要收回嘛！

邱部長國正：那個機密報告就不方便公開嘛！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就公開報告的部分，我認為要適時再增加多一點，讓國人更加知道，因為今天部長和所有官員到立法院來備詢不是只有機密報告給立委知道，透過實況轉播，國人也都很關心。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有規定，國家機密的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所以我認為可以公開說明的部分還是要儘量公開說明也許會比較好一點。為什麼我要這樣講？

我問你第二個問題，也請部長瞭解一下，關於這 2,372 億 6,999 萬元，我想再確認，最後我們要委給中科院執行的預算金額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是 2,292 億元。

蔡委員適應：2,292 億元，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2,292 億元和 2,372 億元之間大概差了 80 億元，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國防部，這剩下的 80 億元在國防部要做什麼事情？由誰來負責？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跟委員報告，這 80 億元裡面有工程的部分 72 億元。

蔡委員適應：工程的部分有 72 億元，還有呢？

謝局長其賢：採購作業費有 8,900 多萬元。

蔡委員適應：還有 8 億元啊！8 億元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海軍的技術監造費。

蔡委員適應：就是加上其他工程的相關費用嘛！

李司長世強：委給聯合船舶設計的技術監造費。

蔡委員適應：委給船舶中心的設計費？

李司長世強：設計監造費。

蔡委員適應：就是委給船舶設計中心嘛！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是海軍船舶設計中心，還是淡水那一間？

李司長世強：淡水的。

蔡委員適應：委給淡水的船舶設計中心是多少錢？

李司長世強：7 億多元。

蔡委員適應：7 億多元，對不對？

李司長世強：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防部內部自留 8,969 萬元左右，是不是？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好。這裡面大概有 7 億元的工程費，我問國防部，為什麼不把這 7 億元工程費委給中科院執行？

李司長世強：這是空軍陸基防空系統的陣地工程。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啊！這個也可以委給中科院，不是嗎？

李司長世強：這個部分有其特殊性，所以是由空軍製造。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我是說這個也可以委給中科院，不是嗎？

李司長世強：當時我們……

蔡委員適應：我問中科院院長，這個陸基陣地工程案如果委給中科院，中科院能不能執行？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可以執行。

蔡委員適應：也是可以執行啊！

張院長忠誠：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因為過去有類似的案子委給中科院，不是嗎？所以我問部長，我不瞭解，看到這個編列，我覺得很奇怪！其實過往國防部一些相關的重要陣地工程是委給中科院的，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國防部在這個案子要留下 7 億元自己發包陣地工程案，為什麼？為什麼不直接委給中科院一併處理就好了？國防部就當一個委製的監造者、監察者、監督者，這樣就好了啊

！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司令部說明。

蔡委員適應：請說。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是滿久以前開始的，大概民國 90 幾年就開始建案了，當時建案時，就直接把工程……

蔡委員適應：喔！所以這是延續性的工程就對了。

黃參謀長志偉：是，這是延續性的工程。

蔡委員適應：所以因為這個特別的關係，所以由空軍自己執行。

黃參謀長志偉：是，這個當初規劃就是由空軍自己做。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其他類似的案子，幾乎都是交給中科院處理。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審查預算時看到的都是這樣嘛！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因為這是持續案。

蔡委員適應：好。我再問部長一個問題，部長，剛才我們看到給中科院的委辦費是 2,292 億元，你知道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中科院這 2,292 億元是要全部都自己做，還是它也有委託發包？

邱部長國正：它有委外。

蔡委員適應：也有，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它有委外。

蔡委員適應：它委託發包多少錢，你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1,830 億元。

蔡委員適應：1,830 億元，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對、對。

蔡委員適應：好。部長，你記不記得我在立法院曾經質詢過你許多次，關於國防部編的預算給中科院和中科院執行後的金額之間會產生價差，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吧！我問過很多次喔！我想問你，對於這個價差，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邱部長國正：我還不知道這是怎麼樣的價差。

蔡委員適應：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比如國防部委託中科院一個工程或一個武器發展案，你們編給它 10 億元，中科院扣掉內部作業費用 2 億元，發包 8 億元，最後執行結果可能只花 5 億元或 6 億元，省下 2 億元或 3 億元。部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這是有發生過，不是沒有發生過的事情喔！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給中科院以後，中科院會去做工程方面或人事方面……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就說節省下來的錢，你們準備怎麼處理？就給中科院的基金就好了，還是

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報告委員，委員所講應該是當初講的中科院無所不包的問題，其實這 10 個案都是中科院自我研發的案子，所有技術及相關的研發都是完成作戰測評的。

蔡委員適應：次長，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關於這個，我都知道，我問的是我們給中科院之後，中科院有部分產品也是外購，沒錯吧！

房次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中科院在這個案子的外購預算是 1,830 億元。

房次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但是它發包的結果一定有結餘款。

房次長茂宏：是。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對於發包之後的結餘款，國防部的想法是怎麼樣？這樣清楚了吧！

李司長世強：委員，我清楚了。

蔡委員適應：非常清楚，你們覺得怎麼樣？

李司長世強：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科研案。

蔡委員適應：現在我就問這個案子，我不是問科研案。

李司長世強：它剩下的一定要繳回。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呢？

李司長世強：如果是像這個案子，因為中科院是行政法人……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

李司長世強：所以它剩下的就是留在自己內部的基金。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有聽到這句話了喔！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問你，假設中科院向你們主張這個案子外購部分的訪價結果是 1,830 億元，它發包出去之後，你認為大概多少錢決標是合理的？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算過，因為剛剛委員……

蔡委員適應：當然有，國防部也有招標過，怎麼會沒有？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國防部有，但是我個人……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國防部的決標金額和原始的招標金額相比大概都打幾折？平均大概是幾折？

李司長世強：大概八五折到九折。

蔡委員適應：八五折到九折。部長，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聽清楚我要問的問題，假設中科院外購結果的金額在八五折到九折左右，和國防部的決標金額差不多，這個價差照剛才國防部的說法就是留給中科院做後續的基金，是不是？部長，你認為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好。假設它決標的金額只有原來的六折或七折或五折，就會多出更多錢，部長，你覺

得這些錢也都留在中科院當基金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這樣認為，它可能用來做其他設施的改善。

蔡委員適應：什麼設施的改善？你們怎麼可以這樣編？

邱部長國正：不是，它既然有多餘這些錢……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為什麼不會想另外一件事情，它是不是高編了預算？現在我問部長的就是這個問題啊！部長，你懂我講的意思沒有？

邱部長國正：坦白講，對於委員問的，我還真的不太瞭解。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我再問一次。主席，讓我把這個問題問完就好了。現在我用假設，因為你們的數字有點奇怪，假設國防部的預算金額是 100 億元，決標金額平均大概是八五折，也就是 85 億元，另外的 15 億元就是繳回國防部，對不對？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這個案子都是委給中科院，所以我的問題就是如果我們一樣委給中科院 100 億元，中科院的決標金額如果是 85 億元，剩下的 15 億元怎麼處理？剛才中科院和官員的態度說這就當成中科院留本的基金，我瞭解這個意思，可是如果決標金額只有七五折或七折或六折，超出的金額很多時，國防部的看法是怎麼樣？我的問題在這裡。

李司長世強：委員，我跟你報告，這種情形是幾乎不可能發生的。

蔡委員適應：確定嗎？

李司長世強：因為所有我們編列的預算不是中科院說的就算。

蔡委員適應：好，司長，現在我先問你，如果決標金額的差異太大，你覺得怎麼辦？

李司長世強：在整規書的系統分析和期程工項審查時，我們不太可能讓這種事情發生。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是說實務上如果發生，這些多出來的錢要不要繳回國防部？這有兩個狀況嘛！一個是除非環境改變，物價大跌，導致產生很大的價差，一個就是當時中科院和國防部談這個預算編列時高估了預算。我的意思就在這裡，所以現在我問的就是假設它不是八五折決標，只有六折或七折決標，產生更大價差時，按照這個 1,800 多億元來講，省下了 200、300 億元喔！會有 200、300 億元的價差，我在問國防部對這多出來的金額……

邱部長國正：這是假定的問題，你現在要我馬上有個答案，那我們也要好好研擬一下。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要這樣跟你講的原因是因為決標完之後自然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只要確認國防部的態度就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有所防備。

蔡委員適應：是要繼續把這個錢留在中科院當留本基金，還是認為這筆錢應該要繳回國庫？

邱部長國正：這個需要大家討論。

主席：蔡委員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建議……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我尊重部長的看法，部長說要討論，那之後請部長把這個規劃原則列出來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

主席：請國防部會後提供蔡委員一個完整的……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能不能說明出來？是繼續留著做其他的後續，還是認為應該繳回國庫，我希望國防部能夠做個確認。以上。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5 時 20 分）邱部長辛苦了，2,400 億元的建軍計畫一路從擬定，到通過條例，到預算審查，我們共同在國防委員會聯席做了很多的討論，您也曾經提到我們自己的國家自己救，現在確實是一個比較艱難的階段。我第一個要先從國際的各種角度請教你，因為美國國防部的部長在接受相關訪問跟座談的時候特別提到，共機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不斷繞行，他認為已經到達一個軍事預演這樣的危機程度，這是他軍事的專業判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同樣的，任何一項軍事行動，他平常的演習一定有所目的，就像我們為什麼要做漢光演習？我們也有目的。目的出來了，我怎麼演練，今天在東，明天在西，絕對跟他的目的相關。所以他的研判，以一個軍事學者來講是相當合理的。

**趙委員天麟：**因為您是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以及美國國防部長都認為，他們也在進行演習、預演，我們也在做相關的應對。因為中國他們這樣的演訓，不管是船艦的還是飛機的，從過去偶有為之，到現在已經幾乎是經常性的，甚至快要變成每天都在做的，會不會造成我們維持的壓力，或是他們透過這樣的演訓把我們的軍民士氣麻痺化，在未來假設真的發生攻擊的時候讓我們措手不及，我們如何因應這樣的狀態？

**邱部長國正：**現在國軍平常在加強戒備，主要也是在關切這個問題。剛才委員講，為什麼美國國防部長講了以後我們好像有特別呼應？我們國內也有很多學者專家，每次講完以後也有同仁或媒體朋友問我，我想每個人一定都有他的立論基礎，我都予以尊重，但我們自己要有衡量，心中要有主宰，如果人家講有什麼可能，我們就一窩蜂去做，這樣是不合理的。剛才委員有提到，它每一次派遣機艦的數量也增加，的確它一定有所目的，就跟我們做任何一個科目演訓，一定是敵人可能會怎麼樣，我才針對這個可能去做應對，這也是我們的應對方法之一。

另外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習近平也講過，在哪裡作戰，就在哪裡練兵。因為大陸地方廣大，到處都可以當成一個假定的戰場，臺灣沒有選擇，臺灣一旦發生戰事，每個地方都可能會發生戰爭，所以我們練兵時沒有所謂這邊可能發生戰爭，我到這邊練是因為這邊環境許可，若是不能實兵到這邊練，我們則有圖上的作為，比如說我們的戰車砲要射擊，不可能在都會區裡打起來，我們有現場，在現場打歸打，可是在都會區裡要怎麼運用這些兵力，我們都有在做兵推跟規劃。

**趙委員天麟：**會問您這樣一個好像比較基本的問題是因為我們是財政跟國防聯席，特別預算是由財政委員會鍾佳濱委員當召委主審，所以一般我們在國防委員會討論時覺得好像很自然的問題，我在這裡還是要把它當作一個基本的問題，畢竟這也是直播讓國人可以瞭解，所以我要問一個很基本問題。我們這次因應共軍對臺灣有可能的攻擊編列 2,400 億元的預算，裡面有飛彈的預算、有海空戰力提升、有船艦的計畫，我想問你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是，它到底想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應，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編列五年的特別預算，去建立起飛彈跟海空戰力提升系統，到

底我們可以得到什麼樣的效益？

**邱部長國正：**今天兩岸的狀況大家都很清楚，敵大我小、敵強我弱，所以主動權是掌握在他，但他要發動任何一個戰術之前，他要衡量我們會產生什麼反應，這個反應對他的危害、對他造成的傷損會有多大，一定會經過評估。我們在做強化戰備整備的原因，就是要讓他評估到，到時候他的損傷會比他想像得更大，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主動權在他，我沒辦法講他哪天打、哪天不打，但是我們要做最好的準備，讓他多方面考量要不要挑起這個戰爭。

**趙委員天麟：**是不是可以這麼說，您剛剛講主動權在他，這件事情基本上對於北京當局已經是不可承受之重，代表全世界有一個這麼強的國家，他對於一個民主自由也很繁榮，甚至是同文同種的另外一個國家地區，他竟然一直不斷地揚言要對他發動侵略，至於什麼時候侵略，就是你剛才講的主動權在他。所以您剛才提的是，任何的兵推可能性當中他要衡量，當我們這 2,400 億元的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所建立起來的各種軍事系統會讓他們有不可承受之重，他發動了第一擊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他要面對的損傷是他所承受不起的，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是，就是這個意思，我們能夠讓他知道要多方面考量，所以他要多方面考量要不要挑起這個戰爭。

**趙委員天麟：**是，這一點真的要正告北京當局，千萬不要有任何動武的念頭，我們雖然是民主國家，在效率上或許不如集權國家這麼樣的快速，但是我們民主所帶來的自我修正跟自我防衛的能力也是不可小看。

在這個條例之外我想問的是後備的概念，在最後的時間裡面我想請教，最近大家很好奇動員召集令裡面言明「戰時」編組，不過後來我們知道其實每一年都有提到戰時編組，畢竟它是教召，也是一種另類的演習，所以在這裡能不能請你先說明這個所謂的戰時編組並不是一個特例，而是一個經常性的情況？

**邱部長國正：**我特別感激委員，也利用這機會跟大家做一個宣示，以往教召通知上面就有告訴你一個目的，就是讓你知道你作戰的時候會到哪個單位去報到，就是這個用意。不是這一回教召才有，平常都有這句話，以往輿論沒有任何的意見，這回會有這個意見就是因為現在的環境比較嚴峻，也造成多方面的遐想。但我覺得國防部能夠做到的就是不斷地向大家說明，如果有這種誤解的話，透過不斷地說明，還有不要再傳布是為了要作戰這種概念的話，我想慢慢會平息下來。

**趙委員天麟：**其實本辦公室有不斷地跟貴部討論整個後備調整之後會是怎麼樣的運行方式，你們現在已經有調整下部隊的部分，我們曾經在跟你的討論當中提到，在未來的教召，特別是在戰時發生的時候，或許下部隊以後就會是未來教召在戰時發生的時候歸建的一個方向。這個我今天就不再跟您多問了，但是我還是滿希望在後備動員署正式建立起來之前，如果有具體的計畫可以提早讓我知道。我希望可以跟您有多一點的討論跟建議，怎麼樣讓我們的後備戰力具備，讓共軍即便登岸，他也要知道臺灣人、中華民國的國民在最後一刻都要捍衛我們自己家園的能力，我想把它建立起來，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5 時 29 分）請教主計長，此次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編列上限是 2,400 億元，規劃在 111 年到 115 年的期程內，籌獲發展成熟及可快速量產之國造自製各式飛彈、艦艇，總計 8 項 10 案。今天的特別預算不外乎討論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財源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這些項目需不需要的部分。財源的部分我還是就教於你，從這個面向來講，2,400 億元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是國防部提出需求。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國防部想要，你就同意？還是國防部原本的預算是高於 2,400 億元，但是你給他們的上限就是 2,4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是國防部的需求，我們有經過……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國防部是剛剛好提 2,400 億元，還是超過 2,4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國防部提的就是 2,400 億元上限。

劉委員建國：國防部就剛好提 2,4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本上就是國防部自提的這樣的上限，主計總處沒有意見，就決定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他們有提計畫上來，我們有……

劉委員建國：他們的提的計畫是 2,400 億元，還是高過 2,400 億元，被你砍到剩下 2,4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原來就是提 2,400 億元的上限。

劉委員建國：他們提剛剛好就對了？就提這個上限 2,4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後來共同決定是 2,373 億元。

劉委員建國：你一定要講那個差一點點的東西嗎？我只是請教你有沒有高過 2,400 億元，你現在跟我講兩千三百九十幾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是 2,373 億元。

劉委員建國：是 2,373 億元。好，謝謝。

特別預算的性質是不是有預算調整機制中最後手段的地位？政府會不會用特別預算手段來規避舉債的上限？

朱主計長澤民：不管是總預算還是特別預算，都不會算在公共債務法的債務餘額裡面。

劉委員建國：所以沒有規避問題嘛！對不對？也沒有混淆問題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規避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請主計長回座。

接下來請教邱部長。邱部長，這次的特別預算在執行中還有沒有其他國防部提出來的特別預算？還有嗎？除了現在提的這個特別預算，尚在執行中的，還有沒有其他的特別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原本 F-16 那個是去年、前年就提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對，這是其中一項，還有其他項。

邱部長國正：沒有了。

劉委員建國：近年內會不會再提出？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看整個敵情的狀況變化。

劉委員建國：要看敵情的狀況變化，來做相關的因應，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主計長有沒有跟你講說，在這次這兩項特別預算，包含 F-16 的特別預算，你在近期內不能再提特別預算了？有沒有這麼講過？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問主計長的事情，我們是依據我們的需要，能夠應對這一回危機的狀況，我們需要多少的武器裝備，以及獲得多少彈藥，我們來算……

劉委員建國：就是依法，依預算規模，依照上限來提出，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我們定出以後，假如沒有超過支出以外的負擔的話，他們可以同意，是這樣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好，特別預算條例的第一條就開宗明義指出，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國防需要，編列特別預算，部長要不要再說明清楚一點，何謂迫切和威脅？

邱部長國正：所謂敵情威脅，大家都看到了，以前從來沒有過機艦擾臺或對我們的頻繁騷擾，之前沒有，這就是敵情的威脅。說到國防的需要，因為我們要應對這個威脅，所以我們當然要採取必要的措施，因為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們要提出特別預算，才能夠支應這些特別的需要，在危急當中，將設施強化，針對當前敵情，有必要列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讓部長盡量說明清楚，但是就講重要的部分就好，其他的部分就酌減，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好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麼講，我清楚，目前是四十年來兩岸局勢最嚴峻的時期，陸委會邱太三主委也直指兩岸目前是準戰爭狀態，但是我個人在外交委員會會議中請教過國安局陳局長，我問他兩岸情勢緊不緊張，短期內會不會有什麼狀況，他竟然答復我說蔡總統任內不會發生戰爭。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內很多學者專家都有不同的意見，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都回應……

劉委員建國：國內的專家學者是一回事，部會首長的看法不一，那就不能叫做一回事了。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會這樣表達，但是他有他的著眼，或他的狀況掌握比我還清楚，所以他做這樣的研判。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不是相關的情資來源不盡相同？不然怎麼會答復的狀況，回應的狀況，都不盡相同？政府不同單位的認知落差太大，有時候會造成國家真正的危險。

邱部長國正：情資來源應該不是完全一樣，我是完全看軍方的動向，所以我們的情報資料大概都界定於解放軍等等這一類的，他那邊的資料我不知道是從……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

第三點，請部長看螢幕，寫得很清楚，你們研判中國在 2025 年犯臺成本最低，所以特別預算

是執行到 2026 年，也就是民國 115 年才完成，這樣能否及時提供我國的軍備戰力？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2025 年成本最低，是因為他們預估屆時已成軍可能會有作為，我們判斷這是他的時機，但 2026 年我們才做完，聽起來好像是人家都要發起戰爭了，我們這邊都還沒完成整備，戰備整備不是這樣子，不是平常都沒有做，到了 2026 年才突然跳起來。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意思是說這不是問題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是逐年在規劃的。

劉委員建國：另外，有關維修工程訓練所需的預算，應該是屬於一般的作戰維護費和教育訓練費，這部分編列在特別預算是否合理？

邱部長國正：因為維修工程部分都跟量產武器裝備有關……

劉委員建國：有相關就對了，所以一定要在特別預算的項目裡面去支出？

邱部長國正：剛好在這個裡面支應。

劉委員建國：好。

特別預算將沱江艦後續量產型艦 11 艘納入執行，建造預算已經高達 692 億元，將近 700 億元，平均每艘調漲至 62.9 億元，之前是二十二億多元，落差這麼大，到底是差在什麼地方？能不能具體、簡單、清楚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請海軍參謀長跟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好。報告委員，我簡單具體跟你說明，第一個就是做比較的標的物有兩個地方要先釐清，第一個就是比較的向量是要一樣的，第二個是時間點也要一樣。我先講向量這一段，我們原來是要建 3 艘，後來因為敵情的關係，我們現在建 6 艘，當初建 3 艘的時候，是編在公務預算，因為預算的關係，所以我們當初飛彈的數量只有編列了一個基數，後來在建 6 艘的時候，考量到整個敵情，我們把原來不足的 0.5 個基數編到特別預算裡。光這一部分，一艘船的彈藥款就差了六億多元，這是前面以公務預算來編列和後面改編特別預算第一階段的差別就在此處。第一階段的 6 艘和第二階段的 5 艘，剛才講過是時間點的問題，當初從 104 年建案到 109 年，今天早上機密報告時也有說明，整個國際金屬原料價格上漲了 49%，其他包含戰系裝備、輪機裝備的價格也都上漲了 20% 以上，這是造成價差最主要的原因。

另外就是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彈藥也有差，當初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雄二和雄三的配比有改變，所以第二階段的彈藥也比第一階段高很多。以上簡單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盡量讓你講了，講到主席都站起來了。我是提醒說，雖然建案數量增加，我也知道原物料及種種狀況都造成價格持續增加，沒有錯，你們的數量是增加的，包含砲彈等等，但是現在每艘的造價幾乎高達原本的三倍多，扣除你所講的因素，我覺得還不足以增加到三倍左右，我希望你回去之後，簡單扼要地讓國人清楚知道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經費，讓部長在答詢的過程裡可以快速簡單地講到重點，讓國人能夠很清楚地瞭解，好不好？

蔣參謀長正國：是，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希望提醒國防部邱部長在答詢過程裡可以回答得更精準，不過

主席站起來了，我就問到這裡。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也謝謝邱部長，後續的預算審查，也請秉持劉委員所建議的精神，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39 分）部長好。上個禮拜本席有質詢公館營區的整建弊案，部長說有給本席報告，本席手上拿的不是報告，是調查說明。我上禮拜也提到，請國防部儘速交付本席這兩份法紀報告，請問部長，這個禮拜可以提供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我請軍備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委員好。上禮拜我們在禮拜五早上就把調查的說明經過及相關人員 22 人的懲處……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的是原版的報告。部長，這個部分，請在這個禮拜給本席兩份法紀的調查報告，不是調查說明，好嗎？部長，可以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關於調查報告，因為臺北地方法院說，等他們調查完之後再給。

陳委員椒華：這不能當作不提供的理由，因為你的公文是不清不楚的，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等一下再說明。

部長，本席上禮拜要求的是兩份法紀調查報告，麻煩這個禮拜提供，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但是他剛剛已經講了，依委員的界定，委員要的調查報告是法院的調查報告，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提供，這個調查報告如果界定是法院的調查報告，我們沒有辦法提供。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國防部再提供給法院的公文給本席，因為你的說明裡面沒有給法院的公文。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親自到委員那裡去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邱部長，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蘇部長。蘇部長，現在我們看到，金融機構重大偶發事件的範圍調查，有的也不申報，目前有一些重大偶發事件，有的是不符合規定，有的是要開罰，這些是不是要主動申報？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基本上應該不會有這種情況，因為反正發生事情，金管會在金融監理上就會……

陳委員椒華：本席再問一下，關於家暴事件之預防，如果公股行庫行員有被施暴或施暴的現象，如果該送人評會的就送人評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可以讓公股行庫的行員免於被家暴，或者是……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是通案性的處理，如果有類似家暴情況，還是要依照程序，比如說，申請保護或其他措施，現在關於家暴的法規相當健全。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涉及家暴，可不可以列為考績的評比參考？

蘇部長建榮：我想各個公股行庫都有公司治理的相關規範，如果涉及家暴，當然會有一些法律上的

責任，當然就是由法律上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彰銀在中國的子行沒有具備稽核經驗，現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改善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應該要符合中國當地的規範，如果中國核准，就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但是據本席了解，目前沒有稽核經驗的中國子行還沒有去調動……

蘇部長建榮：不過當地的監理機關同意，基本上就表示應該沒有問題，才會繼續讓它在那邊營運。

陳委員椒華：部長也同意沒有稽核經驗的人可以去擔任稽核的職務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他是在中國的子行，在中國，他要稽核要申報，取得當地監理機關的同意，當地監理機關同意的話，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再請問部長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陳委員，因為時間關係，後面的問題，請用書面回答，好嗎？

陳委員椒華：沒有稽核經驗的人去稽核，這樣適任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是當地監理機關的要求，他只要符合當地監理機關的要求，基本上我們本於公司治理原則……

主席：好，後續部分可以用書面來回覆。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給本席報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蘇部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45 分）部長好。「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國防部很快地就把特別預算送來，第一條特別規定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來編列。第四條定得很清楚，所需要採購的項目，包含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預算期程為 111 年度到 115 年度。請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生產，全部交給國軍開始使用？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們從 111 年開始執行以後，到 115 年可以完成此案的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5 年就可以完成嗎？

邱部長國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預算是到 115 年。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是從 111 年到 115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 8 項都可以完成，全部送給國軍？

邱部長國正：是，而且是分年逐批、逐批地，到 115 年可以全部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 115 年可以全部送到國軍手上？

邱部長國正：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國軍要訓練多久？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訓練是同步的，現在是用既有的裝備在訓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拿到才能訓練啊！

邱部長國正：現在有些裝備是持續在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的已經有了，是嗎？

邱部長國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問一下，需要多少人力來操作，來使用這些武器？

邱部長國正：每一案裝備武器所需的操作人數不一樣，但原則上我們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規劃嗎？

邱部長國正：有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需要多少國軍？

邱部長國正：有些是等新裝備來，原來裝備汰換的話，這批人就轉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的是汰換，有沒有新的？還是都是汰換？

邱部長國正：有部分有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分而已？有多少？比例多少？

邱部長國正：只有岸置反艦飛彈系統是新的一個單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能只是編預算，然後採購，然後製造，再怎麼精良的軍備，也要有專精的國軍去操作。這是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我特別跟部長提到的，所以，到底需要多少的軍官、士官、士兵來使用這些裝備？增加多少？有沒有規劃？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規劃，會形成編制，一定是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規劃的情形可以提供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們上午有報告，關於資料，我們再去跟委員做個報告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部分很重要，精良的軍備要有專精的國軍。你一直談到國防部規劃快速獲得國造自製各式精準飛彈及量產高效能艦艇，事實上到 115 年這段時間很長，你說要快速，顯然不是快速。沒有關係，但是我一再提到很重要的一點，上次也有提到，請問一下，都是要志願役的士兵才能使用這些武器嗎？還是非志願役的士兵也可以使用？

邱部長國正：大部分是志願役在使用這些武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部分是志願役在使用這些武器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都是這樣，志願役才能用到這些裝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跟你提到國軍的人力，以國軍軍官、士官、士兵的人力，加上現在這麼低的待遇，二等兵、一等兵、上等兵這樣低的待遇，比勞工的基本平均薪資還低很多很多，所以部長，你要積極地跟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爭取人力，還要增加薪資，這是最基本的，這部分務必要做，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爭取文官兵權益是我們的本務之一，我們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進行。

邱部長國正：對，要做。但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他的本俸，另外還有服勤加給，他操作某種裝備還有特種加給，這些都有編列在裡面，但我並不以此為滿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接觸很多國軍，他們普遍都這樣反映，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也是事實。

主席：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5 時 51 分）部長辛苦了，我應該是最後一位了。部長，今天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共 2,400 億元的預算，這是 5 年的計畫，共 8 項 10 案。最重要的是這 5 年內各項計畫要編列多少、要編到哪裡，你們早上說都已經在機敏報告裡面報告過了，但是本席要不到資料，會後再給我資料，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可以，好，我們會派人向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要讓我們知道你編多少、編在哪裡，未來 5 年要怎麼分配預算金額，不能只有一個預算的總額，就叫我們把這筆預算給你。

邱部長國正：不會、不會。

呂委員玉玲：這樣是不負責任的，我們也不敢給。尤其整個預算包含 8 項 10 案，我一再強調是有 8 項 10 案，但是你用一個科目「武器採購計畫」就全部打包在一起，這是總預算，未來會不會發生經費流用的問題呢？之前在獵雷艦有慶富案，我們發現了提醒你們，所以沒有發生更大的弊案。現在我請問，這筆 2,373 億元的預算委製給中科院之後，若有賸餘的，不管是工程款還是技術各方面，有賸餘的部分你會如何處置？會跟我們報告你要流用嗎？

邱部長國正：這一定會的，因為剛剛委員講，前面幾個案例也是我們一定要時時警惕的，剛剛委員講說……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再一次地提醒，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沒有要包裹……

呂委員玉玲：我們委員會曾通過一個主決議，你們調控任何預算一定要呈報到立法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再次提醒你們，不要有預算流用的問題發生，因為我們看到這個特別預算沒有非常詳細的說明，不管是項目或是各分支計畫，陸海空三軍各有不同的計畫，怎麼可以用一個計畫全部包山包海，你們也沒有公開所有的資訊，你藏東藏西的是怕什麼呢？這個資訊有什麼好隱瞞的呢？這是年度計畫都看得到的，卻要用 2,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規避立法院的監督，這是讓我們百思不解的，所以部長，你一定要更加審慎的監督、督促、控管這筆預算，為什麼要特別這樣講呢？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們真的沒有要規避，因為每個階段的報告內容會有差異，譬如說預算書表較為粗略，今天早上的報告比較詳細，到禮拜三審預算的時候會更清楚。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你說的都是理由好了。我再請問你，你們與中科院的委製跟委託採購合約簽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都還沒有吧！它是從 111 年開始。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簽合約是嘛？

邱部長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部長，那我再提醒你一下，您是中科院的邱董事長，也是國防部的邱部長，因為有很多案件，就像之前的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從 108 年、109 年到 110 年已經延宕 3 年了，只有等啊！你有罰中科院嗎？沒有啊！就是等，邱部長，你對邱董事長真的沒有辦法。工程一樣延宕，我們能做的就只有等嗎？所以我希望，部長，國防部要跟中科院就 2,400 億元的預算案簽約的時候，請你一定要增列計罰違約金的機制。這部分 108 年時審計部就已經提醒了，2 年過去了，你們還是不做。我們希望能更有效地控管中科院所有工程的進度，這樣才能讓中科院把事情做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要這樣做，但有關罰款方面，上午我也跟不同的委員說明過，因為它是行政法人，假使我要罰它款的話……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又要跟我講，這就只有行政處罰嘛！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們一定會有管控的方法……

呂委員玉玲：不是只有行政處罰，你只要在合約裡面明定，一般採購合約裡面一定有規範，包括工程延宕、貨款延宕等等，都有計罰違約金的處罰條款啊！

邱部長國正：對，都要罰款。有的。

呂委員玉玲：可不可以把它加進去？審計部都要求你們了，可以加進去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都有加進去。

呂委員玉玲：簽約的時候加上這一條，好不好？這是為了有效控管中科院。

邱部長國正：是。了解。

呂委員玉玲：最後要請問部長，早上有新聞傳出來，說中科院未來的軍品要改採民間認證制度，這件事你知道嗎？聽說是國安高層在推動的，有沒有跟你講？你知不知道？你同不同意？

邱部長國正：上午這題好像是第三方的，我有講我們中科院本身有認證的機制，要是第三方的話，我們也要找一個公平……

呂委員玉玲：產發條例就有第三方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再提醒邱部長，一定要捍衛我們的產發條例，我們當時那麼用心地推動，現在你不捍衛一下嗎？難道它就作廢了嗎？所以你高喊著我們國防要自主，我們要支持國防產業，現在就要支持產發條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支持。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洪委員孟楷、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王委員定宇、翁委員重鈞、邱委員臣遠、余委員天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邱臣遠、王定宇及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 一、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不利財政永續運作

許多委員都關心政府舉債問題，自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來，已經 4 度舉債辦理特別預算，舉債總額達到 2 兆 1,159 億元新台幣，相當於幫每個民眾舉債新台幣 9 萬多元。本席已經多次提出質詢這是不適當的，現在第四項終於提出來向人民報告了。如此龐大的支出，都是民脂民膏，本應審慎辦理，但政府卻總是便宜行事，老是把特別預算常態化，用「特別預算」來規避「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的舉債限制。本席希望這是蔡政府任內提出的最後一個特別預算案。

原為公務預算移到特別預算項目明細表

項目	內容	原預算額度	執行時間
陸軍新型野戰防空系統	6 套天劍二型，取代樹樹飛彈	143.2 億 (88.5 未付)	108~115
空軍天弓三型防空飛彈		748.3 億 (253.2 億未付)	104~113
海軍岸置反艦飛彈	雄風二飛彈擴編與整新 86 枚，以及購置車輛	136.8 億 (59.9 億未付)	106~112
沱江級量產艦	第一批 3 艘量產艦	164 億 (92.5 億未付)	106~114
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劍翔無人機，反輻射遊蕩彈藥，首次公開預算	原列機密預算，藏在雄三研發預算項下	---
總預算	1192.3 億(494.1 億未付)		

部長，針對現在簡報上的五個採購項目，原本都是編在公務預算的持續性計畫，也就是說，這次特別預算 8 項 10 案，都不是新增的計畫，也都還在原執行期間內。

**Q1-1：請部長說明為何突然要將這些計畫從年度公務預算移到特別預算，必要性是甚麼？**

部長，我們反過來問，從明年開始執行的對外三項新的軍購案，這些武器都是用來因應中共軍事擴張，具有重大急迫性更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可以編列特別預算的情事原則。

**Q1-2：請問部長，為何這些對外軍購不用特別預算編列，反而把公務預算已經執行數年的計畫挪到特別預算，然後把符合編列特別預算的計畫採用公務預算編列，這到底是基於何種考量？請部長說明一下？**

111 年公務預算新編列對外重大國防緊急設施採購明細表

出售國家	採購單位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最終年度	總額度	計畫目標
美國	空軍	高高空無人機系統(MQ-9B)	111	114	217.2254 億元	加大預警範圍
美國	空軍	F-16 戰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	111	116	470.8073 億元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
法國	海軍	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案	111	119	431.599 億元	提升防空反水面及反潛作戰能力
合 計			111	--	1119.6317 億元	

**Q1-3：請問朱主計長，就您的專業立場認為「對外具急迫性軍事採購」與原編在「公務預算持續性對內採購案」，哪種更適合編列特別預算？**

委員：部長，說到底是不是就是財政槓桿做不出來？如果本席猜得沒錯，根本就沒有甚麼大道理，就是三項對外軍事採購包含美國新的對台軍售的餅只有一千出頭億不夠大，所以放在公務預算，而公務預算的 8 項 10 案共有 2373 億元，挪到特別預算，才能夠把國防預算的餅做大。

結論：我們支持必要性的國防採購，但是建議 8 項 10 案是持續性公務預算案，仍應在公務預算中編列，才符合預算法 83 條

規定。如果具備急迫性的對外採購都可以在公務預算編列，那這次審查的計畫都是持續性對內採購案到底有什麼理由突然成為特別一個新的特別預算？希望政府不要同時再發生這種有強烈矛盾對比的作法。

## 二、機密預算轉公開，有無解密程序？考量為何？

項目	內容	執行期程	編列預算
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原列機密預算，雄三研發項下，首次公開預算（劍翔無人機，反輻射遊蕩彈藥）	111-114	120 億
雄昇飛彈系統		111-114	170 億
合計		4 年	290 億

這次特別預算中本席看到，其中有 2 項屬於公務預算中的機密計畫，原本完全看不到計畫項目，如今移列特別預算後，卻變為公開的計畫，除了細部計畫資料看不到外，可以說外接都瞭解個大概了。例如其中「無人攻擊載具系統」原本是藏在雄三飛彈研發項下，以及「雄昇飛彈系統」，如今都轉為公開預算。

**Q2-1：**請問邱部長，這兩項由機密計畫轉為公開預算的做法，有沒有經過解密的程序？是由誰核定的？

**Q2-2：**既然目前可以轉為公開預算，那麼當初列為國防機密預算的理由是什麼？現在公開的理由又是甚麼？一會兒機密、一會兒公開，二者的考量點有什麼差異？

建議：預算公開透明，才符合社會期待，本席樂見國防軍事預算公開，但是國防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既然編入機密預算，如果是為了編入特別預算而公開機密預算，則有不當，請國防部應依解密程序審慎作業。

## 三、後續標案招商委外問題

部長，我們知道特別條例已經排除這次 8 項 10 案軍事採購都可以排除政府採購法限制。而且由於中科院已經轉型為行政法人，將來督管這些標案招商與後續執行，外界都擔心可能形成弊案。因此要求國防部必須訂定特別採購辦法，國防部也同意會在年底前訂出來。但是經過本席詢問中科院，中科院卻表示外界都誤會了，中科院表示特別條例排除的只有國防部委託給中科院這一段，至於將來中科院釋商這一段，除了公開徵求廠商會分段提早辦理外，中科院都會遵守政府採購法辦理。

**Q3-1：**請問部長，本席上面這一段理解是真的嗎？如果中科院招商過程都會遵守採購法，那我們立法院對於特別條例的授權是不是一廂情願，授權過頭了？

**Q3-2：**根據中科院表示，不論是在行政機關或是成為行政法人以後，採購方式都是依據政府採購法？既然如此這次特別條例第五條排除採購法規範，到底是誰提出來的餽主意？

**Q3-3：**國防部制定的採購辦法？會不會比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

結論：由於這次是政府首次把政府委外標案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為了防止弊端，建請邱部長儘速訂定中科院特別採購辦法，並指派原計畫主政機關人員共同協助督管標案執行。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近年國際趨於重視台灣海峽區域之安全穩定，近期包含 2021 年 10 月 7 日歐洲議會高票通過決議，促進歐盟與美國共同合作以降低台海緊張情勢、2021 年 11 月 18 日日本外相林正芳在中日外長會談時表示應正視台海安全之重要性、2021 年 12 月 2 日美韓國防部長會談時首次提及台海安全議題、2021 年 12 月 3 日美歐外交高層對話，強烈關切中國在台海之行徑。

另根據 2020 年美國中共軍力報告書揭載，中國東部戰區及南部戰區軍機場的分布密集，近年中國軍機加強佈署，加深對台空防威脅。隨著中國對台軍事佈署、在台灣周邊海空域進行頻繁軍事演訓，造成台灣國防戰備壓力逐日增加，侵略台灣之企圖心從未減小。近年中國軍機頻繁侵擾我周邊空域，頻次、架次與機種日益增加，共艦及其航母群進行遠海長航演訓、加上中國 075 型兩棲攻擊艦、055 型飛彈驅逐艦、094A 型核潛艦陸續服役，中國對台作戰模式將擴大為三棲登陸作戰，已大幅壓縮我接戰應變時間。

我國國防著重發展不對稱作戰戰略，增加自我防衛能力刻不容緩。台灣國防的反艦、反制及防空能力更為重中之重。此 2,372 億餘元之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更是因應敵國日益威脅下所編列，一共八項十案之備台與飛彈系統將在 2022 年至 2026 年五年間快速籌獲。此外，配合海軍高效能艦艇戰鬥系統製程，可有效節約生產成本與時間，海巡艦艇戰時納入海軍作戰序列，提升整體制海戰力，加速海巡平戰轉換之能力。台灣軍工業發展成熟穩健，研發與產製能力已有相當水準，加上武器系統維保能量均建立在國內，可確實掌握其裝備屬性並降低修護成本，因此，本席認為此預算有編列及通過執行的必要性。

在財政紀律上，本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舉借之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依目前估計的 2022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例為 32.8%，距舉債上限 40.6%，尚有 7.8 個百分點。據此舉債空間大約是 1.5 兆元，預計可因應未來採購需求，亦未違反公共債務法。

然而台灣反對黨質疑對美國採購更快速，為何不對美國採購，本席認為此案採購項目為中科院技術成熟裝備，可掌握量產期程及關鍵技術，快速形成戰力。再者，亦能扶植國內廠商，特別預算穩定的財源，主要在培植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有效降低成本。若改為對美軍購，軍購項目如需修正發價書獲裝期程，過程繁瑣，勢必增加全案執行風險。

關於監督及查核機制部分，中科院將於 2021 年底前，參照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訂定相關規定，另中科院亦針對三級以上正副主管、採購及督察人員，要求二等親以內不得參與標案。且中科院轉型後除國防部及軍種實施專案管制外，每半年尚須接受審計部審核。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依現行法規規範中科院採購文件嚴格禁止中資、中製品，開標前實施中資背景等相關查核機制。

本席建請國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落實及把關此 2,372 億餘元之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建置一共八項十案之備台與飛彈系統，務必如期如質執行，強大台灣國防自我防衛能力。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1. 這次軍購特別預算是強化反艦、防空、反制等三種軍事系統，內容實為採購武器。請問對於國防硬體面一口氣獲得大幅提升的同時，國防部在應對上人員素質的維護、國防體制的調整，以及整體作戰構想上，是否有相對應的計畫？

2. 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近期分別提出了《武裝台灣法》與《台灣威懾法》法案，每年撥最多 20 億美元加強台灣防禦中國侵略、威脅的能力。這兩項法案有著相同的附帶條件，就是台灣需要相對付出與美國支出相匹配的國防投資，並承諾與美方軍事能力發展進行聯合長期規劃。

請問就國防部了解，目前有沒有掌握這兩項法案的資金援助方式是什麼性質？是提供援助，還是提供融資？

目前國防部還沒正式回應是否要接受這樣的援助方式，但請問未來府院若拍板配合國防部，相對應要匹配的國防投資預計會採一般預算編列還是特別預算？

3. 此次採購特別預算編列後，國防部將和什麼單位進行後續採購的洽談？是否有特定或一定中間商，或直接與美方政府接洽，請國防部於兩周內書面回應至本席辦公室。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議程之討論事項為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報告聯席會，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詢答已進行完畢，現在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245 案。預計宣讀時間 55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上午 10 時進行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一、收入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

（一）歲入無列數

（二）債務之舉借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

（111 年度 480 億 1,083 萬 3 千元、112 年度 632 億 2,695 萬 8 千元、113 年度 492 億 6,584 萬 6 千元、114 年度 474 億 4,248 萬 4 千元、115 年度 293 億 2,387 萬 6 千元）

二、支出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

（一）歲出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所需財源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裝備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

第 1 節 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

（111 年度 480 億 1,083 萬 3 千元、112 年度 632 億 2,695 萬 8 千元、113 年度 492 億 6,584 萬 6 千元、114 年度 474 億 4,248 萬 4 千元、115 年度 293 億 2,387 萬 6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237,269,9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費計 89,693 千元，惟各項計畫採購作業費計算標準不一，占計畫經費 0.02%至 0.17%不等，且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擰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李俊毅

張士乙

157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28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從國防部提供資料「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報告」中表 3「裝備全壽期成本概算統計表」所載 10 項特別預算「全案獲得成本」，對比「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第 17 頁及 19 頁說明欄所列 10 項特別預算計畫經費，可發現下列項目的經費不一致：(單位：新台幣千元)

專案名稱	「裝備全壽期成本概算統計表」所載「全案獲得成本」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計畫經費
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第一階段)	43,367,707	35,629,326
野戰防空系統	14,321,690	8,852,536
陸基防空系統	84,221,678	34,705,267
無人機攻擊載具系統	15,420,300	11,984,720
高效能艦艇第一批	38,608,827	31,452,208

這五個專案發生差異的原因，國防部應予說明，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計畫經費 237,269,997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心敬 詹宏志

WHS 2

28

150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111 年度人事費 359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衣賢

馬子君

3

21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112 年度人事費 1,723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玉麟

馬子君

4

22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113 年度人事費 1,361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心才

溫仁俊

馬子君

5

3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114 年度人事費 1,348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心才

溫長敏

馬子長

6

74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115 年度人事費 1,767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正傑

馬子君

7

25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111 年度設備及投資費用 2,000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心才

溫玉霞

馬子君

8

九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112 年度設備及投資費用 1,000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文敬

馬子君

9

7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萬元 [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

案由：

本次海空戰力提升提升計畫採購共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根據國防部書面說明，分為裝備款 2371 億 8030 萬 4 千元及採購作業費 8969 萬 3 千元，查採購作業費為執行專案管理及履約督導等所需經費，包含人事費 269 萬 3 千元及業務費 8700 萬元（通訊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其他業務租金、資訊服務費及按日計件計資酬金等費用）。考量政府近年財政吃緊，部分業務費所編列項目應可從既有公務或電子化方式進行辦理，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以樽節開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馬文君

張士坤

10

6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通案

用途別：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8969 萬 3 千元

案由：

本次特別預算編列 8 項國造裝備，並預計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執行，查，從 103 年以來，中科院例年所辦理的採購案，其中逾期交貨(9.8%至 20.9%)、退貨重交(8.6%至 17.8%)及減價收受(1.4%至 6.7%)，等於在這些年度當中，該院無法如期、如質履約交貨的比例，低者快 2 成(19.8%)、高者已經逼近 5 成了(48.3%)，另以立法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之「檢討委製案計罰機制」的書面報告，國防部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中科院科研案及產製案任務延宕之懲處計 28 案，其中行政懲處 9 案、提出檢討報告 19 案，顯見中科院過往在相關採購上，屢有延宕或爭議之情形，而本次採購多以委由外部廠商執行，中科院固然成為「發包中心」，且本次採購排除政採法之規範，未來恐無法透過外部監督方式要求中科院進行改善。綜上，爰凍結 10%，要求國防部應提出如何確實督導中科院及委外廠商在相關執行期程及品質上確實完成之書面報告，交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陳心言 吳明才

11

20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 人事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中，於武器裝備採購項下 - 人事費編列預算 6,558 千元，經查「採購作業費分析表」內人事費僅編列 2,693 千元，二者相差 3,865 千元，其原因不明，顯有浮編虛報之嫌，爰提案針對武器裝備採購項下 - 人事費編列預算 6,558 千元，減列 3,865 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陳以言 廖敏淑

12

120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陣地工程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編列預算 35,612,131 千元，用以採購雄二、雄三飛彈、機動車組及陣地工程等，惟目前陣地工程項目及預算成本分析不明，無法審議及評估其預算合理性，爰提案刪減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陣地工程百分之十。

提案人：

馬文君

陳川言

廖敏淑

13

91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編列預算 35,612,131 千元，用以採購雄二、雄三飛彈及機動車組。新式武器戰力形成須有大量專業人力投入，人力盤點乃武器裝備購置之先期準備，惟國防部針對岸置反艦飛彈系統一案，仍在進行人員整理及編裝規劃中，為督促國防部針對武器及人員編裝妥為規劃，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

廖婉汝

14

61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整體後勤支援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編列預算 35,612,131 千元，用以採購雄二、雄三飛彈及機動車組，目前我國機動飛彈車組中編制各型車輛，包括機動雷達車組（天線裝備車、作業車、微波車、維星車）及機動飛彈車組（飛彈發射車、射控指管車、維星車、通信中繼車），多為商規，並以使用柴油引擎為主，必須使用「尿素」作為觸媒還原劑，若缺乏足量尿素將使引擎電腦自動鎖定，致使馬力及扭力損失，嚴重時或令引擎無法啟動。因中國大陸限制尿素出口，韓國刻面臨「尿素」斷貨之危機，台灣也可能將面臨尿素庫存不足等問題。若尿素存量緊急之情況持續，戰時將影響我國飛彈機動部隊之轉進部署，導致整個車隊成為火力打擊目標，國防部長邱國正亦於 12 月 1 日證實，國軍有數百輛柴油車受影響，顯見尿素缺貨已對國軍戰備整備造成一定影響，為敦促國軍提出積極之應處作為，維持反艦戰力於不墜，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整體後勤支援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昌

15 詹坡油

62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陣地工程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編列預算 35,612,131 千元，用以採購雄二、雄三飛彈及機動車組，未來我國反艦飛彈量能擴增，將包括陣地基地建設等預算，惟目前工程項目及預算成本分析不明，不利審議及評估其預算合理性，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陣地工程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昌

廖文波

16

67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1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提供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報告」表 3「裝備全壽期成本概算統計表」所列資料，其中「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的「後續運作費用」與「全案獲得成本」比為 81.26% (352 億 4246 萬 8 千元：433 億 6770 萬 7 千元)，第二階段比為 52.24% (230 億 2333 萬 8 千元：440 億 6895 萬 9 千元)，二者之間出現 29.02% 的差異。如果從金額的差異來看，第二階段比第一階段獲得成本高出 7 億 125 萬 2 千元，後續運作費用卻反而低 122 億 1913 萬元。兩階段部署的彈種相同，部署時間接近，所用的維保零組件、人員維持費用、作業維持費用應該在相同水平，為何第一階段的「後續運作費用」，不管在實際發生數上，或是與全案獲得成本的對比上，都比第二階段高出這麼多？又何以第二階段獲得成本較高，後續運作費用卻大幅度低於第一階段？且本案從公務預算移轉至特別預算，都是非機密預算，但是對於預算增列部分之編列目的、內容等並無任何說明，致委員無從判斷本項目之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國防部對此應予說明，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5,629,326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心敏 江啟臣  
 廖敏如 17

1

141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3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所提報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書面報告第 2 頁，「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為持續案，第二階段為新增計畫。第一階段為原「雄二、雄三飛彈及機動車組」，編列期程自 106 年至 112 年，在 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259 頁中，其分年計畫說明，全案尚餘 111 及 112 兩個會計年度待執行，111 年度計畫額度為 33 億 8771 萬 9 千元，112 年度計畫額度為 25 億 5740 萬 5 千元，二者合計為 59 億 4512 萬 4 千元。但是本持續案移轉至「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別預算」的「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後，預算編列金額卻成為 356 億 2932 萬 6 千元，比原案尚未支出數 59 億 4512 萬 4 千元，高出 296 億 8420 萬 2 千元，基本上已經是一個新的建購案了，且本案從公務預算移轉至特別預算，都是非機密預算，但是對於預算增列部分之編列目的、內容等並無任何說明，致委員無從判斷本項目之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國防部對此應予說明，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5,629,326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供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階 廖文輝  
江啟臣

18

3

143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5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所列採購整備項目之 1（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僅註明計畫經費總數，及辦理目的。對比每個會計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對於「一般裝備」之建購案，皆提供「計畫必要性」、「建案依據」、「預期成果」等佐參資料，俾立法委員審查時得以確認資料之合法性、正當性與合理性，但是這些相關資料皆未出現在本特別預算之中，國防部對此應予說明，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計畫經費 35,629,326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5,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娟

廖敏如

邱淑芬

19

5

145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15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所列採購整備項目之 1（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僅註明計畫經費總數，及辦理目的。對比每個會計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對於跨年度性「一般裝備」之建購案，皆提供「分年度預算數」及「年度分年工作計畫奉核文號」等佐參資料，俾立法委員審查時得以確認資料之合法性、正當性與合理性，但是這些相關資料皆未出現在本特別預算之中，國防部對此應予說明，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計畫經費 35,629,326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5,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心微 廖正興  
 邱勝德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35,629,3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5,629,326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17,195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擲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煥 李進春 梁以全

21

5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356 億 2932 萬 6 千元，有關「採購作業費」1719 萬 5 千元。若加計第二階段，總計高達 3000 萬元之採購作業費，平均每年 600 萬元，又國內旅費佔 1334 萬元，國家資源有限，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有關「辦理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整體後勤支援、陣地工程等所需採購作業費」1719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孔啟良

溫心敬

廖敏如

22

13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17,19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係辦理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然國防部公務預算多項工程皆有延長期程之狀況，包含「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F-16 型機新式偵照莖艙」，還有被監察院介入調查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此次採購之國防武器之條例截止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項目龐大，實有影響期程與國防之虞。爰針對國防部「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3,0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如何使品質與期程將照期程產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財政 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殷敏汝

連署人：

曾銘平

馬子昆

23

123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25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刪除 935 千元
案由： 依據國防部提供資料「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採購作業費分析表」，「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編列 93 萬 5000 元人事費，其內容為「加班值班費」，但是在「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則未編列，顯然此項經費並非必要，實應責成相關業務人員提高行政效率，以節省公帑。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計畫經費 35,629,326 千元，提案刪除採購作業人事費 93 萬 5 千元。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霞 詹家汝  
江勝仁

24

25

147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業務費 - 人事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人事費編列預算 935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計畫申購審查、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及各項資料整理所需加班值班費等，5 年總計編列 935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180 千元，然經查 110 年公開預算書「機動飛彈車」人事費僅編列 4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增編 4.5 倍，其原因不明，顯有節約空間，爰提案減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人事費預算 8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昆

陳以信 詹煥汝

25

✓

96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業務費 - 人事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人事費編列預算 935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計畫申購審查、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及各項資料整理所需加班值班費等，惟經比較過去之公開預算書，110 年「機動飛彈車」人事費僅編列 40 千元，放入特別預算後 5 年總計編列 935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180 千元，似有浮編疑慮，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人事費預算 4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昌 廖振坤

26

67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業務費項下通訊費 1,006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玉霞

馬子君

27

✧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通訊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通訊費編列預算 1,006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計畫商情蒐集、審查、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及各項資料郵寄、電話聯繫作業等，5 年總計編列 1,006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200 千元，然經查 110 年公開預算書「機動飛彈車」通訊費僅編列 25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卻暴增十倍，顯有節約空間，爰提案減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通訊費預算 9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陳以信 詹煥池

28

9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1.(2)列有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採購作業費 17,195 千元(P24)，查分析表項下通訊費 1,006 千元，其中列有郵資、電話聯繫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通訊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

152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通訊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通訊費編列預算 1,006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計畫商情蒐集、審查、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及各項資料郵寄、電話聯繫作業等，惟經比較過去之公開預算書，110 年「機動飛彈車」通訊費僅編列 25 千元，放入特別預算後 5 年總計編列 1,006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200 千元，顯有節約空間，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通訊費預算 5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昌

馬子君 詹妮汝

30

66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業務費項下物品費用 868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志才

溫玉階

馬子君

31

→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編列預算 868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採購計畫商情蒐集、審查、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及各項資料整理等所需物品費，5 年總計編列 868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173 千元，然經查 110 年公開預算書「機動飛飛彈車」物品費僅編列 25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卻增編近 7 倍，明顯不合理，顯有節約空間，爰提案減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預算 75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以信

廖敏淑

32

97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編列預算 868 千元，用以支付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計畫申購審查、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及各項資料整理所需物品費等，惟經比較過去之公開預算書，110 年「機動飛彈車」物品費僅編列 25 千元，放入特別預算後 5 年總計編列 868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173 千元，似有浮編疑慮，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預算 4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 廖振沛

33

59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用 1,046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以才

溫元愷

馬子昆

34

30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46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所需印刷、刻章、便當、雜支等，5 年總計編列 1,046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208 千元，惟經查 110 年公開預算書「機動飛彈車」一般事務費皆僅編列 25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卻暴增十倍，顯有節約空間，爰提案減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預算 9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昆

陳以言 廖敏淑

35

9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1.(2)列有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採購作業費 17,195 千元(P24)，查分析表項下一般事務費 1,046 千元，其中列有印刷、刻章、便當、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一般事務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6

157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46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所需印刷、刻章、便當、雜支等，惟經比較過去之公開預算書，110 年「機動飛彈車」一般事務費皆僅編列 25 千元，放入特別預算後 5 年總計編列 1,046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208 千元，為原來預算之十倍，顯有浮編疑慮，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預算 9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馬子君 詹敏汝

37

65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1,334 萬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心才

馬子昌

溫士敬

38

31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3,340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業務飛彈系統安裝、履約督導、監審、驗收等作業，5 年編列 13,340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2,668 千元，然經查該採購案原於 109 年、110 年公開預算書內國內旅費皆僅編列 999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增編 1669 千元，其原因不明，明顯浮編，核有減列空間，爰提案減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預算 8,3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良

陳以言 詹淑敏

39

9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1.(2)列有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採購作業費 17,195 千元(P24)，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13,340 千元，其中列有系統安裝、督導、監審、驗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昭守

李貴敏

40

154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3,340 千元，用以辦理第一階段 111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業務飛彈系統安裝、履約督導、監審、驗收等作業，惟經比較過去之公開預算書，110 年國內旅費皆僅編列 999 千元，放入特別預算後 5 年竟編 13,340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2,668 千元，明顯浮編，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預算 8,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章

馬子君 詹妮妲

41

64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科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陣地工程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計畫編列預算 44,056,959 千元，用以採購雄二、雄三飛彈、機動車組及陣地工程等，惟目前陣地工程項目及預算成本分析不明，無法審議及評估其預算合理性，爰提案刪減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陣地工程百分之十。

提案人：

馬子昌

陳以言

陸敬汝

42

9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44,056,9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計畫經費 44,056,959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12,000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且第二階段計畫賡續前列計畫，理應優化採購作業流程，國防部應擲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曾鈺平 吳以才

43

5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計畫經費」440 億 6895 萬 9 千元，有關「辦理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整體後勤支援、陣地工程等所需採購作業費 1200 萬元。若加計第一階段之採購作業費，平均每年約有 600 萬元，其中國內旅費高達 1000 萬元，國家資源有限，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有關「辦理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整體後勤支援、陣地工程等所需採購作業費 1200 萬元，減列 120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怡 廖敏淑

44

12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0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係辦理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然國防部公務預算多項工程皆有延長期程之狀況，包含「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F-16 型機新式偵照英艙」，還有被監察院介入調查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此次採購之國防武器之條例截止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項目龐大，實有影響期程與國防之虞。爰針對國防部「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2,0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如何使品質與期程將照期程產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財政及 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敏

連署人：

曾錦平

馬子昆

45

122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業務費項下物品費用 100 萬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才

溫玉敏

馬子君

46

34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000 千元，用以辦理第二階段採購計畫商情蒐集、審查、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及各項資料整理等所需物品費，然經查該飛彈系統建置案第一階段已編列物品費，同樣武器建置案、相同執行年度，國防部不宜假借區分一、二階段，重複編列相同之科子目預算，爰提案減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陳以言

廖煥波

47

99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用 100 萬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以才  
溫子爵

馬文君

48

32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物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物費編列預算 1,000 千元，用以辦理第二階段採購作業所需印刷、刻章、便當、雜支等所需一般事物費，然經查該飛彈系統建置案第一階段已編列一般事物費，同樣武器建置案、相同執行年度，國防部不宜假借區分一、二階段，重複編列相同之科子目預算，爰提案減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物費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陳以信

詹宏志

49

100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2.(2)列有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採購作業費 12,000 千元(P24)，查分析表項下一般事務費 1,000 千元，其中列有印刷、刻章、便當、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一般事務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50

135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1,000 萬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子齊

溫子君

57

33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0,000 千元，用以辦理第二階段採購業務飛彈系統安裝、履約督導、監審、驗收等作業，然經查該飛彈系統建置案第一階段已編列國內旅費，同樣武器建置案、相同執行年度，國防部不宜假借區分一、二階段，重複編列相同之科子目預算，爰提案減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以言 詹宏志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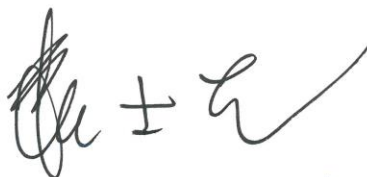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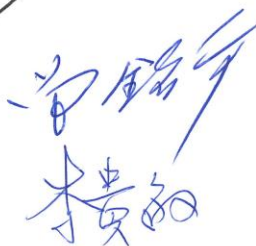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2.(2)列有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採購作業費 17,195 千元(P24)，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10,000 千元，其中列有系統安裝、督導、監審、驗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若愚

53

156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0,000 千元，用以辦理第二階段 112 年至 115 年投資建案採購業務飛彈系統安裝、履約督導、監審、驗收等作業，惟經比較過去之公開預算書，109 年、110 年國內旅費皆僅編列 999 千元，放入特別預算後第二階段 4 年竟編列 10,000 千元，平均一年編列約 2500 千元，似有浮編疑慮，爰提案凍結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預算 5,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邱子君 詹妮妲

54

68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野戰防空武器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野戰防空武器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編列預算 8,852,536 千元，用以購置陸射劍二防空飛彈。該款飛彈系統於研發中即已有搭載四枚飛彈之載具，現飛彈發射車載具已改為負重量更大的卡車，飛彈備射量仍為四枚，似稍嫌不足，是否飛彈舉升系統乘載能量未能提升，仍待釐清。為了解目前設計是否符合原建案時規劃之作戰需求及探求後續量產時精進之可能性，爰提案凍結野戰武器防空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編列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馬子昌 詹坡油

55<sup>25</sup>

85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野戰防空武器系統 - 整體後勤支援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野戰防空武器系統編列

8,852,536 千元，用以購置陸射劍二防空飛彈。目前各型飛彈發射車組，多為商規，並以使用柴油引擎為主，必須使用「尿素」作為觸媒還原劑，若缺乏足量尿素將使引擎電腦自動鎖定，致使馬力及扭力損失，嚴重時或令引擎無法啟動。因中國大陸限制尿素出口，韓國刻面臨「尿素」斷貨之危機，台灣也可能將面臨尿素庫存不足等問題。若尿素存量緊急之情況持續，戰時將影響我國飛彈機動部隊之轉進部署，導致整個車隊成為火力打擊目標，國防部長邱國正亦於 12 月 1 日證實，國軍有數百輛柴油車受影響，顯見尿素缺貨已對國軍戰備整備造成一定影響，為敦促國軍提出積極之應處作為，維持反艦戰力於不墜，爰提案凍結野戰武器防空系統 - 整體後勤支援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和昌

馬子昌 廖振沛

50

86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8,852,5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8,852,536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4,343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撙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廣的

曾銘平 吳明才

57<sup>13</sup>

57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野戰防空系統計畫」88 億 5253 萬 6 千元，其中「採購作業費」434 萬 3 千元，佔全案金額之 0.00049，與他案相較，採購作業費之編列比例偏高，國家資源有限，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之採購作業費 434 萬 3 千元，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玉霞、廖敏如

58

13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野戰防空系統計畫-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4,343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400 千元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科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多項攸關飛彈產能擴充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部分計畫難依期程於 110 年度完工，國防部允宜督導其儘速辦理，爰針對國防部「野戰防空系統計畫」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4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特別預算之防空武器系統如何於期程內順利完成而不延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財政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敏

連署人：

李錫奇  
馬子昆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野戰防空武器系統業務費項下通訊費 99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山才

溫玉霞

馮子君

60

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3.(2)列有野戰防空系統採購作業費 4,343 千元 (P24)，查分析表項下通訊費 99 千元，其中列有郵資、傳真及電話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通訊費」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向陽  
橫取

61

145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野戰防空武器系統業務費項下物品費 876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玉霞

馬子君

62

36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野戰防空武器系統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250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宗堃

馬子長

63

37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野戰防空武器系統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2,578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玉霞 馬子君

64

3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3.(2)列有野戰防空系統採購作業費 4,343 千元 (P24)，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2,578 千元，其中列有督導、協調、會議及驗收等雜費住宿交通及誤餐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路平

李貴敏

65

157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陸基防空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陸基防空系統編列預算

34,750,267 千元，用以建置天弓三型飛彈防空飛彈系統。根據國防部提供之全壽期成本概算，天弓三型飛彈防空飛彈系統之全案獲得成本為 842 億 2169 萬，惟後續運作費用竟大幅高於獲得成本，評估內容不得而知，為準確了解該款武器後續維運成本，爰提案凍結陸基防空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馬子君 詹宏志

66

89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陸基防空系統 - 整體後勤支援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陸基防空系統編列預算

34,750,267 千元，用以建置天弓三型飛彈防空飛彈系統。目前國軍各型飛彈發射車組，多為商規，並以使用柴油引擎為主，必須使用「尿素」作為觸媒還原劑，若缺乏足量尿素將使引擎電腦自動鎖定，致使馬力及扭力損失，嚴重時或令引擎無法啟動。因中國大陸限制尿素出口，韓國刻面臨「尿素」斷貨之危機，台灣也可能將面臨尿素庫存不足等問題。若尿素存量緊急之情況持續，戰時將影響我國飛彈機動部隊之轉進部署，導致整個車隊成為火力打擊目標，國防部長邱國正亦於 12 月 1 日證實，國軍有數百輛柴油車受影響，顯見尿素缺貨已對國軍戰備整備造成一定影響，為敦促國軍提出積極之應處作為，維持反艦戰力於不墜，爰提案凍結陸基防空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水扁

馬子君

廖振波

69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4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所提報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書面報告第 2 頁，「陸基防空系統」(天弓三型飛彈)為持續案，依 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343 頁，陸基防空飛彈分年計畫說明，列入 111 年度計畫額度為 110 億 2247 萬 7 千元，112 年度為 74 億 0526 萬 4 千元，113 年度為 68 億 9051 萬 4 千元，合計 253 億 1825 萬 5 千元，然特別條例於「陸基防空系統」科目卻編列 347 億 0526 萬 7 千元，為原計畫預算金額的 137.08%，且本案從公務預算移轉至特別預算，都是非機密預算，但是對於預算增列部分之編列目的、內容等並無任何說明，致委員無從判斷本項目之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國防部對此應予說明，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05,267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供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世楙 詹啟敏  
江啟臣

68

4

144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27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國防部提供資料「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報告」中表 3「裝備全壽期成本概算統計表」，「陸基防空系統」的後續運作費用編列 1,040 億 3,097.3 萬元，是 10 項特別預算項目中，唯一「後續運作費用」高於「全案獲得成本」的項目，國防部對此應予說明，並依據「裝備全壽期成本概算統計表」之「備註」3 所列公式「後續運作費用=運作成本+維護成本+系統修改成本+系統報廢處理成本」，逐項說明天弓三型飛彈的維運費用特別高的原因。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陸基防空系統」計畫，計畫經費 34,705,267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5,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子濤 詹宏志

王啟臣

69

27

149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34,705,2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05,267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7,066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擲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

管 裕 亨 吳 心 才

70<sup>4</sup>

54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陸基防空系統計畫」347 億 0526 萬 7 千元，其中「採購作業費」706 萬 6 千元，僅內含物品費 350 萬元，國內旅費 356 萬 6 千元，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陸基防空系統計畫」，其中「採購作業費」706 萬 6 千元，減列 70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子琪 蔣 3 欣 2

71

13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陸基防空系統計畫-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7,066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700 千元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科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多項攸關飛彈產能擴充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部分計畫難依期程於 110 年度完工，國防部允宜督導其儘速辦理，爰針對國防部「陸基防空系統計畫」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7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特別預算之防空武器系統如何於期程內順利完成而不延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sup>可及</sup>

陳宏海

連署人：

陳宏海

馬子君

72

124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陸基防空系統業務費項下物品費 3,500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以才

溫玉霞

馬子昆

73

40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3,500 千元，用以支付 111 年至 115 年專案執行期間，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及各項耗材費用，平均一年編列 700 千元，本案原編列於公開預算書中，經比對 110 年預算物品費僅編列 60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每年無端增編 100 千元，顯已浮編，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3,500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心言

詹宏敏

74

118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3,500 千元，用以支付 111 年至 115 年專案執行期間，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及各項耗材費用，平均一年編列 700 千元，本案原編列於公開預算書中，經比對 110 年預算物品費僅編列 60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每年無端增編 100 千元，似有浮編疑慮，爰針對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3,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

詹婉汝

75

89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陸基防空系統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3,566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玉霞

馬子長

76

3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4.(2)列有陸基防空系統採購作業費 7,066 千元 (P25)，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3,566 千元，其中列有督導、協調、議及驗收等雜費住宿交通及誤餐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7

158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566 千元，用以支付 111 年至 115 年專案執行期間，人員執行裝備接收測試督導、購案協調、會議、履約驗收等費用，平均一年編列 713 千元，本案原編列於公開預算書中，經比對 110 年預算國內旅費僅編列 598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每年無端增編約 115 千元，顯已浮編，為擲節國家財政，爰針對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566 千元，減列 55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和信

詹宏政

78

119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3,566 千元，用以支付 111 年至 115 年專案執行期間，人員執行裝備接收測試督導、購案協調、會議、履約驗收等費用，平均一年編列 713 千元，本案原編列於公開預算書中，經比對 110 年預算國內旅費僅編列 598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每年無端增編約 115 千元，似有浮編疑慮，為擷節國家財政，爰針對陸基防空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566 千元，凍結 55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

詹淑娟

79

90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陣地工程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編列預算 11,984,720 千元，用以採購中科院研製之無人攻擊載具，根據預算書說明，其預算內容包含陣地工程，惟目前工程項目及預算成本分析不明，不利審議及評估其預算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整體後勤支援預算百分之五。

提案人：

馬子昆

陳其南

廖婉婷

80<sup>6</sup>

102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編列預算 11,984,720 千元，用以採購中科院研製之無人攻擊載具。本款無人機構型獨特，因區分尋標機與攻擊機二種機型，造成製造成本提高；經查該款無人載具未具備返航功能，相比他國類式載具系統皆具返航能力，如以色列哈比無人機二型。整體而言，本款無人機構型是否過於老舊或關鍵技術仍未成熟，仍有疑義，為避免投入資源未能符合作戰效益，爰提案凍結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等項目所需經費 50,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昆

陳心言 蔡欣汝

81

101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編列預算 11,984,720 千元，用以採購中科院研製之劍翔自殺式攻擊無人機。本款無人機構型獨特，將尋標器與攻擊機分為兩架無人機，此種構型造成單位製造成本提高；經查該款無人機尋標器發射後，即使未成功尋獲攻擊目標仍無法返航，相比他國具返航能力之無人機，如以色列哈比無人機二型重複使用之效率較低，構型是否過於老舊，仍有疑義，為避免投入資源未能符合作戰效益，爰提案凍結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昌

馬子昌 廖振坤

82

70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陣地工程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編列預算 11,984,720 千元，用以採購中科院研製之劍翔自殺式攻擊無人機，根據預算書說明，其預算內容包含陣地工程，惟目前工程項目及預算成本分析不明，不利審議及評估其預算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整體後勤支援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

廖婉沁

83<sup>11</sup>

7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11,984,7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 11,984,720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3,988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擲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煥

李煥 吳思才

84

55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119 億 8472 萬元，其中「採購作業費」398 萬 8 千元。採購作業費中，物品費高達 190 萬元，佔半數，依據為何，應與說明；又別於他案，編列 4 萬元作為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途為何亦應說明。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其中「採購作業費」398 萬 8 千元，減列 39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微

廖敏淑

85

13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3,988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近來中共軍力發展快速，尤其共軍積極規劃無人機「偵打一體協同作戰」，未來殲-20 戰機可能結合無人機編隊進行聯合攻擊。專家更擔憂可能改寫攻台模式，在共軍首波攻台中，以無人載具，消耗國軍防禦能量，國防部應積極規劃相關對應措施。爰針對國防部「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5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無人機如何防衛與軍事設施協同作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財政及 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殷敏世

連署人：

陳其南

馬文君

86

125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無人攻擊載具系統業務費項下物品費 190 萬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以才  
溫玉敏 馬子辰

87

41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900 千元，用以辦理無人攻擊載具採購案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及各項耗材費用，惟經查年度公開預算針對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及各項耗材皆已編列預算，在特別預算內還編列平均一年 470 千元，恐有浮編疑慮，爰提案針對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900 千元，減列 9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心(言)

蔡曉汝

88<sup>7</sup>

107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900 千元，用以辦理 111 年至 114 年劍翔無人機採購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及各項耗材費用，上述辦公室日常所需一般耗材，平均一年竟需花費 470 千元，恐有浮編疑慮，爰提案針對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900 千元，凍結 9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 廖敏汝

89<sup>2</sup>

72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無人攻擊載具系統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1,868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以才 馮子星  
溫玉霞

90

4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5.(2)列有無人攻擊載具系統採購作業費 3,988 千元(P25)，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1,868 千元，其中列有督導、協調、議及驗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1

159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萬劍飛彈系統 - 武器裝備採購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萬劍飛彈系統編列預算

12,566,527 千元，用以辦理購置萬劍遠距精準遙攻散撒飛彈，根據國防部提出之全壽期成本估算，該款飛彈裝備壽期較我國現役空射飛彈壽期短，原因仍待釐清，為確保該款武器能形成長久打擊戰力，爰提案針對萬劍飛彈系統 - 武器裝備採購及備料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 詹坡油

92

77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12,556,5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1,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2,556,527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5,487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擲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1,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曾昭平 吳以才

93

50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萬劍飛彈系統計畫」125 億 5652 萬 7 千元，其中「採購作業費」548 萬 7 千元。採購作業費中，物品費之需求高達 375 萬元，為各案中之首，其實需為何應與說明。國家資源有限，預算編列應覈實，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萬劍飛彈系統計畫」，其中「採購作業費」548 萬 7 千元，減列 54 萬元。

提案人：

江啟偉

溫士傑 廖敏

94

13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萬劍飛彈系統計畫-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5,487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係辦理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然國防部公務預算多項工程皆有延長期程之狀況，包含「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F-16 型機新式偵照英艙」，還有被監察院介入調查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此次採購之國防武器之條例截止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項目龐大，實有影響期程與國防之虞。爰針對國防部「萬劍飛彈系統計畫」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5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如何使品質與期程將照期程產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財政 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殷敏淑

連署人：

陳水扁

馬子君

95

126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萬箭飛彈系統業務費項下物品費 375 萬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以才

溫玉微

馬子君

96

43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3,750千元，用以支付111年至113年專案執行期間，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及各項耗材費用，然由於此項經費來源為舉債籌獲，所以其預算編列更需較公務預算嚴謹，現此購案的物品費平均一年竟需1,250千元，恐有浮編疑慮，為擲節國家財政，爰提案針對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3,750千元，減列1,250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昆

陳川言

廖敏淑

97<sup>24</sup>

107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3,750 千元，用以支付 111 年至 113 年專案執行期間，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及各項耗材費用，上述辦公室日常所需一般耗材，平均一年竟需花費 1,250 千元，恐有浮編疑慮，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俾使國家財政運作具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爰提案針對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3,750 千元，凍結 2,25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詹淑娟

98<sup>15</sup>

75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870千元，用以支付111年至113年專案執行期間，相關會議所需各項雜支費用，然具體支應內容為何？未有任何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針對雄昇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預算870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昆

陳明文

詹啟敏

99<sub>13</sub>




106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6.(2)列有萬劍飛彈系統採購作業費 5,478 千元 (P25)，查分析表項下一般事務費 870 千元，其中列有相關會議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一般事務費」1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0

16/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870千元，用以支付111年至113年專案執行期間，相關會議所需各項雜支費用，全未說明雜支之具體內容為何，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針對萬劍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預算870千元，凍結500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 廖敏淑

101

0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6.(2)列有萬劍飛彈系統採購作業費 5,478 千元 (P25)，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772 千元，其中列有督導、協調、議及驗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育  
李貴敏

102

10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17,006,0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1,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7,006,039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5,100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擲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1,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金銘 吳才

103

57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70 億 0603 萬 9 千元，其中「採購作業費」510 萬元。查一般事務費編列 180 萬元，為無人攻擊載具系統同科目所需 18 萬元之 10 倍，國家資源有限，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雄昇飛彈系統計畫」，其中「採購作業費」510 萬元，減列 51 萬元。

提案人：

溫心敬

溫心敬 廖敏

104

13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雄昇飛彈系統計畫-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5,10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係辦理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然國防部公務預算多項工程皆有延長期程之狀況，包含「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F-16 型機新式偵照莖艙」，還有被監察院介入調查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此次採購之國防武器之條例截止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項目龐大，實有影響期程與國防之虞。爰針對國防部「雄昇飛彈系統計畫」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5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如何使用品質與期程將照期程產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同意始得動支。 財政部

提案人：

連署人：

游錫堃

陳其南

馬文君

105

107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雄昇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雄昇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749千元，用以辦理雄昇飛彈系統採購案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圖書及各項耗材費用，惟經查年度公開預算針對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及各項耗材皆已編列預算，在特別預算內還編列749千元，恐有浮編疑慮，爰提案針對雄昇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預算749千元，減列400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陳弘言

廖敏

106

104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雄昇飛彈系統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180 萬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順才

溫玉麟

馬子良

107

45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雄昇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雄昇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800千元，用以支付111年至114年專案執行期間，相關會議所需各項雜支費用，然具體支應內容為何？未有任何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針對雄昇飛彈系統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預算1,800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陳以言

廖文治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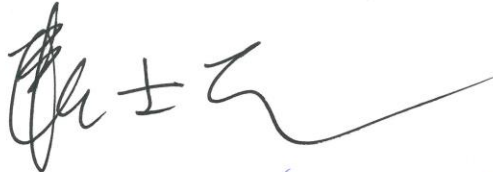
10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7.(2)列有雄昇飛彈系統採購作業費 5,100 千元 (P25)，查分析表項下一般事務費 1,800 千元，其中列有相關會議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士葆  
敬啟

109

163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雄昇飛彈系統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2,551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玉霞

馬子君

110


4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7.(2)列有雄昇飛彈系統採購作業費 5,100 千元 (P25)，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2,551 千元，其中列有督導、協調、議及驗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貴敏

111

162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編列預算31,452,208千元，用以辦理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第一階段。然原型艦MTU主機2大(20缸)2小(16缸)，後續艦修改為4部(20缸)，差異部分只有2部(16缸)柴油引擎，預算從3億8239.6萬調整至5億3290.4萬，109年再調高至5億6000萬，最後於特別預算追加至6億2000萬，與原型艦價差1億7760萬餘元，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十

提案人：

馬子長

陳以言

詹煥坤

112

14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編列預算 31,452,208 千元，用以辦理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第一階段。然經查後續艦(塔江艦)比沱江艦原型艦長度增加 4.6 公尺(增加 7.6%)、寬度增加 0.8 公尺(增加 5.7%)、型深增加 0.2 公尺(增加 3.3%)，船體結構成本從 6833.4 萬增加到 9189.7 萬，109 年修編增加到 9400 萬，最後在特別預算再調增至 1 億 4070 萬，共增加 7236 萬餘元，增加幅度為 106%，超出原造價 1 倍以上，國防部雖表示，因加速量產需增加人力，同時人力及物料採購成本大幅上漲，惟近年來台幣升值，且造艦進入量產階段，成本按理應將低，顯見海軍司令部辦理本購案時，對中科院及造船商之價格成本分析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未臻周延，爰提案減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十。

提案人：

馬子君

陳以言 詹宏迪

113<sup>27</sup>

109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編列預算 31,452,208 千元，用以辦理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第一階段。本計畫原為公務預算中之持續案，106 年即開始編列預算，造艦經費從原型艦隊、106 年原編、109 年修編至特別預算中至第二階段，一再提升，包括船體、推進、電力及武器系統皆已顯著提升，國防部雖表示，因加速量產需增加人力，同時人力及物料採購成本大幅上漲，惟近年來台幣升值，且造艦進入量產階段，成本按理應將低，顯見海軍司令部辦理本購案時，對中科院及造船商之價格成本分析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未臻周延，又且第一批後續 5 艘艦工期大幅壓縮，合理性及允當性恐待釐清。爰提案分別減列及凍結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馮子君 詹煥汝

114

78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2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提供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報告」表 3「裝備全壽期成本概算統計表」所列資料，其中「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的「後續運作費用」與「全案獲得成本」比為 54.03%（386 億 0882 萬 7 千元：208 億 6036 萬 7 千元），第二階段比為 35.81%（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135 億 4428 萬 3 千元），二者之間出現 18.22% 的差異。如果從金額的差異來看，第二階段比第一階段獲得成本低 7 億 9064 萬 6 千元，後續運作費用總數低 73 億 1608 萬 4 千元。兩階段部署的艦種相同，艦裝及武裝相同，部署時間接近，即使籌獲時因為不同批次採購艦數不同，會發生獲得成本的差異，但是二個階段在維保時所用的維保零組件、人員維持費用、作業維持費用應該在相同水平。因此，為何第一階段的「後續運作費用」，不管在實際發生數上，或是與全案獲得成本的對比上，都比第二階段高出這麼多？且本案從公務預算移轉至特別預算，都是非機密預算，但是對於預算增列部分之編列目的、內容等並無任何說明，致委員無從判斷本項目之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國防部對此應予說明，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計畫經費 31,452,208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供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霞 詹家汝  
115

2

14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31,452,2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2,33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經費 31,452,208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10,335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撙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2,33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積的

曾昭平 梁以才

118

58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經費 314 億 5220 萬 8 千元，其中「採購作業費」1033 萬 5 千元。查國內旅費編列 823 萬 4 千元，近三分之一之國內旅費是否合理，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其中「採購作業費」1033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賢

廖敏如

117

14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10,33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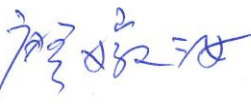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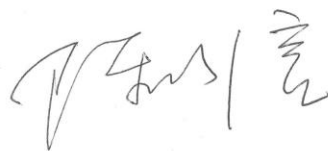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係辦理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然負責第一批計畫之龍德造船近期發生工安意外，是否影響往後期程以補足國防需求令人疑慮。另龍德造船也應積極提出相關工安設施及緊急流程，以維護安全之生產環境。此次採購之國防武器之條例截止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項目龐大，實有影響期程與國防之虞。爰針對國防部「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1,0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如何使品質與期程將照期程產出及工安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sup>及核及</sup>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12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8.(2)列有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採購作業費 10,335 千元(P25)，查分析表項下通訊費 160 千元，其中列有郵資、電話聯繫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通訊費」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9

164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733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溫主成

馬子晨

120

46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33 千元，每年編列 146.6 千元用於支付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測評作業及各項資料整理照片沖洗/印、原廠或專業技術文件影印費或加工等相關費用，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10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33 千元，**減列 233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陳弘言

詹宏波

121

11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8.(2)列有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採購作業費 10,335 千元(P25)，查分析表項下一般事務費 733 千元，其中列有照片沖印、文件影印及相關事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一般事務費」1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敏

122

166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33 千元，每年編列 146.6 千元用於支付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測評作業及各項資料整理照片沖洗/印、原廠或專業技術文件影印費或加工等相關費用，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10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33 千元，凍結 233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昌 廖振坤

123

82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8,234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以才  
溫玉霞

馬子君

124

4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8,234 千元，每年編列 1,646.8 千元用於辦理業務召開工作檢討會及赴中科院、船廠履約督導、測評作業等所需國內旅費，經查「高效能艦艇」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國內旅費僅編列 532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卻暴增 3 倍，顯有浮編虛報之嫌，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8,234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以言

廖敏淑

125


116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8.(2)列有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採購作業費 10,335 千元(P25)，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8,234 千元，其中列有會議、督導、測評、驗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平  
李錫平

126

169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3,737 千元，每年編列 2,747.4 千元用於辦理業務召開工作檢討會及赴中科院、船廠履約督導、測評作業等所需國內旅費，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國內旅費僅編列 532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且相比第一階段每年編列 1,646.8 千元，第二階段又再提升預算，不甚合理，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3,737 千元，凍結 11,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言

馬子昌 詹敏汝

127<sup>24</sup>

84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8,234 千元，每年編列 1,646.8 千元用於辦理業務召開工作檢討會及赴中科院、船廠履約督導、測評作業等所需國內旅費，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國內旅費僅編列 532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8,234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忠 詹妮迪

128

83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編列預算 37,818,181 千元，用以辦理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第二階段。然經查後續艦(塔江艦)比沱江艦原型艦長度增加 4.6 公尺(增加 7.6%)、寬度增加 0.8 公尺(增加 5.7%)、型深增加 0.2 公尺(增加 3.3%)，船體結構成本從 6833.4 萬增加到 9189.7 萬，109 年修編增加到 9400 萬，最後在特別預算再調增至 1 億 4070 萬，共增加 7236 萬餘元，增加幅度為 106%，超出原造價 1 倍以上，國防部雖表示，因加速量產需增加人力，同時人力及物料採購成本大幅上漲，惟近年來台幣升值，且造艦進入量產階段，成本按理應將低，顯見海軍司令部辦理本購案時，對中科院及造船商之價格成本分析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未臻周延，爰提案減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十。**

提案人：

馬子君

陳以言 廖振坤

129

108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編列預算37,818,181千元，用以辦理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第二階段。用以辦理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第二階段。然經查原型艦MTU主機2大(20缸)2小(16缸)，後續艦修改為4部(20缸)，差異部分只有2部(16缸)柴油引擎，預算從3億8239.6萬調整至5億3290.4萬，109年再調高至5億6000萬，最後於特別預算追加至6億2000萬，與原型艦價差1億7760萬餘元，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十。**

提案人：

馬子君

陳其南、詹煥洲

130

110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編列預算**37,818,181**千元，用以辦理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第二階段。本計畫原為公務預算中之持續案，106 年即開始編列預算，造艦經費從原型艦隊、106 年原編、109 年修編至特別預算中至第二階段，一再提升，包括船體、推進、電力及武器系統皆已顯著提升，國防部雖表示，因加速量產需增加人力，同時人力及物料採購成本大幅上漲，惟近年來台幣升值，且造艦進入量產階段，成本按理應將低，顯見海軍司令部辦理本購案時，對中科院及造船商之價格成本分析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未臻周延，爰提案凍結**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裝備武器產製及備料預算百分之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馬子君 詹妮汝

131

77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26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刪除/凍結金額：刪除 10,201 千元

案由：

依據國防部提供資料「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採購作業費分析表」，「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編列 1,842 萬 4 千元採購作業業務費，但是「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所編列的採購作業業務費僅為 986 萬 7 千元。「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籌獲艦艇 6 艘，「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籌獲艦艇 5 艘，籌獲量少，採購作業業務費反接近倍增，顯非合理，故以「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採購作業業務費的 5/6 計算，得 822 萬 3 千元，作為「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應編列的採購作業業務費。爰針對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科目名稱「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下「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計畫經費 35,629,326 千元，提案刪除採購作業業務費 1,020 萬 1 千元。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士霞 廖敏淑  
 邱明良

132

26

148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37,818,1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5,86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經費 37,818,181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18,869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且第二批計畫賡續第一批計畫，理應優化採購作業流程，國防部應擰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5,86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

李俊

133

59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經費 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其中「採購作業費」1886 萬 9 千元。查採購作業費佔全案 0.00049，為特別預算案 10 案中，採購作業費佔比最高，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其中「採購作業費」1886 萬 9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儀

蔡啟芳

134

13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69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係辦理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為龍德造船所負責，第二批計畫根據國防部與中研院之報告，採取公開招標。然海軍高效能艦艇所規劃之設計、生產經驗皆屬龍德造船廠所有，若公開招標由其他廠商得標，龍德造船是否將相關資訊提供於第二批計畫廠商令人疑慮，並將可能影響計畫期程，阻礙國防需求，爰針對國防部「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3,0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如何使品質與期程不因公開招標影響，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財政及 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昭汝

連署人：

陳昭汝

馬子君

135

129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其他業務租金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137 千元，每年編列執行計畫期間相關資料複印租用影印機所需其他業務租金 27.4 千元，然經查公開公務預算已編列相同租用影印機相關費用，且海軍司令部也無設立專用辦公室之規劃，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實無另外編列之必要，為擲節國家財政，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13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馬子君

陳以言 詹煥坤

130

112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其他業務租金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137 千元，每年編列執行計畫期間相關資料複印租用影印機所需其他業務租金 27.4 千元，惟本計畫業務費之物品費已編列預算用以支付專案執行期間所需碳粉、文具、紙張等耗材及白板等非消耗品費用，本項其他業務租金與原有物品費似已重複編列，為擲節國家財政，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137 千元**，凍結 137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水扁

馬子君 詹坡油

137

77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040 千元，每年編列專案執行期間所需碳粉、文具、紙張等耗材及白板等非消耗品共 208 千元，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物品費僅編列 4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且相比第一階段每年編列 108 千元，第二階段又再提升預算，不甚合理，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040 千元，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明言 廖敏淑

138

113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040 千元，每年編列專案執行期間所需碳粉、文具、紙張等耗材及白板等非消耗品共 208 千元，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物品費僅編列 4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且相比第一階段每年編列 108 千元，第二階段又再提升預算，不甚合理，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物品費編列預算 1,040 千元，凍結 8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馮子君 詹淑娟

139

20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1,023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以才

馬子晨

溫玉霞

140

49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目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23 千元，每年編列 204.6 千元用於支付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測評作業及各項資料整理照片沖洗/印、原廠或專業技術文件影印費或加工等相關費用，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10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且相比第一階段每年編列 146.6 千元，第二階段又再提升預算，不甚合理，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23 千元，**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陳明言

詹家治

141

11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9.(2)列有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採購作業費 18,869 千元(P26)，查分析表項下一般事務費 1,023 千元，其中列有照片沖印、文件影印及相關事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一般事務費」1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介  
橫敏

142

168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23 千元，每年編列 204.6 千元用於支付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測評作業及各項資料整理照片沖洗/印、原廠或專業技術文件影印費或加工等相關費用，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100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且相比第一階段每年編列 146.6 千元，第二階段又再提升預算，不甚合理，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23 千元，凍結 800 千元，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馬子君 詹敏迪

143

81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13,737 千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心才

溫玉霞

馬子忠

144

48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高效能艦艇(第二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3,737 千元，每年編列 2,747.4 千元用於辦理業務召開工作檢討會及赴中科院、船廠履約督導、測評作業等所需國內旅費，經比對，本案於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中國內旅費僅編列 532 千元，移入特別預算後顯有浮編虛報之疑義，且相比第一階段每年編列 1,646.8 千元，第二階段又再提升預算，不甚合理，爰提案針對**高效能艦艇(第一階段)** - 採購作業費 - 業務費 - 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3,737 千元，**減列 11,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昆

陳以信

廖婉如

145

117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9.(2)列有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採購作業費 18,869 千元(P26)，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13,737 千元，其中列有會議、督導、測評、驗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寧  
李錫寧

146

169

## 111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科子目：國防支出 - 裝備 - 武器裝備採購

計畫名稱：海巡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案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編列預算3,196,234千元，用以於海巡署嘉義艦、安平艦等艦艇，在「平戰轉換」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的經費。按預算第83條第一項規定，因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其條文旨在避免國家編列特別預算浮濫，規避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舉債上限，造成財政負擔。本案總經費計需約32億元，期透過加裝武器系統，使海巡船艦在遇有戰爭情事時，可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惟海巡船艦裝備提升除安裝戰鬥裝備外，尚牽涉後續海巡平戰轉換時人員編列、訓練及作戰等各面向規畫，並非一蹴可幾，不符上揭預算法有關緊急預算限制之精神，且本案總經費僅32億元，並非不可於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為撙節國家財政資源，爰提案將本計畫3,196,234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

陳和言

馬子君 詹敏汝

147

76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歲出
1. 科目編號及名稱：461402711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預算金額：3,196,2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2-27】 擬減列數：1,31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編列執行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訓練及所衍生之各項採購作業等所需經費，其中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196,234 千元，計畫執行所需採購作業費 5,310 千元，本次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舉債支應，國防部應擰節支用採購作業經費，爰提案減列 1,31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

李路平 吳心才

148

60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有關「採購作業費」530 萬元。其中 340 萬元為國內旅費，佔採購作業費全額之半數以上，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有關「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有關「採購作業費」530 萬元，減列 53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溫心敬 廖敏淑

149

12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採購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5,31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係辦理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為國防部因應海巡署平戰轉換所需之戰時武器，然海巡署如何實施平戰轉換、快速因應戰時所需，看不出相關規劃。爰針對國防部「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項目之「採購作業費」凍結 6,000 千元，待國防部提出海軍與海巡署平戰轉換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可核及

提案人：

廖婉汝

連署人：

陳其南

馬子君

150

120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10.(2)列有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採購作業費 5,310 千元(P26)，查分析表項下一般事務費 700 千元，其中列有印刷刻章、便當及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一般事務費」1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57

170

## 財政國防聯席會 歲出減列案

案由：國防部已有進行中的新式戰機採購編列特別預算案，今又提出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儼然是以特別預算軍購的常態化，實不利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又本案稱預期效益為『快速提升戰力』，然特別預算規劃分五年執行，顯然本案並無急迫性，本宜回歸國防部公務預算逐年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 340 萬元，本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吳以才

溫玉敏

馬子昆

152

50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防部編列「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說明 10.(2)列有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採購作業費 5,310 千元(P26)，查分析表項下國內旅費 3,400 千元，其中列有系統安裝、督導、監審、驗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項下「國內旅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李貴敏

153

17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案由：

有鑑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總經費新台幣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自 111 年度起至 115 年度，分 5 年度辦理，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而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舉債數為 690 億元，至明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到 6 兆 6277 億元，我國目前平均每人負擔債 24.6 萬元，勢必會往上提升。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提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償還規劃，並應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擴大編列債務之還本，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馬文君

張士元

15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拍板定案過程倉促，如此龐大的舉債額數，卻未先充分溝通，全案中有 1800 餘億元將由中科院發包給民間參與，計畫分配給造船業 116 億元、營造業 312 億元、車輛業 335 億元，機械業 659 億元，且其中將 5 項原在公務預算的國造武器持續案抽離到特別預算，顯係藐視國會。爰要求行政院長就侵害立法權，破壞國家憲政體制與民主制衡機制，公開向國會與全體國人道歉。

提案人：

廖敏雄

溫宗翰

陳其南

155

18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近四年我國決算審定雖有賸餘數，但近二十餘年我國政府各年度財政仍以短絀居多。

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為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公共債務金額高達 7 兆 1760 億元，且此數字並未計入紓困特別預算 8400 億元。今年度未列入舉債上限額度的舉債金額高達 4612 億元，為近 20 年來最高；今年舉債占歲出的比率為 7.84%，則是自 2018 年以來最高。如今再加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400 億元，國家財政負擔更加沉重，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債務管理，逐年提高編列債務之償還數額，以期實現債務控管之成效。

提案人：

廖文政

溫云廣

陳其南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國防部邱國政部長日前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答時表示因為台灣沒有條件，故不會有軍備競賽的念頭，然而蔡政府卻不斷加碼國防支出，與邱部長所言有所出入，同時邱部長亦曾指出在台海發生戰爭之前，兩岸應該是七分政治三分軍事，此亦與蔡政府兩岸政策相背，顯然我國國防軍事最重要的職掌者明確認知到軍事對抗並非兩岸關係的最上策，也與政府層峰相異，爰要求行政院於兩周內就兩岸如何避險提出具體辦法。

提案人：

廖家旺

溫心怡

陳振聲

157

196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中央政府 111 年度除編列年度預算外，同時存在新式戰機採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原預算、第 1 至第 4 追加特別預算及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等 4 個特別預算，惟特別預算本屬「特例」，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應務求審慎。但近年來屢屢以特別條例規避年度舉債額度限制，或放寬預算流用之執行，導致例外性及突發性之特別預算案成為經常性事項，而呈現常態化之，嚴重扭曲年度預算原貌，更破壞國家財政紀律。就此，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案時，應確實檢討編列特別預算必要性及妥適性。

提案人：

積的

曾昭平

蔡士元

158

20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查預算書對各採購案均是獨立建案，未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不利本案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各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重新編審，並於~~三~~<sup>一週</sup>天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貴石

李貴石

159

21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查本案預算編列單位為國防部長邱國正，其中有一千八百億餘元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長與國防部為同一人，顯示對本特別預算會有執行上可能造成審查及監督管控風險，都是聽命於一人。爰提案要求審計部及主計總處針對本特別預算由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發包，當雙方首長都是一人時，研究分析可能造成預算執行風險問題、如何防弊監督審查管理及因應解決方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賴士葆  
邱國正  
李貴敏

160

216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發現多項相關海空戰力預算已編列年度預算分期執行數年，今年突然提出改列特別預算案，為免其他部會仿效進而扭曲年度預算原貌。爰提案要求審計部及主計總處針對由年度預算轉編列特別預算案之專案執行，除有緊急重大災害或已宣布國防緊急應戰等因素，各部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之可行性提出研究分析，以維護預算原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李貴敏

161

22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發現多項相關海空戰力預算已編列年度預算分期執行數年，今年突然提出改列特別預算案，為免其他部會仿效進而扭曲年度預算原貌。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審計部及主計總處針對由年度預算轉編列特別預算案之專案執行均需於年度內完成，不得以任何原因申請保留延長，以避免同時在兩種不同預算系統作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金銘  
李貴敏

162

20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國防部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237,269,997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然發生特殊緊急事項等情事，訂有特別預算等彈性因應措施，惟近年來政府屢藉制定特別條例排除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導致特別預算成為經常性辦理事項，111 年度預計將同時存在 4 個特別預算，鑑於特別預算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爰要求行政院檢討近年來特別預算常態化之原因，並務求審慎為之，於 11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楊士乙 楊文

163

2/10

###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

案由：

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有一千八百億餘元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以近期其他機關之採購情形來看，在政府採購法的框架下，仍有部分機件因採購契約未為規範，而有使用到中國廠商製造之零件，顯示既使在政府採購法強制規定下，仍然有疏漏的可能。而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之八項裝備，均由中科院自行研擬契約發包委外廠商，然而在沒有政府採購法約束的契約，如何防範中國廠商製造之產品偷渡，甚至產生我國自主研發裝備之機密數據外流之疑慮。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應就本次採購提出禁止項目之表列及原則性規範，並就監督中科院及發包廠商執行情形之機制，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國防自主順利進行。

提案人：

吳其祥

馬文君

謝士元

164

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海洋委員會

案由：

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有編列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31 億 9623 萬元，將海巡署依國防法第四條，戰時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海巡艦艇（安平艦級）平時即加裝雄風射控及通信指管裝備，提升整體制海作戰能力。綜上，為使相關海巡艦艇之裝備及人員在戰時能夠有效及迅速配合戰略指示，爰要求國防部與海洋委員會應擴大相關艦艇之海巡人員之教育訓練，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馬子昌

張士元

165

3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

案由：

有鑒於國防部規劃快速獲得國造自製各式精準飛彈及量產高效能艦艇，並有效提升海巡艦艇平戰轉換能力，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而近期也因應兩岸情勢，向外國購買如戰機、戰車、自走砲及相關防禦武器等等，以提升我國軍事防衛能力。然而，大量裝備獲得後仍須由人員操作，但現行人員編制恐有不及裝備獲得量之疑慮，例如以 F-16V 來看，即有報導指出飛行員人數偏低的問題，恐使後續聯隊成立及建軍受影響。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應就對外購買及國防自製之武器裝備之人力編制進行檢討及精進，以利後續各式裝備取得期程能與人力編制及訓練順利銜接，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馬子昌

張士九

166

4

###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

案由：

有鑒於我國近期對美軍購大增，除了造成既有國防自主預算遭到排擠，而須以特別預算進行編列外。過去，審計部即曾糾正過國防部，因對外軍售案之決定權並非由我國單方面決議，因而發生過編列在一般公務預算項下的軍購預算往往無法於預算年度內執行，例如自民國 96 年起所編列採購之 F-16C/D 戰機與潛艦案預算，使預算繳回國庫，形成預算無效編列；另根據報載指出，此次岸置魚叉飛彈系統採購從原先我方規劃的 32 套被加碼至 100 套，以致今年發生海軍必須先向陸軍借支預算的窘況。綜上，對外採購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似有其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及國防部應在未來對外採購裝備以特別預算方式進行編列，避免擠壓國防自主及造成預算無效編列，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張其祿

馬子君

張士

167

士

##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為因應敵情威脅與國防安全之迫切需要，快速提升防衛作戰可恃戰力，有效嚇阻敵軍進犯，有關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共編列經費 2372 億 6999 萬 7000 元，其中一項為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1 億 9623 萬 4000 元，其計畫將海巡署 600 噸安平級巡防艦，共 12 艘保留空間及系統管線供國軍雄二、雄三飛彈系統使用，平時執行勤務雖不裝載，但遇戰時狀況，可由海軍迅速換裝戰時武器系統，派員上艦執行飛彈戰備任務，強化防衛作戰時期海巡兵力運用。為使海巡署之巡防艦艇確實具備平戰轉換能力，國防部與海巡署除應積極橫向聯繫外，就海巡艦艇之戰時武器裝備加裝與戰時指管通訊事宜，亦應有具體之兵力編組與運用規劃，有關人員訓練、後勤維保、戰時之動員及編組亦應充分準備。爰此，要求國防部、海巡署應定期提出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執行「平戰轉換」作戰任務訓練與操演成果書面報告，並應於 2022 年向國人具體展示海巡艦艇發揮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之作戰能力。

提案人：沈若雲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68

13

6

主決議

雖台海情勢嚴峻，海空戰力提升採購有其急迫與必要性，然國家預算有限，仍需擰節開支、將錢花在刀口上。經查，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中編列「採購作業費」中，如「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武器系統」等案，國內旅費佔業務費顯有過高。

爰請國防部對上述採購作業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進行詳細說明。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鍾付俊  
林和記

169

7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旨在籌護<sup>海</sup>多項重要武器裝備，以加強我國防衛能力，其預算包括八大項目，十大計畫，預期達成三大效益，包括：一、快速提升戰力、建構防衛體系；二、落實國防自主、提升自製能量；三、擴大國內釋商，促進經濟效益。惟查，國防部於是項預算中，就提升自製能量，加強廠商投入，未擬定細部之具體績效指標；於資源釋商有關之廠商認證及評鑑作業，與擴大列管軍品之相關規範，其執行亦有精進及檢討之必要。爰此，國防部應針就各項計畫之執行概況，於每季提出自製成果報告及釋商進度，向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特別預算之成效。

提案人：沈世忠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70

8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旨在籌護<sup>備</sup>多項重要武器裝備，以加強我國防衛能力。其中岸置反艦飛彈系統計畫編列預算逾 796 億 9 千 7 百萬元，佔比達 33.57%，採特別預算之方式籌獲顯其急迫及審慎。該計畫包括採購之機動發射車，是否援用既有規範，與陸基型天弓三防空飛彈、雄二反艦飛彈、陸射劍二防空飛彈、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等所使用之系統飛彈發射、指管、雷達之使用商規柴油車一致，抑或規劃改採軍規獨立懸吊底盤來作為機動發射車？政策尚不明確。爰此，國防部應於採購前著應詳實評估其使用效益與後勤保修，避免多重規格或不敷使用，並針對上述評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興吉 吳秉毅

連署人：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71

9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用以籌獲多項先進武器，並達成強化我國防衛力量，落實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及促進國內經濟等多項目標。惟查，其八大預算計畫，除辦理武器裝備之產製、備料、整體後勤支援等費用外，另編列 8969 萬 3 千元之「採購作業費」，用於人事、業務、通訊、一般事務、及旅費等項目，與年度經常性預算之使用或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此，國防部應就採購作業之辦理，依現行之常規訂定使用標準，並擬定擲節開支之獎勵辦法，以提升採購作業預算之效能。

提案人：沈崇文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72

10

###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用以籌獲多項先進武器，並達成強化我國防衛力量，落實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及促進國內經濟等多項目標。惟查，該特別預算之各項計畫，有關研發與採購工作均高度涉及國防安全，相關之承辦人員及廠商均應全力保密，避免國防機密外流，甚或遭受外流至敵對國家。爰此，國防部應強化保守軍事機密作為，並依規定落實人員及廠商安全考核工作，每半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就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之保密宣導作為、安全考核辦理情形及成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光忠 吳秉欽

連署人：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73

1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用以籌獲多項先進武器，並達成強化我國防衛力量，落實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及促進國內經濟等多項目標。惟查，特別預算之編列並未針對上述目標之達成，以及對自主防衛及區域安全重要性之提昇，提出相關之宣導計畫。爰此，國防部應彙整特別預算執行後之各項武器研發或採購計畫重點、計畫階段性成果，於所屬之網站建置專區呈現，並評估納入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之課程與教案內容之可行性，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提案人：沈興吳美淑

連署人：鄧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74

12

**主決議**

案由：

為強化國防自主，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之採購，將全數針對國內廠商釋商，釋商比例達預算規模 76%，有望帶動國內國防產業發展，惟過去中科院在國防部採購案上，有逾期交貨、退貨重交、減價收受等違約及履約瑕疵態樣，在 109 年合計約有 19.8% 案件屬於履約瑕疵。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更，本採購案是否能如期如質履約尤為重要，為此，請國防部及中科院加強監督廠商履約品質，特別注意廠商自主研發之能力，避免由國外進口產品混充自製之情況，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廠商監督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沈崇聖 羅欣俊

175

14

### 主決議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2373 億元，其中約 2,300 億元由中科院承接。

中科院目前定位為研發單位，每年製造飛彈數量未達一百顆，若承接本次特別採購案，一年產量目標將急速提升到年約五百顆。然而從低速率初始生產（LRIP）階段，到全速量產（FRP）的規模，除需建立生產線外，尚有眾多的潛在挑戰需要克服。應效法國內公共工程、美國國防部軍工採購經驗，透過具研發、研造、量產經驗的第三方，系統性地協助及早找出潛在問題。從而降低製造風險，減少失敗及重複工作，順利達成專案各項目標，為國家預算把關。

除漢翔公司具大量生產經國號戰機經驗，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成員包含漢翔初期工程師團隊，具「從研發到製造」經驗，對航太產業從研造、小批量生產轉型到大批量生產有充分的經驗。

建請國防部評估：以軍備局年度預算，聘請第三方獨立單位（如漢翔公司、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完善監造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陸汝凌 沈若愚  
林楚育

176

15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

案由：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總金費達 2373 億元，鑒於強化國防戰力，展現自我防衛決心有其必要性，惟對於特別預算編列當中，並無完整揭露採購品項及數量。對於 2373 億元之軍購案有必要向大眾解釋清楚其必要性。

鑑此，請國防部針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採購品項及數量」為題，最遲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郭國文 殷代俊

177

16

主決議

案由：

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之採購，是因應中共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求，預判中共將改變對臺作戰模式，規模擴大為三七登陸作戰，大幅壓縮我接戰應時間，我亟需在短時間內建構相對性之武器準備。

惟採購上並未說明採購項目是用於應對中共何項軍事行為，為此，提案要求國防部於採購項目中，搭配中共相對應武器的情蒐報告，加以說明採購案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提案人：

鄧國才 高嘉瑜  
鍾付良

178

17

主決議

案由：

為強化國防自主，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國防採購案釋商後，相關廠商資格須由公正第三方評鑑，符合資格才能參與投標，則藉由廠商資格評鑑明確化，而達到吸引資金、技術，係帶動產業發展之關鍵。

查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之採購，將全數針對國內廠商釋商，釋商比例達預算規模達 1830 億元，有望帶動國內國防產業升級發展，為建立我國國防產業相關廠商資格評鑑明確化，爰提案要求國防部針對本次廠商評鑑建立完善制度，吸引企業投資，進而帶動產業質量並進升級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鄧國文 高嘉瑜  
殷代良

179

18

主決議

案由：

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之採購，結合「國防自主」政策，依「聚焦國防自主、提升自研自製比例」之施政方針，來帶動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為確保特別預算經費有確實扶植「國造自製」的廠商，為國防及經濟注入動能，請國防部於採購中要求廠商，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能超過整體的 3 成，以落實國防自主的精神。

提案人：

鄧國才 高錕  
錢代浚

180

19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國防部所採購之各式武器裝備(設施)價格不斐，應以適時發揮預期之國防戰備效能，維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重要依據，國防部暨其所屬各單位更當妥善運用每年度被賦與之鉅額國防預算，以不負民眾及各界之期待。然 108、109 年度仍有多案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之情事。其中 108 年度經認為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等 7 件，為 108 年度該類查報案件總件數 34 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109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32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國家公帑為之耗損不輕，就此，國防部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俊

李俊 吳心才

181<sup>0</sup>

17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該部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情事，經審計部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案件計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多達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該類案件計 2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93 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更達 15 件、284 人次(占比分別為 71.43%、96.93%)，顯示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施政計畫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方面有欠周妥。就此，國防部應責成部內權責單位對所屬加強各項計畫預算執行之內部考核、相關職能教育與案例檢討，俾有效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政

曾國平 吳以才

182

17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蔡政府任內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包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8800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2472 億元、「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8400 億元，現又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400 億元，總額超過 2 兆 2000 億元，比一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 2 兆餘元還多。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國債鐘」，蔡總統首次就職時，每位國人平均背債二十四萬元；今年九月已攀升到二十五萬元，若再加上這一年多來已通過、還未執行的各種特別預算舉債支出，每人負債恐將飆破三十萬元以上。

特別預算編列的條件，應具備需求急迫性，由於中共對台軍事威脅已非一朝一夕，是否符合「急迫性」條件令人質疑，顯見本次特別預算編列，遭蔡政府濫用預算法第 83 條相關規定。為兼顧國家安全、財政穩定及實質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未來規劃武器採購相關特別預算前，應先就「急迫性」之具體事證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

顏姦汝

溫玉霞

陳心儀

183

17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依預算法規定，歲出各項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跨年期計畫經費則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就國防部所規劃籌獲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均未揭露採購品項及數量等攸關資訊，尤其野戰防空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及陸基防空系統等 4 案，原即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且尚在執行中軍事投資計畫。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中，除陸基防空系統外，其餘 3 案計畫於預算書中，均明確列示採購品項及數項，惟該等計畫改編列特別預算後，籌購品項及數量等資訊反付之闕如，爰要求國防部應依預算法規定列明採購品項及數量等資訊。

提案人：

顏家斌

溫玉鼎

陳以言

184

17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今年 11 月 30 日，宜蘭南方澳龍德造船廠發生工安意外，兩名工人疑似吸入氫氣後昏迷，並導致一死悲劇。龍德造船廠為本預算中海軍高效能艦第一期建造廠商，據龍德造船廠稱高效能艦艇後續艦的建造時程是一個很重大的挑戰，顯見龍德造船廠若要如期如質完工交艦，勢必趕工，大幅提高工安意外風險，爰要求國防部積極督導龍德造船廠工程進度及廠區安全，避免應工安意外導致造艦進度延宕。

提案人：

顏宏光

溫心敬

陳弘言

185

12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期已由龍德造船廠承攬，第二期將透過公開招標決定業務承攬公司。未免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期可能因更換廠商而導致交艦期程延後，爰要求國防部預先規劃相關技術承接之具體辦法。

提案人：

詹啟敏

溫玉霞

陳弘亨

186

17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約 2400 億元預算，預算規模如此龐大，國人卻無法得知決策過程，包含構想提出、納入項目選擇及經費評估等，且受限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使得相關經費之使用難受監督，恐將重演錢震案弊端，若不幸發生弊端，為便於檢調調查，及利於國人釐清相關責任，爰要求政府公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策過程，如會議記錄、決策者、構想提出者及機關等。

提案人：

詹嘉仕

溫心廣

陳心亨

187

17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依日前強行三讀通過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有關採限制型招標規定，使得未來中科院得排除政府採購法第 19、22 條相關限制，而中科院已轉型為行政法人，內部發包程序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也不受新設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本預算將有有高達 1830 億元於國內釋商，中科院要將這 1830 億元預算轉包國內廠商生產，未來轉包時依循的規範為何，難以掌握，恐將無法避免錢震案重現。為強化防弊機制，爰要求中科院各項工程與採購釋商後，將相關發包過程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廖國棟

溫世楙

陳弘志

188

17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各採購案均屬於國防部獨立建成各計畫案，並分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計畫，然預算內書內卻未逐案列明各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計劃所需經費，實難檢核其工作進度，爰要求國防部針對預算內容修正改進，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詹嘉津

連署人：

溫云廣

陳其南

189

18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特別預算案預算書內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二批之平均籌獲成本均較原編列於公務預算書內所列單艦成本提高，且第一批後續 5 艘艦工期較原定工期由 27 個月大幅壓縮建造工期縮短為 17 個月，合理性及允當性恐待釐清，在同時辦理多艘艦開工建造且壓縮工期下，中科院之設備能量及人力是否足以配合，後續品質能否達成國防所需，恐不無疑慮。爰要求國防部應針對高效能艦艇工期規劃及相關措施提出報告及如實審查。

提案人：

廖家旺

連署人：

溫心齊

陳其南

190

18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特別預算內容包含岸置反艦飛彈系統計畫經費（第 1、2 階段）797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經費（第 1、2 批）692 億元、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2 億元、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89 億元、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 億元、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 120 億元、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26 億元、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70 億元等 10 項。預算與計畫數量龐大，工期 5 年，是否能如期如質完工，並不增加預算、變更規劃，是國防一大議題。若完工亦是我國國防產業一重要里程碑。

<sup>財政</sup>  
爰要求國防部應定期將計畫各項完成進度及困境提交專題報告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得以讓國會及國人瞭解我國國防自主計畫之執行進度。

提案人：

殷敏

連署人：

溫世儉

陳心

191

18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法制局指出，行政院屢藉特別條例之制定提出特別預算案，已使特別預算常態化。經查，蔡英文政府 6 年來編列 4 次特別預算，舉債超過 2 兆元，包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 至 115 年度」，已經超過歷任政府的紀錄。

即使面對當前敵情威脅及國防需求，戰力提升計畫仍應擗節非必要開支，即使欲進行國內釋商，提升國防產業發展，然國防不是商業，不應本末倒置成為國防生意。爰要求國防部應針對中研院及相關產商以最嚴格之標準，甚至成立專責、專業單位負責監督、規劃計畫進程。

提案人：

顏宏海

連署人：

溫玉霞

陳心言

192

18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中科院董事長由國防部長兼任，中科院針對相關採購契約延遲，並未有相關罰則，僅要求加強督導。然中科院與其他廠商之採購契約，卻針對履約延遲訂立罰則、收受罰金成為收入。此行為難允適宜，亦無法提升中科院執行計畫之效率。爰要求國防部就特別預算案所列軍事投資計畫與中科院新(修)訂契約時，應研議納入履約延遲違約金計罰規定。

提案人：

詹敏敏

連署人：

溫立賢

陳心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此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雖以國防自主為主，然軍備之零件、設備部分仍無法完全國內生產，需對外採購。我國軍備深受國際環境影響，尤其近年美中貿易戰、國際疫情嚴峻，加上中共對我國打壓力道加大，可能影響我國軍備採購。爰要求國防部應提出中科院或其他廠商未來採購受國際原物料受阻時，相關備案與管道，避免影響國防需求及計畫期程。

提案人： 廖敏淑

連署人： 溫心怡

陳其南

194

18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特別條例雖然有特別、緊急與目的性，不受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之限制。然計畫為期五年、預算龐大，難道特別預算就應該忽略國會監督？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等規定。

雖然國會常具有文件調閱制度及審查機制，然立法委員辦公室調閱文件時常遭國防部以「事涉敏感」或「無相關資料」等理由回絕國會之資料調閱。特別條例仍然應該回歸國會監督，由國防部定期做成進度報告，並應於每年上會期結束前至少一個月安排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考察，而非由立法院被動安排考察。

提案人：

殷宏洋

連署人：

溫士儉

陳其南

195

24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公務預算中可發現國防部為數不少計畫案發生執行期程延後之情事，包含「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等，還有被監察院介入調查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更有媒體報導 3 名退役軍官任職中科院國防採購案廠商主管職務，分別擔任不同採購案的專案經理，不僅涉及違反利益迴避，還關說、施壓中科院，護航所有該廠商的相關採購案，軍方還有內部人員擔任「內應」配合護航。

一般公務預算皆有計畫期程延後、缺乏利益迴避、施壓護航等相關問題，缺乏國會監督之特別預算更可能發生重大弊案、效率不彰，如何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爰要求國防部應該積極監督特別預算相關武器、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之品質與期程。

提案人：

殷敏

連署人：

溫心霞

陳其

196

18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雖然有特別、緊急與目的性，並因應敵情威脅、國防迫切需求，武器研發、生產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有相應彈性調整。各案計畫分年經費均混編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科目中，未來若有軍種間經費調控需求，不應自行調整，需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審查、通過，並經院會表決通過，始得調整項目。

若遭遇國防緊急狀態而有重大調整之需求，發生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國防法」第二十四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境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狀況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1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具有特別、緊急與目的性，並因應敵情威脅、國防迫切需求之預算，亦是國家舉債充實國防所需經費，應專款專用、保持行政中立，不得用於睦鄰、公關、宣傳、廣告、選舉公投、政黨及政治活動等非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外之支出。

提案人：

殷敏

連署人：

溫心賢

陳以信

198

19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為因應中共謀台日亟，我國必須於短期內充實武器裝備，於作戰初期阻滯敵戰力集結與火力打擊，確保台灣防衛戰力完整。顯見此次特別預算是因應敵情採購武器，應滿足速度、穩定性二大原則，但審計部曾對中科院採購及制度提出諸多缺失，預算交由中科院發包各項採購，能否顧及效率、品質有待商榷。爰要求中科院於兩周內就預算之運用及採購、工程等發包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國敏  
李錫山  
馬子晨

199

19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將購置多項武器系統，然而新型態戰爭，高科技武器仍免不了專業人員操控，國防部應就相關人力養成儘早慎謀規劃，對於高端人力的大量需求，國防部應就兵力規模再行精算。

提案人：

廖敏雄

李俊卿

馬子昌

200

19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僅知採購武器系統，至於武器系統獲得之前置作業，如：人員編制、基地、營舍、裝備庫儲設施等規劃，及裝備獲得後相應措施，如：部隊訓練場地、流路、油料、彈藥是否能夠滿足訓能等皆未可知，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周內就上述問題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及

提案人：

殷敏世

岑紹輝

馬子昆

201

19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國防部長邱國政指出，本案特別預算編製上，各項裝備均可有效掌握系統構型、設計藍圖、用料需求、生產流程要件，可降低生產風險，並依產製過程，區分直接成本（含人事、材料、製造及工程費）及輔助生產作業，所需之必要間接成本。爰要求國防部於兩周內精算相關武器系統以特別預算方式籌獲，相較於以公務預算方式籌獲所節省之成本，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及

提案人：

廖敏雄  
李錫山  
馬子昌

202

19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規劃採購多項飛彈系統，查中科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多項攸關飛彈產能擴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期程均應於 110 年底完成，然揆部分計畫已無法依原訂期程完工，雖尚未完工廠房及設備，係針對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量產高峰需求，惟亦凸顯本預算案缺乏深思熟慮，草率編列，為免影響後續各式飛彈量產進度，國防部允宜督導其加速備便相關廠房及設備。

提案人：

廖國敏

岑國平

馬子昌

203

19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全案中有 1800 餘億元將由中科院發包給民間參與，然中科院本為科研單位，工程、教育訓練及維保非其所擅長，本次特別預算將中科院變為發包中心，恐造成其研發本務荒廢，為確保中科院科研之功能，爰要求中科院於兩周內就未來五年研發計畫、進程及及研發延遲之檢討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及

提案人：

游錫堃

溫士儉

陳其南

204

19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自從蔡英文上任以來，國防預算已從 2017 年的新台幣 3217 億元，增加至今年的 3688 億元，成長將近 11.5%，今年另有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90 億元，以及國防部基金預算 576 億元，整體預算達到了 4534 億元，預計明年度的國防預算，將繼續增加到 5177 億元，年年創台灣國防預算新高，在無法明確指出我國將籌獲多大規模的武器裝備，方能遏止中共武力犯台野心的前提下，兩岸儼然有進行軍備競賽之態勢，為避免超額國防預算拖垮國家財政，使台灣步入冷戰後期蘇聯垮台之後塵，爰要求國防部於兩週內就如何避免台灣陷入軍備競賽之具體做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及

提案人：

游錫堃

溫貞敬

陳其信

205

19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中需 143 億元的「野戰防空系統」計畫原列公務預算，並非新增投資建案，且特別預算案與原計畫經費需求相同，計畫期程及整體獲得規劃書亦未調整，移列特別預算的必要性為何不得而知，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周內就「野戰防空系統」改由特別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

提案人：

廖婉汝

溫士儷

陳以信

206

19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蔡政府任內編列多項「特別預算」，使得特別預算常態化，已破壞正常預算功能，由於特別預算規避《公共債務法》與《預算法》的限制，過度依賴將成為國家財政破口隱憂。蔡政府不循預算編列常態之舉，已於民國 109 年遭監察院示警，惟蔡政府不僅置之不理，甚至變本加厲。

為穩定國家財政，避免政府藉由「特別預算」製造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在國家安全為提升前就先一步導致「窮台」惡果，爰要求國防部兩年內之國防採購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之。

提案人：

游錫堃

溫貞嚴

陳其南

207

207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000 元，全數委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查中科院投資 70 億元建廠，即將於 111 年度完成，完成後其人力需求及人工成本應可較過往降低。爰要求國防部與中科院應建立機制，逐年檢討各案之人事成本需求，覈實計算並支付，以節省國家公帑。爰要求針對費用檢討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溫心敬

溫心敬 詹宏志

208

201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別預算」主決議

案由：

依據國防部提供資料「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報告」中表 2「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個案國內釋商額度概算統計表」，對照表 3「裝備全壽期成本概算統計表」，從「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全案獲得成本」的成長率，比照「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國內釋商額度」的成長率，可發現「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確實能夠提高國內軍武製造市場的規模。從「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與第二批的相關數據對照中，也可以看出同樣的趨勢。但是依照國防部的政策規劃，本次特別預算實施完成後，將足以構成階段性對中共武力犯台的必要威嚇力。換言之，在本計畫於 2026 年實施完成後，預期將會有一段軍事投資需求的低潮期，此時剛剛具備初級規模的國內軍武製造商，會立即面臨營運壓力。故國防部應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同時，積極與國際軍武市場交換情資，推銷我國自主國防實績，以保護我國國防工業的永續經營。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心怡 廖婉汝

江啟臣

209

29

20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別預算」主決議

案由：

空軍「萬劍彈」是我國自行開發，針對中共機場跑道實施破壞的武器，目前由 IDF 經國號戰機負責攜行發射。由於兩岸開戰後，預期全島機場跑道及戰備道都會在第一時間內遭共軍破壞，恐無法即時修復，造成敵我雙方空軍戰力不對稱的局面，如有可能研發以直昇機掛載發射萬劍彈的方式，俾不受無跑道可起飛的限制，於我國防衛作戰，實大有裨益。由於直升機的尺寸載荷都無法跟戰鬥機乃至轟炸機相比，所以目前主流軍用直升機以掛載輕型反艦飛彈或空對面飛彈為主，射程也在 100 公里以內。由直昇機掛載發射萬劍彈是否可行，須請國防部先予評估。加上我國旋翼機多為美製軍用型，其改型需經美方同意，國防部恐需尋求非美製或非軍用款之機種，以免受限於他國政策，也須請國防部一併評估，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報告。

財政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心怡 廖敏敏  
江啟臣

210

30

203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國防部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規劃籌獲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該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分屬陸、海、空軍司令部等各軍種所需，國防部業將各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分別函陳行政院審議，並有各自奉行政院核定函令文號，當屬獨立之軍事投資計畫，且各計畫辦理期程不一。例如「萬劍飛彈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及「雄昇飛彈系統」分別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完成，「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及「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等案均於 112 年開始執行。惟國防部於特別預算案並未就各計畫逐案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卻採混編各計畫分年經費之編列方式，除與預算法繼續經費編製規定不符外，各分年經費之組成內容不明確，而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就此，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全部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錫年

賴士乙

2/1

205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依預算法規定，歲出各項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國防部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規劃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而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惟預算書所列 10 案軍事投資計畫均僅列示計畫總經費，對於武器裝備籌購品項、數量及分年項量等相關資訊均付之闕如。有鑑於野戰防空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及陸基防空系統 4 案，係原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且尚在執行中之軍事投資計畫；而 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除陸基防空系統外，其餘 3 案計畫於預算書僅列示採購品項及數項。惟該等計畫改編特別預算後，籌購品項及數量等資訊反而付之闕如，而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時評估各案建置成本合理性，亦不利後續之監督。就此，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各案採購品項及數量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文

邱國新

張士

212

206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國防部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 8 項 10 案計畫分屬陸、海、空軍司令部之建案需求，有關野戰防空系統之建案單位為陸軍司令部；岸置反艦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則為海軍司令部；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及雄昇飛彈系統則為空軍司令部，各案計畫之建案需求單位分屬不同軍種。惟依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基於立法委員預算審議之監督法定職掌，…，國防部必須依預算法之規範執行行政事，爰要求國防部未來軍事投資預算各計畫，關於對外軍購、對內採購之付款變更，需辦理跨軍種、跨分支計畫之經費調整，應以書面報告說明事由，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為利立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並避免有恣意調控計畫間經費情事，就此，國防部對於有跨軍種經費調控需求，應報經立法院同意始得辦理。

提案人：

朱貴鈞

李銘平

張士良

213

207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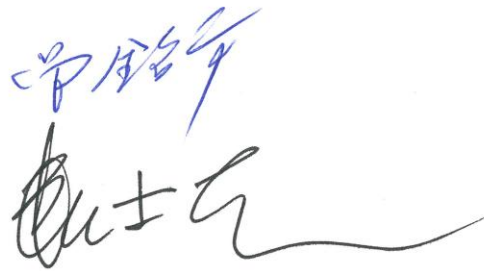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有關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 8 項 10 案軍事投資計畫中，野戰防空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陸基防空系統及無人攻擊載具系統等 5 案，均屬原即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辦理之跨年期投資計畫。惟中科院承接眾多國防武器研發與產製，是否依約如期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國軍各單位與中科院簽約件數分別為 143 件及 150 件；而依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中科院決算書資料，該院該 2 年度違約罰款收入分別為 2 億 2,155 萬 1 千元及 2 億 5,366 萬 8 千元，其中又多為中科院之採購案違約金罰款收入。就此，**國防部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對中科院之監督並確保國軍能如期如質籌獲所需品項**，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204

208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有關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規劃採購多項飛彈系統(包括: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萬劍飛彈系統及雄昇飛彈系統等)。國防部曾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備詢時,確認該特別預算案所列計畫,將委由中科院辦理。惟中科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多項攸關飛彈產能擴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然截至 110 年 9 月底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為 32.39%、54.27% 及 21.61%。執行率明顯欠佳。就此,國防部應確實督導並落實執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朱中良

李錫山

張士丘

209

209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有關國防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其中「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編列 88 億 5,253 萬 6 千元。惟依 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顯示，陸軍司令部「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計畫總經費 143 億 2,169 萬元，累計已編列預算 54 億 6,915 萬 4 千元，尚未編列預算 88 億 5,253 萬 6 千元，同「野戰防空系統」特別預算案之編列數相同。其計畫期程及整體獲得規劃書亦均未調整，顯示該計畫所需經費係由國防部單位預算移由特別預算編列，顯非妥適。就此，國防部應說明移列特別預算之緣由及法律依據，並於 1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的

曾銘育

張士元

206

20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其中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及第二批之計畫經費分別為 314 億 5,220 萬 8 千元及 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按海軍規劃籌獲高效能艦艇 11 艘，有關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計畫係自 106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原計畫總經費 144 億 3,444 萬 7 千元、數量為 3 艘，首艘「塔江軍艦」已於 110 年 8 月通過初期作戰測評，單艦成本約 54 億元。惟改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後，第一批計畫籌獲艦艇數量由 3 艘提高為 6 艘，特別預算案編列 314 億 5,220 萬 8 千元，加計原已於公務預算編列之分年經費部分，合計高效能艦艇第一批 6 艘計畫總經費 386 億 882 萬 7 千元，平均單艦籌獲成本提高至 64.34 億餘元；高效能艦艇第二批 5 艘計畫經費 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平均成本更提高至 75.63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改編列特別預算後，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平均單艦籌獲成本 64.34 億元及 75.63 億元，均較原公務預算所列「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單艦平均成本 54.67 億元為高。就此，國防部應說明單艦平均成本提高之原因及依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

李俊

黃士

210

21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海軍規劃籌建高效能艦艇共計 11 艘，其中首艦「塔江軍艦」於 108 年 5 月開工，110 年 7 月交艦，所需工程為 27 個月。編列特別預算後，第 2 艘至第 6 艘(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第一批)之建造工期將縮短為 17 個月，第 7 艘至第 11 艘(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第二批)建造工程則為 25 個月。第二批 5 艘艦之工期 25 個月雖約略同「塔江軍艦」之 27 個月，然第一批 5 艘艦之工期則壓縮至 17 個月，且在 111 年 8 月第 6 艘艦開工後，將同時有 5 艘艦處於建造階段，在同時辦理多艘艦開工建造且壓縮工期下，中科院及受託廠商能否及時完成，應事先確定。就此，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高效能艦艇建造計畫如期如實完成，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銘

張士

218

21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查國防部長期未對中科院未達成研發目標建立計罰機制，只有行政處份，不利專案執行進度掌控檢討。爰提案要求國防部針對本特別預算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案，研議納入履約延遲違約金罰款管制，以確保專案計畫執行如期依約定條件完成，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金銘  
李貴敏

219

214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查本案預算編列單位為國防部長邱國正，其中有一千八百億餘元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長與國防部為同一人，顯示對本特別預算會有執行上審查及監督管控風險，都是聽命於一人。爰提案要求國防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轉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發包期間，部長與董事長不得同一人擔任，以確保預算執行監督管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賴士葆

常任

積的

220

21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目的為捍衛領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的重大國防投資，為確保預算執行在刀口上。爰提案要求國防部研究分析兩岸軍力裝備優劣情勢、大陸可能對發動對戰爭突襲方式、我方因應之道及美日相關對我協防協定方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賴士葆

李貴敏

227

227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發現多項相關海空戰力預算已編列年度預算分期執行數年，今年突然提出改列特別預算案，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不利國家財政紀律的維護。爰提案要求國防部針對海空戰力提升預算執行，研究上述算案在年度預算與特別預算的差異效益逐案檢討分析，如何落實預算管理查考及財政紀律，及爾後有那些年度預算可以規避監督改列特別預算提出說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賴士葆

郭錫亨  
李貴敏

222

21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發現多項相關海空戰力預算已編列年度預算分期執行數年，今年突然提出改列特別預算案，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不利國家財政紀律的維護，為瞭解各先進國家及亞洲鄰近國家是否有相同作法及更改目的。爰提案要求國防部針對各先進已開發國家、歐盟、G20 及亞洲前 10 名軍力國家，曾經將執行中的年度預算更改為特別預算，並研究變更執行目的與分析對該國經濟國防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賴士葆

李貴石

223

21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目的為捍衛領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的重大國防投資，為防制大陸近期軍機繞台、船艦侵擾不斷。爰提案要求國防部針對國防自主研發各式精準飛彈等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研究分析部署金門及馬祖之可行性，以強化國防應戰能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李錫山

224

222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主決議 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其中有 1800 餘億元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然有意限制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為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與經濟發展。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對上述預算委由中科院執行部份，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報請國防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11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轉型行政法人，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科院轉型後截至 109 年底止，辦理 8 萬 8,127 件採購案、金額 2,714 億餘元，其中採限制性方式計 8 萬 4,589 件(占 95.99%)、金額 2,214 億餘元(占 81.57%)；又中科院辦理採購資訊公開作業，僅公告簡要之招標資訊及部分採購案之決標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具高度採購風險，爰要求國防部督促中科院研謀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存  
 李貴和

256

第 1 頁

254

416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國防部每年對中科院實施 1 至 2 次年度重要工作聯合輔訪作業，著重該院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委製專案執行與管理等。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截至 109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為取得軍品設備，依規定委託中科院採購製造軍品 241 件、委製金額 1,790 億餘元，惟部分委製項目僅為一般內購物資採購，尚無涉及研發技術投入；又國防部歷年採購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採購作業，且經審計部調查，中科院間有分批採購、未落實拒絕往來機制，及緊急採購未依規定簽准等缺失，爰要求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提升輔訪量能及強化採購作業面向之監督，以有效控管採購作業風險，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英  
朱貴的

2021  
第 1 頁

2021

CH4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科院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依調查執行作法規定將涉密人員暨擬任涉密人員等名單，函送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建案單位辦理安全調查事宜，截至審計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26 日)止，已超過安調辦公室正常作業期間 3 個月者，計 999 人次，約占 69.71%；又其中資料送審後已逾 6 個月或 1 年，仍未獲復，致渠等遲無法接辦國家機密業務者，計 181 人次，約占 12.63%，且查其中部分案件間有已結案或刻正辦理結案作業，對於該院人力調配顯有不利影響，爰要求國防部督促相關單位查明妥處，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蔡士奇  
 李俊毅

228

第 1 頁

226

CH3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要任務為國防科技研發，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達成國防自主目標。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研所、飛彈所、材電所、電子所、系發中心及系製中心等 6 個功能單位，現有科技聘用人員或技術員，間有 4 成 3 至 5 成 6 不等員工，將於 10 年內屆退，且部分單位甚有 2 成科聘人員或 3 成以上之技術員將集中於 5 年內屆退，惟該院新進人員招募留任不易，且來自國立大學前三名學校(臺大、清大及交大)者比率不高，留任比率亦有欠佳情事，核心從業人力恐有斷層之虞，爰要求國防部督促針對產業未來發展態勢，妥為規劃人才延攬及留用策略，以厚植該院研發能量及永續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張士元  
 李貴敏

229  
 第 1 頁

227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編列 37,818,18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平均單艦籌獲成本達 64.34 億餘元，高效能艦艇第二批 5 艘計畫經費 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平均成本更提高至 75.63 億元，均較原公務預算所列「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單艦平均成本 54.67 億元為高，另海軍規劃籌建高效能艦艇共計 11 艘，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第二批建造工程為 25 個月，雖約略同「塔江軍艦」之 27 個月，惟依國防部提供後續各艦開工、交艦年月及所需工期資料顯示，勢將有多艘同時興建並壓縮工期情形，中科院及船廠之設備能量及人力是否足以配合，恐不無疑慮，爰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凡  
楊的

230

第 1 頁

228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編列 31,452,20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計畫，累計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71 億 5,661 萬 9 千元，改納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後，第一批計畫籌獲艦艇數量由 3 艘提高為 6 艘，特別預算案編列 314 億 5,220 萬 8 千元，加計原已於公務預算編列之分年經費部分，合計高效能艦艇第一批 6 艘計畫總經費 386 億 882 萬 7 千元，平均單艦籌獲成本提高至 64.34 億餘元，另海軍規劃籌建高效能艦艇共計 11 艘，第一批 5 艘艦之工期壓縮至 17 個月，且在 111 年 8 月第 6 艘艦開工後，將同時有 5 艘艦處於建造階段，在同時辦理多艘艦開工建造且壓縮工期下，中科院及船廠之設備能量及人力是否足以配合，恐不無疑慮，爰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安  
楊文

231

第 1 頁

23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就「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編列 8,852,53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野戰防空系統」於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計畫經費，與 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計畫尚未編列之預算相同，並無藉特別預算額外挹注計畫經費之需求，且辦理期程及整體獲得規劃書亦均未調整，改由特別預算編列後續計畫經費之必要性有待釐清，國防部應說明該計畫移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第 1 頁  


231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國防部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237,269,997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國防部擬運用特別預算採購飛彈系統、巡邏艦等，惟中科院「飛彈增產廠房及設備」無法如期於今年完工，其產量及產能恐為一大隱憂，爰要求國防部於 11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及專案報告，俾強化國防自主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元

黃鈞

233  
第 1 頁

232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國防部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237,269,997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規劃採購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均屬獨立建案之軍事投資計畫，惟預算書中並未就各計畫逐項列明執行期間及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爰要求國防部檢討特別預算編列過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利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2024

233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69,997 千元。為充分達成特別預算政策目標，並發揮最大財政效益，爰要求國防部就受託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訂定具體之財務能力、專業技術能力及相關受託業務執行能力等資格評選標準，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俾利本計畫發揮實際效益及國家資源有效配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張士乙  
 235 李貴的

234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69,997 千元。為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爰要求國防部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236

第 1 頁

李貴敏

235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69,997 千元。為利特別預算發揮最大財政效益，爰要求國防部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提出之書面報告，應包含上一年度之預算執行進度、所達成之政策效益及次年支用規劃與其預期效益並送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俾具體檢視預算執行績效，發揮本計畫之實際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元  
朱貴鈞

237 第 1 頁

236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案由：依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鑒於中科院承接眾多國防武器研發與產製，能否依約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具有重大影響，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已建議國防部確實要求所屬單位於與中科院簽訂契約中，增訂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國軍各單位與中科院簽定之契約，均僅明訂行政處分罰則，未有納入違約金罰則規定之契約。考量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各項採購計畫，未來恐將全數委由中科院辦理，中科院是否依約如期如質交貨，對海空戰力之提升至為關鍵，為加強對中科院之監督並確保國軍能如期如質籌獲所需品項，國防部應就特別預算案所列計畫與中科院新(修)訂之契約，增訂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爰要求國防部研議相關條款納入契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38 第 1 頁

曾銘宗

20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採購「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萬劍飛彈系統及雄昇飛彈系統」等飛彈系統，共計編列 152,818,65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多項攸關飛彈產能擴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期程均應於 110 年底完成，然「產能提升案」、「大型發動機能籌案」及「飛彈增產廠房及設備」等 3 項計畫，截至 110 年 9 月底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均包含廠房及設備)為 32.39%、54.27%及 21.61%，顯見預算執行尚待檢討提升，且工程進度之控管亦待檢討加強。為免影響後續各式飛彈量產進度，國防部允宜督導其加速備便相關廠房及設備，爰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39  
第 1 頁

曾銘宗

238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69,997 千元。鑑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有依法辦理審計之權責，爰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3 條及同法第 59 條規定，隨時辦理稽察，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楊士云  
橫的

>40  
第1頁

239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裝備－武器裝備採購整備」237,269,99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8 項 10 案武器裝備均未揭露採購品項及數量等攸關資訊，除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載明外，亦不利預算審議時評估其建置成本合理性及後續分年進度之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費的



241  
第 1 頁

266

K2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裝備—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8,852,53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已編列於公務預算，惟該計畫改編列特別預算後，籌購品項及數量等資訊反付之闕如，恐難謂妥適，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張士元

242

第 1 頁

241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裝備－武器裝備採購整備」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經費 31,452,20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係原即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且尚在執行中軍事投資計畫，惟該計畫改編列特別預算後，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購置品項及數量等攸關資訊，不利評估其經費合理性，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和 張士元

243 第1頁 242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裝備－武器裝備採購整備」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5,629,32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係原即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且尚在執行中軍事投資計畫，惟該計畫改編列特別預算後，未列明各案採購品項、數量及分年項量，除難藉以評估其經費合理性外，亦不利立法院後續對其分年進度之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石  
244 第1頁

張士元

243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裝備—武器裝備採購整備」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05,26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係原即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且尚在執行中軍事投資計畫，該計畫改編列特別預算後，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各案採購品項、數量及分年項量，致該計畫合理性及必要性難以評估，應依法審慎規劃，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蔡貴和  


第 1 頁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謝謝各位，現在機關首長已經就位了，本席先跟出席委員說明一下，今天因為是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原則上，我會讓各位委員暢所欲言，但是也希望委員能夠互相體諒，時間上請委員控制一下，儘量讓每位委員都能有同樣的發言機會，所以必要的時候我這邊會提醒一下。

關於今天特別預算提案的審查順序，我們先就通案的部分進行討論，因為有 10 個案子，根據議事人員的建議，後面我們會視預算的性質做區塊式的處理。

首先，進行第 1 案及第 2 案，這兩案都是屬於通案，第 1 案的提案委員是李貴敏召委，第 2 案的提案委員是溫玉霞，現在先請李召委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簡單說一下，關於採購作業經費，其實他們已經寫了啦！但我們在看到預算書的時候，它每一項的計算標準都不一樣，有占 0.02% 的，甚至有占到 0.04% 還是多少的，然後也有占 0.17% 的。考慮到特別預算全部都是舉債支應，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擷節，建議減列 3,000 萬元，這是我們的提案，謝謝。

主席：第 2 案因為溫委員還沒有到場，但第 2 案仍會請他表示意見。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要對第 1 案、第 2 案表示意見？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有關第 1 案的部分，它其實是個大項目，屬於類似作業費的性質，編列將近 9,000 萬元。我跟各位長官及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陸陸續續在它的項下底下都會刪減啦！我的部分加起來大概是刪 1,200 萬元，這是作業費的部分。以我們的立場來講，我們覺得既然年度預算大部分都轉到特別預算了，為什麼還要編列將近 9,000 萬元的作業費？我們覺得這實在是沒有道理的，為什麼編列這麼多？所以李委員提議減列 3,000 萬元我很支持，就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但我刪減的部分是在後面的科目，是在它的底下，加起來大概有 1,200 萬元，而且我對你們很多部分還是很客氣的，人事費部分，我就統統不刪了，但我會針對其他項目，例如國內旅費，這筆預算還需要國內旅費嗎？我真的不知道，因為你們是編在這裡面，其實我是講到其他部分了，但因為這是一個大項，裡面有很多細項，我就一起講，怎麼會有國內旅費呢？全部是 10 個項目，10 個要購買或是要做的武器，為什麼每一項都有編列國內旅費、每一項都有人事費、每一項都有作業費？我覺得這個東西很奇怪，明明是一個人做的事情，或是一個單位做的事情，你們就全部拿去做了，為什麼要這樣區分？我覺得這裡面虛列、浮列的情形太嚴重了！我必須跟邱部長講，你給我們的評價還不錯，但你的一世英名千萬不要毀在這個地方，怎麼會編列 9,000 萬元呢？老實講，9,000 萬元其實並不多，我的意思是比例其實不高啦！但我覺得大概也只能刪減這個項目了，減列 3,000 萬元，等於是 2,400 億元的萬分之一點多而已。至於其他的項目，以財政委員會來講，我們要去砍的空間並不大啦！但是這個項目我們堅持要刪減。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特別預算 2,373 億元，大方向上我全力支持，因為那一天也請教過部長，國防在這個時刻真的非常急迫，問題是執行力。執行力的部分

，這 2,373 億元的預算全部都要委由中科院去執行，問題是現在正在進行中的有關飛彈產製的廠房，預算只有 70 億元，它本來是年底就要完成的，才 70 億元而已，結果搞了半天，居然要延後到明年 7 月。廠房的建築是最基本的，預算只有 70 億元，但你們居然還要延後幾個月，這也是我為什麼會高度質疑中科院的執行能力。預算只有 70 億元喔！它的執行本來是年底就要完成的，飛彈廠房建築 70 億元預算的執行，原本到年底就要完成，但你們卻沒辦法完成，所以我要請教部長，這件事關係到國家重大安全，我的質疑是為什麼中科院連 70 億元的預算執行率都執行不了？對於這 2,373 億元，你怎麼讓它能夠落實執行、能夠真正達到提升國防戰力的政策目的？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第 1 案是針對整個採購作業費，它等於是一個通案，是針對全部的採購作業費，事實上，採購作業費是編列在各個採購計畫裡面，在我們進入各個項目的討論之前，就要先用通案來處理整個採購作業費。我建議我們是不是等到進行各個案子的採購作業費時，再實際來看到底哪一個案子的採購作業費有浮列、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我們應該一個一個案子來看，而不要由通案整個處理。另外，希望等一下我們在做決定之前，也讓部長說明一下有關這些採購作業費編列的原則。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的提議，我這邊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斟酌辦理，當然一定會請部長回應。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針對提案的第 2 案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針對第 2 案的部分，因為在公務預算裡面，本來就是編列這麼多，但當它變成特別預算之後，金額卻又不一樣了，這是我們提出來的質疑。我想請國防部解釋一下，部長、司長，原來的全案獲得成本跟後面編列的數字不一樣，原因是什麼？

主席：等一下再請邱部長就剛剛溫玉霞委員的部分回應。

現在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趙召委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的看法跟沈發惠委員一樣，我沒有其他特別的意見。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我們看到的部分，其實在整個預算裡面，以公務預算來看好了，110 年一整年的後勤才 2,900 多萬元，如果後勤加上通資，其差旅費也才 3,300 多萬元。可是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光是一個岸置反艦飛彈、無人攻擊載具，還有我們的海軍高效艇，這兩個案子加起來，其實是高達 4,000 多萬元。你們在公務預算裡面已經編列了，但在特別預算裡面又編了這麼高的經費，這是非常不合理的，5 年編列 4,700 多萬元。海軍光是公務預算，就已經將近 3,000 萬元了，還不夠嗎？這 5 年的特別預算又編列 4,000 多萬元，你們總共才多少人？你的後勤處就這麼多人，已經有將近 3,000 萬元的差旅費，而且就只有後勤部門而已喔！你們一年花掉 3,000 多萬元還不夠，特別預算又要增加四、五千萬元，我覺得這樣的差旅費編列是非常離譜的。而且這些都是成熟的產品，並不是科研項目，成熟的產品，你們只是採購而已，全部都已經委給中科院了，差旅費居然要編列這麼高，而且顯然有重複編列的狀況，所以我想適當的刪減其實是有必要的。

主席：請李召委第二輪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之所以前面沒有講 detail 的原因，是因為我認為國防部的心裡面應該滿清楚的，就像剛才前面提到的，關於編列說明的第 22 頁到第 27 頁，這裡面的金額是怎麼來的？上面說採購的作業費用就是把這些費用全部加總，加起來才會達到 8,969 萬 3,000 元。至於裡面的部分，當然就包含人事費用裡面的加班、誤點，就像剛才賴委員提到的，你們是在辦事情，不管是原來的一般預算還是特別預算，你們都是在辦事情，怎麼會因為多了一個預算之後，加班費的部分就要編列 269 萬多元。再加上你的業務費，業務費是什麼東西呢？它是用在文具、紙張、印製等的費用。這 8,700 萬元的錢如果是花在文具、紙張、印製上面的話，我覺得真的是浮編，因為在這個時間點，尤其今天這一刻我們是在提倡無紙化，這筆經費真的是非常、非常不妥當啦！如果依照我的原意，其實它是應該都刪掉的，但因考量到也許是有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才只有刪減 3,000 萬元。以上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進行第二輪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再跟各位委員、部長及主計長說明一下，關於這個採購作業費分析表，我特別跟部長提醒一下，總共 10 項，為什麼每一項都有一個國內旅費？然後在年度預算裡面，你們也編列了國內旅費。現在我們正在審查國防部的預算，或者已經初審完了，國防部的預算裡面就有國內旅費，然後現在這 10 項國造的武器，不管是飛彈，或是什麼防空系統等等，居然也要編列旅運費！例如岸置反艦飛彈系統，國內旅費就編列了 1,000 多萬元，你們到底是跑去哪裡啊？然後第二階段，也是編列 1,000 萬元，每個階段都有編列預算，每個項目都要這麼多錢！就整個來講，不得了啊！因為光是第一項的旅費就編列 1,300 多萬元，第二項的旅費是 1,000 萬元，第三項的旅費是 250 幾萬元，光這三項就差不多快 3,000 萬元了。然後再過來，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我把它加起來，旅費部分幾乎是占了作業費的三分之一以上，這個太浮濫了啦！我覺得這裡面是一定要刪減的。而且我們再回去看你的國防預算，也是有編列旅運費啊！為什麼一直在國內裡面旅遊來旅遊去，這是在幹什麼的？我不知道這個東西是什麼。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這一輪發言結束後，我們就要請部長做統合的綜合回應。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其實剛才各位委員的發言方向都是差不多、大同小異的，事實上，我的案子還沒有討論到，它是擺在第 10 案，但說實話，提案邏輯都是一致的。這一次大家爭議最多就是這個項目，因為它逐項編列在業務費裡面。甚至給我們的感覺是，一來，它跟一般的公務預算有重疊，二來，在逐項的業務費裡面，簡單來講，8,700 萬元的部分感覺上好像都是重複的，而且是逐項、逐項編列，我想這部分至少是各黨派這邊最 concern 的部分。事實上，我提案的第 10 案，也是採取一個比較用統的概念，針對整個 8,700 萬元的預算，至少要減列 1,000 萬元，這跟剛才賴士葆委員的想法有點接近，事實上，大家大概都有這樣的疑慮，我們希望國防部先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以上。

主席：第一輪一共有 10 個人次、8 位委員發言，現在請部長綜合回應，針對第 1 案及第 2 案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我先綜合報告，國防部不管是主計局或戰規司，我們編列的預算都是有經過討論的，

至於詳細的部分，我必須坦白講，我只知道假如我們有運用各種的，不管是人力也好，或者要去採購、通聯，這些都是需要費用的。至於人員的加班費及作業費部分，我請本部的專業單位——主計局或戰規司跟各位委員詳細的說明。

主席：好，先請主計局說明。

謝局長其賢：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主計局局長。關於剛剛李貴敏委員及賴士葆委員的指導，有關採購作業費的編列，現在在各位委員手上有一份資料，依照國軍相關採購作業費的支用項目跟編列的範圍，我們不管是內購、外購，或是軍購，依照規定，它是可以編列一定比例的採購作業費。而採購作業費的主要內容及項目就包含了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的主要項目是這些作業人員因為趕辦公務所需要的加班、值班費，業務費項下還包含通訊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及一般的雜支項目等等，這些都是按照國軍的相關規定編列，但是它有一個編列的上限規範。以本案來說，大多數個案的總金額都是 100 億元以上的，按照我們的規定，它可以編列的採購作業費上限是千分之零點五，如果是 50 億元到 100 億元之間的話，它可以編列的採購作業費上限是千分之一。我們所有、這 10 個案子所編的採購作業費，都是按照我們的規定來編列的，都沒有逾越編列的上限，這部分先跟委員報告。

主席：繼續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戰規司針對溫玉霞委員所提的第 2 案說明。很抱歉，委員所列的這五個案子剛好都是持續案，他們在之前年度已經有執行到一半，這一次我們因應特別的戰情緊急狀況，把它全部都擴大量產，所以編入特別預算。我們給委員的總體獲得成本是它從頭到尾整個的獲得成本，但是中間扣除掉公務預算已經支應的部分，最後才會在這次特別預算書表裡面呈現我們所需要的特別預算數。之前在跟委員說明的時候，我們可能沒有講得太清楚，讓委員有所誤解，在這邊先跟委員致歉，但整個加總起來是合理的。

第二個，針對我們整個採買業務費的部分，這邊也要做個報告，因為我們長期管理對美軍購，事實上，在對美軍購的業務費裡面，它就是全案的至少 3%，這是軍購行政費的標準價，另外，還有 2%到 7%的行政費。事實上，我們這一次的對內採購，所有委員也很關切我們怎麼樣去履約、督導，怎麼樣去監管中科院能夠如期如質完成這些產品的製程，所以我們才在最摺節的狀況下編列了這些作業費，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謝謝。

主席：中科院張院長要說明、補充嗎？

張院長忠誠：我很快的說明。剛才曾委員有提到廠房的問題，其實我們是依據量產的高峰期——112 年，在兩年前就提前啟動超前部署、做廠房整建的準備，而不是急就章，到現在廠房沒有蓋出來，我們就是定 111 年 6 月為最後的時間點，為了順利接續 112 年的高峰期，今年度已經完成 85%，到明年 6 月，剩下的 15%可以全數完成，而且依照廠房進度是在 6 月，目前工進都很正常，這個地方要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先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回應一下剛才有關百分比的部分，聽起來好像覺得好有道理，你的上限是 0.5，你只有編列到 0.048、0.27、0.049，然後統統加起來之後都沒有超過這個上限，但是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提到重複編列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這個 0.5 的上限是誰訂的？是本院訂的嗎？不是，是行政單位自己訂的，今天你可以自己訂一個自己的標準，然後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必須按照行政單位的規定來做嗎？如果你訂的標準是你的上限是原來的 100%，那立法院也必須買單嗎？答案當然不是，所以單純用行政單位自己編列的上限來說沒有超過上限，這個已經沒有說服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有到，在你的預算裡面本來就已經有編列的東西，你在這個地方再重複編列，重複編列不打緊，你的每一個項目裡面，如果從你的預算第 23 頁開始看，你的每一項建置全部都有一個本案所需採購費 1,700 萬元，另外一個岸置反艦的部分也是，本項所需採購費 1,200 萬元，然後是野戰防空系統，本案採購費四百多萬元，林林總總所有東西加起來，你的採購費用不僅僅是重複編列，而且不是重複編列一項，也就是說，當你的項目拆得越多，你的採購作業費就越多，所以如果本院讓你能夠用這個方式來規避重複編列情形的話，那真的預算也不用審了。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中科院院長的說明。我再問一個問題，就是飛彈產製的廠房 70 億元的預算，原來預定的時程是在今年年底還是明年 6 月？另外，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百分之百？你剛剛講 7 月，那也是 delay 一個月，我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原來原定的行程是年底還是明年 6 月？確實能夠完工的時程是什麼時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剛剛國防部所提出的說明，還是有質疑的地方，因為這個特別預算是 10 項 8 類，其中只有兩項是新增的，其他都是成熟的產品，在公務預算裡面，原來有些都已經在執行的，簡單來說，今天我們本來可能要買 5 個水杯，你現在變成買 10 個，那你的差旅費要增加這麼多的意思是什麼？你本來就有啊！你去買或者去看看這個品質各方面好不好，你只是從 5 個變 10 個，為什麼這部分會暴增？等一下還有一些在逐案討論時會討論到，原則就這麼簡單，事實上就是已經重複編列了，今天你當然沒有超過我們的上限，如果我們的上限是 100 元，你 30 元可以買到，為什麼你一定要花 70 元才要把它做好？你在公務預算的時候明明 30 元可以做，為什麼編到特別預算的時候就變成 70 元？這是我們認為不合理的部分，其實就這麼簡單。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首先我想請教主計長，這裡講的可編比例是不是你們定的，所以他們可以編這樣的作業費，我們都不能刪嗎？部長，你們給我們的這一張，請看左下角寫了不可刪減，8,900 萬元一毛錢也不能刪，那我們還審什麼？那就結束了嘛！國防部說一毛錢都不能刪耶！部長，有這樣對立法院的嗎？這裡寫不可刪減耶！一毛錢都不能刪，我們私底下問了，一毛錢都不能刪，我剛剛的數字還錯了，我跟部長報告，國內的差旅費這 10 項，剛才馬委員講的，裡面有 8 項都重複，都是年度預算在做的，你的國內旅費編了 6,000 萬元，9,000 萬元裡面就編了 6,000 萬元，等於三分之二，你們是去哪裡旅遊是不是？藉這樣的計畫來編這個預算，然後到處去旅遊還是怎麼樣？而且這個案子已經交給中科院了，你還編什麼國內旅費？國內旅費是編給你還是編給中科院？將近九千萬元的作業費，有三分之二是旅費、去旅遊耶！你這是要到哪裡去旅遊？打

個電話不可以嗎？通信不可以嗎？一定要跑過去，買個車票，搭個車、住飯店，然後來報銷，好意思嗎？而且還寫不可刪減，一塊錢都不能刪耶！那我們今天還審什麼？主席，請告訴我今天要審什麼，這個不可刪耶！怎麼會有這樣的國防部？重複編列不打緊，把 9,000 萬元的三分之二 6,000 萬元拿去旅遊、作為國內旅費，國內旅費加起來就有 6,000 萬元，部長都沒有把它加總，我幫你加總了，6,000 萬元耶！怎麼好意思？請主計長先回答一下，是不是有個上限，他們一定要編滿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有關國內差旅費的部分，事實上我也有提主決議，在質詢的過程中本來也要提出質疑，我覺得國防部有必要說明，當然在報告的過程中我有聽到，比如像岸置反艦的部分，你們在增列的部分是有幾個點，是不是因為這幾個點，你們必須去做一定的視察？還有每一次去的過程當中，是不是還要住在那裡，不是一次一天就可以完成？這個部分其實我在主決議當中也有特別提出來，必要時請把比較詳盡的內容、說明提供給我們，否則確實很容易就被曲解，比如說剛剛賴委員說是去旅遊，當然絕對不是去旅遊，只是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還包含其他你們要執行相關任務需要的過程，並不是一天來回，有一定的時間性等等，我覺得國防部還是必須說明一下。

主席：最後請李召委第四次發言。

李委員貴敏：本來我是想等主計長先講，關於原來上限的部分，基本上，行政命令可以拘束本院不准去動行政單位編的上限嗎？這是我剛剛就已經提出來的，但是還沒聽到答案，我只是要強調剛才賴委員提到的部分，國內差旅及加班誤餐費的部分，你編了 6,273.9 萬元，這就是剛才賴委員提到的，其實那天我在質詢時也有問，但是主計長說他沒有下指導棋給國防部，是國防部自己做這樣編列的方式。為什麼本來在你的預算裡面就已經有的東西，你在這個地方又重複編列？我那天質詢時提到野戰的部分有八十八億多元，其實就是你在執行多的，你本來就應該編在預算裡面，你沒有編在預算裡面，你把它拉到特別預算裡面，然後再加上你要有一個採購的一般作業費用，這當然絕對是不合理，剛剛本來是希望他解釋完之後我要說，為什麼行政單位規定的內容，立法院不可以改？是根據什麼樣的法律依據？願聞其詳。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朱主計長、謝局長以及張院長來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委員報告，他們國內差旅費的規定都是要按照主計總處所定一般公家機關的差旅費標準，國防部都會按照這樣的規定來做，國防部基於它個別的特性而訂了一個國軍採購作業費支用項目以及編列範圍，這個 102 年就已經定了，是國防部特殊的訂定，而且行之多年，謝謝。

主席：請謝局長說明……

李委員貴敏：他沒有回答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規定他們怎麼去訂，但是他們……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他沒有回答為什麼國防部訂的標準是如此，如果國防部訂它的預算是可以漫無上限的話，那立法院也要買單嗎？

朱主計長澤民：它有一個標準……

李委員貴敏：行政單位規定的辦法，本院是不是就是必須要買單？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請國防部來說明，因為他們都是按照那個標準且行之多年，謝謝。

主席：請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我針對採購作業費的部分補充說明。有關採購作業費的編列，這個案子是委由中科院來辦理，這個採購作業費是各建案單位，就是三軍所編列所需要的採購作業費，它是執行計畫管制、專案管理、履約驗結等等，相關作業人員去做履約的督導、專案的管理，所謂的國內旅費，這是依用途別上面的用語，就是用國內旅費，但是這些都是因公務執行去做履約驗結以及相關的督導、工作人員相關的差旅費，這個都是按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額度上的編列沒有問題。

主席：請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時間點確實是明年 6 月底、7 月完成，報告完畢。

主席：請馬委員再次發言。

馬委員文君：再請教院長一個問題，中科院的間接費有多少？

張院長忠誠：這次特別預算編了 325 億元。

馬委員文君：一般的案子，你們的比例是多少？

張院長忠誠：直接人事費……

馬委員文君：間接費。

張院長忠誠：材料費是 11%，製造費是 7% 來編列。

馬委員文君：所有的間接費，你直接講一個總額好不好？因為你們有一定的比例，間接費有多少？

張院長忠誠：這次特別預算是編了 325 億元。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不是說特別預算，我是說中科院有一個比較特別的，你們有一個間接費，間接費占多少比例？

張院長忠誠：就是我剛才講的，直接材料費、製造費的 7%、11% 來編列。

主席：張院長，馬委員問得很明確，你們是不是回去確認一下？因為財委會審查的習慣是要有明確的依據你再回答，才不會造成委員的誤解，好不好？這樣好不好，各位委員，請他們再去查。

馬委員文君：至少有三成吧！還包括人事嘛！

主席：請查明再回答，好不好？各位委員，第 1 案、第 2 案委員都充分發言，有 17 人次。

曾委員銘宗：我的部分院長還沒答復。

張院長忠誠：我再答復一次，我們管制到明年 6 月底，也就是您講的 7 月完成。

曾委員銘宗：所以慢一個月？

張院長忠誠：明年年中。

曾委員銘宗：原來的預算執行是到年底……

張院長忠誠：沒有，原來就是管制到 111 年 6 月底、7 月，並沒有延誤，我剛才講了，我們的工進都非常……

曾委員銘宗：到底是 6 月底還是 7 月？

張院長忠誠：6 月底。

曾委員銘宗：現在 7 月才能完成，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就是 6 月底完成。

曾委員銘宗：確定？

張院長忠誠：非常確定。

主席：剛才李召委的問題有沒有回答了？

李委員貴敏：本院受它拘束的依據在哪裡？

主席：召委，剛剛謝局長也說明了，那是他們內部的一個規定，聯席會要怎麼處理，我想還是以委員的意見為主，這只是他們內部的規定、自我要求的。

聯席委員會，第 1 案、第 2 案已經有 17 位委員詢問，也做了說明，大家都很有意見。

接下來從第 3 案到第 7 案，它的性質屬性是人事費，第 3 案一直到第 7 案都是羅委員明才的案子，因為羅委員不在，溫委員或馬委員對於第 3 案到第 7 案人事費的部分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第 1 案、第 2 案沒有處理。

主席：我就是先讓大家看一下，如果大家覺得有需要再調整的話我再來調整，我們過去都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剛才沈委員發惠有提到一個案、一個案處理，可是以前鍾委員當召委的時候都是說，比如說一個大項目，心裡有個底我要砍多少，大家再來……

主席：瞭解賴委員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我是考慮到大家的效率，但是因為國防部給我們的這一張上面寫說不可以刪減，一毛錢都不能刪耶！國防部好偉大，2,400 億元一毛錢都不能刪。

主席：賴委員，剛剛說了，那是他們的自我內規約束，他們自己編列的時候他們要遵照這個規定。

賴委員士葆：上面寫說不能刪耶！

主席：本院的審查由本院來決定，我想行政院應該有很清楚的認知。第 3 案到第 7 案是屬於人事費的部分。第 8 案、第 9 案是屬於設備及投資，也是羅委員的提案。如果溫委員、馬委員沒有要特別詢問的，我們先讓委員表示意見，第 10 案是張委員其祿的案子，是關於業務費，剛剛張委員有提出來了，第 11 案是屬於採購作業費，也是張委員其祿的案子，張委員有沒有特別要說明、詢問？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從中科院過去的績效問題來看，事實上我們看到過去也有被糾正，所以是不是先要對這件事檢討？所以我的提案是採凍結的方式，因為過去很多不能如期、如質履約，或者交付的東西有退貨重交等現象，是不是先告訴我們他們如何精進的作法，然後再來解凍，就是提一個報告？

主席：請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報告。剛才委員講的這個資料是從 109 年度審計部的決算查核報告摘出來的，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裡面的數據，其中逾期交貨是 9.8%到 20.9%、退貨重交是 8.6%到 17.8%、

減價收受是 1.4%到 6.7%，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這個資料正好寫反了，我特別帶了一份審計部的報告，請張委員過目，其實它是從 20%降到 9.8%，6.7%降到 1.4%，是朝降低的方式，最後審計部的報告也寫了，比率逐年下降，採購效能已有提升。這是審計部的報告，我特別帶來給張委員看，特別要來澄清，這幾年中科院雖然有些要改進的地方，但是這些退換貨比率確實是逐年下降，審計部給我們的指導是這個樣子，在此特別澄清，謝謝。

**張委員其祿：**如果有些數據誤植當然沒關係，但這還是一個事實，還是有這些現象，雖然是逐年有改進，也沒有問題，但是有些地方還是沒辦法做到，而且這個比例也不能算低，像 9%、8%等等，這些是不是還是能夠檢討？

**主席：**張委員，我們今天可能很多時間和討論會放在主決議上，之前國防部有沒有跟張委員溝通？這個有沒有考慮改為主決議？可以嗎？因為你提的是凍結案，可以嗎？如果可以考慮改為主決議、併入主決議的話，就可以一併來處理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先保留一下，待會我們回頭再來確定。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凍結預算，要再向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我們這個是聯席審查，如果單純向財政委員會報告或單純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比較簡單，但是我們這個是聯席審查，向兩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提出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我覺得是不是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就好？若要安排聯席的專案報告，我覺得這個會變得很困難。

**主席：**沈委員的建議，請張委員考慮。

處理第 12 案，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關於人事費部分。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就這個部分，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裡面，其人事費的編列預算有 655 萬 8,000 元，不過採購作業費分析表裡面的人事費大概只有 269 萬元，所以兩者相差 386 萬元，這個原因不明，所以顯然有虛報的嫌疑，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要減列 386 萬 5,000 元。

**主席：**好，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詢問？

請謝局長回應。

**謝局長其賢：**謝謝委員的指導，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人事費部分，在此做個說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的人事費，有區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在採購作業費項下，就是我剛剛有報告的加班值班費，另外是在裝備款項下也有編人事費，這部分就是剛剛講的 386 萬元差額，是屬於海軍相關造艦預算的品位加給。加班值班費剛剛有提到是執行專案管理人員相關作業所必需的；品位加給是供海軍監造人員支領，鼓勵科技人員長留久用相關的預算，報告完畢。

**主席：**馬委員再次詢問。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品位加給部分，原來這個案子在公務預算裡面就有了，在公務預算裡面並沒有編列品位加給部分，如果你們要給相關人員品位加給，為什麼只有海軍有，其他的軍種卻沒有？陸軍也沒有、空軍也沒有，難道他們的案子就不重要？他們就不需要這些品位加給嗎？我覺得這個編列是有一些問題的，因為單單只有這個案子有，其他統統沒有，在公務預算裡面原來

也沒有，只有到特別預算時才給了這筆經費，而且造艦的部分，其實已經增加非常、非常多的預算額度了，所以我們覺得如果你們要，其他的軍種也應該要，這樣的編列不太合理啦！其他軍種都沒有，我不知道其他軍種會不會覺得好像有受到比較不公平的對待。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進一步詢問？

國防部有沒有要補充回應？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召委，海軍針對品位加給部分做個補充。其實品位加給從 79 年開始，當初光華三號跟光華六號造艦的時候，就有開始針對這些造艦的科研人員及專業人員核發品位加給，在光華三號跟光華六號結束以後，海軍長時間沒有造艦計畫，現在再核發是從去年 7 月開始，是針對近年一些主要的大型造艦計畫。其實在原來的公務預算，在兩個案子裡面就有編列品位加給，這次在特別預算加進去是因為我們要快速的量產，在短時間之內要造艦，要增加監造人員，總共要增加 14 員，原來編列的品位加給預算是不夠的，所以再把它編列進去。剛剛主計局局長有報告，在整個造艦過程中，我們希望這些科研人員、造艦人才能夠長留久用，所以才編列品位加給，其實在國軍其他的，包含軍醫的部分也是有編列相關的科技加給。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馬委員第三次詢問。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有矛盾的地方，因為沱江艦的部分，其實已經超過科研階段了，如果你們要有品位加給，照理是在科研的階段應該要給，目前公務預算裡的這個部分並沒有編列品位加給，你們是移到特別預算的時候才把它編列進去，目前有的是潛艦及新一代巡防艦，在公務預算裡面只有這兩個有而已。如果照你這麼說，那其他飛彈的陣地，或其他的不需要嗎？現在只有造船的，因為已在量產了，已經沒有什麼特別，在科研部分要做這個，如果你要給，那其他做飛彈的，像陸軍、空軍也都應該要啊！

主席：請問是海軍的蔣參謀長回應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原來在潛艦國造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有編列品位加給，是沒錯的。剛剛有說，原來這兩個案子編列的品位加給足夠支應現在要獲得科技品位的人員，用來核發品位加給，現在就是因為要快速的造艦，所以要增加人員，原來我們所編列的品位加給數額已經不夠了，所以再把它編進去這裡面。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你沒有回應到馬委員的問題，他剛剛問的問題我覺得有點重要，你總不會說你們現在編列的品位加給是為了給在科研階段那時候的那些人，不是這個意思嘛？對不對？所以你應該是針對監造人員……

蔣參謀長正國：就是包含原來科研及後續整個造船的監造人員，他們是獲國防部核頒科技品位等級的人員，這個品位加給其實不是固定性的給予，是每個月由海發中心召開評審會，依據他們所獲頒的科技品位，再加上實際執行工作的績效，才會核頒品位加給，它不是一個固定性的人事加給。

主席：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也是相關的，第一點，你們頒發品位加給的依據在哪裡？你剛剛前面有提到，是原來的研發人員跟後來的監造人員。我想請問，你們頒發的依據在哪裡？裡面有沒有牽涉到它的標準？對於這個技術的部分，譬如說專利的話，他是發明人，所以對於這個技術有貢獻，還是說你們自己覺得想要給他就頒發，到底標準在那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請問一下，你剛剛講它不是常態性的，但是聽起來有點像獎金的性質，如果它是按照獎金性質的情況下，我要知道的是，這個事項是經過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給實施，還是取得行政院的專案核准？如果是取得行政院專案核准，你們是取得哪一個核准函？在哪裡？這是我兩項問題，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是這樣子，因為這部分我的理解是海軍有編列，陸軍及空軍應該是沒有編列，主要我認為這是海軍的一個特性，因為在所有的國艦國造或國機國造過程當中，事實上海軍在國艦國造裡面承擔了相當程度的研發、設計、監造及推動的工作，這個跟陸軍或空軍的作法是完全不一樣的，這也是海軍有留一個海發中心在那邊的關係。我覺得大概是這樣子，之前他們在一般總預算的時候沒有把這東西編列上去，事實上對於這些科技人員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所以在編到特別預算之後把這個放進去，我認為應該給他們支持啦！我知道有委員對這個意見可能有不同意見，我會建議主席先把這案子保留，請海軍就這個部分，到底有哪些人會支用這筆錢，再給各位委員瞭解，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但我個人認為這筆錢應該留給他們，因為對海軍來講，科研的相關費用是有其必要性的。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先講結論，我大致同意蔡適應委員的結論，跟他是一樣的，我也是覺得先保留啦！事實上這個品位加給有法律依據，就是按照軍人待遇條例，其實科研只是一部分，可以領品位加給的，包括實際擔任科技研發，還有生產製造工作人員，這個也是法定的，但是當然有條件，經過國防部頒受品位等級才可以領取，所以是有法律依據的。不過我也同意剛才蔡適應委員所講的，目前好像就只有海軍跟預醫所，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雖然有委員提議要保留，但是有幾位委員舉手發言，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到，品位加給其實最重要的是在科研的階段，要給相關同仁用的。你們現在編列了，之前統統沒有，在原型艦的時候沒有，在第一艘艦的時候沒有，在公務預算的時候也沒有，你們是編到特別預算的時候才突然加進來，今天如果不是我們有看到你們人事費用兩者相差了三百多萬元，其實本來連品位加給我們都不知道，我們只是說，為什麼你們人事費編列了六百多萬元，可是我們看到的只有兩百多萬元，有三百多萬的差距，才告訴我們這是品位加給。今天如果是要提供相關人員這樣的鼓勵，我們沒有意見，可是你們在之前已經沒有給了。我們另外要講的這個監造比較特別，因為現在在做的是船廠，而不是這些人，所以他們必須付出的心力跟這些相較差很多了。這次我們特別要提出來，今天如果不是我們查到有三百多萬元的差距，也不知道這三百多萬元是什麼？現在你們提出來講了，我們認為對其他人是不公平的，因此在這裡我們特別要提出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提一下，其實剛才很多委員有提到，但是國防部一直沒有給我們答案，就是現在的特別預算跟原來的年度預算，到底 overlap 在什麼地方？重複編列的有多少？新增加的有多少？我們一直要這些答案，可是一直沒有這些答案，我們實在是沒有辦法審啊！老實講，沒有辦法審，因為很清楚，像馬委員剛才就提到了，這裡面有 8 項都是原來就有的，年度預算就已經編列了嘛！你們現在又編列進來，這個都是舉債的，都是要子孫的錢啊！

所以我認為一定要跟我們講清楚，我建議主席這部分沒有講清楚就沒有辦法往下啦！你們如果現在有辦法講清楚就現在講，如果現在沒有辦法講清楚，就休息 5 分鐘，讓你們去整理好再跟我們講，到底 before、after 是多少？before，你說原來的預算本來就有編列了；after，新增了多少？讓我們一目了然，現在混在這裡，這裡面有年度預算的啊！它不是 net，這個要特別預算，不是這樣子啊！所以混在裡面沒有辦法審啦！然後你們又變成說統統不能刪，那這東西就不知道怎麼審下去了，你說每案都保留，那乾脆都不要審了，統統都保留，去朝野協商就好了，。可是我覺得，財政、國防兩個委員會聯席的責任是要審，我們希望審，所以我具體的建議，能不能馬上回答？不能馬上回答，不然就休息幾分鐘，讓他們整理好了再跟我們講，到底 before、after 差多少？這樣子我們才有辦法審，否則沒有辦法審啦！

主席：李召委要問嗎？

李委員貴敏：我其實要問啦！但是我怕他們又不回答，所以我才講，如果召委同意的話，先讓他們去整理，整理出來之後，委員的問題務必要回答，不是打高空或閃躲，我覺得那樣很不好，好不好？如果他們休息能夠把剛才的問題都回答……。我剛剛前面提到，現在沈委員雖然有講這都有法律的依據，其實我這邊就已經有看到法律的依據，跟現在國防部做的事情是完全相違背的，理論上來講，你們應該知道這些法律，也應該比我熟悉才對，可是我為什麼沒有把條文講給你們聽的原因是，我認為你們自己應該要去把這個東西找出來，你們今天編列預算沒有按照相關的規定編列，我先不讓你們丟臉，可是如果你們自己不把這個答案找出來的話，那就很抱歉了。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感謝召委，我想是這樣子，因為品位加給、科技軍官這件事情，其實大多數的人都並不是非常的清楚，主要原因是陸海空三軍裡面真正有所謂的研發單位只有海軍的海發中心而已。事實上那個在民國 91 年就已經規定了，裡面規定科技軍官人才做五件事情，是計畫管理、研究發展、生產製造、著作發明及其他重要事項，所以不是只有做研發而已，連計畫管理和生產製造都放在裡面。我想可能大部分的委員對這個陌生，因為這部分用的真的很少，大概只有海軍的海發中心用得到而已啦！為什麼會這樣講的原因是，以前的空軍有空發中心，現在變漢翔，所以我們不會在空軍裡面看到相關的預算；陸軍的部分沒有陸發中心，變成軍備局，所以我們在軍種司令部裡面看不到這樣的一個預算。

所以我還是建議，因為有些委員可能不是很清楚這個狀況，我會建議請國防部把相關資料整理完，再給各位委員參閱。我講的很清楚，這個錢是科技軍官相關加給的費用，這要給他們的

，我覺得如果不給他們的話，是非常不合理的一件事情，因為其他的案子可能透過中科院的方式有給予他們了，可是這個部分是海軍的海發中心，海發中心除非我們立委或者國防部把海發中心搬到別的單位去，搬到中科院下面去，或是搬到什麼地方去，否則這些人員就是存在那邊，在做跟海軍艦艇建造有關聯性的東西，不是只有研發而已，含生產製造，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還是期期認為不能夠刪除。如果各位有意見的話，我建議先保留，請他們在資料完整之後，大家再來討論。

主席：在我處理之前，次長要不要做個綜合說明？

房次長茂宏：剛才感謝蔡委員講得很清楚，也感謝蔡委員的支持，其實品位加給部分，早在 79 年海軍就有頒布相關的規定了，但是大家剛才質疑最大的問題，能夠核發品位加給的，除了研發人員，還有其他相關人員，它有一定的規範。剛才圍繞的問題，就是為什麼在特別特例之後才編列品位加給，其實品位加給在去年 9 月份，海發中心就已經開始有在核發了，不是在編列特別預算之後才核發的，大概是這樣子，特別跟大家報告。

馬委員文君：那個混在一起了啦！

主席：馬委員，我這邊做個處理，這個案子我看這樣子，因為有幾位委員都說請他們準備比較完整的資料，所以這個案子先暫保留。

第 1 案到第 12 案基本上是屬於通案性質。第 13 案到第 20 案是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有馬委員的第 13 案，陳以信委員的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以及溫玉霞委員的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這都屬於同一個戰系的裝備款，所以是不是先請馬委員、陳委員及溫委員就這幾個部分來表示意見？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13 案，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編列預算 356 億元，是採購雄二、雄三飛彈，裡面有機動車組、陣地工程等等，可是我們在所有的相關資料裡面看不到合理的成本分析，像陣地工程含營舍、車庫、彈庫，是不是都包含？我們不曉得。而且陣地的掩體目前已經有了，有可能是新舊一起用，因為我們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只有臺中有一個新陣地，它有很多，新舊都有，是混用的，像現在陣地的掩體，也許可以停兩輛，本來只有停一輛，舊的可以停兩輛，那為什麼要蓋？或者要蓋幾座？都沒有人知道，它的成本分析完全沒有出來。像雄二、雄三都是屬於海鋒大隊的，機動跟固定的陣地也都是他的，這裡我們看不到成本分析，你就編這樣的預算，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審，這是我們質疑的地方。

廖委員婉汝：我代理溫委員，第 19 案撤案。

主席：第 19 案撤案。

議事人員遞給我一份資料，第 2 案溫委員是不是也撤案？有溫委員的簽名。好，第 2 案撤案。

在場人員：第 20 案撤案。

主席：還有第 20 案撤案。好，溫委員的第 2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撤案。

其他委員對第 13 案到第 20 案，岸置反艦飛彈第一階段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針對剛剛馬委員的詢問，請國防部回應。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針對委員提到岸置反艦飛彈第一階段整個陣地工程項目還有預算成本分析，我要先強調整個建案程序在細分的階段，到國防部都有經過各層級的審查，這裡面就有相關的成本分析，經過國防部到行政院主計審查完以後，才會核定整個項目還有金額。這個案子裡面的相關陣地因為牽扯到機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講到每一處的地方。它主要的工程包含車輛進駐、人員訓練、裝備存管還有飛彈庫儲。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是岸置反艦飛彈照實際陣地的需求下去編列。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說明很奇怪，他說經過細分，國防部都審完，主計單位的相關人員都審完，意思是只要你們國防部審完，我們立法院就不用審，聽起來好像是這樣。這個跟機密無關，在公開預算不是第一次做，公務預算裡面就有了，不管是放在公開預算還是機密預算，你還是會分析出來啊！我們沒有要求你說明陣地在哪裡，沒有人問你這個，而是問你陣地的成本分析，你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不是每一個陣地都要有彈庫、車庫還有營舍，因為有些可能有彈庫、車庫，有些可能有營舍，可能三種都有，或者有其他設施，可是你統統沒有這些成本分析，我們沒有辦法審。如果照你這樣講，國防部審完就好了啊！還是你們看完，你們高興編多少就好了啊！我們在乎的是你的預算成本分析都不清不楚，完全都沒有講，你也沒有提供資料。這個陣地可能有營舍還有車庫、彈庫，另外一個可能只有彈庫跟車庫，你統統沒有講清楚啊！

**沈委員發惠：**我想意思不是說我們不能審，他們列多少我們就要吞下去，不是這個意思。事實上，這個成本分析我覺得一定有了，不過不適合在公開會議上提供。我們用什麼方式讓委員……。他們當然可以提供給委員，所謂機密不是說委員不能知道，而是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也許往後審查一直都會碰到相關的問題，有一些我們想要知道細節，但是它卻是機密的項目，不適合在公開會議上說明的一定會有很多。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方式，遇到相關的問題我們是不是休息或者用秘密會議的方式說明，或者是怎麼樣提供資料？我覺得要討論。當然不是國防部不能提供，不是說機密就不能提供，沒有這種事啦！但是我同意不方便在公開會議上做細項的說明。

**主席：**謝謝沈委員，今天的內容非常多。

**廖委員婉汝：**第 13 案到第 20 案，其實不只這幾個案子，這一次的整個特別預算，國防部給我們的說明其實每一項都是匡列多少錢而已，每一年的分年計畫跟執行額度都沒有列出來。主計單位跟我報告的時候……。雖然當中有一些頭綱細分，但是實際上分年計畫的執行都沒有詳細說明，這是讓我們非常質疑的地方，不僅僅是岸置反艦飛彈而已，每一項都是。更奇怪的是八項裡面五項原來都已經在公務預算裡面，公務預算都看得出來，你放到特別預算反而不能說，這讓我們非常質疑。其實不是只有這個，我覺得國防部應該……。我不曉得到底困難點在哪裡。特別預算的 2,400 億元給你們的話，你們怎麼分配？除了大概匡列那八個項目之外，其他的執行面、分年計畫都沒有非常詳細的說明。最重要的是，以這個案子來講，你剛剛說有車輛、人員、飛彈、陣地，公務預算都看得出分年當中做多少量、有多少人員、有多少陣地，但是特別預算卻看不見，也不說明。

**主席：**第 13 案到第 20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已經撤案，第 13 案到第 18 案的通案跟後面的通案有這個意見，請國防部綜合回應。

**李司長世強：**國防部戰規司報告，第一個，先針對剛剛廖委員的質疑說明。我們把五個在公務預算執行中的持續案拉到特別預算，當天在機密報告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我在這邊再強調一遍，這些執行中的持續案因為敵情威脅增加，它的項和量都有改變，它的項和量增加，而且增加的幅度比原本大很多倍，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公務預算裡面持續執行，才用包裹的方式把它拉進特別預算執行。這個我們再一次特別說明，前天其實在機密報告裡面都有講過。

第二個，剛剛馬委員質疑我們細項都沒有整，那是因為很多位置真的牽涉到機密，但是我們都有列出來。我用比較不涉機密的方式直接講，比如說岸置反艦飛彈第一階段的陣地工程設施，我不講哪個地方，包含新北車庫兩座、任務管制中心、庫儲周轉間、生活設施一座；另外，桃園車庫兩座、任務管制中心、庫儲設施、生活設施各兩座；嘉義車庫兩座、任務管制中心、庫儲等等，總共有九個地點。這個地點和陣地的位置我們的確不能在公開的書表表述出來，但是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非常樂意私底下用書面資料向委員說明。謝謝各位。

**主席：**馬委員，剛剛已經有沈委員提出了，關於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們這是公開審查，在機密的尺度上如何拿捏，可能還是……。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出先讓大家說明，所以這個先保留。

接下來請看第 31 案到第 41 案。

**馬委員文君：**主席，剛剛的說明我們認為還有一點問題，今天大家開始在這裡審，剛剛的口頭說明，包括主席都可以清楚知道他講了什麼，我們審才有意義。我們一直強調，機密的部分已經這麼多年，誰不知道哪些是機密？今天你蓋一個營舍有什麼機密可言？這一棟營舍要多少錢應該讓大家知道。你剛剛說幾座，我不相信所有委員都聽進去了。幾座到底多少錢，那只是成本分析，我們講的是這個，所以不要常常把機密拿來套，那跟機密一點關係都沒有，沒有人要知道你們機密的部分，而是你剛剛講幾座，沒有人聽得出來。為什麼你們在審查之前不提供？今天再用口頭報告？大家有聽進去嗎？到底有多少？

**主席：**馬委員，剛剛沈委員有提出來。

**李委員貴敏：**我是針對剛才的回答啦！如果我沒聽錯的話，剛才的回答是說因為量能增加，所以才把它編在特別預算，他回答為什麼不是在預算裡面，而是在特別預算。問題是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規定，主計長要專心聽，這是你負責的業務。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我請問一下，剛才講的內容是落入第八十三條的哪一項？

**朱主計長澤民：**國防緊急設施。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它是緊急設施？原來它只是量能增加，為什麼是緊急設施？對著麥克風講。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是符合第一款的國防緊急設施。

**李委員貴敏：**它緊急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就像部長所講的敵情嚴峻，軍機艦艇的騷擾創新高，所以為了籌措經費，這個特別預算都是屬於……

李委員貴敏：剛才國防部提到量能增加，是哪一部份的量能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整個特別預算都是……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講，他剛才不是這樣回答的，量能增加是什麼東西的量能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由國防部回答……

李委員貴敏：你不用幫他回答，對，請國防部講，是哪個東西？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單純看……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李司長世強：包含海軍高效能艦艇、防空飛彈、反艦飛彈這些數量全部都增加。

李委員貴敏：飛彈的數量增加。

李司長世強：是。

李委員貴敏：除了飛彈的數量增加之外，你說艦艇……

李司長世強：艦艇的數量也增加。

李委員貴敏：艦艇是直接……

李司長世強：高效能艦艇。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不是講只是在造船的階段嗎？

李司長世強：是。

李委員貴敏：造船階段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它是緊急的狀態嗎？

李司長世強：是。

李委員貴敏：造船是緊急的狀態？造船要多久？

李司長世強：這些全部都要在 115 年前完成。

李委員貴敏：115 年，現在是 110 年，所以 5 年的東西不能編在正常預算裡面，而是用緊急特別預算處理，主計長也講得出口說這是緊急的情形，你要做 5 年的事情可以是緊急的嗎？主計長，這你也講得出口？

主席：謝謝李召委，請陳召委發言。現在是審第 13 案到第 48 案，因為有陳召委的三個提案。

陳委員以信：謝謝，我現在連本子都沒有，後面來的幾位委員都還在問，連委員都沒有資料，幕僚人員沒有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會場議事人員提供，謝謝陳召委。

這部分剛剛沈委員有提議，我們先有一些瞭解，我們儘量不休息，因為案子很多，所以有需要私下溝通的部分，我們繼續進行。

接下來請看第 21 案到第 41 案，這是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的採購作業費，這當中包括李召委、江委員、廖委員、溫委員、馬委員、陳召委、羅委員和賴委員等，一共有 21 案，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的問題其實沒有得到答案，就是 before and after 的說明。主席裁示不休息，那就不休息，但國防部到現在為止還是講不清楚，重複編列的情況根本都沒有答案。另外，我跟主席詢問、請教一下，過去審預算都不是這樣審，你今天怎麼每一案都不處理？好像在詢答，當然我們很感謝有機會讓我們再次詢答，但是感覺上好像在配合國防部，不給我們刪一毛錢，

每個案子都不處理，為什麼不處理呢？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處理啊！過去都是一案、一案處理，怎麼現在都是說明？都說明過了，為什麼要一直說明，浪費大家的時間？我覺得就開始處理啊！第 1 案到底怎麼樣？就處理啊！是不是？怎麼會每個案子說明一遍又一遍，拖時間，我不知道這是為了幹什麼？我合理質疑，因為國防部私底下就跟我們講一毛錢都不能刪，那這樣我們審什麼？到底是怎樣的道理？怎麼會不處理？每個案子要處理、逐案處理啊！第 1 案就要處理，要砍 3,000 萬元，就處理啊！為什麼不處理？

主席：賴委員，剛剛已經說了，現在有 10 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從第 1 案就開始處理啊！為什麼不處理？

主席：第 1 案到第 12 案是通案，第 13 案到第 18 案是第一項，就是第一階段岸置反艦飛彈，接下來是作業採購費用。請尊重主席，先讓……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議事規則是逐案處理，請你用議事規則逐案處理，沒有說……

主席：賴委員，我還沒有處理，我是先讓大家每個案子看過……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我覺得不需要，已經看得夠多了。

主席：請尊重主席。接下來，因為陳召委有意見，國防部準備了資料。今天是外交及國防和財政聯席，比較晚到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沒有拿到資料，這本國防部提的資料都拿到沒有？請提供給委員，這比較急，幾位委員都還沒拿到。

再來，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支援一下且同意剛才賴委員提的，我覺得這很重要，提供給主席參考，當然決定權還是在主席。這其實也看出來，第一，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國防部回答委員任何問題。請召委聽一下，不然我講了半天……

主席：對不起，是，請說。

李委員貴敏：第一，國防部到目前為止沒有回答任何委員的內容，沒有！第二，今天他來要求本院審查的態度是不可以刪，今天你是不是要有一個善意的回應？到目前為止，如果真的不可以刪，你要有法律依據，但剛才你也講不出來。今天你編這個特別預算，我剛才已經講到了，你把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拿出來看，也不符合你編列特別預算的規定，你硬要說它符合第一項，但事實上我相信如果你的專業能夠出來，它也就不符合啦！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講完，如果你今天真的要我進到個案裡面，我沒看到國防部的誠意。有關個案第 21 案的部分，為什麼今天只有提刪 500 萬元？憑良心講，我真的很不願意刪國防部的預算，只是今天你編預算已經浮濫到無可忍受的程度，單純從這個地方看，原來的預算金額是多少？是 1,719 萬 5,000 元，其百分比是編到多少？編到 0.48，剛才他發給你的單子上面有講，剛剛前面我們說這個規定其實本院不受拘束，就算本院受到拘束，你可以看到他有沒有好好編預算？沒有！千分之零點五的部分，他幾乎編到滿，姑且不論重複的部分，就算他不重複，你也可以看到他的心態，所以才會講其實我滿支持剛才賴委員所述，今天那個地方到底是一毛都不准刪？還是既然已經重編，可以刪多少？這個數字不出來，我覺得我們繼續審下去會很困難，尤

其到目前為止，你的答案都沒有說。以上。

主席：謝謝李召委。請問國防部提供給每位委員的資料是否都拿到了？都拿到了，好！因為剛剛李召委談的是第 1 案，剛才我們已經進入第 21 案到第 41 案。

李委員貴敏：我就說你沒有注意聽。

主席：我有在聽，你講的是第 1 案。

李委員貴敏：No！No！我剛才才特別說，如果你進到這個程序，雖然我反對，但是我尊重主席的決定，如果你要進到案子裡面來，我們看第 21 案，我剛才講說 500 萬元是從多少預算刪的？是 1,719 萬 5,000 元，這是第 21 案，這不是第 1 案，而他是按照 0.5 的比例編列，他編到 0.48，幾乎編到滿，所以我才講把 1,700 萬元刪掉 500 萬元是有依據的：第一，它重複編列；第二，在重複編列的情況下，也只有刪 1,700 萬元裡面的 500 萬元，其實不到三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謝謝李召委，因為我剛剛是說因為有委員沒有拿到資料，所以我說這個資料跟您剛剛講的第 1 案有關。再來，李召委是第 21 案，我想每位提案委員都有其依據，我們都予以尊重，也謝謝李召委。現在我們從第 21 案到第 41 案，這個大項是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的採購作業費用，我剛剛有詢問了幾位委員，每一位提案委員都講了。因為馬委員有提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在這幾個案子裡，我的提案是第 25 案、第 28 案、第 32 案、第 35 案及第 39 案。

在第 25 案，我們一直強調，你們這部分之前其實很多都編在公務預算。以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的履約、督導、監驗、驗收結案及各項資料整理所需的加班值班費來說，五年總共編了 93.5 萬元，平均一年 18 萬元；但 110 年公開預算書的機動飛彈車—人事費用卻只編列 4 萬元。也就是說，公務預算裡面只要 4 萬元就足夠了，可是編到特別預算卻暴增 4.5 倍！這不是大錢，這是小錢，可是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戰系處兵器組的人員是固定的，從公開預算移到特別預算卻增加了 4.5 倍？不管你們做什麼或者做多少，其實作業人員就是這麼多，為何加班值班費卻可以暴增 4.5 倍？這是我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

第 28 案也是。公開預算的通訊費只編了 2 萬 5,000 元，可是編到特別預算時就不一樣了！我們平均後發現，五年編列 100 萬元，等於一年 20 萬元！通訊費就是打電話，而你們就是那幾支電話，不會因為改編到特別預算就變多，你們也不是專案辦公室，怎麼分辨這些案子就是岸置反艦飛彈的案子？原本 2 萬 5,000 元就可以辦所有案子，現在變成一年 20 萬元？這部分到底怎麼分辨？而且這裡的幾支電話都是同樣的外線電話，若是別人接的就是別的案子，你們為何會編了那麼多？這也是我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

第 32 案也與岸置反艦飛彈第一階段相關，在機動飛彈車物品費裡，110 年公開預算編列 2 萬 5,000 元，可是放到特別預算就變成 80 幾萬，等於平均一年要 17 萬，增加快 8 倍！你們只是彈的數量增多，從原來的買 5 顆飛彈，變成買 10 顆，從 5 改成 10 而已，何以物品費卻增加 8 倍？案子本身並沒有變多，只是寫的數字改了！即使你們說增加陣地設施，但費用也不會增加那麼多，特別是物品費更不應該暴增 8 倍，畢竟你們每年都是這樣處理。

在第 35 案部分，這是岸置反艦飛彈採購作業費—機動飛彈車，在五年的特別預算裡編了 100 多萬元，平均一年 20.8 萬元，但原來的事務費只編列 2 萬 5,000 元，現在突然變成 20.8 萬元，

暴增 10 倍！案子沒有增加！我一直強調的，案子統統沒有增加，只是數量增加而已！這些都是舉債來的，你們如果真的要節省經費，譬如原來用 100 磅的紙，現在可以改為 80 磅，但你們不是這樣做，而是暴增 10 倍！我剛剛講過，從 4.5 倍、8 倍到 10 倍，你們都是這樣編列特別預算。

第 39 案也差不多是這樣，這與國內旅費有關，也是我們覺得非常不合理的，因為你們的國內旅費也暴增非常多。舉例來說，陣地數量增加，結果差旅費也暴增非常多，這點我在公開質詢時問過部長。假設你們原本在臺中有一個陣地，後來變成三個，但也是同一天看完，領同一天的差旅費，所以為什麼差旅費會暴增這麼多？這個也不合理！

我們認為在作業費裡，不管是物品、差旅費或其他各項費用都倍數增加，你們在公開預算的時候不需要這樣，為什麼到了特別預算就需要，而且還通通委外？人員沒有增加，案件沒有增加，預算卻倍數暴增，所以我認為該刪就要刪，不要認為一毛都不能刪，因為我們聽到的是一毛都不能刪！我們應該讓全體國人知道，這次特別預算是舉債編列，你們口口聲聲說是因為情勢非常緊張所致，這點我們認同，你們也可以編，但要用在對的地方！

以上是我提的這幾個案子裡，我們認為不合理的，我希望你們能有更好的解釋。在案件沒有增加的情況下，為何預算會倍數暴增？你們應該讓所有人可以清楚瞭解為何要這樣編。

主席：從第 21 案至第 41 案，馬委員的提案為第 25 案、第 28 案、第 32 案、第 35 案及第 39 案，國防部稍後回應時請針對案號回答。

接下來請陳召委發言，陳召委也有提案。我們現在處理第 21 案至第 41 案。

陳委員以信：這裡我有四個案子，分別是第 26 案、第 30 案、第 33 案及第 37 案，這四個案子基本上都與馬委員所提原則相同。過去在人事費上，你們一年總共只編列 4 萬元，而過去通訊費概編 2 萬 5,000 元，年度費用是 6 萬 5,000 元。但我提的這四個案子所涉及的值班費、通訊費、物品費及一般事務費來看，一年全部加起來要 76 萬元，暴漲 10 倍，為什麼？編在公務預算時可以 6 萬 5,000 元解決，編到特別預算時，變成要 76 萬元才能解決。我要提醒的是，這會不會變成小金庫？因為一年至少浮編 70 萬元，四年下來浮編 300、400 萬元，你們是不是在這裡藉由作業費跑出一個小金庫？國防部必須把財政紀律的問題講清楚，為何舉債支應特別預算後，你們變得花錢花得這麼兇？國防部必須講清楚，並提書面報告。我建議我們凍結一定數額，待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賴委員有三個案。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的案子是第 29 案、第 36 案及第 40 案。其實從通案就看得很清楚，不知道為何主席的審議方式跟以前不一樣，以前都是逐項逐案處理，今天就完全不處理。沒關係，不處理就不處理，就陪你！我要強調的是，我提的第 40 案和旅運費有關，我想擴及全部，因為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的國內旅費竟然編了 1,334 萬元，嚇死人了。整項經費其實不到 1,720 萬元，部長，你知道除起來占多少嗎？國內旅費竟占了 77%！77%，各位！有必要為了跑去哪裡增加這麼多旅費嗎？我不知道！岸置魚叉飛彈編列 77% 的國內旅費！作業費裡面其實有兩大項，一個是人事費，一個是業務費。而在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就是 1,334 萬元，占了全

部的人事費加業務費 1,720 萬元的 77%！更在岸置魚叉飛彈的第二階段占了 83.3%，這麼高的比例，你們怎麼好意思編？就是我剛剛所講的，你們在岸置魚叉飛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採購作業費用編了將近 9,000 萬元，但有三分之二，也就是 6,000 萬元，全部用在國內旅費，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編列。這部分到現在為止你們沒有給我們答案，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的國內旅費？

另外一點，我要提醒一下，這個地方常常在審查你們的特別預算，例如 2,500 億元的 F-16V 戰機預算就是在這裡審的，我們也是有刪減 5,000 萬元啊！並不是一毛錢都不能刪，當時要刪減時大家都沒有話講，一共刪減 5,000 萬元，你們可以看一下。有人提醒我是刪減 1,000 萬元，那就以刪減 1,000 萬元為例，我們也有刪減 1,000 萬元啊！怎麼會不能刪呢？當然可以刪啊！你們不要以為編列特別預算，好偉大喔！現在因為情勢緊張，我們都同意編列特別預算，可是我們現在跟你們計較的是什麼？是在替老百姓省一點錢，替以後的子孫省一點錢，編列這麼多的國內旅費，合理嗎？編列特別預算的目的不是因為怕立法院刪，所以編列特別預算，然後一毛錢都不能刪，是誰規定特別預算一毛錢都不能刪？我們都儘量不動實際武器獲得、建造部分的預算，你們應該可以發現刪減這部分的委員提案很少，但是基本上我們要刪這一塊——作業費，9,000 萬元的作業費居然編了 6,000 萬元的差旅費！我再強調一遍，我的提案每一項都有，因為你們的國內旅費我覺得太多、太多了，真的。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是占 77%，第二階段占 83.3%，光這兩個加起來就有 2,300 多萬元，你們要去哪裡旅遊？國內旅費編列 2,330 幾萬元，光這兩個案子，岸置魚叉飛彈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加起來，就編列 2,300 多萬元，為什麼編列這麼多？你們要跑去哪裡？國內、臺灣就這麼小，不能夠當天就回來嗎？搭高鐵就可以回來啊！為什麼一定要住在外面，然後將旅費花掉？關於國內旅費的部分，你們一直沒有給我們答案，到現在為止。主席，我們的官員不可以實問虛答，不要好像是來這邊走過場，覺得走過場就好了，你們一直沒有給我們答案，為什麼編列這麼多的旅費？告訴我們這個！沒有一個人給我們答案啊！請問我要審什麼？我沒辦法審啊！

主席：除了賴委員的部分外，第 21 案到第 41 案的部分，分別有馬委員 5 案、陳召委 5 案、賴委員 3 案，現在請國防部綜合回應。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我這邊做個統一的回應。第一個，岸置反艦飛彈的作業費，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是編在整個採購作業費編限比例的上限——千分之零點五以下，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新增加了非常多機動的陣地，然後另外還有固定陣地飛彈的機動化，以及固定陣地的提升。這些陣地是分散、配置在本島的北、中、南、東，還有外、離島地區，其中每一個陣地在做選勘時，以及包含地質探勘、量測、設計、施工前的現勘，另外，細勘、開工動土、工程履約的督導、驗收裝備以及飛彈撥交驗收的履約督導，另外還有我們定期召開的管制會議，這些都需要我們派人陪同去執行。這一次最主要就是我們增加了非常多的陣地，然後每個陣地需要去非常多次，所以在預算上就會增加。

第二個，針對旅費的這一段，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整個國內旅費編列 1,334 萬元，這邊我們大概算了一下，其內容包括我們每個月會召開所謂的 PIP 管制會議，一年 12 個場次，另外，我們每季召開 PR 管制會議，一年有 4 個場次，還有履約督導、工程的現勘，一年有 12 個場次。

另外，還有裝備接收、教育訓練，一年 12 個場次，我們這邊其實是每年平均編列 266 萬元。再來，後面在成軍典禮前，我們要完成相關裝備人員的進駐，以利 111 年以後新進兵力的陸續成軍、服勤，所以有部分的預算我們是要下授到我們艦指部的海鋒大隊，還有保指部的戰系廠，另外還有校準部，這些單位總共下授了 660 萬元，是要下授給各單位配合來執行這些工作的。以上，我做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我跟聯席審查會的委員說明一下，今天的預算案一共有 153 個案子，除了通案之外，有 10 個大項，我們現在是進行到第二個大項。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剛剛的回覆、說明，我覺得矛盾很多，而且好像也沒聽清楚我們的問題。今天在我們的公務預算裡面，其實這些都是持續的，並不是新案，它本來在公務預算裡面就有編列。可是剛剛國防部在說明時卻說，未來是北、中、南、東，甚至外島都有，但那個是本來就有的，並不是現在才有的，可是你們編列的預算卻是暴增至少 4.5 倍，最高還高達 10 幾倍，那些都不是理由，剛剛講的其實並沒有回答到我們質疑你們預算為什麼要暴增這麼多的核心。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後勤及通資，其實他們一年就編了 3,000 多萬元，而且是全年、是所有的後勤喔！可是你們光是這幾個案子，兩個案子 5 年就編了 4,000 多萬元，一年編列 3,000 多萬元，又增加了五年的 4,000 多萬元，其實是不合理的，我們要講的是這個。你們是去哪裡看？臺灣就這麼大，連外島也不過這樣啊！那個是本來就有的，也不是現在才有的，你們編列的預算是增加倍數耶！

主席：現在是針對第一大項，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看到主計長回答跟國防部的回答彼此衝突啦！因為我剛剛問的是，為什麼這個可以用特別預算，主計長說它掉進去第一項，就是緊急設施嘛！對不對？然後剛才國防部回答這個部分是用到哪裡去呢！他說是用在機動陣地的地質探勘嘛！是不是？剛才我聽到你是這樣講的。可是地質探勘為什麼算是緊急的設施呢？顯然不是嘛！地質探勘既然不是緊急的設施，主計長，你為什麼又給國防部誤導，說這個是可以編在特別預算裡面？剛才馬委員也特別講了，他說這個東西其實在原來的一般預算裡面就已經有的，現在你只是把它的量擴充而已嘛！你也回答說「是，它是把量擴充而已」，既然是在原來一般預算的內容裡面，現在你把它挪到特別預算，就跟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不符合啊！你的答案就正好支援，這個東西從法的角度根本就不能夠編入特別預算，更何況，行政單位做出來的東西居然還不可以刪減，本院不是橡皮圖章啊！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聽國防部某位長官講國內旅費的部分，請問他是什麼單位的人？

主席：海軍參謀長。

賴委員士葆：參謀長，你講的東西我都沒有聽很懂啦！每個字都聽懂，但是意思卻聽不懂，因為你講到教育訓練編入旅運費，為什麼不編在教育訓練費或人員訓練費？為什麼要編在旅運費呢？旅運費在我們的想像當中，就是出差去做一件事情，這樣才算是旅運費嘛！例如去搭乘高鐵、搭乘飛機，現在應該是搭乘高鐵的比例比較高，然後中間的路上接駁、住飯店，這個才叫做旅

運費，怎麼會拿去做教育訓練及探勘呢？既然要探勘應該另外編列探勘費，你為什麼要編在旅運費？就是因為你們知道探勘費的部分在年度預算已經編了嘛！結果現在又另外編列國內旅費，你怎麼好意思這樣編呢？你講的話我都聽不懂，請你告訴我，國內旅費中有多少人次要出去、要到哪裡，這些都可以。你要到臺東、到花蓮幾次？這個細目提供給我們，好不好？讓我們知道你們是怎麼編出來的，全部 6,000 萬元是怎麼編出來的？特別預算的旅運費 6,000 萬元是怎麼編出來的？細目提供給我們，好不好？你剛剛講的，我們的腦筋真的沒有這麼好，因為你舉出來的項目又包含教育訓練，為什麼要將教育訓練放在旅運費呢？探勘為什麼會放在旅運費呢？怎麼會這樣子呢？跟一般人的想法都不一樣。

你剛才才是回答剛剛很多委員的疑問，老實講，今天國防部對立法院很不尊重，這叫做「烏龍鬪桌」啦！我們問你這個問題，你就回答這個，結果我們問你 A，你卻回答 B，然後糊弄、糊弄就要混過去了，一毛錢都不給我們刪，就這樣子而已，怎麼會這樣子？所以我才會建議主席讓國防部知道我們的意思，總是可以刪減吧！刪個 1,000 萬元、2,000 萬元，總是可以刪減吧？如果一毛錢都不能刪，我們幹嘛坐在這裡，對不對？國內旅費 6,000 萬元怎麼用的，給我們細目，好不好？你剛剛說的那幾個我不買單，探勘費用、教育訓練費用怎麼可以編在旅運費！你們應該另外編列啊！它怎麼會叫做旅運費呢？跟大家想的不一樣，旅運費就是有出差啊！車票、住宿的錢就是旅運費，怎麼會來一個教育訓練？我去那裡參加教育訓練，那要編出來啊！編教育訓練費用！這個有需要那就編列，所以你就是亂編一通嘛！因為你知道編在教育訓練人家會打槍，年度預算已經編了，就這麼簡單啊！

主席：感謝賴委員，我們充分了解到你的意思，到後面馬上就可以明朗了。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剛才海軍參謀長所講的部分我大概有聽懂一點，你說聽不懂，不過我有聽懂一點。事實上這個特別預算從原來的公務預算編列到特別預算，大家都說它只是量增加，其實不只是量增加，還要把期程縮短，期程也縮短了、壓縮了，也增加很多陣地。因為增加很多陣地，我想所有的差旅在這些陣地增加的過程中當然會增加，增加是正常的，因為增加了一個陣地也會增加這個陣地的差旅費嘛！原本可能只要去高雄，現在可能多一個新北要去，因為是新的陣地，所以差旅費會增加，至於增加的合不合理，委員的質疑是有道理的，我們等一下可以要求他們把細目列出來。但是不能說原來公務預算有，所以現在不能編，因為現在量能增加且期程縮短，我們可能要把原本 3 年的工程在 1 年內完成，當然差旅的量一定會大幅增加，這是一定的，但是一定要有一個基礎，還是要算出來給委員會看。以上。

主席：我們先回應一下。哪一位要回應？

蔣參謀長正國：剛剛賴委員所講的針對差旅費細目的部分，我們之後會提供，沒有問題。

主席：請李司長發言。

李司長世強：我這邊先回應剛才李召委有特別提到的探勘部分，要興建一個陣地就一定要探勘，在軍事工程中，尤其飛彈的陣地絕對不是在都市區，一定都是在偏遠郊區或山區，所以這個是一定要做的，包含它的環評，它是依軍事工程的標準，在此先做解釋。

第二個，如果這麼多委員對六千多萬元的差旅費有疑義，我們是不是改成主決議，由各軍種提列它的細目？謝謝。

主席：我都有尊重的讓委員充分發言，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先說明一下，我們有 153 個案子，剛剛賴委員一直提到要有一個處理的方式，一共有 10 個案，我們現在進行到第一個案，因為賴委員的提議，我們把案子走一下，大家會發現有重複性的、共通性的，聽了幾次就知道他們的答復都是那樣的，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我們現在看第 42 案，是馬委員的提案。這是第二大項的預算，是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的第二階段。

馬委員文君：剛剛那個咧？因為他們……

主席：還是會回來，李召委不急，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部會都不用回答呢？召委，請問一下。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等一下！我的意思是沒關係，你不讓我在剛才前面發言，我在馬委員講完之後要發言，好不好？

主席：沒有問題。馬委員請，第 42 案。

馬委員文君：現在是哪一案？

主席：第 42 案，馬委員的提案。

馬委員文君：前面那個呢？我對他們剛剛的說明還有意見啊！

主席：沒關係，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他們回答的部分，剛剛有提到是因為要探勘或者其他的環評，這在公務預算上本來就在做，探勘本來就有，所以本來在公務預算裡面就有編。而且你的人是固定的，假設 10 個人，去看的事情、看的案件其實都一樣，只是量增加而已，我們現在講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他新增的陣地或什麼的，並不是這樣。它有些新增的，但是有些本來就有規劃，而且有些是新舊混用，所以這個部分不是你增加探勘或者增加很多的量，差旅費或物品費就應該增加。我們很簡單的說，它就是同樣的一個案子，只是量增加、只是數字改變而已，做的事情是一樣的，人員也是一樣的，如果有增加也不應該這麼多，這是我們剛剛針對前面幾個案子特別提出來的部分。

現在是第 42 案？

主席：剛剛馬委員講的也剛好是第 42 案的陣地工程，所以其實馬委員也是講到第二大項的第 42 案，接下來第 43 案到第 54 案也是屬於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剛好也是李召委的提案，也是類似的內容，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要提出來的問題還是我剛才問的，我是真的拜託司長，因為司長滿誠懇的，但是不要被主計長帶壞，因為明文規定……

你不要在旁邊「嗤嗤吡吡」，人家本來很正派的講實話，委員才能夠……

朱主計長澤民：我也很正派。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感覺到啦！他就鬼扯啊！我現在就要講他為什麼鬼扯，剛才的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我還說編特別預算的依據在哪裡，他是說按照第一項緊急設施喔！主計長還講得理直氣壯的緊急設施。但是事實上我們舉個例，你的野戰防空系統編在緊急預算裡面的所有期程、所有項目，都跟原本在總預算裡面編的是完全一樣的。你看，司長也點頭嘛！所以真的不要帶壞人家，這樣不好，你知道嗎？

按照實際上來講，委員知道，基本上沒有人想刪國防預算啦！憑良心講沒有人想刪，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問題是你不可以重複編列，你該把錢編到哪裡就是編到哪裡。今天我要提的就是你不符合特別預算的編列，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寫得很清楚，只有在那些事項下才可以編。

他們不喜歡聽，我直接跟你講的原因就是說，比如司長自己也知道你的野戰防空系統部分是有持續性的，對不對？現在項目其實也沒有增加，所以說真的，它真的掉不進去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中可以編特別預算的項目。所以給你下指導棋說，這個要編在正常預算裡的東西，為了要有其他部會的原因就不准你編，然後叫你編到特別預算，他就是叫你去做違法的行為，為什麼？這個行為就跟我們預算法的規定是不一樣的。如果今天你要聽別人的去做違法的事項，我是鼓勵不要啦！因為很正派的人還是應該持續正派，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召委，我們大家都會潔身自愛，不會被其他人帶壞啦！

因為陳召委、馬委員、廖委員及賴委員都有提案，首先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對於審查部會都不用說明的作法感到非常奇怪，我希望至少在岸置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一起，我們在這邊發言之後部會至少要說明。

我的案子是第 54 案，第 54 案是這樣的，現在反艦飛彈第二階段的費用中，四年的國內旅費編列了 1,000 萬元，平均一年要 250 萬元，但是過去在 109、110 年的同樣項目都只編列 99 萬 9,000 元，換言之只有 100 萬元，為什麼過去兩年國內旅費都只要 100 萬元，後來四年每年要 250 萬元？為什麼國內旅費暴增 2.5 倍，一次要編四年，一次要要 1,000 萬元？所以國內旅費的部分實在匪夷所思，我認為嚴重浪費公帑，我希望凍結 2 分之 1 國內旅費，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在第 42 案的部分，其實在整個特別預算裡，為什麼當初有特別提到希望把我們對美的採購放到特別預算？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這一次我們的特別預算全數都是交給中科院執行。剛剛我有特別詢問中科院間接費的部分到底占多少，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雖然剛剛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可是剛剛有提到在特別預算裡面至少可能有 350 幾億元的間接費，所謂間接費是什麼？只要交給中科院，這 300 多億元就是他們先拿走，也就是說，我們編了 2,372 億元的特別預算，裡面有 300 多億元是中科院的間接費，就已經拿掉了，事實上可以執行的大概只剩下 2,000 億元，我也不知道詳細的數字，可是剛剛口頭說明的就只剩下 2,000 億元。今天如果要做一個東西，可能編了 100 元，如果軍種或之前公務預算自己執行發包，飛彈當然是中科院做，可是如果有其他可以執行的時候，100 元可能招標的時候只有七成、八成，低於七成或

八成，甚至有時候都還要廠商來說明、報告，可是如果先被扣掉間接費，就是只要經過它，就先收掉幾成的間接費，等於可能只有用 70 元去招標，招標以後大家還要賺，最後可能拿到多少？40 元、50 元價值的東西。

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提的，今天在這麼緊急的狀況下，舉債 2,400 億元，可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完全沒有成本分析，這樣跟剛剛提到的，因為中科院一直都有間接費的問題，它現在已經跟過去不一樣，過去是在軍備局底下，當然屬於國防部整體的，可是現在不是，甚至以前都是做科研，現在還做很多的工程，那工程又賺了那麼多！等於是過水就拿到這筆錢，2,400 億元的預算沒有辦法達到這樣子的功能，還有我們要的品質，這才是我們要講的。第 42 案其實也是一樣，我們看不到陣地工程相關的預算成本分析，因為可能來不及提供詳細的資料，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提這個部分，2,300 多億元沒有做到 2,300 多億元價值的東西，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審慎地評估，應該要減就要減，應該要省就要省，如果中科院可以不要賺那麼多，那也不要賺那麼多，應該要好好地使用這筆預算。

主席：馬委員的第 43 案到第 54 案，第 47 案、第 49 案及第 52 案都包括在內了。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馬委員文君：還沒。

主席：你還有嗎？

馬委員文君：我只講第 42 案而已。

主席：好，那第 47 案、第 49 案及第 52 案要不要一併？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第 47 案、第 49 案及第 52 案都是您的提案。

馬委員文君：第 47 案部分，我們看到物品費編列的金額，什麼叫第一階段？什麼叫第二階段？它不是兩個不同的案子，第一階段是因為本來在公務預算時就已經執行，在進行中，對不對？第二階段是新的，可能要加量的，所以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譬如第 47 案，其實是同一種飛彈，就是雄風飛彈，雄風飛彈做的東西都是一樣的，只是把第一階段從公開移到特別預算，未來同樣的東西、同樣的時程都變成 5 年執行完成，同樣的作業人員，可是做一樣的事，人都都同一批，你們卻把物品費編了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這是不對的，因為是同樣的東西，這是針對第 47 案部分。

第 49 案也是，岸置反艦飛彈第一階段已經編列了，第二階段又編列，裡面有印刷、刻章、便當等等，我舉個例來說，本來我們在審查國防預算的時候只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然後財政委員會另外也有他們自己的預算在審查，兩個不同的東西，可是現在把它變成一樣的，用聯審的方式，之前國防預算在個別審查時，大家都一樣，時間到了都會吃便當，因為這裡面有便當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吃便當，財委會也是吃便當，大家都有編列。可是現在把它混在一起後，變成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便當算一次，財委會的便當算一次，可是兩個聯審時又再加一次，就這麼簡單，這個預算他們是這樣編列的，本來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是同樣的東西，那一起審了，便當不會吃兩個，即使是開管制會議也是一樣，即使多一些下級人員，我想也不用編列兩次，這是我們特別提到的，你們好像讓人家誤以為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是兩個不同的

案子。

第 52 案也是一樣，在旅費的編列上也是分一、二階段，因為其實都是 5 年的期程，然後都是那些人做同樣的事，所以我們也認為是重複編列相關的預算。

主席：謝謝馬委員，你剛剛舉便當的比喻，我以為你說要發便當，嚇我一跳，因為現在還沒有到 12 點。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接著馬委員所提的，其實第一階段就已經在做了，年度預算已經在做了，我就不瞭解為什麼還要編列這麼多的國內旅費？1,334 萬元，最多的就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反而少了，只編列 1,000 萬元。我總共有第 50 案跟第 53 案，我還是再強調一遍，很高興今天部長有在聽，你就知道底下的人有多混，你看差旅費，我不知道為什麼獨厚海軍，剛剛也講品位加給，那就品位加給吧！然後海軍也編列住宿費，陸、空沒有耶！陸、空都是當天去就當天回來，海軍都在那邊住喔！這不能這樣子啊！

所以我一直強調，其實主席真的可以好好的看，這個採購作業費只有兩大項，一項是人事費，一項是業務費，就這麼簡單，只有兩大項，10 項裡面幾乎都同樣的 pattern，所以討論了一、兩個幾乎都一樣，就可以走了，就可以開始處理了，就是看他們要一個 lump sum 或怎麼樣都可以，就是人事費加業務費，業務費最多就是國內旅費，剛才馬文君委員一直強調，第一階段已經在做了，為什麼還要編列這麼多的錢？1,334 萬元在這裡，第二階段又要編列 1,000 萬元。剛剛有位長官提到要去現場會勘，沒有每年去會勘啦！會勘地點不確定就不用去啦！還一直去嗎？還一直去會勘？去看風景啦！還是怎麼樣？為什麼這次我最有意見的就是國內旅費占所有的採購作業費，占了三分之二，高達 6,000 萬元，臺灣這麼小的地方，這樣的旅費你們怎麼好意思編下去？你們陷部長於不義啊！真的！部長的形像外面是很肯定的，這樣子害死他啊！你們這樣編列！真的！

主席：謝謝賴委員，賴委員畢竟有經驗，也看出來了。

有 10 個提案，現在在第 2 個提案，所以有一些重複性，請李召委詢問完後，我再請他們統一回答。

李委員貴敏：重複部分我不再說，我覺得真的大家不需要浪費時間，但我要強調的是，第一個，的確它就是重複編列，為什麼大家在這邊一直講，而且用各種的方式把行政單位當成小學生一樣？我相信國防部其實都懂啦！主計長其實也都懂啦！就假裝是不懂的情況，所以我覺得真的不要浪費時間。第二個，我的意見跟賴委員有大部分時間是一樣的，但今天的情況有點不太一樣，在哪裡呢？我覺得部長要做功課，不是在今天協商的時間做功課，在今天之前就應該做功課。我要幫國防部其他的人員講一下，其實我覺得他們都滿辛苦的，並不是下面的人都不做功課，其實我覺得沒有，是迫於主計單位給的錯誤訊息。

我現在講一下，主計長可以裝傻，說這個東西是可以編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我是蠻訝異主計長居然這樣說。我們看一下主計月報社編，裡面對於特別預算的說法，我就直接唸，上面講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裡面的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才可以？上面講的是，如果

沒有急迫性，要循預算程序編列在年度總預算中，並不可以編在特別預算裡面。只有一種情況是編在總預算下已經是緩不濟急，才可以編列特別預算，否則其實是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今天的情形，即便主計長跟你說經費不夠把它編在特別預算裡，其實也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基本上來講，這也是違法的。當然，如果今天是迫於什麼情形，必須要做這樣違法的事，我覺得你也應該說出來，否則你一生的清白就毀於一旦，我覺得不值得，好不好？

主席：謝謝李召委。現在時間是中午 12 時，從早上 10 時到現在，我們都沒有休息，因為量很大，我們希望盡量讓案子可以推進，我會找適當時間讓大家用餐。

針對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計畫經費，請國防部說明，但請注意，如果是跟第一階段內容大致相同的部分，就簡要說明，主要是針對委員新增的部分說明。

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岸置反艦飛彈第二階段計畫，我們所建立的陣地都是新增的，跟第一階段沒有重複，所以剛剛第一階段提到我們必須帶著包括負責的工程公司人員到現場去，次數都是一樣；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因為短時間內要完成，為了要加速量產，我們會把相關預算下授到下面的所屬單位，以協助我們完成這個項目，這是整個預算會編到這個樣子的最主要原因。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到第 54 案是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的第二階段，我們再看第三個提案，就是野戰防空武器系統……

陳委員以信：主席，他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耶！我講的是國內旅費部分，他完全沒有回答耶！這個不用回答，就跳過去嗎？

主席：沒有！沒有跳過去，我們還會再回來。現在看第 55 案、第 56 案，這是陳召委的提案，是有關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部分，先請陳召委發言。

陳委員以信：不是！這兩個案子先請行政單位說明，他們不是正在寫主決議了嗎？如果是，我們就……

主席：你是說……

陳委員以信：這兩個案子他們正在跟我討論怎麼寫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陳召委。

接下來處理第 57 案到第 65 案，屬於野戰防空計畫中的採購作業費部分，當中有李召委、廖委員及賴委員的提案。請賴委員先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重複那些話啦！剛才有一位長官說可以提供我們細目，那就給我們細目啊！我還是要一再強調，差旅費實在編得太嚇人了！我再跟主席建議一次，你看 pattern 都一樣，走到這裡已經可以大概知道 lump sum，都差不多了，再講還是那些話，人事費部分，有的有加給，有的沒有加給等等；業務費部分就是旅費占得特別高，其他什麼通訊費、物品費等等。我是建議，因為現在時間也已經 12 點了，是不是可以休息一下……

主席：我瞭解，我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先休息一下，讓國防部思考清楚，因為大部分都是這一大項，老實講，其他部分立委

都對你們非常客氣，也沒有動你們什麼預算，你就說 9,000 萬可以讓我們砍多少？一個總數告訴主席也可以，中午吃飯休息的時間，你們就去討論、考慮哪幾項可以處理，不然今天這個樣子真的拿不出去，6,000 萬元的國內旅費，如果我們連砍一毛錢都沒有辦法的話，真的對不起子孫！國內旅費 5 年要花 6,000 萬元，一年花 1,200 萬元，這 10 個案子有這麼偉大嗎？旅費就是坐高鐵加上住宿的錢，一年要花 1,200 萬元，1 個月花 100 萬元，這樣花，你們好意思嗎？好意思讓我們一毛錢都不砍嗎？你們的良心過得去嗎？就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你會發現我們的共識越來越接近了，剛剛到第 65 案為止都已經提出來了，陸軍這邊有沒有要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野戰防空武器裝備系統，陳委員提案針對兩個裝備款提出凍結，我在這邊先跟委員說明。陳委員指導的是陸軍野戰防空系統編列 88 億 5,253 萬 6,000 元，為了瞭解目前設計是否符合原建案時規劃的作戰需求，及探求後續量產時精進的可能性，爰提案凍結預算 3%。經過昨天跟委員的說明，本案酬載的 4 枚飛彈系統，配合現有的復仇者飛彈系統，採混合配置、長短相輔方式，是滿足本軍作戰需求。至於委員建議酬載的數量方面，我們會依敵情威脅及作戰任務，俟科技技術發展納入後續精進的參考。昨天跟委員辦公室說明後，委員對我們的主決議有一些指導，是不是容我把主決議內容唸一下？

主席：主決議我們下午再處理。

章參謀長元勳：是。另外一個案子是第 56 案，委員指導我們的也是在防空系統編列項下，因中國大陸限制尿素出口，面臨尿素庫存不足的問題，為敦促國軍積極應處，維持防空戰力不墜，希望凍結預算 3%。經過昨天說明之後，我們乘載的一些特殊車輛才有這個系統，而且在原廠設計時就已經具備尿素不限縮馬力、不影響引擎的功能，我們在簽約時，也明定不加尿素也不會影響作戰功能，也就是沒有這樣的限制，所以戰時在沒有添加尿素的狀況下，仍可正常遂行防空發展。這一案經過昨天跟委員辦公室說明後，認為是裝備獲得的必須款項，在不影響發展的狀況下，建議預算不要凍結，改主決議，目前除了和委員溝通外，委員也有一些指導。以上。

主席：謝謝陸軍章參謀長。其實你講的車用尿素，不是只有軍方受到影響，民用貨運業也都很頭痛，他們也在跟環保署討論中。

到第 65 案為止是陸軍野戰防空武器系統，因為賴委員有提出，大家往下再看幾個案子，就會發現有一些重複性。

接下來請看第 63 案到第 69 案，進入到「陸基防空系統」空軍的部分。陳召委是不是要進一步詢問？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剛才的案子都還沒有回答完，我們就一直往前走？我還是沒有搞清楚……

主席：陳召委，我們會回過頭再處理。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要回過頭？你是說 153 案全部完了再回過頭嗎？

主席：我們是把這 10 個建案有重複性的部分，剛剛賴委員有指導了……

陳委員以信：那就是 153 案啊！全部……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

陳委員以信：你這個審查方式太特殊了，我們國防委員會審查國防預算有這麼多經驗，從來沒有這樣審查，我們怎麼有辦法用這種方式跟他們討論呢？

主席：謝謝陳召委的指導。第 66 案到第 69 案是空軍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我的問題他們都沒有回答啊！怎麼能挑選性的回答呢？有些他們想答的就回答，他們沒想到的就不回答，為什麼這樣呢？

主席：剛剛他們說你的兩個提案要改主決議……

陳委員以信：不是！那是第 55 案及第 56 案，第 54 案呢？

主席：好，第 54 案請說明。

陳委員以信：對啊！我剛剛就是講第 54 案……

主席：請參謀長針對第 54 案說明。噢！不是啊！我們現在講的是第 57 案到第 65 案。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就把我跳過去，說等一下會回答，結果他們還是沒有回答啊！

主席：這部分是海軍的，倒車一下。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針對陳委員所提的第 54 案，在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有關國內旅費增加的部分，剛剛我有說明過，第一，這個案子是岸置反艦飛彈第二階段的陣地，都是新增的，跟第一階段不同，所以執行的工項都要重新再來一遍。第二，因為我們要在短期內完成這些案子，所以會有一些預算，包含差旅費部分會下授到……

陳委員以信：差旅費為什麼會 100 萬元變 250 萬元？

蔣參謀長正國：一個是增加的陣地，另外就是我們還要下授到包含艦指部、海鋒大隊、戰系廠、教導部等單位，總共下授給他們 493 萬元的國內旅費。

陳委員以信：你們拿書面說明給我看，好不好？

蔣參謀長正國：是。

主席：請江委員針對第 58 案發言。

江委員啟臣：謝謝！這個案子總共 2,300 多億元的經費，其實對於國防經費，朝野過去大體上都是支持的，必要的武器採購，不管是國內、國際或是對美，尤其是對美採購，只要報價過來，立法院也不可能去砍。這次的 2,300 億元特別預算都是針對國內的採購，我認為起碼在採購作業費上，實在不應該編那麼高，我想這部分應該有很多委員提到。而且我們也看不出有什麼編列標準，所以我覺得適度刪減作業費，並凍結一定作業費是合理的，這部分各委員有提案，最後可能主席要裁決一個額度，因為國防部的確沒有辦法提供我們一個標準。

第二，前天我問過部長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案子雖然不必依據採購法辦理，但國防部要另定採購辦法，現在採購辦法也還沒有訂出來，就算訂出來，也只是一個行政命令，依規定，辦法須送到立法院備查，可是備查也有可能變審查，這是立法院的法定權力，如果規則、辦法訂得不好，立法院絕對可以改審查，這樣時間上一定會拖到，我那天也問過部長，你們是明年 1 月 1 日要開始採購，這中間可能就會產生一個空窗期，你們要在沒有採購辦法的情況下進行採購，這怎麼辦？所以在這邊我具體提議，應該要作成一個主決議，在立法院沒有通過採購辦法之前，你們的採購應該要遵照現行採購法辦理，否則你發包了、採購了，相關規範都出去了，結果

那個採購辦法還沒有生效，可能就會衍生很多問題，包括我們在監督上到時候可能會有爭議，然後你們的採購在事後也可能會有爭議，所以我認為我們委員會應該可以針對這兩點，一是作業費的適度刪減跟凍結，二是在採購辦法還沒有明確實施之前，相關採購應該要依照現行政府採購法辦理。以上兩點建議。

主席：謝謝江委員，你的第一點部分我們會處理。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剛剛海軍參謀長的回覆，聽起來更讓我覺得恐怖！臺灣的面積即使加上外島就這麼大，他剛剛表示作業費之所以增加那麼多，是因為都是新的陣地，但所謂陣地，量體應該都不算小，所以不可能有很多的陣地。如果照你說的，這些陣地都還要探勘，表示才剛要進行，那麼我想在座的委員都很清楚知道，我就舉個例子來說好了，坑子口訓練場為什麼到現在還在延宕？就是因為當初的水土保持或環評有問題，所以到現在還標不出去。如果今天你的陣地工程才在探勘階段，表示環評跟水土保持都還沒有通過，相信有經驗的人都知道，其實最困難的不是工程的執行、不是建造的期程，而是在先前的環評階段，尤其臺灣現在對這部分都非常嚴格，你現在才在探勘階段，五年期程到底能不能執行完成？然後你又說很緊張，聽到這樣的回答，我們更擔心，可能這個部分會有很多問題。

第二點，你們說有很多項目的時間要縮短等等，就像我們一直強調的，要做的事情都是一樣的，只是做的數量比較多而已，譬如都是跟中科院買一個東西，本來是買 5 個，現在變成買 10 個，做的事情都是一樣，所以不要再講說量能會增加很多，當然可能會增加一些，可是不應該是倍數暴增，所以我們認為適度刪減應該是合理的。剛剛你們講了那麼久，也沒有辦法具體說出道理，只是說會增加，然後就要編列這些預算，但是我們已經很明確的指出不合理的部分，同樣的這些事還有它的期程，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擔心的。

主席：謝謝馬委員。剛才說明採購作業費的部分，因為有些是重複的，我們會整理，委員認為要刪減的部分，我們也會整理。

第 55 案、第 56 案及第 57 案到第 65 案，是屬於野戰防空武器系統，剛剛陸軍參謀長已經做了說明。往下是陸基防空系統，屬空軍部分，從第 66 案到第 69 案，有陳召委跟溫委員提案，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已經要求他們做主決議，目前正在溝通當中。如果溝通不成，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好，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第 66 案是陳召委的提案，現在正在撰寫主決議，是有關天弓飛彈的後續運作費用，為什麼運作維持成本會高於建置成本？後續我們會提供相關報告給陳委員，等陳委員同意我們撰寫的主決議後，這個提案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主決議我們在這個部分告一段落後再處理。

第 70 案到第 79 案，也是陸基防空系統，是屬於採購作業費部分，分別有李召委、江委員、馬委員、陳委員跟賴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委員要針對空軍部分的陸基防空系統採購作業費提出

詢問？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不想再講了，因為都是實問虛答，國防部已經有統一口徑，部長沒有下命令，他們也不敢多講，所以我具體建議，早上這樣就可以了，再走下去也差不多是這個模式，因為只有一個人事費加業務費，你們大家就討論一下。

我再強調一遍，真正武器的那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動，現在動的就只是作業費，將近 2,400 億元中，作業費就占 9,000 萬元，是二千四百分之一都不到，這麼小的一個比率，我覺得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整理一下。我知道部長沒有開口，他們硬得跟什麼一樣，一毛錢都不能動，我本來有個案子是建議砍 2 萬元，他們也說不可以，2,400 億元砍個 2 萬元都不可以，夭壽喔！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行政單位！我這麼客氣，只砍 2 萬元，行政部門都說不可以，一毛錢都不能砍！竟然是這個樣子！

請主席行行好，這個再走也就差不多是這樣，再講也是那些話，我具體建議現在休息，讓國防部長跟他們講一下，大家討論一下、考慮一下，作業費部分大家提了這麼多問題，確實國內旅費也編太高了，我再講一遍，不到 9,000 萬元，國內旅費編了 6,000 萬元，這樣的編法真的有夠惡質！國防部這種編法，真的是欺人太甚！吃人夠夠！所以請國防部去討論一下，可以刪多少？我再講一遍，不到 9,000 萬元，編了 6,000 萬元的國內旅費，怎麼會有這種編法？你們還敢端出來！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都已經在進行了，你還編 1,300 多萬元的國內旅費，這麼離譜的東西你也敢寫上去！那是第一階段在做的，早就在做了，怎麼還再編這個東西？我是不知道這個錢要怎麼花啦！真的有這麼多車子可以坐嗎？所以我具體建議，這樣就可以了，再走就是這些東西，講來講去也是這些東西，我們講得夠多了，但是部長沒有下命令，他們現在是鐵板一塊，就像我剛剛講的，我的案子刪減 2 萬元，他們來協調說不可以刪！2 萬元臺幣也不給我刪咧！竟然有這樣的行政部門，這麼顛預，是不是？我對你們有夠客氣了，刪個 2 萬元說不可以，一毛錢也不能刪，那要審什麼？我就問你，要審什麼？

主席，我真的具體建議，有點人道精神，讓委員們休息，也讓國防部討論一下，不然針對我們問的問題，他們就是實問虛答，就是「烏龍煮桌」，隨便繞繞、隨便轉轉，就這樣混過去了，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你是資深委員，我們財委會常常開會開到很晚，但我不會那麼晚，我會提早一點。

第 70 案到第 79 案是不是還有委員要發言？

賴委員士葆：不要一直走了啦！就這樣子啦！

主席：因為還有其他委員，還有聯席會的委員，我們要尊重委員，我們到第 79 案……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要走到 153 案嗎？

主席：等等，讓我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一下……

主席：我會！我會！因為我剛剛跟您提到了，剛剛的詢問到第 79 案，空軍參謀長有沒有要回應？重複的部分就不用再提了。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還是針對作業費的部分，這邊再次說明，這是根據我們實際上所有的需求編列的，在編列的過程中，如果不需要的，例如不需要住宿、不需要過夜，只需要到定點開會，如果能自己派車，我們也不再編列相關的交通費用，所以我們是覈實編列，根據我們所有履約督導以及陣地部署，還有相關重要的會議及人員聚集進行教育訓練的部分所編列的國內差旅費，在相關的細目上，會後如果委員需要，我們也會進一步跟委員詳細說明，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不用到會後，待會有休息用餐時就可以提出來了。

接下來看第 80 案到第 83 案，是屬於無人攻擊載具系統，這裡面有馬委員和陳召委的提案，兩位委員有沒有進一步的詢問？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當初在科研的時候，因為現在已經要量產了，我們對這部分有一些意見，其實有這一類型的，因為是以色列做的，目前韓國有、中國有，還有就是我們臺灣要量產，可是它剛開始在科研階段時的使用方式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在很多相關的陣地工程和工程項目的部分，我們也認為它的預算成本也都分析地不清楚，因為還有其他國家擁有這個系統，我們的價格顯然高出非常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沒有一個合理的成本分析。第 79 案也是這個部分，他把它分成兩種機型，跟我們原來設計的時候不一樣，到底是不是碰到什麼樣的問題，好像也沒有特別說明，只是說戰術做一些調整，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還是有疑慮的地方，所以建議要凍結。因為我們過去其實在尖兵無人機審查預算時已經有提到，那時候我們已經要購買美國的 MQ-9，它的功性能比我們的尖兵還要好，那時候我們認為尖兵就應該要先停，可是我們還是堅持一直走下去，把它走完，結果到最後沒有用。這個部分到底是不是我們實際需求的？我們希望應該要去做一些審慎評估，是不是應該要修正？也應該要更符合我們自己的需求，因為其他國家其實都是用在陸地接壤的部分，只有我們是隔海。這個部分說明時可能有一些機敏性，雖然我們不認為是機敏，在媒體報章都可以看到很多了，可是就這個部分我們特別提出來，跟你原來科研的方向不一樣，希望要有一些更具體的評估說明。

**主席：**謝謝馬委員講的第 80 案和第 81 案。

請陳召委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個地方就是關於劍翔無人攻擊載具，它的功能跟目前尤其是以色列類似的無人攻擊載具的功能有很大的差距，這也是我們想要提出來，到底我們的構型是不是過於老舊的原因，而我也在明天安排國防委員會考察，目的就是要去看劍翔無人攻擊載具在功能上面是否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在這裡提出 3% 的凍結。剛才馬文君委員也提過陣地工程各種項目的預算成本根本就沒有辦法計算，所以我們在審議上根本沒有辦法判斷，所以也要求凍結 3%，看書面報告之後再決定。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先讓空軍做個說明，好不好？

郭委員提出程序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剛才聽到陳以信委員的發言，我有一點驚覺國防部是不是跟委員之間的溝通呈現什麼樣的落差？因為我明明在昨天的秘密會議中看到劍翔無人機跟哈比的部分相差沒有很大，甚至我們所製造的成本大概是四千五百多萬元，而當初其他國家跟以色列買的時候還高達 9,000 萬

元之多，也就是價差非常大，在成本相對比採購低很多的情況底下，功能又哈比來得強，為什麼陳以信委員會說有落差？國防部是否和委員之間的溝通呈現很多的落差？或者會議的資料沒有呈現？還是委員之間解讀的訊息有錯誤？能不能請國防部國會聯絡人或是相關業務單位跟他說明清楚，否則的話，這樣的討論議題會越拖越久。

主席：我們尊重每位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以信：他點了我的名字，我是不是應該說明？不是他們今天說一樣，但是我們在國防委員會時也跟他們說過……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我們看到的資料是如此，是不是兩邊有什麼落差，國防部是不是沒有溝通好？我不是針對你……

主席：兩位委員，我們是不是讓空軍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我們在國防委員會裡面已經討論很多了。

郭委員國文：訊息差太多了，為什麼差那麼多？

陳委員以信：……訊息落差……

郭委員國文：訊息不一樣。不然這個會議不知道開到什麼時候了。

陳委員以信：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老早就跟他們討論很久了，你不在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什麼好講的？

主席：謝謝，我們會注意效率，請兩位委員互相尊重其他委員，請空軍參謀長回應。

黃參謀長志偉：感謝各位委員指導，有關空軍的無人攻擊載具系統，其中問題的焦點都在於飛機的功性能跟國外類比的機種，大家對它的使用及運用有所疑慮，空軍在這邊報告：第一、這個系統未來在我們的電子戰中發揮反輻射威懾效果的重要武器，它之所以做了兩種機種的設計，主要也是參考國外實戰的經驗做了一些改變，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所以才做了這方面的改變，相關的功性能因為在公開會議中不便報告，可以在會議之後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適應我們臺海作戰的相關需求才來設計的，這是第一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機種，很多委員可能在這個報告裡頭跟一般的無人機有所混淆，一般的無人機飛出去執行任務再收回，是在空中執行任務，而無人攻擊載具就是按照其名稱所述，是用來飛出去以後就對相關的輻射源進行攻擊，並不是一般的無人機，所以在這方面的概念、設計運用上當然有所不同，在這邊做個簡要說明，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空軍參謀長。接下來，我先說明一下，第 84 案到第 91 案同樣是無人攻擊載具系統，它是屬於採購作業費，這裡面有包括剛剛舉手的馬委員有提案，請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無人攻擊載具的業務費用，其實跟前面都差不多，我們的問題其實都一樣，不過剛剛有提出來這是比較機敏性的，但我們現在要特別提出來，這樣的預算是否真的適當？有些是機敏性的，可是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一款的無人機對岸也有、我們也有，所以它也很清楚其功能是什麼，反輻射的無人攻擊載具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有誘標的部分，其實如果真的打起來或有什麼狀況時，對岸是有縱深的，其實他第一線根本不會開，因為像這種無人機的飛行速度很慢，他只要用第二線的其實就可以打下來，所以我們現在要強調的是我們編了這麼多的預算

，甚至比其他國家取得的成本還要高的情況之下，它的功能是不是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當然這個有專業的，我們沒有特別要提什麼，可是如果真的這麼強大，而且做過測試，我剛剛有講，他們都是陸地接壤，不是像我們要飛越過海峽，所以如果像這樣的功性能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畢竟要花掉一百多億元，如果像這樣子的話，我們常常要有預警雷達，或者像其他的到底要做什麼用？你如果在第二線被發現時，他如果沒有開，怎麼會知道我們來了？你如果開了，第二線後面也是有縱深，它的飛行速度這麼慢，用機砲就可以把我們打下來，這跟敘利亞的戰鬥機是由無人機改裝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故事不可以做相關的連結，在這裡我們也不是特別要討論這麼多，可是我們希望這些預算的運用可以讓它的實質效益發揮地更大。

主席：謝謝，沒有其他委員詢問嗎？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無人機攻擊載具的問題，因為現在中共武力發展非常快，尤其是像中共未來的殲 20 等等的戰機，他們結合無人機的編隊進行聯合攻擊，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的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在整個發展當中到底怎麼去運用？因為實際上中共投入無人機的發展非常多，它不僅僅當作一些干擾也好、誘標也好，都用無人機，所以如果他們一直在發展無人機載具，對我們來講就是消耗掉國軍所有彈藥，所以我希望國防部應該提出無人機如何防衛，並和軍事設施協同作戰，會更具體、更清楚一點，不然我們一直發展卻跟不上人家，結果他們大量生產，但我們沒有辦法做大量生產的話，未來面臨作戰時可能會用一些純粹耗損戰力的方式，這樣他就可以攻臺了，所以我希望有詳盡的報告，當然中科院也說自己有在做研發，本來我提的是專案報告及凍結 50 萬元，我同意用書面報告，但是我覺得國軍、國防部應該更清楚瞭解中共無人機發展的方向，針對如何因應之道一定要做一個很詳盡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

請空軍黃參謀長一併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感謝各位委員指導，針對這個無人攻擊載具，再一次做說明，各位委員所看到有不一樣的地方，的確當初在設計時是針對我們臺海的作戰環境，做了一些我們所需要的作戰需求上的變更，所以在這個設計上面相關詳細的戰術諸元不方便在公開會議中透露，可是它的確符合我們需要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世界各國，尤其是中共現在無人機的發展對我們造成的威脅，的確我們也有在做相關的評估，並且也在發展我們自己的「無人飛行載具」，並不是無人攻擊載具，而是無人飛行載具，還有無人機的防禦系統，所以在這方面，國防部的確有在做相關的評估，並且因應臺海局勢的變化，滿足我們的防衛需求，這邊做補充報告。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接下來我們用比較精簡的方式把後面幾個建案看一遍。再來一樣是空軍的萬劍飛彈和雄昇飛彈系統，目前討論裝備採購費，也是陳召委的案子，請問召委，是否容許後面的採購業務費一併來詢問？好！採購業務費的部分是第 93 案到第 111 案，在場委員分別有馬委員、陳召委、廖委員，因為剛好都是空軍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就萬劍飛彈和雄昇飛彈系統的裝備費和採購作業費，看看有沒有什麼詢問，再請你們回應？先請陳召委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這個地方其實是針對萬劍飛彈的全壽期提出一些質疑，這涉及到比較機密的部分及他們的一些規劃，我請他們能夠做主決議，但是我希望他們能夠針對這一點提出機密的書面報

告來做加強。

主席：謝謝陳召委。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現在是到第幾案？

主席：現在是第 111 案。從第 92 案開始，包括您的第 99 案。

馬委員文君：第 97 案也是物品費，跟前面的狀況是一樣的，第 99 案也是事務費，萬劍飛彈是新案，其實大概主要用在飛機的子母彈，它只是量產、就是買而已，所以買了以後就運到倉庫，也不是有什麼工程，也沒有什麼節點，所以在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雖沒有比較，不過其實他也沒有任何的說明，因為這很純粹的就是買、就是採購，所以這個部分所編列的預算好像也都偏高，這是我們提出來的部分。另外就是在第 106 案，也是雄昇飛彈系統的採購作業費，也是在原來編列的部分多編了一些相關的預算，公開預算已經編了，雖然他沒有特別指明，可是其作業維持費都已經編在裡面，如果是專案辦公室，可能可以另外編列，可是他全部都是做一樣的事情，都在同一個辦公室，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覺得這是重複編列。至於在第 108 案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認為在事務費有質疑的地方。

主席：謝謝馬委員，包括採購作業費的部分。

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是第 94 案，你的採購作業費 548 萬 7,000 元，當中的物品費高達 375 萬元，是個案當中之首，375 萬元中有 210 萬元是司令部和防空單位所需，可是問題是你的公務預算其實也有高額的物品費，這些東西都會讓人家覺得有高度重疊，空軍 111 年的物品費編了 7 億 2,000 多萬元，現在又增加 375 萬元，其中 210 萬元是司令部他們所需要的，我覺得重複編列的嫌疑太高了，而且完全都沒有標準，好像增加了預算就一定要再增加這些相關的物品費，而且這會讓人覺得我們的特別預算已經都是舉債來花的錢，你們應該要擷節一點，能省的地方就應該儘量省，你說 2,300 億元主要是採購，除非這 2,300 億元有一半以上用在人事，又增加了更多的兵力等等，所以很多物品需要增加，否則你原本的年度跟公務預算當中就有編列類似的物品費，這些物品費難道要再這樣大規模增加嗎？這中間有重疊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先把它羅列清楚以後，才知道確切實際應該增加多少？否則我們看到的就是這種重複編列的狀況，你在公務預算裡面有編類似的經費，現在在特別預算又繼續再加物品費的項目編列下去，我覺得這是高度重疊而且說不清楚的地方。

主席：謝謝江委員。請空軍黃參謀長說明。

對不起，先請廖委員發言，再請黃參謀長說明。

廖委員婉汝：我發言完後，你們再回答。我提出來的是第 95 案和第 105 案，我是覺得當然萬劍和雄昇飛彈系統都是中科院研發出來做量產且技術成熟的，也是一個比較新的飛彈系統，我當然支持，但是在整個年度當中，一個編 548 萬元，一個編 510 萬元，整個都是採購作業費而已，一整個年度的 2,400 億元又分為 111 年到 115 年，難道是一整個年度都在做採購作業嗎？所以我這邊以凍結方式呈現，希望它的品質、期程跟產出都能真正的符合。只是在進度部分，我們把 110 年的特別預算給你們，但我剛剛的問題是你們分年當中到底要做什麼？我看不出來，如果今

天只是提出一個採購作業費，期程未免太慢了，如果我們真的有這些飛彈的需求，而且整個特別預算都給你們了，你們到底是按照期程還是依優先順序？抑或可以挪用呢？到底是怎樣量產？我覺得很質疑。但我是用凍結的方式，希望你們能夠加速。

主席：請空軍黃參謀長作總體回應。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其中針對我們的萬劍飛彈系統還有雄昇飛彈系統的採購作業費方面，我在這邊做個編列說明。的確這兩種飛彈是我們國軍現有的飛彈，在未來的特別預算執行過程中，我們會再增購新的飛彈，增購的飛彈生產後，我們要撥交到各部隊，所以還是要進行履約、督導、運彈及接收等等作業，因此產生相關的會議及行程。我們是根據這些案件所有實際的履約、督導、部署、成軍以及下授到單位開始運用部署的需要，所以編列作業費，在這邊跟委員簡單說明。

主席：先跟聯席審查的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時間快接近下午 1 時，後面也用同樣的模式，大家很快地看一遍，因為我知道很多都是重複的採購作業費部分，我會再處理並請國防部彙整把委員的意見放進去，刪減列部分我們會一併檢討。

接下來，第 112 案到第 115 案是屬於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的裝備費；第 116 案到第 128 案，扣除其中的第 127 案，是屬於採購作業費；第 129 案到第 131 案是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的裝備費；第 132 案到第 146 案，併同前面的第 127 案，是屬於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的採購作業費，這部分多位在場委員都有提案，是不是可以針對海軍高效能艦艇部分提出你們的疑問？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海軍高效能艦艇的預算編列，我認為問題是最大的、滿離譜的。我們辦理沱江級艦的後續量產第一階段，原型艦主要的主機部分（推進系統）是兩大兩小，那時候的預算是三億八千多萬元，106 年後續量產的時候，我們把兩大兩小變成四大，所謂的兩大是 20 缸、兩小是 16 缸，就是它的柴油引擎從 16 缸變成 4 個都是 20 缸，可是我們的預算變成五億三千多萬元，一口氣增加 2 億元。109 年，一樣的引擎交給中科院以後變成 5 億 6,000 萬元，馬上多了 3,000 萬元的差價，現在把它移到特別預算進行後續量產，推進系統的柴油引擎變成 6 億 6,200 萬元。這四大引擎其實從 106 年到 109 年，再到特別預算都是同樣的引擎，可是它從 5 億 3,000 萬元變成現在的 6 億 6,200 萬元，增加的幅度是每艘都至少 1 億元以上，一樣的東西貴 1 億元耶！如果有 10 艘就增加 10 億元，這非常不合理，所以這個價差非常、非常的高。

另外是第 113 案，高效能艦艇編列三百一十多億元，整體預算也增加非常、非常的高。因為剛開始的沱江艦、原型艦比較早，只有戰系跟載台，總共才二十一億多元，後來變成 48 億元、49 億元，馬上又跳到 54 億元，因為大家提供的資訊不是很清楚，可是到特別預算以後，我們算起來是將近 70 億元，增加的幅度非常高，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改變，你們跟我們講的理由是人工變貴、加速量產跟原物料增加，我們算過了，人工再怎麼變貴也沒有差那麼多，這些都查得到。

我們看一下原來的沱江艦原型艦跟後續的塔江艦差在哪裡，它的長度增加 4.6 公尺，也就是增加 7.6%，寬度增加 0.8 公尺，也就是增加 5.7%，型深增加 0.2 公尺，也就是增加 3.3%，船體結構的成本從 6,833 萬元增加到 9,189 萬元，109 年的時候增加到 9,400 萬元，最後到特別預算的

時候變成 1 億 4,070 萬元，總共增加七千兩百三十六萬多元，增加的幅度高達 106%。我們剛剛算了，即使原物料上漲 40%、50%好了，它的長、寬、深也只不過增加個位數，可是我們的造價比原來增加一倍以上、高達 106%，即使人力還有原物料成本上漲也不可能增加這樣的幅度，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編列得非常離譜。

一個 700 噸級艦的價格甚至已經跟玉山艦一樣，但玉山艦是萬噸級的，700 噸級跟萬噸級已經差不多一樣！唯一的差別是雄二跟雄三而已，雄二跟雄三的成本都可以算得出來，這樣的成長幅度太離譜，所以這部分我們認為該刪就要刪，不然你讓廠商予取予求，愧對所有納稅人交的钱。另外還有第 121 案……

主席：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增加的部分，除了我們講的推進系統，也就是引擎從 16 缸變成 20 缸就增加 10 億元以外，還有我們之前去看過後續量產的第一艘艦—塔江艦，裡面的艙裝就是所謂的裝潢跟生活設施，它用的冷氣牌子甚至都沒聽過。我們看到海巡一樣是以沱江艦的原型去做，看了以後，光是他們官兵睡的床鋪都比我們好上好幾倍，人家的內務櫃是訂做的，我們是買鐵櫃直接擺上去，海巡還有防水地板，他們的裝潢也是漂漂亮亮，我們是用錫箔紙先貼起來，也許是在很急迫的情況下要趕快呈現，我想這部分後續會再調整。可是最不合理的部分是艙裝，也就是這些裝潢跟生活設施，在原型艦的時候編列的預算只有 1,800 萬元，可是後續量產艦就變成 1 億 200 萬元，到特別預算的時候變成 1 億 1,960 萬元，光是裝潢跟生活設施就比一艘原型艦貴 1 億元，這樣合理嗎？

我們認為特別預算的高效能艦艇不管在船體結構、推進系統還有其他的艙裝工程，增加的幅度真的非常、非常不合理！我一直說 700 噸級跟萬噸級是一樣的，都是國內做的卻差距這麼大，在特別預算編出這樣的預算顯然是有問題的，應該減就要減。高效能艦艇的業務費用也是一樣，本來在公務預算的一般事務費一年只編 10 萬元，可是到特別預算的時候每年編 146 萬元，高達 10 倍以上。即使每艘船都用不同人、不同辦公室、每人都買新東西，10 萬元乘以 10 也不過是 100 萬元，可是卻編 146 萬元，這也是不合理的部分。我們特別提出這些地方，我認為應該減就要減。

主席：接著請陳召委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的意見跟馬委員大致相同，也就是高效能艦艇的後續造價已經增加一倍以上，裡面的內裝又跟再造的海巡艦艇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必須予以凍結，要求他們進行調整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現在剩下海軍部分，第 147 案是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第 148 案到第 153 案是屬於採購作業費用，是不是由陳召委……

陳委員以信：我講一下第 147 案，這案完全不一樣，第 147 案的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為 32 億元，我要求這部分全數減列。為什麼我要求全數減列？因為這筆預算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國防預算要用到特別預算必須是緊急設施或者戰爭，現在並非是戰爭，就看它是否屬於緊急措施。但這筆預算要到民國 112 年才開始動支，換言之，這筆預算在明（

111) 年度完全不會動支，所以它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對國防緊急設施的要求，我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可以完全從特別預算移開，若放到公務預算也不會產生任何的延宕，但對於我們的財政紀律能維持得比較好，所以我要求這筆 32 億元左右的預算全數減列。

主席：待會請主計長說明。到第 153 案為止，還有沒有其他在場提案委員要提出疑問的？沒有的話，我先請海軍參謀長說明，再請主計總處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馬委員還有陳委員的指導，我就高效能艦艇後續艦價格增加的原因作說明，原型艦的沱江艦在原來的公務預算是建 3 艘，特別預算後改成第一階段建 6 艘、第二階段建 5 艘，我這邊統一先說明。第一個，裡面的項量應該要用相同部分作比較，第二個是報價的時間點，剛剛馬委員有提到，沱江艦跟後續塔江艦的船體大小不一樣、主機馬力不一樣、增加的電機也不一樣，另外塔江艦有新增一些系統，譬如整合式載台管理系統、抗縱搖系統還有結構安全監控系統，以及整個戰情室艙壁增加防彈材料和抗 EMP 的系統，整個艦體本身是不一樣的，所以造成價格的差距。

再來，我們原來在公務預算編 3 艘、在特別預算編 6 艘，按照預算中心的計算方式是把所有的價錢除以艘數，等於是公務預算的 3 艘到特別預算第一階段的 6 艘差了 9 億元。我以下簡單說明這 9 億元，首先是載台款部分，原來公務預算的 3 艘是 14.5 億元，到特別預算是 15.2 億元，差價是 6,300 萬元。戰鬥系統裝備款的差距是 1.8 億元，最主要是上面有一些射控雷達，包含方陣快砲等系統的報價大幅上漲。差距最大的是彈藥款，我們當初編在公務預算的前 3 艘，因為預算限制，我們僅採購 1 個基數的彈藥量，可是按規定我們應該是每艘要採購 0.5 個基數，所以後來編列特別預算的 4 到 6 艘時，我們把原來的 0.5 個基數加上，也就是 4 到 6 艘是採購兩倍的飛彈基數，所以整個彈藥款差距到 6.7 億元。整後款也差了三千多萬元、作業費差了 1,000 萬元，所以整個單艦成本除下來是 1 艘船差了 9 億元。

再來是特別預算第一階段 6 艘還有第二階段 5 艘的差距原因，第一階段 6 艘的載台建造款估算是 15.2 億元，第二階段 5 艘是 18.2 億元，整個差額是 2.9 億元。戰系款差 2.1 億元，主要原因是剛剛馬委員提到的整個原物料以及人工費用上漲。彈藥款是因為第一階段配賦的雄二、雄三彈藥跟第二階段有差距，所以彈藥款方面也增加 1.3 億元。差距比較大的整後款差 5.6 億元，主要是我們在第二階段有建置相關的雷達及飛彈側台，另外我們也有建置訓練模擬器，維修方面要買各式飛彈的阻斷，所以整後款方面增加 5.6 億元。不過整個作業費其實是減少的，少了七千多萬元，所以整個單艦成本除下來 1 艘差十一億多元。我針對沱江原型艦編在公務預算的 3 艘船，還有特別預算第一階段 6 艘船跟特別預算第二階段 5 艘船的差距作以上報告，其他細節部分請中科院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說明。

曾主持人耀華：主席好、委員好。我是中科院光華計畫主持人曾耀華，我補充一下載台部分，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的成本差異大概是 20%，這 20% 分為三點說明，第一個是有關原物料，鋁合金、鋼材、銅大概平均上漲 49%；第二個是有關主機推進系統部分，我們跟國外原廠的詢商報價大概上漲了 20%；另外 106 年的基本工資到現在 110 年的基本工資已經上漲了 15%，如果明年

基本工資再調漲就會上漲到 20%，也就是因為這三個主要的項目，我們編列的預算在第一、第二階段差距 20% 應該是屬合理的。這只是一個預算編列，我們後續會再依據相關的採購作業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我們會依據國防部的規定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海巡艦艇加裝武器系統的迫切性，是不是請國防部回答會比較精確？謝謝。

主席：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其實海巡的安平級艦跟我們在特別預算的海軍高效能艦艇是用一模一樣的藍圖建造，所以我們現在配合海巡安平級艦的交艦期程到 115 年，我們也把高效能艦艇的戰鬥系統和飛彈發射架一併裝到海巡艦艇上。我們剛剛也看到，特別預算第一階段的 6 艘海軍高效能艦艇必須在 112 年底前完成交艦、成軍，所以目前這些戰鬥系統的現階段生產都以滿足海軍高效能艦艇為主，但同時準備海巡艦艇的相關戰鬥系統，從 112 年開始陸續安裝到海巡的安平級艦上。同樣地，海巡的 12 艘安平級艦和海軍的 12 艘高效能艦艇都會在 115 年前具備一模一樣的完整戰鬥系統，這些都包裹在特別預算裡面，就是讓中科院的製程發揮最大功效，同時讓採購成本達到最佳效率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才海軍的說明是胡說，你說船體的部分只增加 7,000 萬元或 6,000 萬元，你們提供的資料是這樣嗎？我剛才已經說了，船體結構從 9,400 萬元變成 1 億 4,070 萬元，這都是你們提供的數字啊！另外，推進系統在 109 年時是 5 億 6,000 萬元，這個已經講得很清楚，你現在提供的資料卻是 6 億 6,200 萬元，光是買推進系統即引擎就已經貴 1 億元了，10 臺就是 10 億元，你說總共才增加 7,000 萬元，但光是一個推進系統就增加 1 億元了。你還說彈藥款是增加最多的，不對，你們提供的數字增加幅度也不過一億多元而已，這都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啊！所以你剛才說的內容完全不對，我們應該要看哪一個？你的載台是多做的，你們居然可以聽廠商的話，說原物料上漲，假如是蓋一棟房子，鋼筋上漲 50%，這一整棟房子全部的材料都是鋼筋嗎？船也是這樣，其實貴的是推進系統、電力系統，還有指揮監偵裝置、輔助系統，以及其他的戰系裝備款、彈藥款及船體結構，船體不是最重要的，你講得好像船的鋼、鋁漲 50%，就算漲 50% 了，這樣也不會漲那麼多啊！從 9 億元變成十五億元多，應該是不只，這樣已經漲了一倍。

剛才提到海巡的安平艦其實都是以沱江艦為基本藍圖，海巡平均每一艘只要十億多元，如果按照剛才海軍幫廠商所做的解釋，承作海巡艦艇的廠商早就倒了，為什麼還可以繼續做？結果你們還必須幫廠商找理由及說詞，說他們應該增加這個、應該增加那個，總共增加的金額非常龐大，這個都有紀錄。我們對於所有預算都很盡責，希望能夠看不合理的地方，如果有的話，你們應該要去跟廠商談判、要去跟採買引擎的廠商談判，不是他們說多少就是多少。因為你們編列了 2,400 億元，他們知道你們一定要做、一定要買，所以為什麼要便宜賣給你？你們一定會跟他們買，結果導致水漲船高、廠商獅子大開口，不是這樣嗎？你們現在是在幫廠商講話耶！你們應該是要落實預算合理支用，我們在審查、監督也是這樣的原則。你剛才所講的內容跟提供的資料是 180 度、完全不一樣，光是一個引擎就貴了 1 億元，你卻說總共才增加 7,000 萬

元，這樣是對的嗎？

主席：陳召委，是不是……

陳委員以信：我要第二次說明，他剛才回答了，但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主席：好。

陳委員以信：我還是要針對海巡艦艇加裝武器系統的 32 億元，剛才海軍及戰規司的回答已經說明，這是順便放進去的，這樣比較方便，而不是比較緊急，這項預算要到 112 年才會執行。你們是從右邊口袋拿錢出來，或是從左邊口袋拿錢出來，其實對於收錢的人都是一樣，有錢付給他就好了，可是對於我們來說，從右邊口袋拿出來跟從左邊口袋拿出來是不一樣的，因為特別預算可以舉債，其財政紀律是比較鬆散的。因此今天我們為什麼會基於財政紀律來要求，既然這一筆錢要到 112 年才要劃撥，放在明年的公務預算一樣可以執行，這樣對於財政紀律才是一個比較進步的作法。因此我還是要要求主計單位，是否能夠就這一點適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進行有權單位的說明。

主席：委員，這樣好不好？這是聯席審查，因為我們從上午 10 時到現在，中間完全沒有停下來……

陳委員以信：讓主計長說明一下，我要求針對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進行說明。

主席：我們還有時間，因為今天沒有讓他走，下午他還要來……

陳委員以信：已經討論到這一點了，為什麼不讓他說明一下呢？

主席：我先把早上到現在討論的處理一下，因為下午還會討論，現在已經下午了，讓我們處理一下。

陳委員以信：不是，針對這一點的部分說明，為什麼要討論到剩下一點點……

主席：好，請主計長簡短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上午要做一個段落。

朱主計長澤民：我簡單的回答，依公共債務法的舉債規定，普通預算即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的債務規定要合在一起計算，特別預算的債務規定並沒有比較鬆散。

陳委員以信：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不是規定要國防緊急設施才可以特別預算嗎？這一條要怎麼解釋呢？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司長已經解釋了，整個計畫是一體的。

主席：謝謝。我知道各位委員還有很多意見，但今天上午只是概略地將預算提案從第 1 案至第 153 案分為通案及 10 個建案，建案中裝備費及採購業務費的部分也已經讓提案委員詢問，並請官員回答。目前為止，第 2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提案委員撤案，其他如果有改為主決議的部分，請業務單位儘快取得提案委員的簽署後提到議事臺。

針對上午討論的部分，我做一個總結，在採購作業費的部分，多位委員都提出，雖然編列在 10 個建案當中，但其中或有些許重疊或重複，應該要更擲節地調度使用，因此針對採購作業費總金額達 8,900 萬元的部分，請國防部儘快就今天上午委員所提出部分進行盤點，下午處理時，請你們提出哪些部分可以擲節，如果要跟委員說明，請利用休息時間、午餐時間跟委員說明，休息時間不會太多、很短，我等一下會宣告。下午會先從主決議部分開始進行，再回頭看預算

提案的部分，哪些應該要調整，再請各位委員、聯席委員共同審查。

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2 時繼續開會。各位委員辛苦了、與會官員也辛苦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此跟聯席委員會做一個說明，上午就特別預算審查提案的部分，不管是減列或凍結案，除了委員已經改主決議或已撤案以外，第 1 案至第 153 案都已經全部由提案委員提出質詢、詢問，也由相關部門回應。由於這次特別預算分為 10 個建案，分別有裝備費及採購作業費，上午有多位委員，包括賴委員也提出採購作業費的部分似乎有擷節的空間，為有利案件審查，希望能夠就採購作業費的部分統一處理。

請賴委員提出建議。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也希望議事能夠順暢，所以我具體提出建議。因為這 10 個案子的性質都一樣，都是人事費加上業務費，有將近 9,000 萬元，我就直接建議，不要像是在菜市場討價還價，這樣沒有意思。

比照向美國購買 F-16V 的情況，其實那時候砍價的空間很少，但自己製造的，價格空間很大，但我還是比照，就是 1,000 萬元，其他所有委員的提案統統要列進來，代表委員的提案加起來，像是我加起來就是 1,000 萬元，李貴敏委員就是 3,000 萬元，但初審的決議就是刪 1,000 萬元；凍結的部分，可以改主決議就儘量改主決議。馬委員有提到裝備的部分，他如果堅持，你們不同意的話，那就保留送院會協商，我是這樣具體建議。

現在分兩大部分，一個部分是採購作業費，一個部分是裝備費，採購作業費的部分，我具體建議，總共八千九百多萬元刪 1,000 萬元，你們要調整也可以，我是對差旅費特別有意見，但你們只有兩大項，就是人事費加上業務費；裝備費的部分，有幾個委員有其他意見，我覺得就分開處理，先處理採購作業費的部分，這樣可不可以？就是減列 1,000 萬元，所有案子都合在一起，因為這 10 個案子，雖然有 153 案，但是都很像，每個案子都已經審過了，結論就是將所有委員的提案都列進去，委員的提案統一處理，因為性質太接近了，用這樣的方式，好不好？

主席：對於賴委員的提議，趙召委有意見，請趙召委表示意見。

趙委員天麟：我對於提議的方向沒有意見，我認為這是好的方向，只是在金額的部分，是否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如何不會窒礙難行，可以順利運作，又可以尊重委員會的審查？補充以上的意見。

主席：在部長回應之前，先請教其他各黨派的委員，張其祿委員對於賴委員的提議覺得如何？

張委員其祿：好，本黨可以支持，因為我們有提第 10 案，精神基本上是一致的，也是減列 1,000 萬元，所以是可以的。

另外，其他相關凍結案等等，我們可以考慮改成主決議。以上。

主席：好。因為馬委員早上很有看法，請問馬委員對於剛才賴委員的提案，看法如何？

馬委員文君：賴委員提出作業費的部分，我們建議適時減列，因為我們都有提出理由。另外，在其

他武器裝備的部分，我早上也有提到間接費，因為中科院跟過去已經不一樣了，你們現在沒有辦法立即修正，但部長也是中科院的董事長，在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相忍為國？中科院不要賺太多，多做一些飛彈也好。過去所有武器採購、裝備採購等等，其實都有標餘款，現在編列在這邊，標餘款要如何處理？是都給中科院，還是有其他方式，這兩筆加起來，其實金額應該不會很小。因為我們一直認為高效能艦艇的預算編列太誇張，跟其他一樣的比較起來，金額高出這麼多，我們也都有提供數據，你們所增加的幅度是不符比例原則的，因為海巡也在做一樣的東西，你們做一艘的價錢，他們快要可以做兩艘了，因此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適時減列。

早上沒有特別提到，我們將戰鬥管理系統、整合式艦橋管理系統及整合式載台管理系統拆開，以前都是合在一起，差別在哪裡？突然增加 10 億元，也不知道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馬委員，是否可以就賴委員的提議……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說明清楚，因為大家是針對作業費，但我還有裝備費……

主席：我知道，現在先問……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一起講完。

這個部分的成本也都沒有出來，所以我還是建議部長，在這個部分可以滿足需求，比如說增加飛彈數，但有些不該花的，我們就減列，或你甚至應該增加這些數量。謝謝。

主席：跟聯席委員會說明，剛才賴委員的提議是，在上午處理的預算提案中，基本上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設備費，一個是採購作業費，採購作業費的總金額是將近 8,900 萬元，他建議就這個部分做一致性的處理，所有委員的提案統統在一個金額裡面處理。

另外，裝備費的部分，就不在上述原則下處理，還是以裝備費的案子分別來看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因為有參照過去的前例，是否請部長針對賴委員所說的採購作業費的前例進行回應？

邱部長國正：首先要表達感激之意，畢竟是一筆龐大的預算，今天上午討論時委員也提供很多意見，我們絕對願意採納。

有關剛才賴委員所提的，光是作業費的部分就統刪了 1,000 萬元，我擔憂的是作業費統刪 1,000 萬元，裝備費又減列一筆，這個我也不太能夠承擔，畢竟國防部同仁也是經過很仔細、周密地精算，並沒有浮報，所以假如能夠一筆統統算在裡面，如剛才賴委員所提出的 1,000 萬元，我們可以接受，至於裡面哪些要調整，我們再自己來調整，但絕對不會逾越規矩，這是第一個原則。

第二個，上午很多委員來，今天是審查預算，後來有說儘量不要進行備詢、答詢，所以我很多話也沒有講，很多委員說我們要進入狀況等等，我本來有些話要提的，也不便在這個時候表達。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國防部預算是經過同仁們很縝密的合作所精算出來的，沒有想過要浮報、瞎報。所以如剛才賴委員所提的，我也希望節約時間，但也不要浮濫，因此我提出 1,000 萬元，包括裝備款、作業費，我們來調整條目，以後每個月、每一季都可以接受大院審查，大家可以來檢驗國防部有沒有「胡搞瞎搞」。在此特別做報告，謝謝。

主席：部長的回應是說不要分採購作業費及裝備費，但就剛才賴委員提出的部分，我們做一個本聯

席委員會的決議，就以這 153 案扣除、撤案，跟其他部分就這樣來處理。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講了，這兩個要分開，我覺得裝備費要尊重提案委員，像馬委員就提了幾個案子，所以裝備費就是保留送出去，**bottom line** 就是表決，反正你們也會過啊！但是在過程中跟馬委員說明是需要的，你們要跟馬委員報告，他為什麼這樣刪，你們有意見就要跟馬委員好好地說明。

我剛才只有處理採購行政費而已，並沒有處理裝備費的部分，大家可以去聽錄音，我講得非常清楚，是針對八千九百多萬元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如果馬委員堅持的話，我們尊重他。現在要談也可以，但你們的態度也很堅決，所以底線就是保留出去，可不可以？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裝備的部分，我還是堅持該刪就要刪，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就用表決的方式，我們還是這樣要求，因為太不合理了。可以比較的部分都已經很明顯看出預算編列不合理，我認為沒有合併的必要。如果大家覺得不能接受，那我們就是送出去。

**主席：**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想大家已經逐漸凝聚共識，不過還是有一個差別，部長的意思應該是裝備費跟作業費合併統刪 1,000 萬元；賴委員的意思是分開處理，我們今天就談作業費的部分要統刪多少，至於裝備費的部分，如果無法達成共識，我們就朝野協商的時候，大家再來繼續討論，以上是賴委員的意見，我也比較同意賴委員的方法。

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再提一個折衷方案，如果我們要分開處理的話，是不是作業費的部分少刪一點，就是刪個一成、800 萬元；至於裝備費，因為未來朝野協商時裝備費的部分可能還會再刪除，所以我們就預留一個空間，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我們還是請國防部就先進戰機案的前例，即我們還是好好的回溯一下，當時賴委員所提的應該是參照這個前例，請國防部先把先進戰機案當時的特別預算做個說明。

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跟各位委員報告，先進戰機案審議的時候，當時也是賴委員指導，我們就刪了 1,000 萬元，當時的作業費總共 3 億多元，即 3 億多元刪了 1,000 萬元，這次我們整個作業費將近 9,000 萬元，即 8,900 多萬元，所以如果純刪作業費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委員酌減？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來講一下，上次其實我很清楚，我們是向美國購買的，我們都知道裝備的部分沒有任何的空間，他要多少我們就給多少，我們都全部買單，作為它的作業費，但是那時候沒有編這麼多的國內旅運費，你可以查一下，並沒有這個東西，但這次編得實在太多了，有三分之二、6,000 萬元是國內旅運費，我本來的提案還限定科目，現在已經放寬到科目自行調整，所以我覺得你們不需要再堅持了，不要再討價還價，不然我剛剛就先說刪 1,200 萬元，然後大家再來殺價，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我這個部分就處理採購的行政費。裝備費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尊重提案的委員，像馬委員這麼用心，特別是他剛剛提到的，讓我很有感覺，就是標餘款怎麼處理，其實我們都應把它做個規範，看看是回到中科院還是回到國防部，這都要講清楚，如果是回到國

防部，我們當然沒有意見，對我來講也是如此；但如果是回到中科院我們就有意見了，把標餘款交給行政法人，這個東西很奇怪！雖然國防部長也是中科院的董事長，但畢竟它是行政法人，我們監督的力道還是比一般年度預算、特別預算小很多，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我是覺得不要在這裡 100 萬元或是 200 萬元討價還價了，在野黨已經夠乾脆了，而且是為了讓案子可以順利出去，所以我再強調一次，採購作業費這部分就是刪 1,000 萬元，然後關於設備、裝備的部分，我們就保留送協商。這樣的處理其實我認為每個人都尊重到了，而且我還放寬了，就是刪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就已經自行調整了，2,300 多億元、將近 2,400 億元的 1% 就是 20 幾億元，其萬分之一就是兩億多元，我們現在刪的連萬分之一都不到，而且不能講那個 3 億元的事情，那個時代、那個時候是全部都買美國的東西，所以空間很小啦！現在這個則是全部都自己做，空間很大，所以我才會說裝備的部分，你們好好跟馬委員說明，他的案子就保留著，不要把它幹掉了，我覺得這樣不好，不能夠包括那裡。採購作業費有 2,300 多億元、將近 2,400 億元，大家就不要再計較這 100 萬元、200 萬元的事情了。

主席：關於賴委員說的 2,400 億元，母數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不止了！那就連裝備費……

請趙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剛才就已經強調，對於賴委員所提的那個方向我是支持的；還有，剛才沈發惠委員已經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我們保留送協商的還是要有一點刪減的空間；剛才賴委員一開始開宗明義也提到，他提議刪 1,000 萬元，好像有保留一點點彈性的可能性，所以我建議主席裁示一下，就是用 800 萬元作為作業費上的刪減額度，然後保留出去的是設備費，屆時我們再另行討論。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現在我們說的是上次先進戰機案是全案刪 1,000 萬元，這 1,000 萬元相較於採購作業費的比例是 3%，現在全案是將近 2,400 億元，光採購作業費的部分是 8,900 多萬元，如果以先進戰機案為例，我們的刪減額度就是 3%，以 8,900 萬元的 3% 來計算，這個就是比照先進戰機案，我想這樣的說法比較清楚，而且先進戰機案是設備費跟採購作業費合併刪 1,000 萬元。

請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召委、各位委員，我剛剛核算的方法也是比照剛剛召委所講的，我們那一年整個預算、整個案子也是 2,500 億元，以此來計算的話，大概就是 1,000 萬元。

再來，剛才賴委員提到，光作業費 8,000 多萬元當中就要扣除 1,000 萬元，我是認為，如果是整體的，我還可以接受，但後來賴委員表示裝備款的項目他不能一個人做決定，所以，與其第一層就被剝掉 1,000 萬元了，後面我們根本毫無談判的籌碼，但在此我又不願意讓委員覺得我們要硬拗、要硬幹。事實上，我們每個案子的建案，都經過很縝密的規劃，上午很多委員提到，部長做的功課不夠，我本來想要回覆，像這 5 年如何來分攤一事，最後一年大概是兩百多億元，112 年有 600 多億元，也就是這 2,373 億元就分散在這 5 年當中，其中有 3 年每年大概要 400 多億元，其他兩年則分別是 200 多億元跟 600 多億元，這兩年比較特別，原因裡面也講得很清楚，但今天不是一個來答復、來詢答的場合，我就不便多講，我也期望這個案子不要這樣耗下去，到最後可能也搞得不愉快，可是案子還是要推動。

所以本人建議，剛才我所提的 1,000 萬元是針對整體，但賴委員又不能接受，所以作業費的部分，我們就比照當初的 3%，即 8,000 多萬元的 3%，就是 270 多萬元，作業費就是這樣的額度，其他裝備費的部分我們另外再談。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部長，大家不要明眼人說假話、睜眼說瞎話，不需要這樣，保留案子只是讓大家有多一點討論空間，屆時到院會表決我們都是輸的，而且我們已經放水到這樣了，你有什麼好擔心的？你們一定會贏的，事實上，等於 2,300 多億元只有砍個 1,000 萬元而已……

主席：連裝備費都進去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是說他要保留就給他，然後你就跟他說明，說不定他被你說服了，可以不繼續堅持了，而且屆時表決我們一定輸的，所以你有什麼好擔心的？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擔心，跟委員報告，我很感激賴委員體諒我們，但我對馬委員也不是不信任，可是我跟馬委員說了好幾次，這幾次談了以後結果還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你私底下再好好溝通，但是今天我們不能剝奪他的堅持，他也只有提幾個案子，就是保留送出去，就這樣而已啊！我們就刪 1,000 萬元，而且我還加個但書，科目自行調整，即還是在 2,400 億元的 pool 裡面，如果這樣都沒得談，如果部長連這個都不接受，很簡單，那就通通送出去。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詢問一下。

主席：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賴委員的意思是，這 1,000 萬元的調整不限於作業費，不是在作業費裡面砍 1,000 萬元，這 1,000 萬元是在作業、裝備，讓你們科目自行調整，也就是統刪的意思，但是馬委員一些關於裝備的提案，我們今天也不處理，還是保留到協商的時候再討論一次，但是這個 1,000 萬元的調整不限於作業費，是整個都可以用裝備去調整。

主席：我確認一下，首先，要讓馬委員表示意見，再來是張委員發言，因為現場也有其他在野黨的委員。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我們先討論作業費，我們對美 F-16V 軍購跟我們國內國防自主是不一樣的，我們對美軍購包含教育訓練、出國的費用，還有會議等各方面，其實它的項目非常龐大，這跟我們國內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所以用這種比例來算是不對的。作業費的部分，如果大家希望跟設備費、裝備費分開處理，我們還是堅持，因為部長提到來說明了很多次，可是我們提的問題你都沒有給我們明確或是合理的答案，像我提到你增加的幅度，跟我們編列的預算真的是差太多，我們只是舉其他的例子，像飛彈或是其他的，我們根本沒有去動，其他的我們都非常支持，可是這個部分是可以對照的、是不合理的。

另外，大家對 1,000 萬元這麼耿耿於懷，可是像我們提到的間接費，中科院是都不用做什麼就直接拿走了，那個部分高達 300 多億元，雖然目前我們沒有確切的資訊，可是至少有這樣的情況，如果像這個你們都不在乎，為什麼對這 1,000 萬元這麼在乎？或者其實你應該更合理的編列，如果它不應該編得那麼高。其實造船很簡單，我們一直提到那個萬噸級的船艦也是我們自己

做，然後其他的海巡艦，他們也一樣在做，如果照你們這樣的編法，標海巡的那個廠商可能早就倒了，所以為什麼會堅持這個部分，它雖然符合我們的需求，但我們寧可你多做一些飛彈，因為中科院的強項就在這裡，所以我們把它分開處理也好，可是這跟國外的採購、對美軍購的作業費其實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還是再度支持賴士葆委員整個提案的想法，說實話真的已經很合理了，所有在野黨委員所談的，就是大家對國防自主都是支持的，就裝備上，如果你講的合理，就是跟個別委員去溝通，沒有任何問題，現在大家主要在乎的就是業務費，說實話，真的要細講的話，這跟一般公務預算都還有一些重疊，所以我們總的減了 1,000 萬元，說實話並沒有那麼誇張，如果國防部真的堅持，覺得很多裝備費你們怕到時候會被減到，沒關係，那就送去表決，我相信在野黨也表決不過執政黨，你們這個地方也不會被動到。我覺得賴委員整個提案其實已經算是一個很 compromise 的結果了，所以你應該不用那麼堅持在所謂的預算數上，而且這八項你們本來就是逐項的編列，我覺得在野黨已經夠支持國防自主了，所以國防部應該思考一下，我覺得這個妥協方案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我這邊先做個整理，目前有三個提案的方向，第一個方向是賴委員所提的，純粹就這次的採購作業費當中的 8,900 萬元，刪減 1,000 萬元，裝備案的部分就另計。國防部的意見是，比照先進戰機案，2,500 億元後來刪了 1,000 萬元，這 1,000 萬元對應的是當時高達 3 億元的採購作業費，所以大約是 3%，以 3% 回推，照理應該是刪 270 萬元採購作業費去對應將近 2,400 億元的整個預算，但是國防部願意比照先進戰機案用 1,000 萬元來取得 2,400 億元預算的通過，可是這個也有不同意見。但是沈委員提出一個折中案，參酌剛剛賴委員的提案，以 1,000 萬元的額度，但不限定在採購作業費，而是在全案 2,400 億元當中自行調整，就是全案 2,400 億元刪減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樣通過，前提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一共有 8 案，只有這 8 案保留，讓馬委員和國防部後續再進行討論，這是沈委員的提案。對不對？就是這 2,400 億元的案子如果參照新式戰機案的方式處理，刪減採購作業費的 3%，應該是 270 萬元，以換取 2,400 億元；但是賴委員說應該用 1,000 萬元來比；如果照沈委員的意見，就不限定在採購作業費，而是全案科目自行調整，但是要考量到馬委員的 8 個提案，只有這 8 案保留，其他案就併在這個提案當中，這 2,400 億元的預算案扣除馬委員保留的那 8 案之外，以刪減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的方式處理，這應該是沈委員的提案。我沒講錯吧！

請陳召委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這個計算不合理，我要求我的第 147 案也要保留，我的這個提案要求 32 億元全數減列自有我的主張和堅持。

主席：所以陳委員認為沈委員的提案可以考慮，但是除馬委員的 8 個提案外，他的第 147 案也要保留。就是這將近 2,400 億元的整體預算保留這 9 案，但是統刪 1,000 萬元，不限定是裝備費或採購作業費，科目自行調整。這有三個內容，大家要想清楚。請陳召委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不合理啦！當時 2,472 億元的新式戰機預算大部分是對美軍購款，那個東西沒

有我們可以凍的空間，但是現在這 2,400 億元全部都是對我們國內的，對於這樣的錢，你說我們凍一樣的比例，這樣對國民說不過去，請大家再考慮。

主席：現在有賴委員的提案、國防部的對案及沈委員的折衷案，剛剛馬委員是接受沈委員的提案，馬委員說就這 8 案保留。既然如此，陳召委，可不可以再考慮？因為沈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以信：我只是說有 9 個提案先保留，剩下的我們再一起討論啊！一起討論時，我的理由就是我覺得不合理啊！當時 2,472 億元的新式戰機預算凍 1,000 萬元是因為大部分是給美國的款項，當中我們的作業費只有一部分，現在這 2,372 億元全部都在國內，全部都在國內，我們也凍一樣的價額實在是不合比例。

主席：瞭解陳召委的意見。基本上，委員會是合議制，每個委員都有自己的看法、切入點及論述的方式，我們都尊重，但是委員會希望大家能夠取得共識，我們要努力達到共識決的情況。請問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另外一位召委，您的看法呢？

趙委員天麟：我就是支持召委您的看法啊！

主席：就是沈委員的折衷案？

趙委員天麟：對啊！對啊！

主席：既然如此，請陳召委還是再思考，好不好？

今天早上大家花了三個小時把全部 153 案都看過一遍了，也大概取得共識了，現在這個共識的基礎是不是先維持在這裡，大家再琢磨一下。因為我們還有 80 幾項主決議，我們先一步步推進，在推進的過程當中，或許國防部有些信念會改變，也或許我們委員聽到相關內容之後肯認這個預算可以有效執行而有些調整、改變，所以是不是容許我把剛剛最後的沈委員的折中案（綜合國防部的對案及賴委員的提案）先暫時放在這裡，現在我們進行主決議，到一定程度之後，如果大家覺得可以了，我再回來處理，好不好？謝謝各位委員。

現在進行主決議。從第 154 案開始，我們逐案處理。

處理第 154 案。這是張委員的提案。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財政部遵照辦理，很好！

處理第 155 案。這是廖委員的提案。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第 155 案撤案。

主席：好，撤案。

處理第 156 案。這是廖委員的提案。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157 案。這是廖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婉汝：也撤案了。

主席：好，撤案。

處理第 158 案。這是李委員的提案。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計總處遵照辦理。

主席：主計總處遵照辦理，謝謝。

處理第 159 案。這是賴委員的提案。這個提案要求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主計總處要回應，還是賴委員要詢問？

賴委員士葆：關於第 159 案，他們已經……

主席：有溝通過了嗎？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覺得「規劃」這二個字不好啦！「一週」改成「一個月」可以。重新編審，並提出書面報告而已，這有什麼了不起，我不知道主計總處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為什麼要改成「規劃」？不可以啦！我不同意改成「規劃」啦！我不同意改成「規劃」，OK？

主席：不同意改成「規劃」喔？

賴委員士葆：對，我不同意改成「規劃」啦！我的提案是「要求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各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重新編審」，「重新編審」就是你們再寫一次也可以，重新編審的結果是一樣的有什麼關係？就提出一個報告而已，有什麼了不起？就提出一個報告而已啊！

李司長世強：委員，您的意思是提出書面報告，還是整個預算書表要重新編審？

賴委員士葆：就書面報告啊！就是書面報告啊！已經改書面報告啦！

主席：剛剛賴委員已經退讓，讓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已經改成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他文字不要改了吧！

主席：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是啦！可以啦！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就是確認「重新編審」和「預算重編」是完全不一樣的意思嘛？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是提出報告嘛！你們也可以說研究之後，重新編審的結果一樣。這沒什麼了不起，重新編審有什麼了不起？提出報告而已啊！

沈委員發惠：賴委員，現在他們是擔心你要求他們預算重新編審，他們說這個做不到。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說研究之後，結果一樣。有什麼關係呢？或者改兩個字就好了啊！

沈委員發惠：那就加「研究」二個字，因為你這樣寫會讓主計總處必須按各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重新編審耶！

主席：賴委員，對啦！因為那個「並」字讓前後二個都要做，其實你要他們做的是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對啊！

主席：但是你寫「並於」，這樣表示前面要重新編審，還要提一個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對，他們沒辦法重新編審。

賴委員士葆：我不能接受改成「規劃」二個字，你們換另外的文字！

主席：「規劃」就不要寫，也不要寫「並」，改成「就其可行性」還是怎麼樣？因為重新編審是你的要求，所以讓他們就其可行性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不要寫「規劃」啦！寫「並」又二個都要做耶！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就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結果就是提出書面報告，有這麼困難嗎？就做文章而已啊！

沈委員發惠：看賴委員怎麼修改這個文字，不要讓他們必須要重新編審。

主席：因為在中文的文法，「並」字表示前後二個都要做到，你瞭解這個意思吧！

陳副主計長慧娟：可不可以「重新編審」這四個字不要，我們也不要改成「規劃」？可以嗎？

主席：什麼？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只寫……

賴委員士葆：這樣沒有動詞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動詞是什麼？沒有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動詞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把「重新」改成「之」，好不好？就是「……之編審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啦！

賴委員士葆：「之編審」可以啦！

沈委員發惠：可以、可以、可以。

主席：好，我唸一遍，就是「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各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之編審，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改成「之編審」，沒有「重新」，就是「之編審」，你們就編審方式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陳副主計長慧娟：好。

主席：好，我就再宣讀一次，最後三行改成「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各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之編審，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這樣清楚喔？

好，修正後照案通過。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處理第 160 案。

陳委員以信：主席，我打個岔，好不好？

主席：是。

陳委員以信：我要幫李貴敏委員，……

主席：李委員……

陳委員以信：他要求他的提案和主決議全部保留。

主席：全部保留？

陳委員以信：他要求他提案的部分。

主席：可是剛剛已經有照案通過的耶！

陳委員以信：哪一案通過了？

主席：就是第 158 案啊！行政院已經說遵照辦理了啊！

陳委員以信：通過的就不保留，但是他要求其他他提出的都保留。

主席：瞭解，我們瞭解，待會遇到李召委的提案時，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的第 160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這都是改成書面報告，對你們來講，你們就提一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主計總處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接下來處理第 161 案。第 161 案是不是要改成「書面報告」？

陳副主計長慧娟：可不可以改成「書面」？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好，改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審計部」要拿掉，因為這是主計總處的事，所以「審計部」拿掉，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好、好。

主席：主決議第 161 案的倒數第六行「審計部及」這四個字拿掉，並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62 案。這是賴委員的提案。有文字修改，請看一下文字修改。

賴委員士葆：拜託各單位儘量尊重立委的提案，好不好？提一個書面報告有什麼了不起，為什麼一定要改我的文字呢？對不對？這個東西就提一個報告，就作文比賽，有這麼嚴重嗎？請問你，有這麼嚴重嗎？這只是提出一個書面報告而已，為什麼你們要改這麼多字呢？對不對？

主席：好啦！不然先保留啦！先保留啦！這個文字這麼複雜，主席也無能為力，先保留、先保留、先保留。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們改這麼多字！

主席：處理第 163 案。這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

陳副主計長慧娟：關於這個提案，我們有和委員溝通過，就是把「常態化」三個字劃掉，還有加「書面」二字，就是報告是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委員有簽字嗎？「常態化」三個字拿掉，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曾委員有簽字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對、對，正在處理，但是早上我們已經有跟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曾委員有簽字了嗎？沒有。那我們先暫保留。再徵詢一下，如果你們能夠取得曾委員的認定，這一案就按照你們的修正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 164 案。

李司長世強：國防部同意。

主席：好，國防部遵照辦理嘛！

李司長世強：是。

主席：有修正嗎？有沒有修正？

李司長世強：沒有修正。

主席：張其祿委員有簽名喔！

張委員其祿：對，這邊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就按照張委員簽字的那一張，修正後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65 案。這也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就是增加海巡署的部分，國防部同意。

主席：好，修正後照案通過。因為張委員有簽字了。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問題。

主席：張委員，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166 案。這也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有沒有簽字的修正，還是遵照辦理？

李司長世強：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7 案。這也是張委員的提案。張委員有簽字了，張委員，你有簽字。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問題吧！

主席：好，張委員簽字了，所以第 167 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68 案。這是沈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9 案。這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李司長世強：國防部建議修正。

主席：沈委員有簽字了沒有？沈委員看一下，可以喔？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1 案。這也是沈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2 案。這是沈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有修正。

在場人員：修正後，同意辦理。

主席：好，修正的文字先送到主席台。好，沈委員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3 案。這是沈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有修正。

主席：好，請提供……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向委員溝通說明後，修調主決議倒數第三行為「配合每年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之保密宣導作為、安全考核辦理情形及成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沈委員拿到修正文字了沒？

沈委員發惠：有啦！有啦！OK 啦！

主席：沈委員有沒有拿到？有，可以喔？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74 案。這是沈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5 案。這是郭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6 案。這是鍾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

主席：喔！改「三個月」，同意，我本人同意。

在場人員：是，謝謝委員。

主席：沒問題啊！等一等，你們是修正文字，還是只有改「三個月」？

在場人員：只有改「三個月」。

主席：只有改「三個月」喔！我這個提案只有改「三個月」。好，謝謝。

處理第 177 案。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代表黨團發言，因為品項部分在秘密會議都報告過了，所以這個提案就撤案。

主席：好，撤案。

處理第 178 案。這是郭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9 案。這是郭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建議修正。

主席：我們看一下修正的文字。郭委員同意了，有蓋了章，就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0 案。這也是郭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1 案。請李召委發言。

在場人員：建議改「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OK 啦！

主席：好，可以。改「書面報告」，修正後照案通過。

李委員貴敏：抱歉！我是同意啦！但是我要確定一件事情，今天我們講的書面報告都要針對本席主決議的內容，因為我們曾經發現本席的主決議提了四個問題，國防部的書面報告只回答了二行，而且那二行的內容和本席主決議提的問題完全都不符合，我先講，同意改書面報告的前提是你們的書面報告要針對主決議要求的事項逐項回答，這個共識有還是沒有？召委，你要先講……

主席：當然要啊！

在場人員：可以做到。

主席：我們委員會做的決議當然這樣要求。

李委員貴敏：好，你們就根據問題回答，如果你們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只是敷衍寫兩句話，不叫做書面報告，我們先確認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召委的提示。第 181 案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2 案。這也是李召委的提案。是否也是一樣？

在場人員：也是建議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李召委同意，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3 案。這是廖委員的提案。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你們說明一下吧！這有什麼困難嗎？因為軍備局說照辦，戰規司說希望撤案。

主席：請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戰規司說明，如果我們編特別預算之前要先就「急迫性」的具體事證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這就好像我們編特別預算的行政權遭受了侵害，我們建議是先送行政院審議完畢之後，再送立法院審議，這樣會比較符合現行的憲政體制。

主席：這樣在程序上比較符合憲政體制，看廖委員考不考慮用這樣的方式，因為國防部是行政院轄屬，他們要先送行政院啦！

廖委員婉汝：同意撤案。

主席：好，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184 案。這也是廖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婉汝：好，說明之後，第 184 案撤案。

主席：好，第 184 案撤案。

處理第 185 案。這是廖委員的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7 案。這是廖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婉汝：撤案。

主席：好，撤案。

處理第 188 案。這是廖委員的提案。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廖委員質疑中科院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因為現在國防部正在訂定採購辦法，所以最後第二行改成爰要求中科院各項工程與採購釋商依國防部採購辦法據以落實執行。報告完畢。

廖委員婉汝：同意修正。

主席：有沒有修正後文字可以送到記錄臺？我這邊沒看到。

張院長忠誠：有，給委員了。

主席：我看看。等一下，我確認一下，因為須以我們這邊的紀錄為準。第 188 案最後 3 行修正為：爰要求中科院各項工程與採購釋商之結果，依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範，納入書面報告備查。請問廖委員是否同意？請確認廖委員看過。

廖委員婉汝：看過。

主席：看過？

廖委員婉汝：第 188 案是吧？

主席：對，第 188 案。

廖委員婉汝：第 188 案看過，修正後同意。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那把文字確定下來。

第 189 案是廖委員提案。

廖委員婉汝：撤案了。

主席：好，撤案。

第 190 案為廖委員提案，有委員建議與第 218 案一併處理。

蔣參謀長正國：第 218 案為李貴敏委員提案，同樣針對工期規劃。我們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也向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同時處理兩項提案，就是第 190 案與第 218 案。第 218 案為李召委的提案，請教李召委意見如何？

李委員貴敏：我同意改為書面報告，但請提交針對問題回答的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0 案的內容就是……

廖委員婉汝：也是改為書面報告，我已同意。

主席：也是改提書面報告？所以第 190 案改提書面報告，第 218 案也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不併案，兩個提案同時通過，第 218 案就不再處理了，就是修正後通過。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是第 218 案不處理？處理啊！

主席：對，處理，我是說這時候先處理。第 190 案與第 218 案現在同時處理，但兩案各自獨立，沒有併案。第 190 案修正後通過，第 218 案修正後通過。

李委員貴敏：對。

主席：好，謝謝。

第 191 案是廖委員的提案。

吳局長慶昌：針對第 191 案，我們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改為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廖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內容提及的除了國防部之外，還加上財政部喔！但目前財政部官員不在。財政部有官員在嗎？

廖委員婉汝：對，增加財政部提交報告好不好？

主席：對不起，是本席看錯了，提案是提及送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是提及財政部。不該趁財政部官員不在就暗算他們，應該是財政委員會。本案要求提交報告給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92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3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5 案廖委員提案。

廖委員婉汝：同意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也就是「進度報告」改為「進度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李司長世強：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建議改為書面報告？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

主席：第 197 案修正部分我唸一遍：「需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調整項目。」，第 3 行「各案計畫分年經費」後的「均混」二字刪除，改為「……分年經費編於『武器裝備採購整備』科目中」，修改 2 個字。請問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

主席：同意？修正後通過。

高委員嘉瑜：不好意思，召委，我剛才不在現場，第 177 案卻被撤案，原因是什麼？我不太清楚。

剛才是黨團代表說撤案，但之前沒有溝通過，所以我不太清楚。

主席：請容許我們請沈委員向你說明。我先處理其他提案，另外去找沈委員來。

請趙召委發言。

趙委員天麟：執政黨開過兩次政策小組會議，但高委員湊巧沒有到。我們那次黨團會議的決議就是本案撤案，所以能不能由黨團私下向高委員說明？因為是在秘密會議裡討論的。

高委員嘉瑜：好，我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的體諒與包涵。

處理第 198 案。請問戰規司意見？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9 案廖委員提案。

張院長忠誠：針對第 199 案，我們向廖委員報告過，由於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範已包含廖委員之指導，所以我們特別針對文字提出修正，建議改為「要求中科院依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範，納入書面報告備查」。

主席：修改哪些字啊？

張院長忠誠：修改倒數第 2 行。

主席：我這邊拿到的第 199 案不是修改後提案。你們重打了嗎？

張院長忠誠：重打了。

廖委員婉汝：將後段「爰要求中科院……

主席：那我就以重打的案子作為修正後通過的內容，請問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

主席：以這個案子為準，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00 案。請戰規司說明。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1 案廖委員提案。

廖委員婉汝：第 201 案說明完撤案。

主席：第 201 案說明完撤案。

處理第 202 案，請中科院說明。

張院長忠誠：第 202 案建議做部分文字修訂，原來的兩周改成兩個月，刪除「相較於以公務預算方式籌獲所節省之」等文字，修改完畢已獲廖委員同意。

主席：那你們是要提出機密書面報告嘍？

張院長忠誠：對，還加了「機密」二字。

主席：請問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修正成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03 案廖委員提案。

吳局長慶昌：同意。

主席：同意？

吳局長慶昌：是。

主席：處理第 204 案。請中科院說明。

張院長忠誠：建議第 204 案將兩周改成兩個月。

廖委員婉汝：兩個月嗎？

張院長忠誠：對，改成兩個月，並改為「提出機密書面報告」，加上「機密」二字。

廖委員婉汝：了解。

主席：請問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05 案，請問廖委員意見？

廖委員婉汝：第 205 案與第 206 案撤案。

主席：第 205 案撤案。

第 206 案撤案。

處理第 207 案。請戰規司說明。

李司長世強：建議修正。

主席：有修正？我們看看第 207 案的修正內容，我把修正部分的文字唸一遍：「爰要求國防部未來之國防採購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之。」，就是把「兩年內」改為「未來」，請問廖委員同意這樣修正嗎？

廖委員婉汝：第 207 案嗎？

主席：對，第 207 案。

廖委員婉汝：改成「未來之國防採購」？

主席：對。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修正為「未來」，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08 案。請中科院說明。

張院長忠誠：第 208 案為江委員提案，我們之前已與江委員辦公室協調過，建議作部分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3 行「建立機制」以下文字刪除，改成「將各案年度人事成本支出之結果，依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範，納入書面報告備查」。

主席：請問江委員是否同意？

廖委員婉汝：江委員委託我同意，按照剛才的文字修正。

主席：同意喔！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209 案溫委員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0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1 案李召委提案。李召委，是否已與你們溝通過？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不知道他們要改什麼。

主席：請戰規司說明意見。

李司長世強：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前天的機密會議裡已經針對所有內容做過專報了。

李委員貴敏：憑良心講，在前天的機密會議中，你講什麼我都沒聽懂。本案的困難度是在哪裡呢？

國防部應該就在 1 個月之內把所有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你是說全部計畫內容會包含機密部分是嗎？

李司長世強：是，我們在前天的機密會議裡都已向您做過專報了。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是向我做專報？我什麼時候單獨跟你們做過任何討論？我怎麼從不知道有這件事？

李司長世強：是在聯席會議做專報。我們在前天機密會議裡都已做過機密報告。

主席：既然李委員之前不知道你們有這樣溝通，我建議暫保留。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第 212 案是否曾先與李召委溝通過？

李司長世強：與前一案一樣，也是……

主席：那就暫保留，因為都還沒與李召委確認。

第 211 案與第 212 案保留。

李委員貴敏：我先請教一下，你指的機密是指品項為機密還是數量為機密？

李司長世強：品項、功能、數量與駐地。

李委員貴敏：品項、功能、數量都是機密？

李司長世強：還有駐地。

李委員貴敏：跟什麼？

李司長世強：駐地。

李委員貴敏：駐地？

李司長世強：我們日前報告的還包含作戰運用。

主席：請沈委員發言，讓李委員思考一下。

沈委員發惠：李委員，我看過這兩項提案的要求，內容其實就是當天秘密會議的報告主題，也就是說，提案要求的品項、內容等就是當天秘密會議國防部報告的主題，是否仍要他們再做一次專案報告？因為你提案要求的就是當天的報告內容。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為什麼會問那個問題？是因為我也想知道，如果說品項涉及機密，還是可以標出是機密；不給我沒關係，但至少我看到報告了。日前我們開會時，憑良心講，我不知道有多少委員聽得懂，我是絕對沒聽懂啦！因為你們就是一直唸，唸過去之後，我也不知道到底在講什麼，所以在你們還沒唸完時，我已將報告書直接歸還國防部了，你知道嗎？我的意思是國防部還是可以寫一份非機密的報告，就像國外碰到同時有機密與公開資訊時，會另做一份公開版報告，機密事項不要提沒關係，但我至少知道我在審查什麼嘛！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其實不想知道機密內容，憑良心講，對於你們當時的報告，我也不知道你們在報告什麼。你們可以就相關內容作一公開版的報告嗎？機密事項就不要講啊！

主席：李召委，我試著幫您要求，請國防部依李召委的意思，就非機密部分提出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提案裡寫的是 1 個月嘛！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非機密部分嘛！既然已經報告過，我覺得都可以做了。

主席：非機密部分可以嗎？那提案就等文字修正後再處理。請國防部先針對第 211 案與第 212 案文字，按照委員的意思做個調整，我們再回頭處理，提案暫保留。

處理第 213 案。請主計局說明。

謝局長其賢：這項提案是否能撤案？

主席：什麼？第 213 案耶！

謝局長其賢：對，有關資源調控這一塊，因為特別預算……

主席：我看先保留啦！你們沒有溝通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想知道啊！他連溝通都不溝通，連撤案都是在現場要求我撤案！有沒有基本禮貌啊？

主席：謝局長，沒有在討論時要求委員撤案這種事，永遠是溝通過了，委員同意考慮，你們才能講，沒有在委員會審查時要求委員撤案這種事。

謝局長其賢：抱歉、抱歉。

李委員貴敏：官這麼大喔？

主席：先保留，你們都沒有溝通！不應該這樣喔！對不起，李召委，行政單位沒講清楚。

處理第 214 案。

謝局長其賢：針對第 214 案，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說明過，建議修改主決議部分內容。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第 213 案怎麼處理？

主席：第 213 案先保留，因為他們還沒溝通，我不會處理。現在說明的是第 214 案。

謝局長其賢：針對第 214 案，我們建議改為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李召委是否同意改為 3 個月？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需要 3 個月？

主席：如果沒有困難，就交書面報告，但要在 1 個月內啦！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本案就按照李委員的意思，維持「一個月內」，但改為書面報告，好不好？李召委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好，可以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15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215 案也一樣，建議改為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請問李召委可以接受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啦！請針對問題提出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216 案。

李司長世強：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也改為提交書面報告，請問李召委同意改為書面報告嗎？

李委員貴敏：好，請針對問題。

主席：好。

處理第 217 案，是否先與李召委溝通過？

李司長世強：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國防部建議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好，必須是針對問題的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18 案。

李委員貴敏：剛才處理過啦！

主席：對，剛才已處理。謝謝。

處理第 219 案賴委員提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0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20 案我已撤案。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處理第 221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2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李司長世強：針對第 223 案，我們昨天與委員溝通過，併第 222 案交同一份報告。

主席：賴委員同意嗎？

賴委員士葆：什麼？再講一遍。

主席：第 222 案與第 223 案兩項提案提交同一份報告。

李司長世強：併在一份報告裡。

賴委員士葆：分 2 份報告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併為一份報告？奇怪！

主席：李司長，我知道你們的用意，你們很誠實，但委員的提案是兩項獨立提案。

賴委員士葆：2 個案子為什麼要併成一案？

主席：2 案不併案，報告你們就分別送。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這樣，好不好？就算只改幾個字也可以啊！

主席：請問戰規司，第 222 案可以嗎？

李司長世強：第 222 案可以。

主席：好。

第 223 案也是要求提交書面報告嘛！

賴委員士葆：對啊！

主席：那也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好。

處理第 224 案。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第 224 案，我們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25 案。

鄭主任文正：我針對第 255 案向委員報告，委員是針對中科院執行部分，希望我們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這點我們絕對是同意的。但我們建議增加一點點文字，就是除了須符合政府採購法……

賴委員士葆：不，後面就不要加了，維持「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只是原則而已啊！

鄭主任文正：是，這點我們同意。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好啦！不要再加了嘛！

鄭主任文正：我們是針對後段。

賴委員士葆：後面不要加了，就這樣，而且我也同意你們若要採限制性招標，應報請國防部同意。

鄭主任文正：是，要報請國防部同意，還有原來符合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那段話是廢話，不要加。

鄭主任文正：是。

主席：可以劃掉嗎？

賴委員士葆：不，是國防部要加，但我不同意，就按照現在這樣，但是把「公共工程委員會」劃掉就可以了。

主席：修改後請先交給委員簽字，第 225 案暫時保留。有書面了嗎？我唸一遍，賴委員手上也有書面資料嘛！

賴委員士葆：那份我看過了，但我反對，後面的贅文不要，我槓掉了，就這樣。

主席：好。第 225 案請按照賴委員的意思處理。是第 225 案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第 225 案要按照我的寫法。

主席：第 225 案文字修正後，須請賴委員看過再處理。請國防部先把文字擬出來，第 225 案暫保留。

趙委員天麟：主席，我針對第 225 案的文字提出建議。由於前面好幾個提案都改成依照第幾條、例如第七條第幾項規範，本案也須一致，否則對前面幾位提案委員不公平，請國防部試著寫寫看。

主席：好，沒有錯，謝謝趙召委提出意見，請採購室處理，因為前面幾項提案與賴委員提案意旨接近，所以文字用詞請一致，修正一致後請賴委員看過，我們再處理。

處理第 226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7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8 案。請問政戰局，曾銘宗委員同意撤案嗎？簽名了嗎？

簡局長士偉：請委員同意撤案，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簽名了就撤案。

處理第 229 案。

在場人員：第 229 案已經向委員說明了。委員說 OK，但沒有簽名。

主席：先保留，請你們向委員確認，我才處理。雖然你們說曾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但我們還是要再與他確認。

處理第 230 案。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早上已向曾委員報告，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

蔣參謀長正國：曾委員本來是說今天下午再討論。

主席：第 231 案、第 230 案、第 229 案與第 232 案都是曾委員的提案，你們都建議改為書面報告，那你們有沒有拿到他的簽名？

蔣參謀長正國：第 243 案曾委員提案……

主席：還沒處理到那裡，剛剛是處理到第 229 案暫保留。針對第 230 案，曾委員是否已簽名？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

主席：那其他連署委員呢？李召委，國防部希望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你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他剛才講了，請問國防部，你們與曾委員溝通時，他是怎麼說的？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向曾委員報告時，他說今天下午再討論。

李委員貴敏：今天下午再討論？所以是沒同意嘛！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先保留。第 230 案暫保留。

處理第 231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231 案與第 230 案一樣。

主席：一樣？那也暫保留。

第 232 案提案委員好像簽名了。

李司長世強：第 232 案提案委員簽名了。

主席：委員簽名了，本案將「三個月」改為「一個月」，並改提書面報告。

李司長世強：是。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33 案。

張院長忠誠：第 233 案也是曾委員提案，我們建議改提書面報告，但曾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暫保留。

處理第 234 案。

李司長世強：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委員同意撤案？簽名了嗎？看到了，簽名了，委員同意撤案。第 234 案撤案。

處理第 235 案。

李司長世強：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是否已拿到委員簽名？還沒拿到。等一下，我看看是不是有時間差。委員如同意撤案，一定會簽名，是否在誰手上？

好，我們速度放慢一下，你們再找找。

第 235 案暫時保留，等你們找出委員簽名再處理。請採購室看看有沒有委員簽名。

鄭主任文正：第 235 案是同意。

主席：那有沒有簽名？我看一下。

鄭主任文正：沒有，就是完全照委員提案。

主席：喔！是同意照委員提案。

第 235 案是照案通過，差很多，怎麼會說撤案？第 235 案是照案通過喔！確認清楚沒有？好，第 235 案確認清楚。

處理第 236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第 236 案與第 245-2 案是一樣的。

主席：不，一個、一個來，不用急，時間夠。喔！對不起，是陳召委嗎？

陳委員以信：對，我是說第 236 案與第 245-2 案，也就是剛才發的提案是一樣的……

主席：那還沒處理，等到了再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我是說兩案是一樣的內容，所以到時候就一起處理。

主席：好，感謝陳召委。第 23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7 案。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8 案。

鄭主任文正：第 238 案建議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委員同意嗎？我看你們先找到曾委員再說，既然他都沒有簽名，就暫保留。

李司長世強：建議保留。

主席：處理第 239 案。

李司長世強：第 239 案建議保留。

主席：建議保留？

李司長世強：是。

主席：處理第 240 案。

曾副審計長石明：我們早上向曾委員報告過，在文字內容上加以調整，將原內容中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委會等提出報告部分，修正為：並於每年行政院提出年度會計報告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委會等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曾委員同意嗎？

曾副審計長石明：有，他同意。我們雖然尚未請他簽名，但他早上已同意。

主席：那也一樣，暫保留。

處理第 241 案。

在場人員：曾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曾委員同意撤案。

第 242 案，曾委員同意撤案。

處理第 243 案。

蔣參謀長正國：曾委員同意撤案，並已簽名。

主席：有同意撤案的簽名送到記錄臺嗎？請讓王秘確認。好，確認第 243 案撤案。

處理第 244 案。好，我看到簽名了，請交給記錄臺。第 244 案撤案。

第 245 案撤案，請交給記錄臺。大家喘口氣。

廖委員婉汝：主席，針對第 197 案，我同意撤案。

主席：第 197 案主計局相關提案，委員同意撤案。感謝。

我們從頭再來一次，即針對暫保留提案從頭往後看，讓記錄臺可以整理，才不會亂。

現在從第 154 案開始。第一個保留的是第 159 案，主計總處是否再給賴委員看過文字了？第 159 案通過了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過了、過了。

主席：對不起，我忘了劃掉。暫保留部分應該是從第 162 案開始。

由於記錄臺需要一點時間整理，雖然會議才開始一個小時多，大家都精神很好，但先休息 5 分鐘，讓記錄臺整理一下。要徵求委員同意簽名或文字要再給委員看過的單位請利用這段空檔

，把握時間。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主決議做第二輪處理，回頭看前面暫保留的提案，請相關作業單位準備好修正文字之後去找提案委員。

第 162 案的修正文字是否已請賴委員看過？請主計總處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個部分國防部有建議，由於決議提到不能以任何原因保留……

主席：主計總處一開頭就提國防部，可是你代表主計總處啊！我看本案就保留了。你還在提國防部，可是國防部就沒有意見啊！你是主計總處對不對？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

主席：既然是主計總處，就講主計總處的意見，不要講國防部的意見。主計總處有沒有文字修改建議要請賴委員看？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計總處的意見是希望明確範圍，此處的範圍就是指 110 年度從年度預算提到特別預算這部分……

主席：有沒有修正文字？

陳副主計長慧娟：有。

主席：有文字就請賴委員看。

李委員貴敏：賴委員不是不同意嗎？

主席：沒有、沒有，賴委員要看文字。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剛才不給賴委員，而要現場才給賴委員呢？

主席：對於這樣的文字修正，賴委員可以接受嗎？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為什麼要把我劃掉？

主席：就是 1 個月啊！

賴委員士葆：他把我劃掉啊！

主席：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有沒有困難？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把我劃掉呢？劃掉就沒有啦！

陳副主計長慧娟：沒關係，那不要劃掉。

主席：請讓賴委員簽字，「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沒有劃掉，並請交給記錄臺。謝謝賴委員。

曾副審計長石明：報告主席，這部分涉及整個預算編列的情形，而審計部須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所以提案中關於審計部的部分……

主席：審計部刪除了是不是？

曾副審計長石明：審計部部分刪除了？

主席：好，賴委員同意把審計部刪除了。

曾副審計長石明：謝謝。

主席：審計部部分刪除，請把案子提交到記錄臺。

處理第 163 案。主計總處是否找到曾委員了？

陳副主計長慧娟：有，曾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提案交到前面來了？看一下第 163 案曾委員簽名了沒。簽了，第 163 案修正後通過。

第 162 案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是第 211 案。第 211 案有沒有給李召委看過？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

主席：沒有？既然沒有就保留。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第 211 案……

主席：沒有嘛？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翻到。改書面報告而已，對於改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剛才都說沒問題啊！

主席：確定嗎？

沈委員發惠：這個案子剛才不是說過就非機密部分提交報告嗎？

主席：對啊！就是文字改為非機密部分啊！

沈委員發惠：要列在提案文字上。

李委員貴敏：但我沒看到修正文字啊！

主席：國防部的文字有沒有寫「非機密部分」、「書面報告」？要加在哪裡？

沈委員發惠：要加「非機密部分」，不然就變成把日前的專案報告內容重講一次啊！而且還要寫成書面並交出來。

李委員貴敏：這樣子嘛！就是「全部」二字之後改為「非機密計畫內容」，也就是在「計畫」前加上「非機密」，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可以、可以。

李委員貴敏：就是在「全部」與「計畫」之間加上「非機密」。

主席：等一下，我看看第 211 案。

李委員貴敏：是第 211 案喔！不是第 218 案。第 211 案就是改為「……全部非機密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

主席：好，修正為「……就全部非機密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時間是 1 個月內，請問戰規司可以嗎？加上「非機密」三字以及改提書面報告？

李司長世強：可以。

主席：好，全部非機密計畫內容，OK。

李委員貴敏：再來是第 212 案。

主席：第 212 案是否也……

李司長世強：委員，建議一樣好嗎？

主席：一樣嘛！

李委員貴敏：修正為「就各案非機密之採購品項……」，後面仍然一樣，就是修正為「非機密之採購品項、功能、數量……」。

主席：就是加上「非機密之」，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對，好不好？

主席：好，修正為「1 個月內，就各案非機密之」，加上「非機密之」四字，後面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請問李召委，這樣可以嗎？就是加上「非機密」。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應該是「就非機密之各案採購品項、功能、數量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加上「功能」就對了？

李委員貴敏：對。

主席：請問戰規司，對於改為「1 個月內，就非機密之各案採購品項、功能、數量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意見如何？

李司長世強：同意。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13 案。請主計局說明。

謝局長其賢：這題是關於跨軍種資源調控部分，由於我們尚未充分與委員溝通，是否容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理由是什麼嘛？

主席：那就保留啦！

李委員貴敏：這是主決議耶！你們不能做的理由是什麼嘛？

謝局長其賢：因為編列特別預算是考慮到有加速量產的迫切性，但在購案執行過程中可能會有一些臨時處理的狀況，需要跨軍種調控。而一次核定的是全期程的預算，在這個過程中，基本上是要有調控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先經立法院」不行是不是？那要多久以後才可以？還是永遠不行？

謝局長其賢：那我們是不是到最後、也就是年度要結束的期程再報告？

李委員貴敏：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主席：我看保留啦！因為主計局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用口頭報告，與李召委的認知又不一致，未來會有困擾，所以這個提案保留啦！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處理第 225 案。

鄭主任文正：建議保留。

主席：第 225 案也建議保留嗎？好，賴委員，本案就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我不知道第 225 案有什麼問題，你們原本不是同意了嗎？怎麼又要保留呢？

鄭主任文正：報告委員，就是對於委員修正的一些部分，我們同意保留，但我們與中科院討論過後，建議在後段增加一部分，就是委員希望我們符合政府採購法……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們要監督啊！

鄭主任文正：現行採購辦法中明定符合限制性招標者，就可以由他們核定，但委員要求所有採購案

都要報國防部核定。

**賴委員士葆：**限制性招標案報國防部有什麼問題呢？國防部長也是中科院董事長啊！這有什麼好擔心的呢？

**房次長茂宏：**整個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就規定在這個月底須頒布採購辦法，該採購辦法就會符合大院需求，這樣辦購之後，所有爭議都會走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照這樣走應該沒有問題。若是限定死了，反而沒辦法訂定。

**主席：**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趙召委發言。

**趙委員天麟：**本條文在先前審查條例時就討論過很多次，如果賴委員仍認為應有所堅持，我建議保留，因為這已經回到根本性的辯論。

**主席：**既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討論過，我們就保留，反正到了院會再處理。

**李委員貴敏：**不，我是這樣覺得：當然國防委員會裡討論過，但現在是在財政委員會……

**主席：**是聯席。

**李委員貴敏：**對啊！國防部有理由還是要講，不能只說在國防委員會討論過。到了這邊，本委員會委員提案時並不了解為什麼，你們不能因為委員有不同意見就主張保留，這樣不對啦！

**主席：**謝謝李召委。請趙召委發言。

**趙委員天麟：**在審查條例時也是聯席，大家不要忘記了，所以是財政及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一起審過該條例。而現在是大家有根本性的意見不同之處，既然條例最後長成這樣，我建議保留，原因其實是要讓賴委員的主張可以在協商時繼續討論下去。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請國防部仔細讀一讀我寫的：「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若有需要採限制性招標，就讓國防部知道啊！這有什麼要緊？因為中科院董事長也是部長啊！就讓部長知道、送交國防部，我不曉得為什麼不可以耶！這一案為什麼要保留呢？沒什麼地方不可以啊！

**主席：**賴委員，畢竟之前也聯席過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國防部總要講一下為什麼、有什麼不可以嘛！你告訴我為什麼不可以嘛！講一下嘛！

**鄭主任文正：**報告委員，以我們自己來說，所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的案子都有一定限制、必須達到一定條件，如果符合，所有政府採購都是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在採購法有規定的範疇，我們一定按照採購法，屬於中科院自己就可以核定的，就由中科院自行核定。但這個提案是只要因為其他任何原因，不屬採購法規範的範圍，就一定要報國防部核定……

**賴委員士葆：**對啊！

**鄭主任文正：**委員剛才是要求符合採購法的也要報國防部核定，所以我們建議除了原本符合採購法那些情況……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財政與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審時其實有討論過這部分，我們都贊成要按照政府採購法，該監督要監督，所以剛才我們也聽到他說明得很清楚，符合政府採購法的案子就由那個機關決定。但我們現在變成是要創造一種方式，就是符合採購法的案子仍要往上報到上一級機關，這點不管在院會或聯審時都討論過。

房次長茂宏：可以了。

王委員定宇：賴委員可以接受？好，那把案子送過去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委員簽名。

賴委員簽好名了，我先唸一遍再交給記錄臺。第 225 案倒數第 3 行改為「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除符合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及機密之適用條件外，其餘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報請國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提案委員已簽名，修正後通過。

第 229 案為曾委員提案，有沒有拿到委員簽名？委員不在？那就暫保留。

賴委員，這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你要不要看一下？第 229 案只是把「專案」改為「書面」。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一下，本案有什麼不行？

主席：只是把「專案」改為「書面」而已。

賴委員士葆：沒問題，可以。

主席：可以？好，只是把「專案」改為「書面」，找不到曾委員，不過賴委員已同意，第 229 案把「專案」改為「書面」，修正後通過。

第 230 案也是將「專案」改為「書面」。

蔣參謀長正國：第 230 案也是將「專案」改為「書面」。

主席：賴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第 231 案也是將「專案」改為「書面」？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也是將「專案」改為「書面」。

主席：賴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第 233 案也是將「專案」改為「書面」嗎？

在場人員：是。

主席：賴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第 238 案也是將「專案」改為「書面」，賴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39 案。

吳局長慶昌：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

吳局長慶昌：對。

主席：第 239 案改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第 240 案提案委員簽名了，就按照修正後意見通過。

現有新增提案 2 案，在分發的同時，我們先處理第 167 案張其祿委員提案的再修正案。倒數第 4 行刪除、倒數第 3 行刪除、倒數第 2 行刪除，也就是「審況。」以下全刪除，改為「爰請國防部檢討、改正，並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張委員同意吧？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第 167 案再修正後通過。

現在宣讀第 245-1 案及第 245-2 案。

主決議

特別預算總額高達 2372 億元，為使採購作業透明、公開、公平、公正，爰要求國防部依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訂定之採購辦法尚未完成立法院審查程序前，中科院於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為之。

提案人：

江啟臣

陳以信

張士貴

馬子君


李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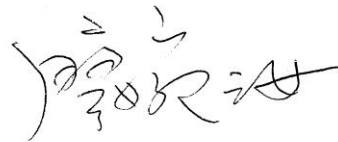
245-1

### 主決議

為期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各項武器系統與其他相關項目能達成快速量產與整合、同時完成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爰要求國防部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於今(110)年12月31日前將相關辦法送交本院審查。

提案人： 





245-2

主席：這樣子啦！我們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再來看怎麼處理，好不好？陳以信陳召委，這是你的提案，我特別提出來讓聯席委員會來討論一下，請問你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第 245-1 案是陳召委的提案。

陳委員以信：第 245-1 案是江啟臣委員主提案。

主席：這是江委員的提案，那你先講第 245-2 案。

陳委員以信：我的主提案是第 245-2 案，其實國防部這邊好像已經要同意了嘛？

主席：第 245-2 案，請戰規司說明。

李司長世強：第 245-2 案我們建議文字改為「送交本院備查」，不是「審查」。

陳委員以信：我們這個地方寫的是「審查」哦！

李司長世強：我們建議改為「備查」，好嗎？

陳委員以信：那就不一樣啦！我跟你講，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是可以將行政命令由備查改為審查。那我們現在的意思就是因為這一個案子，我們在討論特別條例第五條的時候，有特別討論現行招標之後要用什麼方式來規範後面 1,830 億元的國內釋商。這也是為什麼在朝野協商之後，民進黨團也在其後提出修正動議第二項和第三項，這個第二項就是要求它的採購在一定金額以上，仍然必須由主管機關來訂定相關的辦法，才能夠有執行的依據，進而在第三項針對履約的爭議也給予授權，準用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對於這個辦法的內容，它本身就是這一次大家關心會不會產生問題的關鍵，所以我們認為在特別條例 1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之前，國防部必須將主管機關的相關辦法送交立法院，那麼立法院依據職權行使法也可以將行政命令的備查改為審查，針對這個辦法能不能夠有效防弊，實質來做國會的監督。以上。

主席：陳召委，因為你也連署了江委員的第 245-1 案，你要不要就他的提案要旨一併做個說明？因為你們這兩個案子都是在提案時間之後來的。

陳委員以信：因為主要提案人是江委員，我相信江委員的方向也是針對這個採購辦法在還沒有完成審查程序之前，應該要就政府採購法的方式來做，如果他們的採購辦法能夠完成立法院的審查程序，那麼就可以按照他們的採購辦法來做。因為這個 overlap 的時間相當短，這樣的寫法實際上可能沒有太大的差異啦！因為在真正完成採購辦法之前，他們也沒有辦法來進行各項採購作業嘛！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行政單位來說明？

主席：陳召委有向各位聯席委員會的委員說明。因為這兩個案子都是過了我們的提案時間送來，我覺得於程序上是不能處理，不過兩位委員都很有誠意，而且聯席審查是一個很寶貴的機會，但是如果我們今天來處理的話，國防部沒有時間去跟委員做溝通說明，也沒有時間去做完整的意見蒐集跟瞭解，甚至連提文字修正建議的機會都沒有，但是既然這個案子提出來了，我們也讓它能夠有一個討論的機會，這兩個提案是不是就保留，這段時間請國防部就提案的內容趕快來跟委員溝通，好不好？因為您今天早上拿出來，已經過了提案時間，國防部沒有時間去做說明，也沒有時間去瞭解，所以我是覺得把這個空間、時間保留起來，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好。

主席：謝謝陳召委。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兩個案子其實是有點類似啦！我想國防部應該可以做說明吧？直接說明，不要再保留了，我覺得按照那個特別條例裡面……

**主席：**廖委員，本案照說不能收啦！因為我們聯席審查有一定的程序，那我是覺得兩個案子……

**廖委員婉汝：**不差這兩個案子啊！

**主席：**因為江委員的提案是剛剛才拿來的，陳委員的是早上拿來的，國防部也沒有時間去瞭解。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國防部先說明可行性如何嘛！因為不差這兩個案子，還要再保留？所有保留的都處理了。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江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是要求國防部依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訂定的採購辦法還沒有完成立法院審查程序之前，因為之前部長說還會送過來審查，所以行政命令還沒有過。其實時間真的是很短，在這之前中科院不要有相關的採購行為，如果要採購的話，目前採購辦法還沒有過，你應該要用政府採購法，我覺得那是合理的啦！因為你們還沒有通過立法院相關的審查程序，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太大的爭議。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個案子除了在程序上面是今天早上才提出以外，它的內容也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如果說我們現在要討論，我覺得大家可以各自表示意見，因為畢竟它是法律所授權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就是屬於行政權。原則上行政命令是到立法院備查，當然立法院要審查也可以，但是所有的行政命令是屬於行政權，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我們要去審查行政命令的話，最後只能提報院會，經院會議決之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我們不能自己去修訂，如果有牴觸法律的話，我們只能請他們更正或者廢止，這是權力分立的基本原則。

退一步來講，這兩個案子雖然內容不太一樣，但是江委員的提案是寫「……訂定之採購辦法尚未完成立法院審查……」，已經預設它必須要經過立法院審查，這個案子的邏輯是不對的，因為它不必經過立法院審查，在我們立法院作成決議把「備查」改為「審查」之前，它是不必經過立法院審查的，所以這個前提就不存在。你不能說這個辦法經過立法院審查程序之前，好像預設立法院一定要把備查變成審查，這樣預設是不對的。不過也許提案人有他的想法跟道理啦！但是畢竟這不會是委員會的共識，所以我們今天是不是就把這兩個案子保留下來？

**主席：**這樣好不好？各位聯席委員會的委員，容我這樣子請求啦！因為真的是過了提案時間才拿來，徒增我們聯席委員會每位委員的時間，但是我覺得陳召委很誠懇，其實這個案子也可以在院會的時候以政黨提案來提出，在那時候提出跟在這時候提出都會被討論，只是說今天大家已經討論這麼久了，所以兩位委員的提案就讓大家看一看，也讓行政機關早一點去做準備，這邊就沒有做實質內容的討論，只是程序上做個報告。

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也連署了，容我發言一下。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國防部這麼惡霸。這個提案很簡單啊！在辦理各採購作業的時候，重點是在後面，要按照政府採購法為之，這個到底是哪裡

錯了？我不懂。是你們現在不想按照政府採購法嗎？還是怎麼樣？我覺得你們總要講個理由嘛！在這個提案裡面，憑良心講，只有 3 行字而已，按照政府採購法本來就是你們該做的嘛！從我的角度來講，我覺得你怎麼會有困難？它又沒有說你們應該要怎麼樣，沒有啊！它只有說你們辦理各項採購作業要依政府採購法為之，為什麼你們會有困難？我不懂。

主席：這樣子啦！陳召委，因為這個案子……

陳委員以信：我再補一句話。基本上，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立法院有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可以將行政命令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我們本來就有這個職權。當然今天這個案子最後可能是保留，可是我希望今天還是要聽到國防部針對這個案子的說法，不要他們什麼答復都沒有，只有我們立法委員大家說一說，國防部一個態度都不存在，就這樣過去的話，我覺得就比較不能接受，好不好？

主席：最後廖委員再一次發言，我做個處理。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同意剛剛陳委員所講的，其實在委員會當中，部長一直在強調他們絕對會遵照政府採購法或者是未來國防發展條例的規定，所以在這些修正還沒有送審查之前，中科院辦理各項採購依據採購法為之，我想這個做為主決議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這也是部長承諾的啊！所以國防部先說明可行性如何，為什麼這麼怕這兩個案子咧？

主席：廖委員，這個案子根本不成案，我們要知道程序上是不成案的，但是因為考量到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我們讓它在委員會提出來，大家做意見交換，也讓行政部門早一點理解到委員有這個要求。我先說明，這個案子我們今天不處理，但是請國防部就剛剛委員表達的意見審慎的給一個回應。我要強調今天不處理。好，請說明。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沒有什麼「壓霸」的問題，真的是這樣子，因為上一回在報告這個特別預算條例的時候，第一條有講為了避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第五條也講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當初是有原因的嘛！因為中科院本身有一些機敏設施不宜作公開招標，所以用這種方法讓中科院能夠保留秘密武器裝備的研發技術，不會外流。

當然後來委員有給我們建議，說這樣怕我們會變成獨攬，所以我們也同意在第七條裡面有講，每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而且後來也要求我們比照採購法的精神，自己訂定一個採購辦法。後來我也做一個回報，就是我們在 12 月 7 日之前召開了 3 個單位的會議來編這個採購辦法，而且在 12 月 31 日之前核定，然後報立法院備查，可是現在改成審查的話，就變成剛剛委員所講的，審查沒有過我們就不能怎麼樣，其實我們並沒有要怎麼樣，但是就變成卡在那個地方，我們後面就會寸步難行。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也沒有要求委員撤案，只是要求這個是備查，不是審查，如果是備查的話，我們原來的條文就是這樣子，我們絕對接受。報告完畢。

主席：好，我們還是不處理。

請李召委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要講的原因是因為我要確信雙方對於各自的文案內容有充分的瞭解啦！剛剛聽了部長的回應，我覺得與江委員的提案是兩碼子事，你要不要讀一下嘛？拜託一下，部長，不要每

一次人家講的時候你也不看，這邊是寫「審查程序前」，好，你說沒有審查，只有備查好了，那都沒有審查的話，這裡是寫「中科院於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為之」，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國防部訂定出來的內容會與政府採購法不一樣嗎？如果與政府採購法沒有不一樣，政府採購法裡面沒有說你一定要公開招標啊！政府採購法裡面一樣有限制性招標。

現在只有一個情形你可能會發生問題，所以你拒絕，就是你的辦法裡面規定的內容與政府採購法是不一樣的，你對於「中科院於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為之」有那麼大的抗拒，就是因為你出來的辦法會與政府採購法不一樣，所以我知道的是，這個辦法當然你還沒送本院，但是它是不是與政府採購法是一致的？因為政府採購法裡面不是只有公開招標而已，還是有限制性招標，還是有其他的方式，你有顧慮除非是你今天做的事情與政府採購法不一致。

主席：對不起，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剛剛已經說了，因為委員不在時間內提案，程序上我們讓委員表達……

陳委員以信：給我 1 分鐘就好，我來回覆部長的話。

主席：國防部這邊就不再回應，那就請委員表達。

陳委員以信：我不再要求他回應，但是我要說清楚。

主席：好，讓委員表達一下。

陳委員以信：我要說清楚，第一個，行政機關的命令送到立法院來，立法院依照職權行使法本來就有權責可以將它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而審查之後，針對可能有違背、變更或抵觸法律的，我們可以在議決之後，通知單位更正或廢止，你們還有更正或廢止，而且是我們認為有疑慮者，所以換言之並沒有侵害到行政權，要行政權來進行，而立法權在這個地方是可以介入做判斷，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職權，我們瞭解你們希望只要備查不審查，但是我們也會主張我們的職權。以上。

主席：好，謝謝陳召委的體諒，這個案子就不做處理。委員各自的發言都各有所本，我們都尊重，那行政機關有行政機關的主張和立場，我們也理解，這個案子後續有機會我們再討論。今天在主決議的部分，除了第 213 案、第 245-1 案、第 245-2 案保留之外，其他都已經處理完竣。

現在回到預算案，因為剛剛李召委很關切，所以我再重述一次，賴委員的提案我就不再重述，國防部的回應我也不再重述，那麼沈委員的折衷案是說比照 F-16 先進戰機 2,500 億元統刪 1,000 萬元，在科目自行調整的範圍擴大到裝備款的部分。因為兩個案子，一個是 2,500 億元的總金額，一個是 2,400 億元的總金額，但是先進戰機部分的採購作業費高達 3 億多元，本案只有 8,900 萬元不到，如果統刪 1,000 萬元，要在採購作業費當中去自行調整恐怕有困難，所以沈委員特別誠懇提出，是不是可以放大到全案去做自行調整？剛剛同意的是馬文君委員有 8 個裝備案就保留，還有陳以信委員的 1 個案子也保留，我們就送交院會去處理，請問委員同不同意今天的預算案用這個方式？因為李召委說她的案子沒有提到，所以我們請李召委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因為第 1 案原來是保留，那我覺得還是保留啦！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然後我其他的案子，包括第 21 案，因為今天早上只有論述而已，並沒有處理嘛！第

21 案、第 43 案、第 57 案……

主席：唸慢一點。

李委員貴敏：只要是我的部分都保留啦！第 70 案、第 84 案、第 93 案、第 103 案、第 116 案……

主席：李召委，我們要不要休息一下？讓議事人員記錄一下，因為你剛剛提到……

李委員貴敏：沒有，反正是我提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但是我們要做個整理，剛剛本來已經整理好了。

李委員貴敏：我已經快唸完了，第 133 案，再給我幾秒鐘，好不好？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第 148 案、第 158 案，對不起，第 158 案是主決議，到第 148 案都保留，好不好？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來整理一下，因為馬委員與陳委員的提案都是裝備款，所以他們那幾個案子與剛剛所說的統刪 1,000 萬元，在全案去自行調整，那個互不衝突。

李委員貴敏：我的是採購作業的部分。

主席：對，你的幾乎都是採購作業，這個部分再來討論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經過私下與幾位委員溝通，幾位委員都很誠懇的提案，前面第 1 案至第 153 案當中，除了第 2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撤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92 案改成主決議，主決議除了 3 案保留之外，其他都已經審議完竣，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第 1 案至第 153 案，除了剛剛我宣讀的之外，全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

好，謝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要宣讀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153 案，除第 2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撤案，另第 55 案、第 56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92 案改主決議，其餘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54 案照案通過；第 155 案撤案；第 156 案照案通過；第 157 案撤案；第 158 案照案通過；第 159 案修正；第 160 案照案通過；第 161 案修正；第 162 案、第 163 案、第 164 案、第 165 案均修正通過；第 166 案照案通過；第 167 案修正通過；第 168 案、第 169 案照案通過；第 170 案修正通過；第 171 案照案通過；第 172 案修正通過；第 173 案修正通過；第 174 案、第 175 案照案通過；第 176 案修正通過；第 177 案撤案；第 178 案照案通過；第 179 案修正；第 180 案照案通過；第 181 案修正通過；第 182 案修正通過；第 183 案撤案；第 184 案撤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照案通過；第 187 案撤案；第 188 案修正通過；第 189 案撤案；第 190 案、第 191 案修正通過；第 192 案、第 193 案、第 19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95 案修正通過；第 196 案照案通過；第 197 案撤案；第 198 案照案通過；第 199 案修正；第 200 案照案通過；第 201 案撤案；第 202 案修正通過；第 203 案照案通過；第 204 案修正通過；第 205 案撤案；第 206 案撤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均修正通過；第 209

案、第 210 案均照案通過；第 211 案修正通過；第 212 案修正通過；第 213 案保留；第 214 案、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均修正通過；第 219 案照案通過；第 220 案撤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均照案通過；第 224 案修正；第 225 案修正通過；第 226 案、第 227 案均照案通過；第 228 案撤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1 案、第 232 案、第 233 案均修正通過；第 234 案撤案；第 235 案照案通過；第 236 案、第 237 案均照案通過；第 238 案、第 239 案、第 240 案均修正通過；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第 245 案均撤案；第 245-1 案保留；第 245-2 案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審查結果：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債務之舉借隨同協商結論減列數調整，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另，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認。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6 時 15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14 時 16 分至 16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競程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時伏力量黨團、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柏惟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性平法併案協商部分：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共 17 案。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就保法併案協商部分：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委員莊競程等 25 人、委員林為洲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共 15 案。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黨團協商。

首先針對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進行協商。在場委員有沒有要做意見發表？

請行政部門先說明一下。

陳司長美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委員就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提出提案，本部大概分成四個議題跟大家說明。

第一，關於父母可以同時請領津貼的部分，為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讓父母可以同時請育嬰假之規定，委員提案刪除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讓父母也可以同時請領津貼，鼓勵雙親共同擔負照顧子女的責任，讓津貼的申請方式更符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所以本部敬表支持。為了尊重雙親的選擇，我們認為不需要特別規定申請的方式，所以建議按行政院版本通過，逕行刪除該條第三項的規定。

第二，有關提高津貼及延長期間的部分，委員提案提高到 80%、90%，也有委員提案提高的部分由主管機關支付，或者延長期間 9 個月到 12 個月，或者調整計算的基礎按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加總之月平均所得。

提高標準及延長給付的部分主要考量到就業保險是照顧失業勞工，目前育嬰留職停薪投保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是就保的六成及公務預算的兩成，已經達到八成，津貼的調整會牽動失業給付援引比照，影響勞工就業意願、女性職涯發展，增加勞資保費的負擔，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有關於法制化的部分，現行兩成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是社會福利的性質，軍公教勞都是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要點辦理，而且我們也它納為少子化對策計畫的措施，作為長期編列預算的依據，為了避免與保險制度混淆，衍生日後整個措施比照援引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不宜在各個保險法裡面訂定法源。

關於津貼要改按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計算的部分，就業保險屬社會保險，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按投保薪資計費收費，保險給付也是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另外，就保的投保薪資是按實際的薪資核實申報，雖然有上限，但是目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平均的投保薪資大概在 3.3 萬元，已經可以涵蓋大部分被保險人的薪資，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按行政院的版本修正。

第三，關於按子女數及父母請領加給的部分，有委員提案同時撫育子女兩人以上者，每增一人加給 5%、10% 或 20%，最多加給到 10%、20% 或不設上限，也有委員提案生育給付兩胎以上，延長至 9 個月或 12 個月，以及配偶雙方皆請領滿 6 個月，得分別再請領 1 個月。

現行的津貼已經按子女數納入考量，所以一個家庭如果撫育兩個小孩，雙親都是就保被保險人的話，合計已經可以領到 24 個月的津貼。就業保險是以促進就業為目的，津貼的給付標準還是要兼顧就保的意願、勞工就業的意願、重返職場適應的困難，以及就保各個給付間的衡平，所以考量除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外，政府也另外實施多項補助，包括育兒津貼，以因應少子女化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這個部分按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四個議題是調整津貼的申請及發放的方式，委員提案父母得選擇由一方獨自請領 1 年的津貼，或者明定津貼發放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或者是刪除同時撫育子女兩人以上發給一人為限的規定，或者是同時撫育多胞胎的話，另一胎發給津貼。

我們的回應意見是，有關於父母得選擇由一方獨自請領 1 年的部分，目前是規範父母可以各自請領 6 個月，具有鼓勵父母共同分擔育兒責任的功能，如果改由一方可以單獨請領 1 年，我

們認為會導致男性申請的比例更為降低，加重女性負擔育兒的責任，不利於性別平權的落實及父母共同養育的原則，也會影響女性的職涯發展，所以我們建議按行政院版本修正。

有關明定津貼發放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的部分，目前這個發放方式是屬於細節性的規定，所以我們規範在就保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保險人執行目前都尚無疑義，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按行政院版本修正。

有關刪除同時撫育子女兩人以上者發給以一人為限的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是針對被保險人所得損失的補助，所以同一時間如果被保險人僅有一份的薪資所得，不會因為養育的子女數有所不同，所以基於不重複保障的原則，我們也建議按行政院版本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建議？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有兩件事情、兩個問題想再請教一下行政部門。第一個，剛剛講到就業服務法第十九條之二，行政院的版本是把第三項直接拿掉，我擔心如果直接拿掉，在法律上當然是同時都可以請領，意思是那個負面表列不見了，行政院的版本是這樣子；但是我與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是更明確地寫出「得同時請領」。這兩個方式是哪一個修法的方式比較好，比較不會讓人家誤解？或者是比較會讓大家比較普為知道事實上父母雙方都可以請領？這就是文字上的語意，我希望大家再斟酌一下。畢竟在修正的法律條文上同時寫上「父母得同時請領」是很明確的，但是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是直接把那一項拿掉，可能就要多多宣導，這是我的看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說到父母得選擇由一方獨自請領一年津貼的部分，我聽到您在回應，我們希望父母、家長雙方同時都負起育兒的責任，我當然支持行政院的版本，還是以這個大方向為主，而不是選擇由一方獨自請領。但是由一方獨立請領也可能會造成一個狀況，跟勞動部剛剛講的不太一樣，就是以現行的薪資來看，大部分在實際面上還是男性的薪資大於女性的薪資，所以在勞保的男性薪資比較高於女性薪資的情況之下，如果選擇由一方獨自請領，會鼓勵男性請領，因為男性請領的金額比較多，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想過這個邏輯，提供大家參考、參考，可以來斟酌一下。當然我知道勞動部的意思是不希望單獨由一方獨自請領，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的話，會不會也是扭轉現行兩性之間育兒的不平等，或者是實務面上不均衡的狀況？謹提供以上意見做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就法制面的問題，是不是請法制司司長說明？

何委員欣純：就法制面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就是要不要增加，還是直接刪除。

主席：好，先讓行政部門回應，然後再請邱委員發言。

傅司長慧芝：跟委員說明，就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經明定，只要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以前，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就可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以其實依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原則上只要符合這個條件都可以請領。所以這一次在就保法裡面就把這個限制的部分直接刪除掉，在法制

上是沒有疑問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十九條之二的部分，因為臺灣少子化的問題這麼嚴重，幾乎已經快要到全球倒數第一名，所以我們當然要認真加以看待。時代力量黨團的主張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金額應該改為實質薪資的 90%，因為現在含補助的話，是月投保薪資的 80%，目前性別間的工資還是有一個存在差距的社會現實，女性的平均薪資大概只有男性的 86%，在經濟權衡下，通常都是由母親留職停薪申請育嬰假的狀況，恐怕會影響女性後續的勞動參與率，也連動會降低整體女性生育的意願。

我們覺得很弔詭的是，母親才剛生產完，自己也是一個需要休息的人，但是我們的制度卻不鼓勵爸爸去請育嬰假，好好地照顧媽媽及孩子，而是鼓勵媽媽除了承受各種身心上的不適之外，還要去照顧一個新生兒。整體來看，父親不請而由母親的現象應該是負面的，不僅會影響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還會影響整體的生育意願等等，其實更重要是影響到父親、配偶們參與育兒的機會及權利。其實現在很多的爸爸也都希望兼顧工作成就與家庭的生活，所以我們希望應該從策略、政策上面去鼓勵父親改變這樣的行為模式，積極投入親子的參與。

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參考許多北歐國家例如瑞典的親職制度等等，瑞典現在實施 13 個月親職假的制度，可以提供大概八成的薪資補貼，再輔以男性專屬育嬰假的年份，作為積極鼓勵男性親職參與的政策措施。其實從瑞典的經驗可以看到，瑞典男性使用育嬰假的比例大幅提升，而男性參與照顧幼兒的舉動，也連帶地對女性就業率及生育率均產生正面的影響。

根據勞動部、勞保局最新的統計，津貼 60%、再加上政府加發 20%的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新制上路之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情況的性別比例是，男性請領情況已經從 2021 年 6 月的 16%提高到同年 8 月的 24%，其實也可以看到增加補助額度、拉近津貼額度跟實質薪資之間之差距，對於提升男性投入親職參與機會及促進配偶雙方均能共同分擔養育責任有明顯的鼓勵作用及政策效果。

所以我們希望把第一項有關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日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改為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加總之月平均所得 90%。再跟大家一起討論。

主席：行政部門要回應一下嗎？

陳司長美女：主席、邱委員好。邱委員提到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來計算的部分，修正為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的部分，其實我們的投保薪資是按被保險人的月薪資總額來申報，所以這個意義跟邱委員所提的東西是一樣的。為什麼我們用月投保薪資來處理？主要是因為我們用這個來收保費，所以我們給付也都用這樣的標準來給。有關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的部分，可能還是必須要維持用月投保薪資來計算，我們其實是用全薪來保的，所以跟邱委員所提的案子其實是一樣的，兩個意義是一樣的，只是文字不太一樣而已。

有關於提高到 90%的部分，目前就保是 60%，再加公務預算的兩成，但委員提案提高到九成。有關就保的部分，我們可能還必須要考慮到被保險人回復到職場的意願，如果給他越高，他

回到職場的意願就會比較低。而且我們還要考慮到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主要是比照失業給付 60% 發給，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必須要維持。

有關於政府補助的預算能不能從 20% 變成 30% 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跟其他主管機關做一些通盤的考量。以上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先請教我們今天討論第十九條之二的條文，有修正兩個部分，一個是關於育嬰留停給付的比例，有幾個版本大概都是從 60% 調到 80%，但勞動部今天用行政院的正子女化對策為依據，有補助要點，所以可以長期編列差額 20% 的部分。我上次好像在修法的時候提出，如果要提高到八成，未來要點作為長期編列預算的依據，會不會有落日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預算編列，因為財政問題而停止？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剛剛晚一點到場，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報告，等一下請具體說明。

第二個，如果從剛剛的討論聽起來，勞保的幾個給付面都拉齊的話，失業給付長期六成，可是失業給付也有因為加計配偶或者撫養子女，已經在那次開會中有調整，也希望未來失業給付是不是也能拉高到九成或八成，而育嬰留停是不是一直只能跟失業給付的六成做對照？我也覺得這個調整就是今天修法的重點。如果要讓夫妻兩人都可以同時申請，包括男性過去長期在申請育嬰留停上比例這麼低，作為一個法制上的引導，或者是提升他們請育嬰留停的意願，工具除了補助兩成之外，還有沒有別的？如果沒有，看起來長期在調整之後是有所提高，剛剛聽邱顯智委員講了。所以對於男性請育嬰留停的誘因中，未來我們修法裡成數的增加是一個可調整、可運用的工具，我覺得勞動部應該慎重考慮完成法制性的工作。

第三個，回歸到本法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他剛剛說連動的是原來育嬰留停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是不是？在形式上這裡談的比例，還有請領的對象是在這條，其他部分可領不可領是在其他的條文。勞保有一個很典型的問題，即勞保上限一直是在 4 萬 5,800 元，薪資上本來就已經受到天花板的限制，在策略上已經處理了，不會讓高薪者有領特別多的狀況，我覺得這裡不會影響到調整 60% 至 80% 這件事情的分配問題。

我認為基於這三個原因，應該是要提早面對少子化、政策工具這麼少的情況下，勞保先行處理，至於公保、軍保是同質性的，那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公保條例的時候，也涉及到相關的問題，幾個保險之間不能互相看來看去，你不動，我也不動；你先動，我才動，我覺得這在修法上是一個會讓各委員感到比較為難的地方，所以我希望主席看看如何裁示，勞保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先動？因為畢竟勞保影響的勞工人數是最多的，跟軍保、公保不太一樣，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行政單位回應一下。

陳司長美女：主席、賴委員好。謝謝賴委員的關心，賴委員大概提到三點，第一個是二成公務預算法制化的部分，目前我們是用要點的方式來作為長期編列預算的依據，其實這也是一個法規的規定，所以還是有一個依據，而且我們也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裡面來實施。除非臺灣的子女數能夠起死回生，不然的話，其實這個案子，包括衛福部或者是教育部的育兒津貼，從過

去到現在也都一直持續在處理，所以我們認為在就業保險的部分，因為二成的薪資補助是屬於社會福利的性質，放在就業保險法裡面不太適當，也怕未來有一些其他的福利措施要放到就保法，會混淆到整個法的立法意旨，所以我們覺得必須要審慎。

再來，剛剛講到眷屬加發失業給付跟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已經到了八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不可以也有八成的問題，其實這個二成的公務項算在今年 7 月 1 日實施以後，男性的申請比例已經從 106 年的 16%，到 110 年 8 月已經到 24%，最近 3 個月來大概是 23%，對於鼓勵男性來照顧嬰兒、育兒的這件事情已經有一些效果，所以我們覺得是不是從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這個計畫來檢討，看一段時間之後的成效如何我們再來處理？主要也是因為就業保險法有關於比照失業給付這個二成的部分，雖然它對於失業勞工有所謂的眷屬加發，可是這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實還是不同的東西，整個就業保險的立法目的還是在保障我們的失業勞工。

第三點，有關於調整投保薪資上限 4 萬 5,800 元的部分，因為就業保險法有很多的東西都是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包括投保薪資分級表也是準用，所以現在與勞保一樣，它有 4 萬 5,800 元的上限。依照我們的統計，目前領的津貼大概是 2 萬元，平均月投保薪資大概在 3 萬 3,000 元，其實這個 4 萬 5,800 元的投保薪資上限就目前來說是夠的，所以有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以後如果需要調整的時候再來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本席第 2 次發言。在第 1 次發言的時候，本席有提到男女雙方申請育兒津貼的比例，其實我剛才提出的觀點與邱委員的發言一樣，我們是希望一直提高男性申請的比例啦！所以剛才聽到司長說這幾年來男性的申請比例從 16% 到 24%，今年平均到 23% 左右，我希望可以再加油，不管是在制度面或者是在宣導方面，觀念是有慢慢在改變，但是我覺得應該還可以做更多，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兩性平權最重要的價值。

第二個部分，我還是請求召委是不是可以聚焦一點？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怎麼樣，但是起碼我的辦公室與我的臉書已經有很多的年輕家庭他們可能最近生孩子，一直在問這個法案到底過了沒、可不可以同時請領？所以我覺得賦予它法源才是這一次最重要的事情。如果法源通過了，我覺得很多制度的建立可以慢慢再來討論，如果法源沒有通過的話，一直擱在這裡，我說真的，會讓很多年輕的父母跟家庭失望，因為他們一直在等，所以我希望今天的協商可以有好的結果，能夠讓法源趕快通過，然後付院會二、三讀。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勞保局的統計資料，我們看到育嬰留停的薪資給付提高之後，的確讓男性請領的比例變高，我覺得這顯示了這個政策工具是有效果的，這也是為什麼在時代力量的版本會特別提出如果雙方願意一起來請領，然後均請領達 6 個月者，可以分別再請領 1 個月，就是希望能夠更積極地鼓勵男性的參與，因為即便現在請領的比例有增加，但是大家都知道現實上的狀況絕大多數都還是由女性來擔任主要照顧者，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部分是能夠更積極有所作為的。

同時我們也看到勞動部的回應，針對 4 萬 5,800 元這個上限，以目前請領育嬰留停者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 3,000 元來看，已經涵蓋了大部分被投保的薪資。但我覺得這其實是有一個因果關

係，就是因為它的上限只有 4 萬 5,800 元，過去在職場上有非常多高收入的家長願意來請假，但是卻只能補貼到相對少數的部分，導致他們不願意來請領，所以我覺得這是倒因為果的情況。應該要反過來說，4 萬 5,800 元的上限會讓很多人想請但是卻沒有辦法請，因為經濟上的影響會有非常大的差異，所以我認為不應該以這個理由來說我們不應該調高，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相反的結果。我們必須要來思考的是，這個 4 萬 5,800 元的上限導致更多薪水更高的人沒有辦法來請領，因為沒有辦法得到相對應的補助或者是經濟上更加的困難，讓大家不願意來請領，而不是說已經涵蓋了大部分的請領者，所以就不需要來做調整，我覺得這是不同的觀念和不同的想法。

主席：我贊同剛剛何委員講的，這個法源一定要過，不然明年沒有辦法來實施，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現在最基本、最大的一個精神就是讓父母雙方可以同時來清領，我的服務處這個月已經有一個人要去生了，2 個月後又一個要去生了，然後我要繼續再生啦！雖然是立法委員立了這個法，但立法委員是沒有辦法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假，這個我們都犧牲掉了，我希望今天就這一條可以達成共識，主要的精神是先讓父母明年可以同時來請領，然後現在可以討論一下要怎麼去調整裡面的細節內容，看是不是需要在這邊堅持，還是等這個法源過之後，我們再來看看它的推動到底有多好的成效。

何委員欣純：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

主席：可以。

何委員欣純：我們法源、法條的主要精神先過啦！至於其他黨團及委員的提議，是不是改用附帶決議請勞動部來研議？

主席：是啊！

許部長銘春：主席，我說明一下。其實現在所有的年輕夫婦對這一條的期待非常、非常深，因為現在已經 12 月 8 日了，如果能夠順利通過，明年馬上就可以適用，當然委員剛剛的發言我覺得都有你們的道理啦！但是站在行政部門來講，我們要思考的面可能會比較廣一點，要周全一點，我覺得是不是讓這一條先過？但是剛才委員所建議的都是友善的政策，對整個少子化對策都是有益的，給我們充分的時間來做一些研議，我們所提出來的會更周全，因為不只是這個啦！還有包括我們待會兒要討論的性工法，我覺得勞動部還有很多功課要做，所有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列為未來研議的重要參考，所以是希望就保法這個部分能夠先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當然理解，也希望能夠儘快上路，我們絕對支持這個方向，但是不只是我們認為，還有很多民間團體也認為這是難得的修法機會，但是我們卻只做小幅度的修正，恐怕是不夠積極的。如果真的要看待少子化的國安危機的話，我們應該積極來做處理，我覺得這兩者並不衝突，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通過，但是也應該要在內容上有積極度，其實兩者是不衝突的，並不會因為積極就變成不能修法，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還是需要來堅持。針對相對應的調整及配套的部分，在很多人也提到這些方向是可以做的情況下，其實就應該來討論怎麼樣調整，而不是說因為要積極上路，所以現在就不做調整，留待之後再處理，我覺得這兩者是不同的意見和不

同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我呼應一下何欣純委員與主席共同的提案，我認為一對父母親同時請領到津貼是一個滿大的助力，我也認為應該讓這個法案先過，至於細節的部分，大家再共同來協商。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我想大家都支持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要修正通過趕快上路，但是我們也不要說趕鴨子上架啦！尤其是本席與林為洲委員有共同提一個版本，主要是希望在扶養子女的部分，行政單位應該也要就人數的部分去做考慮，為什麼呢？因為說真的，我現在有 2 個小朋友，有第 1 個小朋友的時候，我們倆夫妻照顧 1 個，我覺得負擔還算少，但是在第 2 個小朋友出生之後，說實在的，1+1 不只等於 2 還大於 2，那個負擔是加倍、加乘。既然現在政府要面對所謂的少子化，應該要鼓勵大家多生，針對能夠生的、能夠養的、能夠教育的，當然應該要多生多養，因此，針對增加子女的部分再加給，我把它提出來，希望行政部門能夠來研究，我想我們共同的方向是希望今天要送出委員會，如果現在沒有討論到多子女加成的部分，一定要請行政部門做個研究，也請主席裁示，明年我們再來針對多子女的部分，請行政單位能夠提出，然後來做一個研究討論，謝謝。

主席：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剛剛王委員及洪委員所提的，因為這一次的確啦！我也承認修法是提得比較倉促一點，但是我要向委員說明，其實是因為產檢次數要增加，我們有一個修法要趕快提，所以包括沒有爭議的、有共識的部分，我們也配合統統趕快提出來。至於剛才委員建議的部分，我覺得都還可以再討論，我們願意詳細來研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弄個附帶決議，勞動部這邊再針對委員的提議做進一步的研議。

主席：那勞動部這邊是不是擬一個附帶決議給各位委員看一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的修法不只是影響到就保法，還有軍公教的部分也可能會連帶影響，所以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必須要更積極來做處理，如果現在沒有辦法決定，我們希望這條可以保留再來做院長的協商，因為剛剛提到的這些東西都不是今天才提出來討論的，包括上次審法案的時候也都有提出來討論過，現在看起來，我覺得這些真的都不是理由啦！包括我剛剛提到 4 萬 5,800 元等等的部分，其實都不是現在的困境或是現在不能做或是現在不能討論的部分，所以我不覺得應該冠上一個不想讓它過的角度來切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讓它過，而且是真正能夠讓大家一起來養小孩的情況下，我們如何積極地來做一個處理，而不是只有用小幅度的修法來面對，謝謝。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希望過啦！絕對不會說你們不希望過，大家都希望過。

主席：是啦！行政部門這邊先擬一個附帶決議給各位委員看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王婉諭委員的心情我瞭解，我們上次在這裡修長照法的時候就發生一樣的狀況，我們修了一個讓私校可以就地轉為長照機構，之後要再等待長照法相關修法可能更晚，所以在這個契機裡面，有沒有可能真的處理到軍公教勞同步的問題？現在我們這邊只有刪除單方請領，公保那邊好像上個禮拜也在審這個部分，對於拿掉這件事情，剛剛各位委員都期待能夠立刻上路，但是勞動部能不能回應與承諾？我剛剛一直在講，就業保險基金有四百多億元，就保費率的法定上限是 2%，你等一下看性工法第十五條，包括陪產檢假、產假等等，如果財務規劃與勞資權益不能一併去想的話，我相信未來談的是假的時候是更主力，也涉及到社會的共識。

今天如果只單純談育嬰留停提高到八成，也沒有修進法裡面，你們是用社會福利的預算，用要點來辦理，認為它在長治久安上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我姑且相信，但是如果你整體上不入法，而且就保費率的調整權在勞動部，你們也不報給行政院，我認為你接下來去處理性工法，在更涉及到職場平權，更涉及到親職分工，更涉及到男性在養育子女上面的角色的時候，你是沒有招啦！所以我是建議第十九條之二的部分，我沒有說一定要保留，但是我期待它配套裡面的就業保險費率與就業保險財政，在處理其他性工相關的法律給付的時候，你能一併提出專案報告，我希望下會期能夠直接提出來，整體來規劃，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我自己的法條集中在性工法那邊，我覺得剛才賴香伶委員說之後能夠有個專案報告，這個部分我是滿支持的，因為這一次可能勞動部還沒準備好，可是這個議題的確是很久了，是不是到時候有個專案報告，把這件事情好好地談一談？就是財源的部分，因為這個都會卡在財源嘛！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其實就像我講的，這個牽涉得很廣，我覺得少子化的對策，包括待會兒的假，包括財源，包括勞資權益等等，我們要更細緻地去做全盤規劃。尤其是財源的部分，之前我也在委員會承諾過，未來的財源公共化或者是專法怎麼樣，我覺得我們需要好好地去盤點，好好地去規劃，所以我那時候有說半年內，針對相關的財源是不是要用專法或公共化等等，我們會做一些討論，有一些報告出來向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會審慎來研議，謝謝。

主席：好，行政部門先擬那個附帶決議的文字。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老實說，現在坐在這邊聽這些話，其實我覺得很悲哀啦！少子化這件事情並不是今天才發生，從我不在立法院的時候，在我們生小孩生第 1 胎的時候就一直在談少子化辦公室，談到現在少子化辦公室都已經結束之後，你們還是沒有全面的盤點，如果又沒有辦法把握這些法案修正的機會積極來處理，又要持續等待其他的法源或其他相關的政策，或者是持續用一個你們必須要全面盤點之後再來研議的方式，我不知道還要等幾年，我們的少子化問題還會嚴重到什麼程度？

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下，其實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很嚴重，也覺得應該積極給予鼓勵，讓他們

能夠無後顧之憂的來養兒育女，但是我們的修法卻只有這麼小幅度的調整，我覺得是讓大家很難以接受的，所以我們仍然堅持用保留的方式來進行再次的協商，謝謝。

何委員欣純：因為保留就越慢了啊！

王委員婉諭：那我們就來調整，如果可以不要用 4 萬 5,800 元的上限，其實就可以來做處理，這個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處理過了，不是不能評估，也不是不能做回應啊！現在回應的方式是說用 3 萬 3,000 元就已經涵蓋大部分薪資的金額，這樣就夠了，我覺得這完全不是一個正面和積極的討論方式。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還是一個問題，照理說，育兒津貼本身是一個社會福利，只是我們現在是用就保的保險給付在提供作為財源，那這個部分這時候有它的時空背景，有它權宜的做法，但是現在如果要做任何變動，因為剛剛司長也說明了，社會保險是權利義務對等的，保費就是按照投保薪資來計收，當然保險給付也是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如果要按實際薪資來給付的話，如果將來財源是另外一套，例如公共基金或公務預算，我覺得那可以討論。我們現在是用一個要點來增加這二成的給付，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為什麼不直接修這個法？其實就是考量到當初是一個權宜措施，問題不能一直這樣下去，我的意思是說不能沒有一個徹底的解決，只是現在我們希望趕快對這些願意生養的夫婦，在沒有爭議的情況下，比較有共識的部分趕快先上路，至於其他的部分，政府責無旁貸應該澈底來檢討。

主席：先休息一下，我們來討論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已經完成協商，協商結論如下：

- 一、第十九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新增附帶決議 3 項，如附件。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國家有必要持續挹注資源因應，政府宜賡續檢討相關措施，以建構完善之生養環境。爰請勞動部針對委員所提研議依扶養子女數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可行性。

提案人：洪孟楷 范雲 高虹安 賴惠員 賴香伶  
莊競程 何欣純 王婉諭

二、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國家有必要持續挹注資源因應，政府宜賡續檢討相關措施，以建構完善之生養環境。爰請勞動部針對委員所提，於 1 個月內，研議配偶雙方皆請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得分別再請領一個月津貼等鼓勵男性參與育嬰之具體評估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高虹安 何欣純 洪孟楷 賴香伶  
賴惠員 范雲 莊競程

三、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國家有必要持續挹注資源因應，政府宜賡續檢討相關措施，以建構完善之生養環境。爰政府宜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包括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之鼓勵男性參與育嬰等措施，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具由就業保險支應之財務評估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范雲 洪孟楷 高虹安 王婉諭  
莊競程

主席：繼續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修法提案。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請問是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一起發言嗎？還是逐條？

主席：一起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十五條的部分，民眾黨黨團是希望產檢假能夠從現行增加到 9 天，也跟在場委員分享一下，有些產檢的檢測其實是婦產科醫師強力建議的產檢項目，檢測的過程有時候是需要耗費半天以上的情形，舉例來講，例如高層次超音波，如果要照得清楚胎兒的手指、腳趾，其實有時候也是要靠運氣，照的時間有時候可能真的要耗費半天，包含像是早期唐氏症，可能要照到頸部比較明顯的位置；像妊娠糖尿病的部分，其實可能要空腹喝糖水，喝完之後可能還要再抽 2 到 3 次才能確認。當然，行政院版是從 5 天增加到 7 天，但是如果按照相關手冊建議應該要檢查、強烈建議給付的相關檢測項目，其實這些檢測項目做起來，我們覺得增加到 9 天才是比較合乎目前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增加到 9 天。

另外，在第十九條的部分，我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們的差別在於我們希望減少工作時間的部分可以從現在院版的 1 小時增加到 2 小時，這部分我也分享一下我們辦公室的狀況，我有一個助理是 3 個小孩的媽媽，她可能早上或下午到晚上的時間就會有接送小孩相關的需求，我覺得如果要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可以思考如何讓她們在工作上，尤其是這些比較多小孩的婦女工作同仁，我覺得如何來增加她們在工作上面的友善環境很重要，這部分是我們民眾黨黨團第十五條和第十九條的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黨團的方向其實跟其他委員的方向差不多，但是第十五條的部分，我們特別認為應該要有陪產檢假，原因就在於上一輪討論和過去一直以來大家討論都知道現在主要育兒工作仍然在女性身上，我們希望父親的參與不只是從生完小孩開始，而是從懷孕期間就能夠一起來積極參與，包括之前很多質詢也提到為什麼仍然是用媽媽手冊，而不是用家長手冊或父母手冊，其實大家都會認為現在與時俱進的情況下，性別平等的觀念很重要，我們也希望先生能夠從懷孕開始，或另一半從懷孕開始就一併來參與，所以陪產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一起來做一個陪產的動作，然後一起陪同，其實像我們過去的經驗，就是包括陪產的部分，可能還會面臨到當下被告知胎兒沒有心跳等等的部分，都是在陪產檢的過程中發生的，我們會很希望在這個時候另一半能夠到場給予支持，所以我覺得在陪產檢假的部分應該還是要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和調整。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我們先釐清一下現況，現況就是媽媽有 5 天的產檢假，爸爸或家長並沒有；媽媽有 8 週產假，爸爸在小孩出生後有 5 天陪產假。現在行政院的本是增加媽媽 2 天產檢假，我的提案部分，第一，我覺得要正名，產檢假這個名詞太醫療化，現在女性的生育選擇越多元，希望可以把名字叫做生產準備假，你可以去產檢，如果有人走的不是醫療，例如傳統叫接生婆，她要做的其實是生產準備、呼吸練習等等，就給這個彈性，她當然可以做產檢假，這是名字的問題。第二，我們認為現在要做的應該是增加另外一個家長，很多就是爸爸，他的 7 天生產準備假，還有 4 週的陪產及親職假。當然，我知道勞動部還沒有準備好，這是我們非常理想的部分，但是我們非常希望考慮的就是，如果今天行政院確定媽媽要增加 2 天的部分，第一，名稱是不是可以改為更多元的生產準備假。第二，一定要讓爸爸這邊有所增加，我覺得至少爸爸這邊一定要增加出生前的 2 天，就是從 5 天的陪產假加 2 天，我覺得可以考慮把原本小孩出生後爸爸才能請的 5 天陪產假移來這裡，其實對雇主來講並沒有變動，就是出生後移到出生前，然後跟媽媽可以拉齊，都有 2 天的生產準備假。當然，我覺得理想的部分是希望爸爸這邊可以完整的增加 4 週陪產檢假，小孩子出生前也可以有跟媽媽一樣的 7 天生產準備假。我覺得這是理想的部分，如果勞動部階段性做不到，我覺得至少爸爸這部分要增加，然後跟媽媽拉齊，名稱的部分，部長是否可以考慮目前生產的多元性，不要用一個這麼醫療化的名稱，因為臺灣女性的生育過程其實已經太過醫療了，是不是讓它開放一點改為生產準備假。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第十五條的部分分三個層次，一個是產假，一個是產檢假，一個是陪產假。我先肯定一下現在看到行政院的提案後面有把相關的財源明列出來，就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所以未來勞工保險局這邊會來做相關補助的部分。既然如此，我先回推回來，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先提到認為產檢假要延長 2 天變 7 天，我覺得可以認同，但是一樣的道理，其實陪產假的部分，現行的 5 天也應該要延長 2 天變 7 天，生產是女性需要負擔的痛苦，但是對於配偶在旁邊陪伴及照料其實相對重要，尤其現在少子化，現在生一胎、生兩胎已經跟以前的社會不一樣了，所以在陪產假的部分也希望能夠鼓勵，讓配偶持續在旁邊陪伴照護，我想這還是可以直接給予正向的鼓勵。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產檢假 7 天，但是陪產假還是 5 天，時間上也不一致，我認為應該要拉齊，這才是能夠真正告訴民眾我們政府應該給予的協助和鼓勵。產假的部分，很多委員有不同的版本，現行是 8 個星期，目前行政院版本沒有想要調漲，我覺得不管是本席提出的 14 個禮拜，或者其他委員提出的 10 個禮拜、12 個禮拜，其實綜觀世界各國都有產假至少要 2 個半月到 3 個月的恢復期，因此我認為產假的天數務必調整的必要。當然，14 個禮拜是參考歐盟相關國家、福利比較先進的國家的看法，可能跟我們的國情有一些調整，但我們也認為一定要從 8 個禮拜往上增加，才有可能給婦女一些實質的照護和安心。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比較聚焦，產假的部分，至少本席一定堅持應該要增加，產檢假、陪產假應該要拉齊為 7 天。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今天討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我們都知道少子化是國安危機，行政院過去也曾

經成立少子化對策辦公室，但是對臺灣的年輕人來講，其實生育不管是因為低薪或高房價的問題，其實都是非常的困難，今天最新的新聞連美國首富馬斯克都說少子化這個危機恐將危及人類文明，所以這不只是臺灣的議題而已，對臺灣來講，當然政府有很多的措施，不管是提高育兒津貼或相關的補助，想要減輕父母的壓力，但實際上我們也知道在職場工作的女性非常辛苦，通常是身兼二職，尤其是家庭照顧的責任往往都是落在女性身上。所以我們在第十五條的修正特別針對臺灣目前的產假跟陪產假能夠去符合國際現在基本的規定，來作為修法的調整，我們也希望目前陪產假的設計，5 天確實非常少，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生育保護公約的規範，我們也希望產假的前 6 週是一個產後的強制休假，以婦女來講，生育期後的恢復至少要 6 到 8 週的時間來看的話，2000 年國際勞工組織就已經修訂生育保護公約，產假不得少於 14 週，OECD 會員國的平均產假更高達 18 週，包括新加坡、越南等等的女性產假都有 16 週，日本、紐西蘭也有 14 週，所以目前臺灣的女性產假只有 8 週明顯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提出的修法是希望能夠跟得上世界的潮流和腳步，能夠真的給女性足夠的休息時間，所以我們堅持希望產假能夠提高到 14 週，達到世界平均的水準。

在陪產假的部分，其實 OECD 也有統計，目前各國的陪產假平均大概也有 1.4 週，法國、英國、丹麥等等的陪產假有 14 天，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澳洲等等也有 14 天，臺灣卻只有 5 天，我們也覺得落差非常大，所以我們也希望把陪產假提高到 10 天。所以目前我們提出來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的修法希望把女性產假由 8 週增加到 14 週，配偶的陪產假從 5 天增加到 10 天，來保障女性勞工的權益和配偶的權益。當然，最基本的就是希望能夠讓年青的夫妻，尤其是雙薪工作的家庭，都能夠在生兒育女的部分減輕負擔，不只是提供金錢而已，而是要有足夠的休假時間，讓他們可以去應付生兒育女的壓力和所有的負擔。今天的修法也有很多委員提出版本，幾乎可說是立法院多數的共識，也就是將產假提高，不管是從 8 週提高到 10 週，甚至是 14 週，我們也希望在今天的協商能夠把產假部分有個基本的共識和推進，讓臺灣的婦女的產假能夠提升，我們希望 14 週是最基本的，符合世界潮流的水準。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黃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所提的大概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產假的部分，產假目前的規定是 8 週，其他國家我們看到常引述的大概有 14 週，或者是國際公約引述 14 週的概念，但是這 14 週的概念其實在國際公約包含了產前的休養、產後的休養，以及照顧新生兒的這三個目的，統稱為產假，有的國家是統包，統統用產假這個名義來包這 3 個假，我國則是分開來訂，我們在產前的部分有安胎休養，安胎休養沒有天數限制，醫生開立確實有安胎休養必要的話，可以安胎休養一直到生產，這個天數有 30 天是併入病假，他可以請求半薪，以一個禮拜上班 5 天來講，30 天差不多就是 6 週。另外，產前的部分還有一個產檢假，我們有 5 天，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分開來訂，目前我們產檢假是全薪 5 天，連同現在有的產假 8 週，合起來有薪的部分接近 15 週，跟國外所講的廣義的產假 14 週，大概也不會差太多，我國是因為分開來訂，所以感覺 8 週很少，跟不上其他國家，其實是定義上及規定的方式不一樣。

有關產檢假的部分，這次配合有關國民保健產檢次數的增加，我們從原來的 5 天增加 2 天到 7

天，多出來的 2 天，政府不要再增加雇主的負擔，避免可能造成勞資間更多的爭議，也要考慮到很多小型、微型企業這個部分增加的負擔確實在經營上會有些影響，所以增加的 2 天是由政府來補貼。我們在 104 年時，對於產檢假的請求，透過解釋令已經允許可以用小時請，也可以用日請，其實對勞工來講是有彈性來運用，因為每次產檢時間不一定要多久，或長或短都有可能，有的時候勞工也許約診是在晚上或下午下班前的 1、2 個小時，其實她不見得要請那麼多，現在可以搭配半天或小時的運用，對勞工來講，增加到 7 天的假應該暫時可以符合勞工的需求，至於是不是要再寬列到只要是生產準備、產前有需求就可以使用，或者改名生產準備假，讓他的運用範圍更大一點，可能大家還要再多一點共識的凝聚，多做一些討論。

至於陪產的部分，目前是 5 天，現在包括勞工男性配偶的部分，他如果有陪產的需求時，有 5 天可以用，因為今年 7 月以後有個短天期的育嬰留職停薪，30 天以上就可以，如果爸爸在小孩出生以後請完 5 天的陪產假，再接著請一個 30 天的短天期育嬰留職停薪，其實他就有 35 天了，這個短天期的部分，因為現在的薪資替代率已經到投保薪資大概八成了，我們看到運用的男性朋友也越來越多了，以過去的 7、8、9 三個月對比去年的 3 個月的例子來說，運用短天期的男性朋友增加了一百三十幾%，這個部分是滿明顯的增加。

有關陪產檢的部分，目前其他各國大概沒有陪產檢，比較少，大概只有 2、3 個國家有所謂的陪產檢假，也是限於配偶，但是按照次數限制，針對很重要的產檢的部分再來運用，我們目前看到的情況，有訂定產檢假的國家並不多，其實我們現在勞工可以運用的假，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第一個特別休假可以運用，第二個家庭照顧假可以運用，事假的部分也可以運用，建議暫時先不要再增加。因為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把陪產檢的部分併入可以請陪產假的事由，如果委員們對這個部分有所討論的話，或許可以進一步來討論。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剛剛的說明，但我聽起來是沒有共識和聚焦，第一，行政部門說的是國外不管歐盟或其他國家，所謂的 14 個星期是還包括其他的假，所謂的產假、陪產假、甚至病假，所以加起來 14 個禮拜，我們現在雖然產假 8 個禮拜，但是我們也有病假等等可以請。說實在的，你如果把病假 30 天也加進來，認為這個就是婦女朋友可以請的產假的話，基本上，一般婦女朋友不會去請，這個就是我們當初設計的時候把產假和其他的假分開，既然如此，我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工作上來講，婦女朋友不會輕易去動用，因為我沒有生病啊，國人的概念是生病才請病假，但是生產不是生病，如果你說我們這邊有 30 天的病假，所以產假不用再增加，反正 8 個星期之後，如果婦女朋友還要再多休的話，她就可以請自己的病假，我覺得這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來講，第一她不敢請。第二，她也覺得她的情況不符合病假的條件。第三，也代表我們政府部門沒有這種同理心去關懷、照顧。如果你要這樣講，我反而會覺得茲事體大，反而應該是針對產假的部分，我們 8 個星期酌予調整增加，我就說嘛！雖然我的版本是 14 個禮拜，我們也有看到有些委員有 10 個禮拜、12 個禮拜、14 個禮拜，我覺得應該是行政部門要告訴我們，以現階段來講，大多數的狀況，應該予以增加。第二個部分是陪產假，現在行政部門已經說產假可以從 5 天變 7 天，但陪產假還是 5 天，雖然我不是很想這樣講，但是男女平等，但是實在話說，應該

是一視生孩子、每一位孩子的誕生其實對父母來說都是一樣重視、一樣重要，我們要鼓勵伴侶共同承擔、共同面對。你也不要想說先生只有 5 天的陪產假，先生多那 2 天陪產假不用工作是偷懶，也不是啊！其實生產的頭一個禮拜是最忙的時候，尤其婦女朋友如果剖腹產的話，可能還躺在病床上無法移動，當然就是先生要做更多的照顧、更多的陪伴，因此，我們覺得陪產假和產假應該要一致，拉為 7 天，鼓勵爸爸媽媽一起面對跟迎接新生命的誕生。所以我還是希望、堅持陪產假跟產檢假都是從 5 天變 7 天，產假的部分，我想其他委員表達意見，我這邊開放的態度，但我一定要求要酌予增加。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司長的回應，我先講名稱的部分，你剛說別的國家沒有，但是我們這裡的資料，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提過，其實愛爾蘭、蘇格蘭、英國、葡萄牙都很明確的有這樣的假，就是生產準備假，他可以進行產檢或參加生產課程，這部分還滿明確的，以瑞典來講，甚至 1980 年代開始是政府安排生產和親子的教育課程，雙親都要去上 8 到 10 次的課程，可能司長的研究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名稱的寬鬆，多的那 2 天是不是可以有這個彈性，不要那麼聚焦在產檢，反正就是生產前的準備。另外，我也希望在孩子出生前，如果媽媽已經可以有 5+2 天的話，讓爸爸至少也可以有 7 天，至少不會讓媽媽覺得永遠都是自己孤單單的去做產檢或生產準備，我們的性別平等其實比較有機會更能落實，因為剛剛講的不管是 14 週或原本的 8 週，多的到底要先給誰？我這邊會比較希望說，因為在生產這一塊，臺灣需要的是另外一個家長，就是爸爸的參與，是不是能夠考慮先在這邊，至於你們要怎麼調整，原本的陪產假往前再加 2 天的話，我們這邊有幫勞動部估算過，因為你們新增一日陪產檢，政府的預算薪資是 2 億元，2 天就 4 億元，最少、最少拉齊的話，其實爸爸這邊把產後的 5 天拉過來，其實你只要再增加 4 億元啊！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嚴肅考慮，當然，如果能夠像剛剛高嘉瑜委員講的，我們之後都增加的話，我當然是全力支持，可是我覺得以這一波勞動部準備的部分，我講的這兩點你們其實是有機會考慮的。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首先在產檢假提升到 7 天的部分，當然給予支持，但是陪產假應該也要一併來提升，原因就在於我覺得這是一個國家的態度，生產到底是太太一個人的事情？還是一個家庭的事情？如果是一個家庭的事情，其實在生產這個部分就應該要一起來承擔、一起來面對。我覺得有點沒有辦法接受的是在於我們看到 ILO 的 183 號母性保護公約裡面有提到，基本上是希望給予 14 週的有薪產假，但是剛剛司長的回應把產前的部分、懷孕的部分、生產的部分，甚至休養的部分、安胎的部分都涵蓋進去說有 14 週，而我們的確也有，只是分散開來。但是這裡面沒有提到的是我們所謂安胎休養的這些照顧治療的部分請的是病假，病假目前的規範應該是 30 天內半薪，並不是全薪，所以跟這個精神其實不完全相當，我覺得不能只有說一半，要講就要講清楚，我國即便把它算進去，我們還是半薪的情況，不等於全薪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有所差異的。第三，就是我剛才提到陪產檢假的部分，我覺得在陪產檢的過程中，其實會面對非常多可能需要做決定的時候，包括檢測出來胎兒異常等等時，都需要雙方一起去面對、一起

去承擔，我覺得在那當下其實不宜讓母親一個人去面對、去承擔這樣的檢查結果等等，所以我非常鼓勵、也非常支持陪產檢的時候，先生應該要一同前往，如果我們希望讓先生無後顧之憂，不用靠請有薪假的方式來處理，或請半薪假的方式來處理，國家方面就應該要給予這樣的態度，支持先生，讓他無後顧之憂一起來陪同懷孕的一方來做產檢。

主席：請行政部門再做個回應。

黃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從剛剛提到的安胎休養，可能我剛剛報告得不夠清楚，讓委員有誤解。其實安胎休養在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已經有規定，如果是產前有安胎的需要，可以請安胎休養的假，請這個假是併入病假計算，天數是併入所有的病假天數計算，病假如果回到勞基法的規定是 1 年在 30 天之內有半薪，非住院的部分不能超過 30 天，原則是這樣。但是安胎休養就不會受限到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即使沒有住院，單純是安胎的需要，她也並不是一個病，但是她仍然可以享有原來半薪的部分，以及她也不受限到必須要住到院裡面才算用到那個假，而那個假的部分可以運用到 2 年不超過 1 年的住院的病假的額度。第二，國際公約對於產假的部分大概有一個公共化的原則，公共化的原則是說這樣的產假或剛剛提到的親職等等促進相關的假，基本上不認為應該是由個別雇主承擔，因為個別雇主規模大小其實差很多，小規模的雇主如果要求他個別來承擔時，會對他產生一個壓力，也間接影響到勞資的關係，它是希望朝公共化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現行的規定，在產假的部分 8 週是完全由雇主負擔薪資的，天數再增加，不管再加 2 星期也好、4 星期也好，可能都會面臨到是不是也要由雇主來負擔的問題，如果要處理、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就要考慮到大型雇主、小型雇主是有差異的，這個部分的處理上可能要做一些斟酌。第二個部分是產檢假和陪產的部分，如果把陪產檢的運用，5 天天數如果不變，如果可以運用到之前陪產檢，就現行的陪產假可以運用到陪產檢這個事由的話，這有些委員有提案，這個部分或許委員們可以討論。

主席：看起來今天好像還沒有出現共識，各位委員都還是堅持各自的版本。如果本案今日無法達成協商的話，我可能會作以下決議，本案送交院會，建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洪委員孟楷：既然今天沒有辦法做出決定，再講下去已經兩輪了，但是真的拜託行政部門回去還是針對陪產假和產檢假的部分，一個 7 天、一個 5 天，這樣真的很奇怪，說實在的，我同意剛剛的講法，生孩子是兩個人的事情，我們政府部門應該是以鼓勵的方向，生產假和陪產假應該要拉一致，因為之前一致都是 5 天，現在一個 7 天、一個 5 天，這樣很奇怪。另外產假部分，你這 8 個禮拜，你也不要說國外 14 個禮拜加病假，因為生產不是生病，我想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我也建議主席，如果今天沒有辦法有共識，也請行政部門再把今天委員發表的意見再帶回去做個討論。

范委員雲：我的意見跟洪孟楷委員接近，我覺得 7 天，就 5+2、5+2 拉齊，你讓爸爸的 5 天有彈性，就是懷孕期間也可以請，然後加 2 天，我真的很希望能改成生產準備假，我上次有提過，在相關的醫療研究裡面已經說臺灣女性生育過程已經太醫療化，你看其他國家，司長這邊準備的，別的国家就是產前休養、產後母體……，其實就是給大家彈性，所以你為什麼一定要？以前叫產檢假，你現在可以進步一點嘛！這 2 天就是生產準備假，到底他要怎麼準備，是爸爸要去

陪產，他也可以陪她做生產準備、陪產檢，就是不要在名詞上這麼鎖定，如果他要拿做產檢的證明來，當然也可以，所以我覺得這邊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不要把女性生育的過程檢查過度醫療化，只有這種選擇。

主席：本案今日無法達成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本案送交院會，建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首長報告「針對反萊豬公投結果政府可能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1－74)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林昶佐、溫玉霞、蔡適應、廖婉汝、江啟臣、趙天麟、王定宇、林為洲、王美惠、洪孟楷、陳椒華、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林奕華、張其祿、高虹安、劉建國、馬文君、林淑芬、李貴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頁次：75－146）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郭國文、吳秉叡、馬文君、賴士葆、沈發惠、林德福、李貴敏、林楚茵、林昶佐、江啟臣、廖婉汝、溫玉霞、曾銘宗、高嘉瑜、陳以信、張其祿、羅明才、蔡適應、趙天麟、劉建國、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邱臣遠、王定宇、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

（頁次：147－470）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李貴敏、賴士葆、曾銘宗、沈發惠、溫玉霞、趙天麟、馬文君、張其祿、林楚茵、林昶佐、蔡適應、廖婉汝、陳以信、江啟臣、郭國文、高嘉瑜、王定宇
-------	---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費鴻泰等21人、委員許淑華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江啟臣等21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鄭運鵬等21人、委員高嘉瑜等17人、委員吳琪銘等21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蔣萬安等21人、委員李昆澤等19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楊瓊瓊等23人、委員楊曜等20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委員徐志榮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委員李昆澤等20人、委員劉世芳等19人、委員鄭正鈐17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5人、委員徐志榮等17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柏惟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性平法併案協商部分：委員廖婉汝等19人、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謝衣鳳等20人、委員陳素月等19人、委員蔣萬安等16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陳秀寶等18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劉權豪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21人、委員邱泰源等21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19人、委員陳玉珍等24人共17案；三、行政施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22人、委員萬美玲等28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就保法併案協商部分：委員鄭正鈐等27人、委員翁重鈞等24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傅崐其等19人、委員莊競程等25人、委員林為洲等20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8人、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鄭天財等17人、委員李昆澤等23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委員蔣萬安等16人共15案  
(頁次：471-488)

發 言 者

莊競程(主席)、何欣純、邱顯智、賴香伶、王婉諭、賴惠員、洪孟楷、范雲、高虹安、高嘉瑜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